

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无锡金通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WUXI JINTONG HIGH PERFORMANCE FIBRE CO., LTD.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鸿翔路 1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无锡经济开发区金融一街 10 号无锡金融中心 5 层 01-06 单元)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8,00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需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并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如下风险

（一）技术更新换代或不能保持先进性风险

高分子聚合物纤维的研发、生产是涉及高分子材料、纺织、自动化控制、机电一体化、工艺工程等多学科、多专业的综合性技术制造领域，其研究发展不仅受各相关学科发展水平的制约，亦受到相关领域技术成果集成能力的制约。若竞争对手或潜在竞争对手未来率先在相关领域取得重大突破，进而推出更先进、更具竞争力的技术和产品，或出现其他替代产品和技术，则公司面临产品和技术失去先进性的风险，可能给公司生产经营、市场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

（二）产品质量稳定性的风险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是量产成品的质量稳定性、一致性，这依赖于整个生产过程中所涉及的原材料的品质、生产设备的精密度、生产环境的稳定性、工序设计的合理性以及人机互动的科学性等多方面因素。目前公司已经掌握了保持生产长周期稳定运行的生产技术和工艺，实现了长周期稳定生产，但在未来仍有可能因为偶然的技术及管理因素，或者基于产能扩张、新品开发、技术改造、技术更新等原因，导致产品稳定性受到影响从而降低产品质量，进而影响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甚至遭遇客户索赔的风险。

（三）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如未来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竞争对手持续提升产品及服务品质，扩大生产规模，或者行业内规模企业加大进入公司产品所处细分市场的力度，或者部分竞争对手实施恶性价格竞争等特殊竞争手段等，若公司不能利用自身的优势保持其在行业内的市场地位，则公司存在市场份额下降、经营业绩增速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 PET 切片、PE 切片、PBT 切片、PA6 切片、PLA 切片等，其中大多为石化产品，其价格受原油价格波动影响。报告期各期，受到原油价格波动影响的主要原材料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44.77%、39.65%、33.86%，均超过了 30%。原油价格波动受全球政治、经济等多种因素影响，且中国是全球原油主要进口国，原油对外依存度较高，原油价格波动及国内供给情况的变化都可能会导致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进而会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以 2020 年度为例，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若受到原油价格波动影响的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 20%，公司利润总额将下降约 10.01%，毛利率将下降约 3.49 个百分点，原材料价格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公司的盈利能力与原材料价格波动密切相关，公司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为 4,995.93 万元、6,811.13 万元和 8,608.7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53%、47.36%和 56.54%，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未来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或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出现不利情形，从而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将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与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六）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9.38%、48.87%和 48.34%，毛利率较高且存在一定的波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精细涤纶单丝、复合材料单丝、多功能乙纶长丝和可降解材料单丝等，产品下游应用领域众多。若未来国家政策调整、市场竞争加剧、公司销售产品结构变化或者产品售价及原材料采购价格发生不利变化，公司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七）汇率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19.44%、27.41%和 29.14%，呈现逐步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损失（收益以“-”号填列）分别为-17.03 万元、-23.77 万元和 182.05 万元。公司与主要外销客户以美

元定价和结算，而成本主要使用人民币定价和结算，汇率的波动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了一定的风险。如果未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发生较大波动，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产品出口和经营业绩。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及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工艺技术方案、机器设备选型、材料供应等各个方面都进行了缜密的分析，且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未来经营状况、市场前景及宏观环境，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是否顺利、实施效果是否良好，均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宏观环境、行业情况、产品价格、客户需求、实际募集资金规模、项目建设进度等出现较大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着实施进度及效果达不到预期的风险。

（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风险

2020 年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受此影响公司 2020 年春节后的生产复工时间较往年有所推迟，在手订单发货也因物流时效、客户复工时间等原因有所延迟。春节过后，公司海外主要客户所在地意大利、美国等地疫情迅速扩散，各国相继采取了紧急应对措施，使得部分区域交通受阻、人员返岗受限，导致公司部分海外客户的订单减少或者推迟。公司上半年的生产经营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如果未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生产生活的影响持续，则部分客户的新产品或扩产计划可能会继续延后甚至终止，可能导致公司的新客户拓展、新订单签订及现有产品推进进度存在不确定性，从而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确定性。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三、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之“二/（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公司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如下风险.....	3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5
三、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5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6
目 录	7
第一节 释义	12
一、一般释义.....	12
二、专业释义.....	14
第二节 概览	17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7
二、本次发行概况.....	17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8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9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 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25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30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31
八、募集资金用途.....	31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2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	33
三、发行人与相关中介机构的关系说明.....	35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35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6
一、创新风险.....	36

二、技术风险.....	36
三、经营风险.....	37
四、内控风险.....	40
五、财务风险.....	41
六、法律风险.....	42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42
八、环境保护风险.....	43
九、发行失败风险.....	43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5
二、发行人设立和股权变动情况.....	45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及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75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及组织结构图.....	75
五、发行人控股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	76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76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79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85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持股份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91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91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94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96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96
十四、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相关情况.....	98
十五、公司员工及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98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01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101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18

三、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 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55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61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85
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91
七、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198
八、公司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198
九、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相关资质.....	206
十、发行人境外开展业务情况.....	208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09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 及运行情况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9
二、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情况.....	212
三、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212
四、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鉴证意见.....	213
五、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217
六、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17
七、独立持续经营情况.....	217
八、同业竞争.....	219
九、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220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24
一、财务报表.....	224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和重要性水平.....	227
三、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229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31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31
六、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62
七、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	263
八、分部信息.....	264
九、主要财务指标.....	264

十、经营成果分析.....	267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351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382
十三、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390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390
十五、盈利预测.....	390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91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9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394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整体影响.....	404
四、未来发展规划.....	406
五、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的产能消化措施.....	410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418
一、发行人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418
二、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419
三、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422
四、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425
五、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425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440
一、重要合同.....	440
二、对外担保事项.....	442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42
四、其他事项说明.....	442
第十二节 声明	443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43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444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445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448
五、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49

六、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50
七、验资机构声明.....	453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454
第十三节 附件	455
一、备查文件.....	455
二、查询时间及地点.....	456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名词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股份公司、公司、本公司、 发行人、金通高纤、金通、 无锡金通	指	无锡金通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钱鲁兴
实际控制人	指	钱鲁兴、张秋凤、Qiyuan Qian（钱琦渊）、Beibei Qian（钱蓓蓓）
金通有限	指	无锡金通化纤有限公司
华盛实业	指	无锡县华庄镇华盛实业公司，公司历史股东之一
加拿大金茂	指	Goldenrich Investment Corp，中文名加拿大金茂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之一，由公司总经理钱琦渊 100%持有
金控源悦	指	无锡金控源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
源悦投资	指	无锡源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控源悦的普通合伙人
金控启源	指	无锡金控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控源悦的普通合伙人
东方盛虹	指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000301.SZ），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之一
恒逸石化	指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000703.SZ），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之一
华西股份	指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000936.SZ），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之一
海利得	指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002206.SZ），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之一
优彩资源	指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998.SZ），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之一
恒力石化	指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600346.SH），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之一
江南高纤	指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600527.SH），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之一
桐昆股份	指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233.SH），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之一
新凤鸣	指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225.SH），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之一
苏州龙杰	指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603332.SH），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之一

金泉股份	指	苏州金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832277.00），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之一
古纤道	指	浙江古纤道股份有限公司（834677.00），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之一
吉林碳谷	指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836077.00），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之一
汇隆新材	指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之一
中复神鹰	指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之一
中简科技	指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777.SZ），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之一
光威复材	指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0699.SZ），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之一
同益中	指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之一
瑞士单丝集团	指	英文名 Monosuisse AG，总部位于瑞士，是一家全球性的专业单丝生产企业，其产品应用包括丝网印刷、过滤、筛网、间隔织物等，同行业可比公司之一
纱帝集团	指	英文名 SAATI S.P.A，总部位于意大利，成立于 1981 年，是全球领先的高科技织造跨国企业，公司主要客户之一
贝卡特集团	指	英文名 BEKAERT DESLEE HOLDING N.V. ，总部位于比利时，是由原贝卡特集团（ BEKAERT TEXTILES N.V ）为收购德思丽集团（ DESLEECLAMA N.V ）而成立的控股公司，原贝卡特集团（ BEKAERT TEXTILES N.V ）最早创立于 1892 年，是全球领先的家纺面料制造跨国企业。公司主要客户之一，集团包括 Bekaert Deslee USA, Inc.、BEKAERT TEKSTIL SANAYI VE TICARET A.S.、POLITEL, S.A. DE C.V.等多家子公司
福建华峰	指	福建华峰实业有限公司，公司主要客户之一
上海华印	指	上海华印筛网制造有限公司，公司主要客户之一
仪征化纤	指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主要供应商之一
北京若江	指	北京若江化纤技术有限公司
招股书、招股说明书、本招股说明书	指	《无锡金通高纤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股东大会	指	无锡金通高纤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无锡金通高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无锡金通高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无锡金通高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其他相关规定
《指引》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由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2月5日发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华英证券、华英、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浩律师、国浩、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天衡会计师、天衡、审计机构、会计师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天健兴业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	指	2018 年、2019 年、 2020 年
最近三年	指	2018 年、2019 年、 2020 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释义

化学纤维、化纤	指	指使用天然或人造高分子聚合物作为原料，经过化学和机械方法加工制造的具有纺织性能的纤维
合成纤维	指	以有机单体等化学原料合成的聚合物制成的化学纤维；常见的合成纤维包括涤纶、锦纶、乙纶、腈纶、丙纶、维纶、氨纶等
高分子聚合物纤维	指	由高分子聚合物为原料纺制而成的纤维。高分子聚合物指由许多相同的、简单的结构单元重复连接而成的高分子量化合物，只有当分子量达到数万至数百万时才能称为高分子聚合物
常规纤维	指	普通常规性能的化学纤维，主要用于常规型纺织品
功能性纤维	指	除一般纤维所具有的物理机械性能以外，还具有某种特殊功能的新型纤维
高性能纤维	指	具有优异的力学性能、热性能和耐化学性能等的纤维，或具有某些特殊性能的纤维
生物基合成纤维	指	以生物质为原料经发酵等方法制备小分子，再经聚合制备高分子后纺丝成形所制成的纤维
差别化纤维	指	通过对常规纤维的化学改性或物理变形制得，具有不同于常规纤维的特定功能

产业用纺织品	指	经过专门设计的具有工程结构特点、特定应用领域和特定功能的纺织品，通常区别于一般服装用纺织品和家用纺织品，主要应用于工业、土木工程、医疗卫生、环境保护、交通运输、文体休闲、新能源、航空航天、国防军工等诸多领域
丝、丝束、长丝	指	连续长度很长的单根或多根纤维，长度一般以千米计，分为单丝和复丝
单丝	指	由一根纤维组成的连续长丝，单独使用对强度要求较高
复丝	指	由多根纤维组成的连续长丝
复合纤维	指	由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聚合物，或具有不同性质的同类聚合物，以复合纺丝法纺织而成的纤维。复合纤维按横截面的形态可分为并列型、皮芯型、海岛型等复合形态
PET	指	全名为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英文名为 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生产出的纤维俗称为涤纶，具有强度高、耐磨性、回弹性好等特点
PBT	指	全名为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英文名为 Polybutylene Terephthalate），又名聚四亚甲基对苯二甲酸酯（英文名为 Polytetramethylenene Terephthalate），具有高耐热性（可在 140 摄氏度下长期工作）、具有韧性、耐疲劳性、低摩擦系数等特点
PA、聚酰胺	指	英文名为 Polyamide，生产出的纤维俗称尼龙或锦纶，具有无毒、质轻、优良的机械强度、耐磨性及较好的耐腐蚀性等特点
PE、聚乙烯	指	英文名为 Polyethylene，生产出的纤维俗称乙纶，具有无臭、无毒、质轻、耐低温（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化学稳定性好、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等特点
PLA、聚乳酸	指	英文名为 Polylactic Acid，是以乳酸为原料聚合而成的聚酯，具有无毒、无刺激、可降解等特点，其原料乳酸主要来自淀粉（如玉米等）和蔗糖的发酵
LMPET、低熔点聚酯	指	通过改性制得的熔点低于常规聚酯的聚酯产品
切片	指	用于生产化学纤维的以球形、柱形、圆柱状等颗粒形状存在的合成高分子材料
切片纺	指	区别于直接用高分子聚合物熔体或溶液进行纺丝的直接纺丝方法，切片纺是用“切片”为原料，加热熔融成熔体进行纺丝；切片纺更换品种容易，灵活性较大，在长丝生产中仍占主要地位
加捻	指	一种把一根或多根丝，通过一端固定、一端回转的方式扭转合并成一根线的工艺，以此增加强度和耐磨性等性能指标
母粒	指	纺丝过程中用于着色、改性的塑料着色剂或助剂等，包括色母粒和功能母粒等
色母粒	指	由高比例的颜料或添加剂与热塑性树脂经良好分散而成的塑料着色剂
功能母粒	指	各种塑料助剂的浓缩物，由于直接添加助剂不易分散，使用效率不高，因而常以母粒的形式添加
纺丝油剂	指	一种润滑油和表面活性剂，可以防止和消除纺丝过程因摩擦导致的静电积累，并使纤维柔软、平滑，方便后道工序顺利进行

废丝	指	生产设备开机运行、切换产品品种等时产生的纺丝损耗
线密度	指	纤维或纱线单位长度的质量。同类产品的线密度越小，其纤维越细
旦尼尔、旦、D	指	用于纤维上的线密度单位，是指 9,000 米长的纤维在公定回潮率下的质量克数
特克斯、特、tex	指	用于纤维上的线密度单位，是指 1,000 米长的纤维在公定回潮率下的质量克数
分特、dtex	指	用于纤维上的线密度单位，是指 10,000 米长的纤维在公定回潮率下的质量克数
断裂强度	指	纤维受外力作用至拉断时，断裂时的拉力与断裂横截面积的比值，是评定纤维产品物理性能的重要指标
断裂伸长率	指	纤维受外力作用至拉断时，拉伸前后的伸长长度与拉伸前长度的比值称断裂伸长率，是评定纤维产品物理性能的重要指标
cN/dtex	指	用来描述纤维断裂强度的单位，其中，cN 指厘牛顿，dtex 指分特
条干不匀率	指	纱线沿自身长度方向上的粗细不均匀的程度，是评定纤维产品品质的重要指标
沸水收缩率	指	纤维在沸水中煮沸后收缩的长度与原来长度之比，是评定纤维稳定度的重要指标
中纤网	指	中国化纤经济信息网
WTI 原油	指	美国西得克萨斯的轻质原油，其价格是世界原油市场上的三大基准价格之一
《化纤蓝皮书》	指	《2020 年中国化纤经济形势分析与预测》，由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编著的集权威性、前瞻性、专业性、指导性于一体的中国化纤行业工具书，是中国纺织化纤行业的品牌图书
《化纤黄皮书》	指	《中国化纤行业发展规划研究 2016~2020》，由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和化纤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一同编著的研究化纤工业“十三五”期间发展趋势和重点的权威性指南
FOB	指	国际贸易中常用的贸易术语，即船上交货价，具体指买方负责派船接运货物，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港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装上买方指定的船只，并及时通知买方，货物在装运港被装上指定船时，风险即由卖方转移至买方
CIF	指	国际贸易中常用的贸易术语，按到岸价进行交易，包括运费和保险费，货物在装运港被装上指定船时，风险由卖方转移至买方
C&F	指	国际贸易中常用的贸易术语，按到岸价进行交易，包括运费，货物在装运港被装上指定船时，风险由卖方转移至买方

特别说明：敬请注意，本招股说明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均为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无锡金通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4 年 10 月 5 日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钱鲁兴
注册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鸿翔路 1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鸿翔路 18 号
控股股东	钱鲁兴	实际控制人	钱鲁兴、张秋凤、Qiyuan Qian（钱琦渊）、Beibei Qian（钱蓓蓓）
行业分类	化学纤维制造业（C28）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2,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2,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8,0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最终的发行方式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不适用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元
募集资金净额	【】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差别化纤维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差别化高性能纤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资产总额（万元）	19,778.90	22,309.56	17,844.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4,552.77	16,906.28	12,169.85
资产负债率	26.42%	24.22%	31.80%
营业收入（万元）	15,227.19	14,383.12	12,326.48
净利润（万元）	4,646.49	4,736.43	2,829.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646.49	4,736.43	2,829.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	4,064.59	4,066.68	2,225.32

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7	0.79	0.4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77	0.79	0.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68%	32.58%	26.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4,769.61	4,727.06	3,356.27
现金分红（万元）	7,000.00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47%	6.51%	6.65%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及产品

1、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分子聚合物纤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一家具有自主研发能力和持续创新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通过产品的不断创新推动企业的持续发展。

公司成立于 1994 年，经过前期十年的业务经验积累及方向探索，从 2005 年起开始专注于产业用涤纶单丝领域，该领域对产品的各项性能指标及生产稳定性、一致性要求高，产品及工艺的技术开发难度大，相应的产品附加值也较高。经过多年的技术攻关，公司生产的精细涤纶筛网单丝产品成为国内第一款能够量产用于制造精密印刷丝网的涤纶单丝产品，成功突破了国外企业的垄断，并通过持续的产品升级和优良的性价比带动了一批国内印刷丝网织造企业的发展，是我国印刷丝网用涤纶单丝制造业的领先企业。

近五年来，在保持精细涤纶单丝产品竞争优势的同时，公司也持续开发新产品新应用，开拓新市场新客户。报告期内，公司自主开发的可应用于绿色食品包装的可降解 PLA 单丝、应用于运动鞋服的 PBT/PA6 皮芯复合单丝、应用于功能性家纺的冰凉感 PE 长丝等多款产品陆续上市，产品销量也实现了较快的增长。新产品的成功开发及运营，不但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种类、提高了公司的盈利水平，成为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也检验了公司的产品开发及产业化能力，为公司的持

续发展注入了动力。

公司在化学纤维的单丝领域有较为突出的技术优势。公司作为第一起草单位主持制定了四项单丝行业标准，包括《涤纶单丝》《锦纶 66 单丝》《聚乳酸单丝》《低熔点聚酯（LMPET）/聚酯（PET）复合单丝》；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参与起草了《丙纶单丝》和《高收缩涤纶牵伸丝》两项行业标准。另外，在工信部 2018 年第二批行业标准制修订和英文版项目计划中，公司主导了《化学纤维-单丝弯曲性能试验方法》行业标准的申请，并参与了《导电聚乙烯单丝》行业标准的申请工作。

2、公司主要产品介绍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分为精细涤纶单丝、复合材料单丝、多功能乙纶长丝、可降解材料单丝四大类，目前产品主要应用在丝网印刷、过滤、运动鞋服、家纺、食品包装等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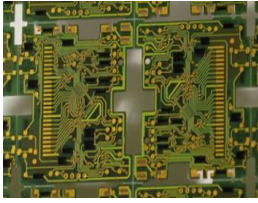
（1）精细涤纶单丝

精细涤纶单丝是一种高性能的涤纶化纤产品。有别于常规涤纶化纤，精细涤纶单丝要求“细”——线密度低、“精”——条干不匀率低、“强”——断裂强度高，对制造企业在产品配方调试、生产工艺选择、整体流程控制、检验检测等各方面的综合能力提出了很高的要求。

公司精细涤纶单丝产品的各项性能指标均能满足下游客户的要求，高端产品的主要性能指标均**超过**我国涤纶单丝行业标准，且各批次产品能保持较好的一致性，同时还可根据客户对颜色、旦数、性能指标等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

根据我国涤纶单丝行业标准，线密度小于 49.95D、断裂强度 $\geq 4.8\text{cN/dtex}$ 即为细旦增强型涤纶单丝。公司目前的涤纶单丝产品线密度已经能够做到 4.2D，且断裂强度可达到 6.5 cN/dtex，同时还可以保持丝条非常均匀（条干不匀率稳定 ≤ 1.0 ），是精密电子线路板、触摸屏印刷用丝网以及声学滤网、精密过滤筛网织造的优质原料。

公司的精细涤纶单丝产品由下游织造企业织成精密筛网后，主要应用于丝网印刷和过滤领域：

丝网印刷	过滤
 	 
丝网印刷是目前公司精细涤纶单丝产品的主要用途，由精细涤纶单丝制成的丝网印版可以实现较高的复现要求、标准化的生产工艺和精确的印刷参数，是大规模生产的最快最经济的印刷方法。 目前，用公司的精细涤纶单丝产品织造的精密筛网制作成丝网印版后，主要应用在电子线路板、触摸屏、汽车玻璃、汽车仪表盘、高档陶瓷和纺织品等的丝网印刷。	过滤是公司精细涤纶单丝产品的另一个主要应用领域。 现代工业产品有着众多的过滤需求，音响与电子产品、电器、汽车、航空航天、医疗用品等，都离不开筛网良好的过滤性能和保护效果。 目前，用公司精细涤纶单丝产品织造的精密筛网在过滤领域主要应用在各种扬声器、麦克风、耳机等声学产品及器件、汽车和电器产品上。

注：以上示意图源自网络，仅供参考

(2) 复合材料单丝

由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聚合物，或具有不同性质的同类聚合物，以复合纺丝法纺织而成的纤维，按横截面的形态可分为并列型、皮芯型、海岛型等复合形态。该类产品是公司近年来根据下游行业的需求所开发的新产品，目前产品系列主要包括 PBT/PA6 皮芯复合单丝和 LMPET/PET 皮芯复合单丝两种。

其中 PBT/PA6 皮芯复合单丝是主要产品，PBT 材料为外皮层，PA6 材料为内芯层。PBT 材料具有强度高、耐疲劳性、回弹好的特点，PA6 材料具有重量轻，韧性好的特性，公司通过专有技术将两种材料相结合，形成功能上的复合，使其具有手感柔软、耐磨性好、弹性优异等特点。该产品目前主要用于一线运动品牌鞋服面料。

LMPET/PET 皮芯复合单丝产品，通过低熔点 PET 皮层和不同性能的芯层相复合，使产品具有高强度、导电性、抗菌等特性，能够用于空气过滤领域，如高端车载空气净化器、家用空气净化器、空调过滤网等。

复合材料单丝拓宽了常规材料的应用领域，解决了单一材料不能满足下游行业对多种性能要求的问题，有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运动鞋服		空气过滤
		

注：以上示意图源自网络，仅供参考

（3）多功能乙纶长丝

该类产品也是公司近年来根据家纺行业的需求所开发的新产品，以满足高端家纺产品对功能性的需求。目前的主要产品是冰凉感 **PE** 长丝，通过分散技术使得玉石次微米颗粒与 **PE** 切片充分融合，生产出的产品具有均匀的凉感特性，在保持织物柔软性的同时实现织物优异的接触凉感，且凉爽感觉相对持久。以往市场同类效果产品主要采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价格较高且加工难度大，公司冰凉感 **PE** 长丝的研发成功，很好地解决了家纺行业客户的痛点。

冰凉感 **PE** 长丝可广泛应用于春夏季的服装、寝装、家纺（如床垫面料等）、甚至口罩等领域，目前公司的产品主要用于境外高端品牌的床垫面料，未来还有较为广阔的市场应用空间。此外，公司也正在开发感温变色、阻燃中强度等功能的乙纶长丝产品，部分产品已经进入试样阶段。

（4）可降解材料单丝

该类产品是公司近年来适应绿色、循环、可持续发展趋势所开发的新产品，目前的主要产品是可降解 **PLA** 单丝。



PLA 单丝原料可提取自大豆、玉米和蔗糖等，原料来源充分且能够充分降

解。目前公司的 PLA 单丝主要用于制作一次性食品包装（如茶包袋），一方面解决了以往无纺布茶包在经过长时间高温冲泡后，有可能释放制作过程中携带的有害物质的风险；另一方面，作为一次性产品使用后能被自然界微生物在特定条件下完全降解，最终生成二氧化碳和水，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因此产品具有环保、可降解的特性。除食品包装领域外，PLA 单丝凭借其相容性与可降解的特性，在医药领域的应用也非常广泛，如可生产一次性输液用具、免拆型手术缝合线、一次性手术衣、吸收性卫生用品等，未来市场空间广阔。

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精细涤纶单丝	9,126.53	60.21	11,430.67	79.97	10,588.61	86.62
复合材料单丝	2,563.04	16.91	1,289.69	9.02	639.31	5.23
多功能乙纶长丝	2,600.31	17.15	1,347.91	9.43	255.83	2.09
可降解材料单丝	747.19	4.93	60.10	0.42	18.33	0.15
其他	121.18	0.80	166.06	1.16	722.13	5.91
合计	15,158.25	100.00	14,294.43	100.00	12,224.20	100.00

（二）公司竞争优势

（1）技术和研发优势

公司始终注重研发与创新，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创新体系，掌握了多项高分子聚合物纤维生产的核心技术，尤其在单丝纤维领域形成了较强的技术优势。

公司主导或参与起草、修订了多项国家及行业技术标准。公司作为第一起草单位主持制定了四项单丝行业标准，包括《涤纶单丝》《锦纶 66 单丝》《聚乳酸单丝》《低熔点聚酯（LMPET）/聚酯（PET）复合单丝》，并参与起草了《丙纶单丝》和《高收缩涤纶牵伸丝》两项行业标准；另外，在工信部 2018 年第二批行业标准制修订和外文版项目计划中，公司主导了《化学纤维-单丝弯曲性能试验方法》行业标准的起草，并参与了《导电聚乙烯单丝》行业标准的申请工作。

在技术储备上，公司掌握了熔纺单丝熔体均匀混流控制技术、基于玉石粉的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制备方法、低热损高强度涤纶筛网单丝生产方法、熔融纺丝冷却成形技术、纺丝用侧吹风冷却技术等差别化、功能性纤维生产技术及设备创新改造技术等核心技术。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授权专利 3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27 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 10 项。

（2）品牌和客户优势

目前公司已形成了精细涤纶单丝、PBT/PA6 皮芯复合单丝、冰凉感 PE 长丝、可降解 PLA 单丝等一系列多功能、差别化的产业用、家纺用、运动鞋服用化纤产品体系，产品性能和稳定性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公司“金通”商标是江苏省著名商标，反映了市场对公司品牌的认可。

公司秉持以“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客户服务为中心”的市场营销原则，与客户在技术、方案、产品等多层面保持沟通，全方位、及时准确的了解客户需求和产品性能要求，不断优化产品性能，为客户提供高品质产品，与下游客户在市场开发和产品性能提升上建立了良性循环关系。

多年来，凭借优质的产品及服务，公司在工业、家纺以及运动鞋服等下游应用领域均积累了较为稳定的客户资源。在工业领域，公司与纱帝集团、上海华印、常州市凯龙筛网有限公司等国内外知名过滤织物、丝网印刷纺织企业保持多年合作；在运动鞋服用纤维领域，公司与福建华峰实业有限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家纺用纤维领域，公司与贝卡特集团等全球知名家纺产品制造商合作稳定。

（3）管理优势

公司多年来一直专注于高分子聚合物纤维的研发和制造，并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

研发上，公司在研发体系设置、研发流程管理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培训及管理等方面均形成了较为成熟的管理经验和管理体系，为公司提供了持续的创新活力，可保障研发项目的顺利开展。

生产上，公司制定了规范的生产管理制度，形成了科学的质量管理体系，一方面有利于生产工作的顺利开展，实现规模化供应；另一方面，能够有效保障产

品质量，满足下游客户需求，为生产的顺利实施和产品质量稳定性提供保障。

（4）区位优势

公司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江浙地区是我国化学纤维生产聚集地。江苏、浙江等华东地区已形成化纤产业聚集效应，随之而来的是便捷的原材料供应、广阔的市场空间以及完善的配套设施。优越的地理位置拓宽了公司的销售渠道，有利于公司迅速获得行业发展资讯，加强与客户的深度合作，改善建立市场快速反应机制等。而且江浙及周边地区科研院校众多，其中包括东华大学、江南大学等行业内著名院校，有利于公司就近开展产学研合作。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一）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行业范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属于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中下列行业的企业，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但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新创业企业除外：（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纺织业；（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住宿和餐饮业；（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分子聚合物纤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C28 化学纤维制造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申报的行业类别，符合创业板行业范围。

（二）发行人依靠创新、创造、创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一直致力于高分子聚合物纤维领域的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和价值创造，

通过创新推动企业的持续发展。公司坚持自主研发，针对各下游应用市场的特点和客户的差异化需求不断创新，努力为客户、产业链乃至终端消费者创造更多的价值。通过多年的技术攻关，公司生产的精细涤纶筛网单丝产品成为国内第一款能够量产用于制造精密印刷丝网的涤纶单丝产品，成功突破了国外企业的垄断，并通过持续的产品升级和优良的性价比带动了一批国内印刷丝网织造企业的发展。在保持自身在精细涤纶单丝领域优势地位的同时，公司也持续开发新产品新应用，开拓新市场新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开发的多款创新产品陆续上市，推动了下游领域的产品创新，也拉动了公司业绩的增长。

1、技术创新是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一直坚持走自主研发的道路。丝网印刷用涤纶单丝领域的中高端产品长期被国外企业垄断，公司通过持续攻坚克难，逐渐掌握了从原材料选用及配比，生产工艺改进、设备改造、生产流程管控等全流程技术，实现了产品的突破，掌握了独立自主的知识产权。目前，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已掌握了熔纺单丝熔体均匀混流控制技术、低热损高强度涤纶筛网单丝生产方法、熔融纺丝侧吹风冷却成形技术、化纤单丝拉伸张力在线控制系统及控制方法等专利和专有技术。

公司积极参与行业标准的制定，作为第一起草单位主持的《涤纶单丝》（2013年6月）、《锦纶66单丝》（2018年9月）、《聚乳酸单丝》（2019年4月）、《低熔点聚酯（LMPET）/聚酯（PET）复合单丝》（2020年4月）以及作为重要起草单位的《丙纶单丝》（2014年10月）和《高收缩涤纶牵伸丝》（2020年4月）等行业标准相继发布实施。此外，在工信部2018年第二批行业标准制修订和英文版项目计划中，公司主导了《化学纤维-单丝弯曲性能试验方法》行业标准的申请，并参与了《导电聚乙烯单丝》行业标准的编制工作。

2、产品创新是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近年来，随着基础材料科学的不断发展，以及公司不断的研发投入，多种新材料、新技术的应用使得公司在多个应用领域的产品创新实现了突破。

2016年，生物基可降解PLA单丝研发成功。PLA单丝原材料系提取自玉米、

大豆等农作物经脱水缩聚所形成的高分子聚合物，具有可靠的生物安全性、生物可降解性、环境友好性、良好的力学性能及易于加工成形等优点。目前公司的 PLA 单丝主要用于制作一次性食品包装（如茶包袋），一方面解决了以往无纺布在经过长时间高温冲泡后，有可能释放制作过程中携带的有害物质的风险；另一方面，作为一次性产品使用后能被自然界微生物在特定条件下完全降解，最终生成二氧化碳和水，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国家发改委及生态环境部等多部委分别于 2020 年 1 月和 7 月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和《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分阶段设立禁塑限塑目标，提出到 2025 年对不可降解塑料逐渐禁止、限制使用。由 PLA 单丝制造的一次性包装产品作为可降解的高潜力产品，未来市场广阔。

2017 年，冰凉感 PE 长丝研发成功。通过分散技术使得玉石次微米颗粒均匀与 PE 切片融合，使得生产出的乙纶长丝具有持续的凉感特性，由冰凉感 PE 长丝织造的产品具有优异、持久的接触凉感，同时仍然能够保持织物的柔软度。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也能实现织物的凉感效果，但其价格较高且加工难度大，公司冰凉感 PE 长丝产品的研发成功，很好地解决了家纺行业客户的痛点。

2018 年，PBT/PA6 皮芯复合单丝研发成功，该产品创新性的使用了 PBT 和 PA6 两种材料制造而成，PBT 材料为外皮层，PA6 材料为内芯层。公司通过专有技术将两种材料相结合，使得产品集合了 PBT 材料强度高、耐疲劳性、回弹好和 PA6 材料重量轻，韧性好的特点，由该类丝线织成的面料手感柔软、耐磨性好、弹性优异。

2020 年，PA66 单丝研发成功，该产品具有耐酸碱、耐腐蚀、手感手软等特点，可用于工业过滤、医用过滤、汽车过滤等。

新产品的成功开发及运营，不但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种类、提高了公司的盈利水平，成为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也检验了公司的产品开发及产业化能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注入了动力。

（三）发行人在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融合方面的体现

公司在丝网印刷、过滤、鞋服、家纺、食品包装等领域的新产品应用，体

现了化学纤维制造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方面的深度融合。

1、公司产品与新技术融合方面

公司高度关注新技术，会不定期邀请高等院校的专家教授到公司进行行业前沿科技、学术理论知识等方面的交流，并将新技术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深度融合，持续开发新产品、新应用、提升改进设备和工艺技术。公司已陆续开发出并形成了精细涤纶单丝、复合材料单丝、多功能乙纶长丝和可降解材料单丝四大类主营业务产品，并形成了 PA66 等新产品储备，为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动力。

在专利方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获得专利 3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 27 项。

在标准制定方面，公司作为第一起草单位主持制定了四项单丝行业标准，包括《涤纶单丝》《锦纶 66 单丝》《聚乳酸单丝》《低熔点聚酯（LMPET）/聚酯（PET）复合单丝》；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参与起草了《丙纶单丝》和《高收缩涤纶牵伸丝》两项行业标准。另外，在工信部 2018 年第二批行业标准制修订和英文版项目计划中，公司主导了《化学纤维-单丝弯曲性能试验方法》行业标准的申请，并参与了《导电聚乙烯单丝》行业标准的申请工作。

2、公司新技术的应用与新产业融合方面

化纤产业是国民经济运行的基础产业，产品应用覆盖了国民经济发展的方方面面。近年来，除广泛应用于服装、家纺等行业的同时，随着新材料的不断开发、性能和制备技术的持续提升，化纤产品在电子信息、军工、航空航天、医疗卫生等产业领域的应用逐渐增长，成为行业发展的新增长点。

公司从 2005 年起开始专注于产业用涤纶单丝领域，该领域对产品的各项性能指标及生产稳定性、一致性要求高，产品及工艺的技术开发难度大，相应的产品附加值也较高。经过多年的技术攻关，公司生产的精细涤纶筛网单丝产品成为国内第一款能够量产用于制造精密印刷丝网的涤纶单丝产品，成功突破了国外企业的垄断，并通过持续的产品升级和优良的性价比带动了一批国内印刷丝网织造企业的发展，是我国印刷丝网用涤纶单丝制造业的领先企业。

随着公司对熔纺单丝熔体均匀混流控制技术、低热损高强度涤纶筛网单丝生产方法、熔融纺丝侧吹风冷却成形技术、化纤单丝拉伸张力在线控制系统及控制方法等技术的开发和应用，公司产品也逐步拓展了在电子信息、汽车、环保等产业的应用，目前公司的产品已应用在电子线路板、触摸屏、汽车玻璃、汽车显示屏的印刷、声学过滤、工业过滤、可降解食品包装等领域。

3、公司新模式与新业态融合方面

随着经济发展和技术革新，工业、医疗卫生、环境保护、土工及建筑、交通运输、航空航天、新能源、农林渔业等领域对各种产业用化纤产品的需求不断增加。同时，鞋服、家纺行业作为化纤产品的传统应用领域，也正处于结构性转型期，其转型升级离不开化学纤维材料的创新。

公司提出“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客户服务为中心”的经营原则，采取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的经营模式，以满足新业态下各行业的需求。公司在技术、方案、产品等多层面与客户保持沟通，全方位、及时准确的了解客户需求和产品性能要求，不断优化产品性能，为客户提供高品质产品，与下游客户在市场开发和产品性能提升上建立了良性循环关系，为公司长远发展带来了积极的帮助。

（四）发行人具有成长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结构不断优化、新产品和高端产品的收入持续提升，在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下，仍然体现出较好的持续经营能力、抗风险能力和成长性，净利润具有较高的质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5,227.19	14,383.12	12,326.48
综合毛利率	48.34%	48.87%	39.38%
净利润①	4,646.49	4,736.43	2,829.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64.59	4,066.68	2,225.32
经营性现金流净额②	4,769.61	4,727.06	3,356.27
现金流/净利润=②/①	1.03	1.00	1.19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2,326.48 万元、14,383.12 万元、15,227.19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11.1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225.32 万元、4,066.68 万元、4,064.59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35.15%。其中，2019 年受益于新产品销售的快速增长以及传统涤纶单丝产品的结构调整，公司的收入、利润和毛利率都较 2018 年实现了较高的增长；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及美元贬值的影响，公司全年营业收入仅实现了小幅增长，净利润与毛利率与 2019 年水平基本持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增长，公司的净利润具有较高的质量。

（五）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及依据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属于“C28 化学纤维制造业”，不属于《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中原则上不支持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业；发行人依靠创新、创造、创意开展生产经营，具有成长性；发行人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具有完整的研发体系和持续创新能力；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能够将技术成果有效转化为经营成果，能够依靠核心技术形成竞争优势；发行人生产经营服务于经济高质量发展，服务于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符合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导向。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符合创业板定位。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审字（2021）0037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和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066.68 万元、4,064.59 万元，合计为 8,131.26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因此符合所选上市标准。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治理结构方面不存在特殊安排事项。

八、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建设期	项目总投资	计划利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差别化纤维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金通高纤	24 个月	17,858.54	17,858.54
2	差别化高性能纤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8 个月	5,043.43	5,043.43
3	补充流动资金		-	7,000.00	7,000.00
合计		-	-	29,901.97	29,901.97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需求，超出部分将投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中，或根据当时有关监管机构出台的最新监管政策规定使用。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对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	【】元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无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无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以【】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以【】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最终的发行方式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元
发行费用明细	【】万元
其中：承销费用	【】万元
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等	【】万元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姚志勇
住所	江苏省无锡经济开发区金融一街10号无锡金融中心5层01-06单元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西福中路北新世界商务中心4501-B
联系电话	0755-23901683
传真	0755-82764220
保荐代表人	王茜、张思超
项目协办人	殷逸伦
项目组成员	周依黎、金城、崔文俊、汤子豪、袁炜琛、钱润民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	马国强
住所	南京市汉中门大街309号B座7-8楼
联系电话	025-89660900
传真	025-89660966
承办律师	李文君、柏德凡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余瑞玉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联系电话	025-84711188
传真	025-84716883
经办注册会计师	胡学文、吴舟、李昱

（四）改制验资机构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余瑞玉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联系电话	025-84711188
传真	025-84716883
经办注册会计师	胡学文、李昱

（五）验资复核机构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余瑞玉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联系电话	025-84711188
传真	025-84716883
经办注册会计师	胡学文、吴舟、李昱

（六）改制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孙建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 A 座 23 层 2306A 室
联系电话	010-68083097
传真	010-68081109
经办注册评估师	洪建树、谭正祥

（七）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负责人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295

（八）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联系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九）收款银行

户名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收款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分行
收款账号	84010153400000013

三、发行人与相关中介机构的关系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之间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事项	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发行人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节全文。

一、创新风险

产品与技术的创新是公司不断发展的原动力。高分子聚合物纤维产品开发及相应生产工艺的研发需要大量的技术和人才储备、长期的研发投入。新技术和新产品的开发过程复杂、漫长，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如公司不能持续地开发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新产品和新技术，或研发成果未能及时转化和应用，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技术风险

（一）技术更新换代或不能保持先进性风险

高分子聚合物纤维的研发、生产是涉及高分子材料、纺织、自动化控制、机电一体化、工艺工程等多学科、多专业的综合性技术制造领域，其研究发展不仅受各相关学科发展水平的制约，亦受到相关领域技术成果集成能力的制约。若竞争对手或潜在竞争对手未来率先在相关领域取得重大突破，进而推出更先进、更具竞争力的技术和产品，或出现其他替代产品和技术，则公司面临产品和技术失去先进性的风险，可能给公司生产经营、市场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

（二）产品质量稳定性的风险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是量产成品的质量稳定性、一致性，这依赖于整个生产过程中所涉及的原材料的品质、生产设备的精密度、生产环境的稳定性、工序设计的合理性以及人机互动的科学性等多方面因素。目前公司已经掌握了保持生产长周期稳定运行的生产技术和工艺，实现了长周期稳定生产，但在未来仍有可能因为偶然的技术及管理因素，或者基于产能扩张、新品开发、技术改造、技术更新等原因，导致产品稳定性受到影响从而降低产品质量，进而影响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甚至遭遇客户索赔的风险。

（三）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核心技术掌握在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手中，存在因掌握核心技术的人员流失等原因导致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三、经营风险

（一）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风险

2020 年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受此影响公司 2020 年春节后的生产复工时间较往年有所推迟，在手订单发货也因物流时效、客户复工时间等原因有所延迟。春节过后，公司海外主要客户所在地意大利、美国等地疫情迅速扩散，各国相继采取了紧急应对措施，使得部分区域交通受阻、人员返岗受限，导致公司部分海外客户的订单减少或者推迟。公司上半年的生产经营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如果未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生产生活的影响持续，则部分客户的新产品或扩产计划可能会继续延后甚至终止，可能导致公司的新客户拓展、新订单签订及现有产品推进进度存在不确定性，从而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确定性。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如未来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竞争对手持续提升产品及服务品质，扩大生产规模，或者行业内规模企业加大进入公司产品所处细分市场的力度，或者部分竞争对手实施恶性价格竞争等特殊竞争手段等，若公司不能利用自身的优势保持其在行业内的市场地位，则公司存在市场份额下降、经营业绩增速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三）贸易摩擦风险

近年来，伴随着全球产业格局的深度调整，逆全球化思潮在部分发达国家出现，部分发达国家开始推动中高端制造业回流。我国中高端制造业在不断发展壮大的过程中，将面对不断增加的国际贸易摩擦和贸易争端。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19.44%、27.41%和 **29.14%**，呈现逐步上升趋势。出口国家及地区包含意大利、美国、墨西哥、土耳其、中国台湾等，同时，

公司也有部分原材料（如 PE 切片、PLA 切片）是直接或间接采购的境外厂商的产品。如上述国家或地区的相关产品外贸政策收紧或双边贸易摩擦加剧，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 PET 切片、PE 切片、PBT 切片、PA6 切片、PLA 切片等，其中大多为石化产品，其价格受原油价格波动影响。报告期各期，受到原油价格波动影响的主要原材料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44.77%、39.65%、33.86%，均超过了 30%。原油价格波动受全球政治、经济等多种因素影响，且中国是全球原油主要进口国，原油对外依存度较高，原油价格波动及国内供给情况的变化都可能会导致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进而会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以 2020 年度为例，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若受到原油价格波动影响的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 20%，公司利润总额将下降约 10.01%，毛利率将下降约 3.49 个百分点，原材料价格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公司的盈利能力与原材料价格波动密切相关，公司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纤维制造业，主要原材料价格会受原油价格波动影响；公司产品可以应用在消费电子、汽车、服装家纺、食品包装、医疗卫生等行业，相关行业的发展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如果国内或者全球宏观经济形势发生较大变化，导致公司原材料价格或市场需求出现较大波动，若公司不能适应宏观经济波动的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行业政策风险

国家产业政策对化学纤维行业的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引导作用。近年来，中央及地方政府出台的产业扶持政策推动着化纤行业中高性能、差别化、功能性纤维领域的快速发展。如果未来我国的化学纤维行业政策，或公司产品的某个应用领域的产业政策出现不利于公司的变化，或者公司无法及时达到新的行业监管要求，将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乃至整体经营战略的实现产生负面影响。

（七）供应商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主要原材料、能源供应商的采购合计为 3,900.94 万元、3,725.41 万元、**3,733.93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2.80%、68.72%、**65.39%**，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鉴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生产工艺特点以及所处行业上游集中度较高的产业格局，发行人对一种原材料一般会择优选择 1-2 家主要供应商作为长期合作伙伴，以确保公司原材料品质和供应渠道的稳定。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不能及时、足额、保质地供应原材料或合作关系出现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为 4,995.93 万元、6,811.13 万元和 **8,608.7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53%、47.36%和 **56.54%**，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未来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或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出现不利情形，从而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将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与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九）主要客户为境外客户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中的纱帝集团和贝卡特集团是境外客户。其中，纱帝集团是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的第一大客户、**是 2020 年的第三大客户**，公司对其销售收入分别占同期公司营业收入的 15.59%、15.01%和 **11.48%**；贝卡特集团是公司 2019 年的第四大客户、**2020 年的第二大客户**，公司对其销售收入分别占同期公司营业收入的 8.36%、**15.56%**。预计在今后几年的时间里，纱帝集团和贝卡特集团仍然是公司重要的客户。目前公司与两家客户合作的情况良好，该两家客户历史悠久，商业信誉良好，市场基础好，双方保持在新产品、新市场开发上密切合作关系。但如果上述客户的需求受欧洲、美洲等市场变化和新冠病毒疫情等因素影响而大幅下降，将对公司经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十）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涉及少量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储存、使用过程

中可能因操作不当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安全生产事故。此外，公司生产过程中也可能会发生烫伤等生产事故。

为避免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公司采取了多项措施，制定了相关制度，定期对车间、仓库、设备进行安全检查。但由于可能受到突发环境变化影响，以及部分生产环节需人工操作，公司仍存在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潜在风险。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公司将可能面临行政处罚、停产整改等监管措施，进而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未能及时取得经营资质的风险

公司现有产品主要应用在精密丝网印刷、精密过滤、运动鞋服及家纺、食品包装等多个领域。未来，随着公司产品种类的增加，终端应用领域将会持续扩大。公司可能存在被下游特定客户或终端客户要求取得相应资质的情形，如公司无法及时办理取得相关业务资质文件，将会对公司正常履行相关业务合同及开展相关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四、内控风险

（一）公司未来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资产规模将迅速增加、产销规模进一步提高，公司面临的经营管理压力将逐渐加大。随着公司未来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将对公司的组织结构、部门协调、运营沟通、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经营管理面临的挑战日益加大。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结合行业及公司的发展情况及时完善公司管理制度、有效优化管理体系、提高经营管理能力，则公司将面临较大的管理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家族成员钱鲁兴、张秋凤、Qiyuan Qian（钱琦渊）、Beibei Qian（钱蓓蓓）合计控制公司 92.62%的股权，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并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仍将控制公司 69.47%的股权。其中，钱鲁兴担任公司董事长、研发中心主任，张秋凤担任公司副董事长，Qiyuan Qian（钱琦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损

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面临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五、财务风险

（一）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9.38%、48.87%和 **48.34%**，毛利率较高且存在一定的波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精细涤纶单丝、复合材料单丝、多功能乙纶长丝和可降解材料单丝等，产品下游应用领域众多。若未来国家政策调整、市场竞争加剧、公司销售产品结构变化或者产品售价及原材料采购价格发生不利变化，公司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二）税收优惠政策调整风险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收到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63200085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享受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9 年 12 月 6 日，公司收到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93200791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三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享受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有效期满后，如果公司未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作出调整，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将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三）汇率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19.44%、27.41%和 **29.14%**，呈现逐步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损失（收益以“-”号填列）分别为-17.03 万元、-23.77 万元和 **182.05 万元**。公司与主要外销客户以美元定价和结算，而成本主要使用人民币定价和结算，汇率的波动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了一定的风险。如果未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发生较大波动，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产品出口和经营业绩。

（四）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54.14 万元、1,218.49 万元和 1,441.36 万元，呈现逐渐增长趋势。虽然从历史经验看，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但是由于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若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带来不利影响。

（五）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25.12 万元、1,945.21 万元和 2,512.24 万元，呈现逐渐增长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94.94 万元、134.60 万元和 78.34 万元。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产成品，系公司根据对市场需求的预测备有的库存。如果公司对市场需求的预测出现重大偏差或出现客户无法执行订单的情况，存货可能会出现积压、滞销的风险，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金额逐年增长，公司的境外销售适用“免、抵、退”的增值税退税政策，出口退税政策的调整对公司盈利状况产生直接影响。未来如果公司主要产品的出口退税率降低并导致出口货物征退税率差扩大，且不能将增加的税收成本转移至客户，将会直接增加公司营业成本，并最终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使公司将面临利润下降的风险。

六、法律风险

公司已基本实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全员覆盖，但未能达到足额缴纳，存在被监管部门采取责令整改、补缴、罚款等行政处罚措施的风险。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及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工艺技术方案、机器设备选型、材料供应等各个方面都进行了缜密的分析，且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未来经营状况、市场前景及宏观环境，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是否顺利、

实施效果是否良好，均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宏观环境、行业情况、产品价格、客户需求、实际募集资金规模、项目建设进度等出现较大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着实施进度及效果达不到预期的风险。

（二）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将大幅上升，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将会给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压力。如果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募集资金项目不能如期产生效益或实际收益大幅度低于预期的收益，公司将面临由于固定资产折旧大量增加而导致的净利润下滑的风险。

（三）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公司资金实力将显著增强，同时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公司将合理有效的利用募集资金，提升运营能力、降低财务费用，从而提高公司长期盈利能力。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周期，相关效益的实现也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存在短期内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被摊薄的风险。

八、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属于化学纤维制造行业，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部分废气、废水和固废等污染物。公司遵照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对污染物进行了有效处理，做到达标安全合规排放。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废气、废水、固废的排放量可能会相应增加，如果公司的环保治理、“三废”排放不能满足监管要求，将可能导致公司受到停产整改、罚款等监管措施，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此外，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颁布更严格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对公司环保管理工作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可能需要进一步增加环保投入以满足监管部门对环保的要求，将导致经营成本增加。

九、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受宏观经济、“新冠疫情”发展变化、二级市场预期、投资者心理因素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可能存

在发行认购不足等发行失败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无锡金通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uxi Jintong High Performance Fiber Co., Ltd.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钱鲁兴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	1994 年 10 月 05 日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日期	2017 年 12 月 20 日
公司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鸿翔路 18 号
邮政编码	214161
联系电话	0510-85602377
传真号码	0510-85602377
互联网网址	www.jintong.cn
电子信箱	master@jintong.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和联系方式	张佳妮, 0510-85602377

二、发行人设立和股权变动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1994 年 8 月 12 日，华盛实业负责人钱仁才以及顾海明、钱鲁兴、曹昌根、宣红华、张耀良签署《无锡通用化纤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1994 年 8 月 24 日，无锡县华庄镇人民政府、无锡县华庄镇南场村民委员会在钱鲁兴、钱仁才和顾海明共同提交的《关于建办“无锡通用化纤有限公司”的申请报告》上签署了同意意见。

1994 年 9 月 12 日，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无锡通用化纤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的报告》（锡梁会师评[1994]1014 号），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1994 年 8 月 31 日，投入无锡通用化纤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的评估值为 129.00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 30.00 万元，机器设备 99.00 万元。

1994 年 9 月 13 日，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公司验资证明书》（锡梁

会师验 94 年第华庄合 19 号），确认拟设立的无锡通用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29.00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以固定资产出资 129 万元；个人资本金 179.00 万元，村集体资本金 50.00 万元。

1994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取得《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锡工商）名称预核[1994]第 107240 号），企业名称为“无锡金通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1994 年 10 月 5 日，锡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0797839-8），最终确定企业名称为“无锡金通化纤有限公司”。

金通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顾海明	60.00	26.20%
2	华盛实业	50.00	21.83%
3	钱鲁兴	42.00	18.34%
4	宣红华	33.00	14.41%
5	曹昌根	20.00	8.73%
6	张耀良	6.00	2.62%
7	王月英	5.00	2.18%
8	张月琴	5.00	2.18%
9	浦臻	3.00	1.31%
10	何国忠	1.00	0.44%
11	周耀峰	1.00	0.44%
12	钱震林	1.00	0.44%
13	周建英	1.00	0.44%
14	张培林	1.00	0.44%
合计		229.00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金通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

2017 年 11 月 13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7）02084 号）。经审验，金通有限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87,722,221.56 元。

2017 年 11 月 15 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天兴苏评报字（2017）第 0109 号），金通有限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的评估价值 16,179.17 万元。

2017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无锡金通高纤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决定由金通有限原有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净资产 8,772.22 万元为基数，按 1:0.6840 的比例折为 6,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注册资本为 6,000.00 万元，折股时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 2,772.2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11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7]00152 号）对设立股份公司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

2017 年 12 月 20 日，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6079783984）。

2017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就上述变更事宜完成商务备案登记，取得无锡市商务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锡商资备 201700493）。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钱鲁兴	3,097.20	51.62%
2	加拿大金茂	1,500.00	25.00%
3	Beibei Qian（钱蓓蓓）	1,200.00	20.00%
4	杨汝平	152.40	2.54%
5	唐静芬	50.40	0.84%
合计		6,000.00	100.00%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1994 年 10 月，金通有限设立

1994 年 8 月 12 日，华盛实业负责人钱仁才以及顾海明、钱鲁兴、曹昌根、宣红华、张耀良签署《无锡通用化纤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1994年8月24日，无锡县华庄镇人民政府、无锡县华庄镇南场村民委员会在钱鲁兴、钱仁才和顾海明共同提交的《关于创办“无锡通用化纤有限公司”的申请报告》上签署了同意意见。

1994年9月12日，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无锡通用化纤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的报告》（锡梁会师评[1994]1014号），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1994年8月31日，投入无锡通用化纤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的评估值为129.00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30.00万元，机器设备99.00万元。

1994年9月13日，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公司验资证明书》（锡梁会师验94年第华庄合19号），确认拟设立的无锡通用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29.00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以固定资产出资129.00万元；个人资本金179.00万元，村集体资本金50.00万元。

1994年9月19日，公司取得《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锡工商）名称预核[1994]第107240号），企业名称为“无锡金通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1994年10月5日，锡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0797839-8），最终确定企业名称为“无锡金通化纤有限公司”。

金通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顾海明	60.00	26.20
2	华盛实业	50.00	21.83
3	钱鲁兴	42.00	18.34
4	宣红华	33.00	14.41
5	曹昌根	20.00	8.73
6	张耀良	6.00	2.62
7	王月英	5.00	2.18
8	张月琴	5.00	2.18
9	浦臻	3.00	1.31
10	何国忠	1.00	0.44
11	周耀峰	1.00	0.4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2	钱震林	1.00	0.44
13	周建英	1.00	0.44
14	张培林	1.00	0.44
合计		229.00	100.00

注：根据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4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公司验资证明书》（锡梁会师验 94 年第华庄合 19 号），公司注册资本为 229 万元，但营业执照记载的注册资本为 228 万元。此后，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7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锡梁会师内字（1997）第 31001 号）也以 228 万元作为金通有限原注册资本。

2、1997 年 4 月，金通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至 503.80 万元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公司各股东于 1996 年 11 月形成并于 1997 年 2 月签署了《关于对金通公司部分股本在股东内部转股的提议》，提议由金通有限投资额较大的股东收购投资额在三万元以下所有股东的股权，转让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作价 1 元，原三万元以下的股东的股本收回后用借款形式转借给金通有限作流动资金，年利率定为 25%，若转让股权股东从公司离职，年利率调整为金通有限正常借款利率。

1996 年 12 月，金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做出如下决议：金通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503.80 万元。

1997 年 3 月 5 日，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锡梁会师内字（1997）第 31001 号）。经审验，截至 1996 年 12 月 31 日，金通有限注册资本为 503.80 万元。

另外，根据工商资料记载的 1997 年 3 月 5 日全体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原股东宣红华的 33.00 万元股份中的 20.00 万元转让给股东顾海明，10.00 万元转让给周荣南，3.00 万元转让给钱鲁兴。原股东浦臻、何国忠、周耀峰、钱震林、周建英、张培林持有的金通有限股权转让给顾海明、周荣南、周建华、钱鲁兴、曹昌根等股东。

1997 年 4 月 11 日，锡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金通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0797839-8）。详情如下：

名称	无锡金通化纤有限公司
住所	华庄镇南场村
法定代表人	顾海明
注册资本	503 万元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化学纤维，锦纶切片加工及制造，化纤原料，纺织机械配件的销售
营业期限	自 1994 年 10 月 5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
成立日期	1994 年 10 月 5 日

注:根据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7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锡梁会师内字(1997)第 31001 号), 及根据工商资料载明的金通有限全体股东于 1997 年 3 月 5 日签署的公司章程, 金通有限注册资本应为 503.8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 金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华盛实业	105.00	20.84
2	顾海明	85.00	16.87
3	周荣南	75.00	14.89
4	周建华	70.00	13.89
5	钱鲁兴	42.00	8.34
6	宣红华	33.00	6.55
7	曹昌根	30.00	5.95
8	侯梅娣	15.00	2.98
9	张耀良	7.00	1.39
10	王月英	5.00	0.99
11	张月芹	5.00	0.99
12	曹祥华	5.00	0.99
13	徐祥生	2.80	0.56
14	浦臻	3.00	0.60
15	顾川根	3.00	0.60
16	孟文涛	2.50	0.50
17	何国忠	2.00	0.40
18	周耀峰	2.00	0.40
19	钱震林	2.00	0.40
20	周建英	2.00	0.4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1	张培林	2.00	0.40
22	周美芳	1.50	0.30
23	浦贵根	1.00	0.20
24	朱明伟	1.00	0.20
25	张国荣	1.00	0.20
26	周琦	0.50	0.10
27	张秋凤	0.50	0.10
合计		503.8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通有限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顾海明	113.04	22.44
2	华盛实业	105.00	20.84
3	周荣南	91.50	18.16
4	侯梅娣	16.15	3.21
5	周建华	75.36	14.96
6	钱鲁兴	48.45	9.62
7	曹昌根	32.30	6.41
8	张耀良	7.00	1.39
9	王月英	5.00	0.99
10	张月琴	5.00	0.99
11	曹祥华	5.00	0.99
合计		503.80	100.00

3、1999年9月，金通有限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至1,538.00万元

1998年12月，金通有限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议决定》，同意（1）同意新增周勇猛、杨汝平、唐静芬三位股东，三人合计出资91.00万元；（2）同意金通有限注册资本增至1,538.00万元。

本次新增的出资除了新增股东的出资外，其他为原股东陆续投入。

1999年7月5日，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锡梁会师内验字（1999）第1213号）。经审验，截至1999年6月24日，金通有限注册资

本增加至 1,538.00 万元。

1999 年 9 月 14 日，锡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金通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832100121）。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顾海明	331.00	21.52
2	华盛实业	288.60	18.76
3	周荣南	248.00	16.12
4	周建华	223.40	14.53
5	钱鲁兴	147.00	9.56
6	曹昌根	95.00	6.18
7	侯梅娣	48.00	3.12
8	周勇猛	39.00	2.54
9	杨汝平	39.00	2.54
10	张耀良	21.00	1.37
11	王月英	15.00	0.98
12	张月琴	15.00	0.98
13	曹祥华	15.00	0.98
14	唐静芬	13.00	0.85
合计		1,538.00	100.00

4、2000 年 9 月，金通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变更法定代表人

2000 年 8 月 6 日，金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顾海明将其持有的金通有限 21.5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31.00 万元）作价 281.35 万元转让给钱鲁兴；同意周荣南将其持有的金通有限 16.1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48.00 万元）作价 210.80 万元转让给钱鲁兴；同意侯梅娣将其持有的金通有限 3.1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8.00 万元）作价 40.80 万元转让给钱鲁兴；同意曹昌根将其持有的金通有限 6.18%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95.00 万元）作价 80.75 万元转让给钱鲁兴。同日，顾海明、周荣南、侯梅娣、曹昌根与钱鲁兴分别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时公司董事长由顾海明变更为钱鲁兴。

2000年9月7日，锡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金通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832100121），核准了此次变更事项。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鲁兴	869.00	56.50
2	华盛实业	288.60	18.76
3	周建华	223.40	14.53
4	周勇猛	39.00	2.54
5	杨汝平	39.00	2.54
6	张耀良	21.00	1.37
7	王月英	15.00	0.98
8	张月琴	15.00	0.98
9	曹祥华	15.00	0.98
10	唐静芬	13.00	0.85
合计		1,538.00	100.00

2000年9月21日，无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锡信会师内（验）字（2000）第0310号）。经审验，截至2000年9月21日，实收资本为1,538.00万元。

5、2002年7月，金通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2年4月14日，金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华盛实业将其持有的金通有限18.76%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88.60万元）作价288.60万元转让给钱鲁兴；同意周建华将其持有的金通有限14.5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23.40万元）作价223.40万元转让给钱鲁兴。

2002年4月14日，钱鲁兴与华盛实业、周建华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时未进行资产评估，当时金通有限的注册资本为1,538.00万元。2018年4月20日，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苏中资评报字（2018）第2049号《无锡金通高纤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原无锡金通化纤有限公司净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净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

告》”）。经评估，截至 2002 年 3 月 31 日，金通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531.42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低于当时的注册资本。

为获取较高的利息收益，2002 年 4 月 14 日转让方华盛实业、周建华与受让方钱鲁兴签订了《还款协议书》，约定将全部股权转让款转换为借款，年利率 10%。根据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水乡苑第一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说明》及对周建华的访谈，并经核查相关还款凭证，钱鲁兴已偿还了华盛实业、周建华的全部借款本息，各方无争议。

2002 年 7 月 31 日，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滨湖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鲁兴	1,381.00	89.78
2	周勇猛	39.00	2.54
3	杨汝平	39.00	2.54
4	张耀良	21.00	1.36
5	王月英	15.00	0.98
6	张月琴	15.00	0.98
7	曹祥华	15.00	0.98
8	唐静芬	13.00	0.84
合计		1,538.00	100.00

6、2004 年 3 月，金通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2 月 18 日，金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张耀良将其持有的金通有限 1.36%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1.00 万元）作价 21.00 万元转让给钱鲁兴。

2004 年 2 月，张耀良与钱鲁兴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4 年 3 月 23 日，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鲁兴	1,402.00	91.14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周勇猛	39.00	2.54
3	杨汝平	39.00	2.54
4	王月英	15.00	0.98
5	张月琴	15.00	0.98
6	曹祥华	15.00	0.98
7	唐静芬	13.00	0.84
合计		1,538.00	100.00

7、2005 年 5 月，金通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1 月 8 日，金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周勇猛将其持有的金通有限 2.54%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9.00 万元）作价 39.00 万元转让给钱鲁兴。

2005 年 3 月 15 日，周勇猛与钱鲁兴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5 年 5 月 24 日，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钱鲁兴	1,441.00	93.69
2	杨汝平	39.00	2.54
3	王月英	15.00	0.98
4	张月琴	15.00	0.98
5	曹祥华	15.00	0.98
6	唐静芬	13.00	0.84
合计		1,538.00	100.00

8、2005 年 12 月，金通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05 年 10 月 8 日，钱鲁兴与加拿大金茂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钱鲁兴将所持金通有限 25.0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84.50 万元）作价 384.50 万元转让给加拿大金茂。

2005年11月8日，金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钱鲁兴将所持金通有限 25.00%股权转让给加拿大金茂，其他股东对本次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5年11月17日，无锡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境外投资者认购“无锡金通化纤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批复》（锡外管委审三（2005）265号）、《关于“无锡金通化纤有限公司”合同及章程的批复》（锡外管委审三（2005）266号），主要批复如下：（1）同意加拿大金茂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购金通有限部分股权并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无锡金通化纤有限公司”；（2）加拿大金茂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购钱鲁兴在金通有限 25%的股权后，合资公司总投资 2,197 万元，注册资本 1,538 万元；（3）合资公司的经营年限为 12 年；（4）同意“无锡金通化纤有限公司”投资各方所签订的合同及章程。

2006年2月14日，加拿大金茂向钱鲁兴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款，该笔款项于 2006 年 3 月 20 日完成结汇。

2006年4月30日，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出具了《变更验资报告》（锡梁会师外验字（2006）第 1063 号），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手续已完成。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通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鲁兴	1,056.50	68.68
2	加拿大金茂	384.50	25.00
3	杨汝平	39.00	2.54
4	王月英	15.00	0.98
5	张月琴	15.00	0.98
6	曹祥华	15.00	0.98
7	唐静芬	13.00	0.84
合计		1,538.00	100.00

2005年12月9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公司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苏府资[2005]62197号），详情如下：

企业名称	中文：无锡金通化纤有限公司		
	英文：WUXI JINTONG CHEMICAL FIBRE CO., LTD.		
企业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南场村苏锡西路 166 号		
企业类型	中外合资企业		
投资总额	2,197 万元		
注册资本	1,538 万元		
经营年限	12 年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名称	注册地	出资额
	钱鲁兴	中国	1056.50 万元
	杨汝平	中国	39.00 万元
	唐静芬	中国	13.00 万元
	张月琴	中国	15.00 万元
	王月英	中国	15.00 万元
	曹祥华	中国	15.00 万元
	加拿大金茂	加拿大	384.50 万元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化学纤维、锦纶切片，销售本公司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2005 年 12 月 15 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苏锡总字第 007816 号）。

9、2009 年 6 月，金通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3 月 15 日，金通有限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1）同意张月琴、王月英、曹祥华分别将所持金通有限 0.9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合计作价 45.00 万元转让给钱鲁兴；（2）对合资公司合同、章程的有关条款作相应修改。

2009 年 3 月 15 日，钱鲁兴与张月琴、王月英、曹祥华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 年 5 月 18 日，无锡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无锡金通化纤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锡外管委审三（2009）29 号），主要批复如下：（1）同意张月琴、王月英、曹祥华三人分别将所持金通有限 0.9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合计作价 45.00 万元转让给钱鲁兴；（2）同意公司经营范围由原来的生产、加工化学纤维、锦纶切片，销售本

公司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变更为：生产、加工化学纤维、锦纶切片；（3）同意新设监事 1 名，由钱鲁兴委派；（4）同意新制定的合同、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通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鲁兴	1,101.50	71.62
2	加拿大金茂	384.50	25.00
3	杨汝平	39.00	2.54
4	唐静芬	13.00	0.84
合计		1,538.00	100.00

2009 年 5 月 19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金通有限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苏府资[2005]62197 号），详情如下：

企业名称	中文：无锡金通化纤有限公司		
	英文：WUXI JINTONG CHEMICAL FIBRE CO., LTD.		
企业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南场村苏锡西路 166 号		
企业类型	中外合资企业		
投资总额	2,197 万元		
注册资本	1,538 万元		
经营年限	12 年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名称	注册地	出资额
	钱鲁兴	中国	1,101.50 万元
	杨汝平	中国	39.00 万元
	唐静芬	中国	13.00 万元
	加拿大金茂	加拿大	384.50 万元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化学纤维、锦纶切片		

2009 年 6 月 5 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金通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00400025351）。

10、2009 年 12 月，金通有限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至 2,038.00 万元

2009 年 11 月 8 日，金通有限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1）同意金通有限投资总额由 2,197.00 万元增至 2,897.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1,538.00 万元增至

2,038.00 万元；（2）同意新增 50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钱鲁兴出资 358.09 万元，杨汝平出资 12.68 万元，唐静芬出资 4.23 万元，加拿大金茂出资 125.00 万元，增资后，合资公司各股东的出资比例保持不变；（3）增资资金的 20.00% 由投资各方以公司 2006 年度获得的未分配利润出资，剩余部分由股东以货币出资，投资各方在办理变更登记之前交付增资资金的 20.00%，余额自新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两年内缴清；（4）对合资公司合同、章程的有关条款作相应修改。

2009 年 11 月 25 日，无锡市利用外资金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无锡金通化纤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注册资本的批复》（锡外管委审三（2009）84 号），同意金通有限前述增加投资总额、注册资本等相关事宜。

2009 年 11 月 26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金通有限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苏府资[2005]62197 号），详情如下：

企业名称	中文：无锡金通化纤有限公司		
	英文：WUXI JINTONG CHEMICAL FIBRE CO., LTD.		
企业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南场村苏锡西路 166 号		
企业类型	中外合资企业		
投资总额	2,897 万元		
注册资本	2,038 万元		
经营年限	12 年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名称	注册地	出资额
	钱鲁兴	中国	1,459.59 万元
	杨汝平	中国	51.68 万元
	唐静芬	中国	17.23 万元
	加拿大金茂	加拿大	509.50 万元
经营范	生产、加工化学纤维、锦纶切片		

2009 年 12 月 1 日，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锡梁会师外验字（2009）第 1054 号）。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11 月 30 日，金通有限已收到股东以未分配利润出资的 100 万元出资，实收资本增加至 1,638 万元。

本次增资后，金通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钱鲁兴	1,459.59	1,173.12	71.62
2	加拿大金茂	509.50	409.50	25.00
3	杨汝平	51.68	41.54	2.54
4	唐静芬	17.23	13.84	0.84
合计		2,038.00	1,638.00	100.00

2009年12月8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金通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00400025351）。

11、2012年2月，金通有限减少注册资本至1,638.00万元

2011年11月18日，金通有限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金通有限将投资总额由2,897.00万元减少至2,336.00万元，注册资本由2,038.00万元减至1,638.00万元，对合资公司合同、章程有关条款作相应修改。

2011年11月29日，无锡市利用外资金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无锡金通化纤有限公司”减少投资总额、注册资本的初步批复》（锡外管委审三（2011）76号），初步同意金通有限减少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投资总额由2,897.00万元减少至2,336.00万元，注册资本由2,038.00万元减少至1,638.00万元。

2012年1月19日，无锡市利用外资金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无锡金通化纤有限公司”减少投资总额、注册资本的批复》（锡外管委审三（2012）5号），同意金通有限投资总额由2,897.00万元减少至2,336.00万元，注册资本由2,038.00万元减少至1,638.00万元，同意公司合同、章程作相应修改。

2012年2月8日，全体股东出具了《无锡金通化纤有限公司债务提供担保的说明》，金通有限已于减资决议作出之日起10日内通知了全体债权人，并于2011年12月1日在《中国工商报》发布了减资公告，至2012年2月8日，公司股东已对公司债务提供了相应的担保。

本次减资前注册资本为2,038.00万元，实收资本为1,638.00万元，未实缴出资部分于本次办理减资手续。至此，公司股东累计实际出资1,638.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100%，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缴付完毕。

本次减资后，金通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钱鲁兴	1,173.12	1,173.12	71.62
2	加拿大金茂	409.50	409.50	25.00
3	杨汝平	41.54	41.54	2.54
4	唐静芬	13.84	13.84	0.84
合计		1,638.00	1,638.00	100.00

2012年2月7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金通有限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苏府资[2005]62197号）。

2012年2月17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金通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00400025351）。

12、2017年9月，金通有限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7年9月14日，金通有限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做出如下决议：

（1）同意钱鲁兴将其所持金通有限20.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27.60万元）作价327.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其女儿Beibei Qian（钱蓓蓓）；（2）同意对金通有限合同、章程的有关条款做相应修改，通过合资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钱鲁兴与Beibei Qian（钱蓓蓓）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9月20日，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金通有限本次变更。

2017年9月25日，公司就上述变更事宜完成商务备案登记，取得无锡市商务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锡商资备201700366）。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通有限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鲁兴	845.52	51.62
2	加拿大金茂	409.50	25.00
3	Beibei Qian（钱蓓蓓）	327.60	20.00
4	杨汝平	41.54	2.5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唐静芬	13.84	0.84
合计		1,638.00	100.00

13、2017 年 12 月，金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金通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

2017 年 11 月 13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7）02084 号）。经审验，金通有限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87,722,221.56 元。

2017 年 11 月 15 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天兴苏评报字（2017）第 0109 号），金通有限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的评估价值 16,179.17 万元。

2017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无锡金通高纤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决定由金通有限原有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净资产 8,772.22 万元为基数，按 1:0.6840 的比例折为 6,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注册资本为 6,000.00 万元，折股时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 2,772.2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11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7]00152 号）对设立股份公司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

2017 年 12 月 20 日，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6079783984）。

2017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就上述变更事宜完成商务备案登记，取得无锡市商务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锡商资备 201700493）。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钱鲁兴	3,097.20	51.6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2	加拿大金茂	1,500.00	25.00
3	Beibei Qian (钱蓓蓓)	1,200.00	20.00
5	杨汝平	152.40	2.54
4	唐静芬	50.40	0.84
合计		6,000.00	100.00%

14、2020 年 5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5 月 28 日，钱鲁兴将其持有的金通高纤 774.30 万股（占公司注册资本 12.91%）以 774.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她配偶张秋凤。同日，钱鲁兴和张秋凤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通高纤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钱鲁兴	2,322.90	38.72
2	加拿大金茂	1,500.00	25.00
3	Beibei Qian (钱蓓蓓)	1,200.00	20.00
4	张秋凤	774.30	12.91
5	杨汝平	152.40	2.54
6	唐静芬	50.40	0.84
合计		6,000.00	100.00

15、2020 年 7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7 月 30 日，金控源悦以 11.67 元/股的价格受让加拿大金茂持有的金通高纤 144.0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40%）以及 Beibei Qian (钱蓓蓓) 持有金通高纤的 96.0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60%）。同日，各方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金通高纤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钱鲁兴	2,322.90	38.72
2	加拿大金茂	1,356.00	22.60
3	Beibei Qian (钱蓓蓓)	1,104.00	18.4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4	张秋凤	774.30	12.91
5	金控源悦	240.00	4.00
6	杨汝平	152.40	2.54
7	唐静芬	50.40	0.84
合计		6,000.00	100.00

（四）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的瑕疵、解决情况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集体资产出资及退出的程序存在瑕疵，已取得省级人民政府的确认

（1）程序瑕疵情况

1994年10月金通有限成立时，原无锡县华庄镇南场村民委员会（现归属于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水乡苑第一社区居民委员会）以华盛实业的名义投资成为金通有限的股东。此后华盛实业对金通有限数次增资，直至2002年华盛实业将所持288.60万元出资（对应18.76%股权）全部转让给钱鲁兴。华盛实业对金通有限的全部出资来源均为南场村集体资产。

1994年华盛实业代表南场村对金通有限的投资、历次股权变动以及2002年华盛实业将所持金通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钱鲁兴等事项均未履行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审议程序，但华盛实业历次投资及退出金通有限均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相关股权变动的协议已签署并实际履行，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相关各方无争议。

2002年4月14日，华盛实业与钱鲁兴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华盛实业将所持金通有限288.60万元出资作价288.60万元转让给钱鲁兴，本次股权转让时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2018年4月20日，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无锡金通高纤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原无锡金通化纤有限公司净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8）第2049号），经评估，截至2002年3月31日，金通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531.42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根据金通有限当时的注册资本1,538.00万元确定，转让价格高于评估价值，未损害集体资产的利益。

（2）政府确认意见

2018 年 12 月 17 日，无锡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无锡金通高纤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权界定的请示》（锡政呈〔2018〕258 号），确认“无锡金通高纤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设立、产权界定、股权转让、注销清算等处置事项真实、有效，均符合当时有关政策规定，不存在损害国有、集体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及国有、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

2020 年 3 月 6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无锡金通高纤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有关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20〕35 号），确认“无锡金通高纤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有关事项基本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基本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或补充完善了相关手续”。

2、部分实物出资未评估、垫款出资单据不齐全，已用现金进行补足

（1）出资瑕疵情况

经天衡会计师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天衡专字（2020）02159 号）复核，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出资瑕疵情况如下：

①1994 年 11 月，曹昌根为公司垫付设备款 20.00 万元并以此出资，但相关会计凭证没有后附采购合同、采购清单、三方抵账协议及货物入库验收等原始凭证；

②1995 年 3 月，无锡县华庄镇华盛实业公司及周建华以厂房分别出资 20.00 万元，相应出资未见评估报告、房产移交资料、房产权属资料；

③1996 年 3 月，曹昌根为公司垫付设备款 10.00 万元并以此出资，但相关会计凭证没有后附采购合同、采购清单及货物入库验收等原始凭证；

④1996 年 3 月，周建华为公司垫付土建款 50.00 万元并以此出资，但相关会计凭证没有后附土建合同、三方抵账协议等原始凭证。

（2）现金补足情况

2017 年 9 月，公司控股股东钱鲁兴以 120.00 万元现金补足前述全部实物出资瑕疵。

3、1994 年至 1999 年期间，公司股东的实际出资及持股情况与工商登记存

在差异，已与大部分历史股东访谈并公证，确认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工商登记瑕疵情况

金通有限从 1994 年 10 月 5 日成立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多次出资及股权转让事宜，由于次数较为频繁，加上金通有限当时的工作人员对相关《公司法》及公司登记注册管理的知识了解不够，在此过程中存在出资/股权转让未能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形，以及未就转让事宜全部履行股东会决策程序等不规范情形。1999 年 12 月 31 日之后，金通有限实际出资情况与工商资料登记情况一致。

(2) 中介机构核查确认情况

为了厘清金通有限从 1994 年 10 月 5 日成立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股东出资及历次变化情况，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①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②查阅了发行人的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以及**出资人/股东**缴付出资额（投资款）的相关凭证；

③查阅了发行人的股权转让、增资的协议及相关款项收付凭证；

④对发行人大部分历史股东/出资人进行访谈，制作访谈笔录并公证；

⑤查阅股权变动涉及的股东会会议文件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经访谈确认，相关历史股东知悉并同意发行人的历次股权转让，目前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前述瑕疵不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4、金通有限 2000 年股东置换出资问题

(1) 出资瑕疵情况

因金通有限股东华盛实业用于出资的作价 50 万元（为 1994 年 9 月华盛实业厂房出资 30 万元及 1995 年 3 月厂房出资 20 万元）的厂房、股东周建华用于出资的作价 70 万元（为 1995 年 3 月厂房出资 20 万元及 1996 年 3 月垫付土建

款出资 50 万元) 的厂房未办理房产权证, 因此无法办理产权转移手续, 导致该二名股东出资长期无法到位。为此, 2000 年 9 月 15 日金通有限召开股东会, 讨论两名股东变更出资方式事宜。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华盛实业及周建华的出资方式由厂房出资变更为现金出资, 前述股东已投入使用的厂房改为由公司向该二名股东租赁。两名股东该次用于变更出资方式的现金 120 万元实际为金通有限向其提供的借款, 并以前述厂房的租金抵借款利息。

(2) 补救措施

①2000 年 9 月 21 日, 无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锡信会师内(验)字(2000)第 0310 号)。经审验, 截至 2000 年 9 月 21 日, 公司投入资本总额为 1,538 万元, 其中实收资本为 1,538 万元。

②2001 年金通有限办妥了前述房产权证, 2002 年该两名股东又以上述厂房抵消了相应的借款。

③鉴于华盛实业 1995 年 3 月厂房出资 20 万元、周建华 1995 年 3 月厂房出资 20 万元及 1996 年 3 月垫付土建款出资 50 万元均未经评估, 2017 年 9 月, 公司控股股东钱鲁兴以 90 万元现金补足前述全部厂房出资瑕疵。因华盛实业 1994 年 9 月厂房出资 30 万元已经评估, 故该笔出资无需现金置换。

综上所述,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依法足额缴纳, 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发行人股东不存在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抽逃出资的情形; 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股份变动均履行了合法程序或得到了有权部门/相关股东的确认, 历史上的出资瑕疵已经得到纠正; 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未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 发行人历史上的出资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法律障碍, 发行人与各股东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情况, 及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1、历次股权变动履行的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股份变动均履行了合法程序或得到了有权部门/相关股东的确认，历史上的出资瑕疵已经得到纠正，相关程序瑕疵不影响发行人股权变动的有效性，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各股东历次入股价格合理。

2、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1) 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成立至今的全部工商资料及相关支付凭证，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转让情形如下：

序号	转让方姓名/名称	转让股权/股份时间	受让方姓名/名称	受让股权/股份原因	对价是否支付	转让方是否涉及税收缴纳义务
1	张秋凤	1997	周荣南	根据公司各股东于1996年11月形成的《关于对金通公司部分股本在股东内部转股的提议》，张秋凤作为投资额在三万元以下的小股东，将持有的金通有限的股权转让给投资额较大的股东	是	股权转让溢价600元未履行纳税义务
2	钱鲁兴	2005	加拿大金茂	家族内部股权调整安排，平价转让	是	否
3	钱鲁兴	2017	Beibei Qian (钱蓓蓓)	家族内部股权调整安排，平价转让	是	否
4	钱鲁兴	2020	张秋凤	家族内部股权调整安排，平价转让	是	否

序号	转让方姓名/名称	转让股权/股份时间	受让方姓名/名称	受让股权/股份原因	对价是否支付	转让方是否涉及税收缴纳义务
5	Beibei Qian (钱蓓蓓)、加拿大金茂	2020	金控源悦	金控源悦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溢价转让	是	是

①1997年,张秋凤转让股权溢价600元,按规定需缴纳120元个人所得税,当时未履行纳税义务,若未来被税务机关追征,张秋凤承诺将予以补缴。由于该纳税义务对应的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情形。

②2020年7月30日,金控源悦以每股11.6667元的价格受让加拿大金茂持有金通高纤的144万股(占公司注册资本2.40%)以及Beibei Qian(钱蓓蓓)持有的金通高纤的96万股(占公司注册资本1.6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2020年8月出具的完税证明,加拿大金茂和Beibei Qian(钱蓓蓓)已履行纳税义务,具体如下:

序号	纳税主体	股份转让对价(万元)	已纳税金额(万元)	是否履行完毕纳税义务
1	加拿大金茂	1,680	153.516	是
2	钱蓓蓓	1,120	204.744	是

(2) 历次增资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情况

发行人设立至今共发生三次增资行为(不含整体变更),除2009年12月各股东以未分配利润合计增资100万元外,历次增资均以货币出资,不涉及以未分配利润、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增资情况	所得税缴纳情况			所得税代扣代缴情况
1	1997年4月,金通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货币出资,不涉及			货币出资,不涉及
2	1999年9月,金通有限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货币出资,不涉及			货币出资,不涉及
9	2009年12月,金通有限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未分配利润转	钱鲁兴	纳税额179,050元	发行人已代扣代缴所得税

序号	增资情况	所得税缴纳情况			所得税代扣代缴情况
		增注册 资本部 分已缴 纳个人 所得税	加拿大 金茂	0	根据当时有效的《关于企业 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 年 1 月 1 日之前 外商投资企业形成的累积未 分配利润，在 2008 年以后分 配给外国投资者的，免征企 业所得税。因此该次分红加 拿大金茂无需缴纳所得税

(3) 历次分红及股改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情况

序号	分红 时间	分红情况			
		股东	含税分红金额 (元)	纳税金额 (元)	是否缴纳所得税
1	2009. 10	钱鲁兴	1, 101, 516	220, 303	发行人已代扣代缴所得税
		加拿大金茂	384, 500	0	根据当时有效的《关于企业所 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 2008 年 1 月 1 日之前外商投资 企业形成的累积未分配利润， 在 2008 年以后分配给外国投 资者的，免征企业所得税。因 此该次分红加拿大金茂无需 缴纳所得税
2	2009. 11	钱鲁兴	895, 250	179, 050	发行人已代扣代缴所得税
		加拿大金茂	312, 500	0	根据当时有效的《关于企业所 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 2008 年 1 月 1 日之前外商投资 企业形成的累积未分配利润， 在 2008 年以后分配给外国投 资者的，免征企业所得税。因 此此次分红加拿大金茂无需 缴纳所得税
3	2014. 05	钱鲁兴	10, 743, 000	2, 148, 600	发行人已代扣代缴所得税
		加拿大金茂	3, 750, 000	18, 012	加拿大金茂分得的 2008 年 1 月 1 日后形成的需纳税的分红 金额为 18, 0120. 75 元，发行 人已代扣代缴所得税

序号	分红时间	分红情况			
		股东	含税分红金额 (元)	纳税金额 (元)	是否缴纳所得税
4	2015. 07	钱鲁兴	28, 648, 000	5, 729, 600	发行人已代扣代缴所得税
		加拿大金茂	10, 000, 000	1, 000, 000	发行人已代扣代缴所得税
5	2016. 07	钱鲁兴	21, 486, 000	4, 297, 200	发行人已代扣代缴所得税
		加拿大金茂	7, 500, 000	750, 000	发行人已代扣代缴所得税
6	2017. 08	钱鲁兴	21, 486, 000	4, 297, 200	发行人已代扣代缴所得税
		加拿大金茂	7, 500, 000	750, 000	发行人已代扣代缴所得税
7	2017. 12	钱鲁兴	36, 826, 854. 79	7, 365, 370. 95	发行人已代扣代缴所得税
		加拿大金茂	17, 835, 555. 40	144, 000	根据当时有效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对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 直接投资于鼓励类投资项目, 凡符合规定条件的, 实行递延纳税政策, 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境外投资者通过股权转让、回购、清算等方式实际收回享受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待遇的直接投资, 在实际收取相应款项后 7 日内, 按规定程序向税务部门申报补缴递延的税款。”因此加拿大金茂在股改时未缴纳所得税, 但于 2020 年 7 月就转让给金控源悦的部分的股权转让所得缴纳了所得税
		Beibei Qian (钱蓓蓓)	14, 268, 444. 32	0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 外国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红利所得应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因此 Beibei

序号	分红时间	分红情况			
		股东	含税分红金额 (元)	纳税金额 (元)	是否缴纳所得税
					Qian (钱蓓蓓) 本次分红未缴纳个人所得税
8	2020.05	钱鲁兴	36,134,000	7,226,800	发行人已代扣代缴所得税
		加拿大金茂	17,500,000	1,750,000	发行人已代扣代缴所得税
		Beibei Qian (钱蓓蓓)	14,000,000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外国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红利所得应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因此 Beibei Qian (钱蓓蓓) 本次分红未缴纳个人所得税
9	2021.07	钱鲁兴	4,645,800	929,160	发行人已代扣代缴所得税
		加拿大金茂	2,712,000	271,200	发行人已代扣代缴所得税
		Beibei Qian (钱蓓蓓)	2,208,000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外国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红利所得应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因此 Beibei Qian (钱蓓蓓) 本次分红未缴纳个人所得税
		张秋凤	1,548,600	309,720	发行人已代扣代缴所得税

综上，除张秋凤 1997 年转让股权溢价 600 元未缴纳个人所得税外，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应缴所得税已依法缴纳，公司根据规定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无重大违法行为。

(六) 发行人签订的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

2020 年 7 月 30 日，金控源悦与加拿大金茂、Beibei Qian (钱蓓蓓) 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金控源悦以 11.67 元/股的价格受让加拿大金茂持有的发行人 144.0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40%）以及 Beibei Qian (钱蓓蓓) 持有

的发行人 96.0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60%）。同日，金控源悦与发行人及钱鲁兴、Beibei Qian（钱蓓蓓）、Qiyuan Qian（钱琦渊）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合并简称“对赌协议”）。

1、对赌协议的对赌相关条款、发行人的义务及执行情况

序号	对赌相关条款	相关条款的主要内容	是否涉及发行人承担义务	执行情况
1	估值保障	如果金通高纤（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下表同）向第三方进行股权融资或钱鲁兴、Beibei Qian（钱蓓蓓）、Qiyuan Qian（钱琦渊）（以下简称“乙方”，下表同）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公司的股份（包括投资方在内全体股东同意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除外），则该交易对价所体现的标的公司融资前估值（“新估值”）不得低于投资方（以下简称“甲方”，下表同）本次投资的标的公司估值（即 70,000 万元），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于该交易对价到位后的一个月内向投资方支付现金补偿。	不涉及	1、协议签署方已在对赌协议中同时约定：本协议中所有条款，在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有权部门提交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申请之日前 1 日失效；
2	投资人可行使股份回购权的情形	乙方承诺并保证，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1）标的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上报 IPO 申报材料；（2）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丧失实际控制权；（3）实际控制人在标的公司外经营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具有竞争性和高度相似性的实体；（4）标的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严重侵害投资方权益；（5）标的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未向甲方披露标的公司已经存在或可预知的重大债务、损失、诉讼、担保、处罚或任何其他事项，致使甲方利益受到实质损	不涉及	2、根据金控源悦提供的说明，确认对赌协议中全部条款已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有权部门提交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申请之日前 1 日（即 2020 年 12 月 30 日）解除。

序号	对赌相关条款	相关条款的主要内容	是否涉及发行人承担义务	执行情况
		失的。		
3	股份调整安排	在标的公司完成 IPO 前，甲方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期间，如甲方需要把所持标的公司股份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须先征得乙方同意。甲乙双方同意，若标的公司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仍未能通过 IPO 审核，乙方可以主动要求回购甲方所持标的公司股份，甲方应无条件同意。如届时标的公司已处于 IPO 申报受理中的，则申报审理过程除外，乙方的回购请求应自标的公司 IPO 审理终止或被否决之日起。	不涉及	
4	实际控制人可行使股份回购权的情形	若发行人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仍未能通过中国证监会 / 证券交易所或届时承担相应监管职能的其他机构审核，乙方可以主动要求回购金控源悦所持发行人股份，金控源悦应无条件同意，如届时发行人已处于 IPO 申报受理中的，则申报审理过程除外，乙方的回购请求应自发行人 IPO 审理终止或被否决之日起。	不涉及	1、本条款约定的可主动行使回购权的主体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该条款不涉及发行人自身的责任承担，也不影响公司的具体经营活动，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2、根据对赌协议的约定及金控源悦的说明，本条款已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有权部门提交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申请之日前 1 日（即 2020 年 12 月 30 日）解除。

根据对赌协议的约定及协议签署各方的说明，对赌协议已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有权部门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申请之日前 1 日（即 2020 年 12 月 30 日）解除。

对赌协议终止不存在附条件或存在恢复条款；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或承担相关义务；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对赌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仍在履行的对赌协议，发行人已终止执行的的对赌协议不影响本次发行。

（七）发行人不存在股份支付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结合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发行人股权演变过程中所涉及的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行为均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股份支付的确认条件，发行人不存在股份支付情形。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及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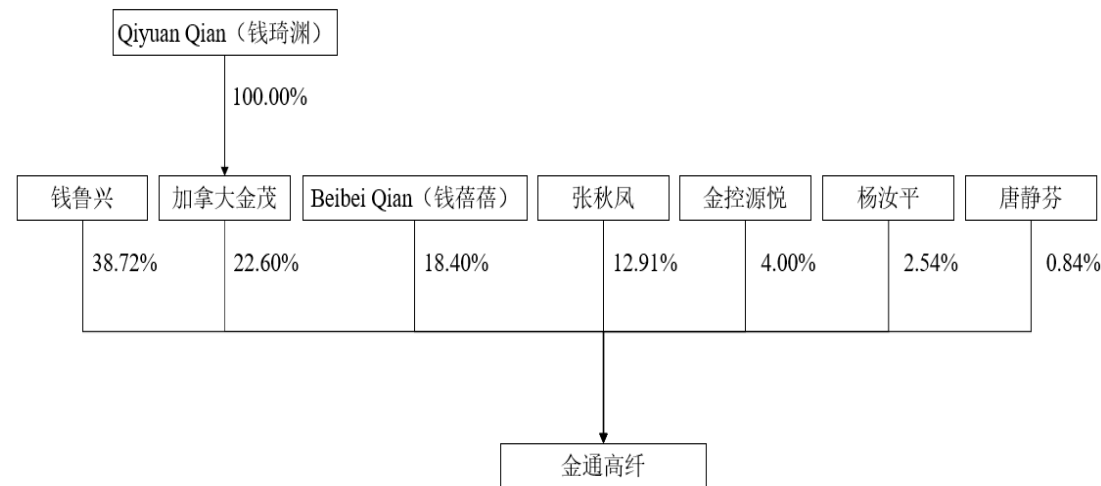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及组织结构图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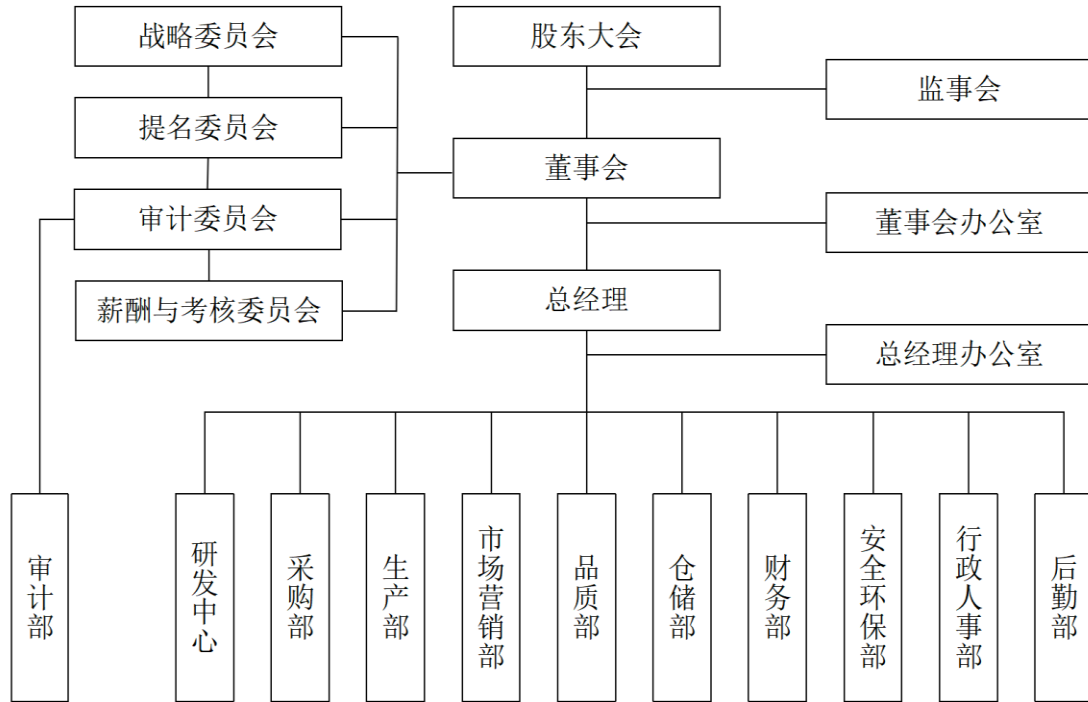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

1、内部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五、发行人控股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控股公司和参股公司。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钱鲁兴先生，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钱鲁兴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322.9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8.72%。

钱鲁兴先生，出生于 1955 年 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22219550226****，中学学历，经济师。1989 年 1 月至 1994 年 7 月任无锡华燕化纤有限公司生产经理；1994 年 10 月至 2000 年 7 月任无锡金通化纤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00 年 8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无锡金通化纤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今任无锡金通高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研发中心主任。

2、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钱鲁兴、张秋凤、Qiyuan Qian（钱琦渊）、Beibei Qian（钱蓓蓓），其中：钱鲁兴、张秋凤系夫妻关系；Qiyuan Qian（钱琦渊）系钱鲁兴、张秋凤之子；Beibei Qian（钱蓓蓓）系钱鲁兴、张秋凤之女。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钱鲁兴直接持有公司 2,322.9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8.72%；张秋凤直接持有公司 774.3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2.91%；Qiyuan Qian（钱琦渊）通过加拿大金茂间接持有公司 1,356.0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2.60%；Beibei Qian（钱蓓蓓）直接持有公司 1,104.0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8.40%；四人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92.62%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20 年 8 月 20 日，钱鲁兴、张秋凤、Qiyuan Qian（钱琦渊）、Beibei Qian（钱蓓蓓）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作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针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应作出一致的表决意见；若无法就表决意见达成一致的，则无条件依据钱鲁兴所持意见来决定表决意见。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钱鲁兴先生，详见本节之“六/（一）/1、公司控股股东”。

（2）张秋凤女士，出生于 1956 年 7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22219560706****，中学学历。1983 年 5 月至 1989 年 1 月任无锡市东绛大桥小学教师；1989 年 2 月至 1994 年 9 月任无锡华燕化纤有限公司管理主任；1994 年 10 月至 2000 年 7 月任无锡金通化纤有限公司后勤科科长；2000 年 8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无锡金通化纤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7 年 12 月至今任无锡金通高纤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3）Qiyuan Qian（钱琦渊）先生，出生于 1980 年 11 月，加拿大国籍，护照号码：HH36****，硕士学历。2006 年 3 月至今任加拿大金茂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 年 6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无锡金通化纤有限公司生技部副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无锡金通化纤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4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无锡金通化纤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今任无锡金通高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4) Beibei Qian (钱蓓蓓) 女士, 出生于 1982 年 8 月, 加拿大国籍, 护照号码: GC33****, 硕士学历。现任上海华洲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二)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钱鲁兴、张秋凤、Beibei Qian (钱蓓蓓) 及加拿大金茂, 其中加拿大金茂是 Qiyuan Qian (钱琦渊) 持股 100% 的公司, 持有公司 1,356.00 万股股份, 持股比例为 22.60%。基本情况如下:

(1) 钱鲁兴先生, 详见本节之“六/ (一) /1、公司控股股东”。

(2) 张秋凤女士, 详见本节之“六/ (一) /2、公司实际控制人”。

(3) Beibei Qian (钱蓓蓓) 女士, 详见本节之“六/ (一) /2、公司实际控制人”。

(4) 加拿大金茂

中文名称	加拿大金茂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oldenrich Investment Corp.
公司编号	BC0727735
成立日期	2005 年 6 月 18 日
注册地和经营场所	SUITE 225-13091 VANIER PLACE,RICHMOND,B.C.V6V 2J1
法定代表人	Qiyuan Qian (钱琦渊)
注册资本	100 加拿大元
股东情况	Qiyuan Qian (钱琦渊) 持有其 100% 的股权
主营业务	投资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6,000.0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1	钱鲁兴	2,322.90	38.72%	2,322.90	29.04%
2	加拿大金茂	1,356.00	22.60%	1,356.00	16.95%
3	Beibei Qian（钱蓓蓓）	1,104.00	18.40%	1,104.00	13.80%
4	张秋凤	774.30	12.91%	774.30	9.68%
5	金控源悦	240.00	4.00%	240.00	3.00%
6	杨汝平	152.40	2.54%	152.40	1.91%
7	唐静芬	50.40	0.84%	50.40	0.63%
8	社会公众股	-	-	2,000.00	25.00%
合计		6,000.00	100.00%	8,0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共有 7 名股东，其持股情况详见本节之“七/（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本公司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目前在公司任职情况
1	钱鲁兴	2, 322. 90	38.72%	董事长、研发中心主任
2	Beibei Qian（钱蓓蓓）	1,104.00	18.40%	-
3	张秋凤	774.30	12.91%	副董事长
4	杨汝平	152.40	2.54%	董事、销售顾问
5	唐静芬	50.40	0.84%	-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目前在公司任职情况
	合计	4,404.00	73.41%	-

（四）国有股或外资股情况

1、国有股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股本中不存在国有股份。

2、外资股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加拿大金茂和 Beibei Qian（钱蓓蓓）为外资股东，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数分别为 1,356.00 万股和 1,104.00 万股，持股比例分别为 22.60%和 18.40%。

（五）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的情况

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为张秋凤及金控源悦，具体情况如下：

1、张秋凤

张秋凤，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22219560706****，系公司控股股东钱鲁兴的配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张秋凤直接持有发行人 774.3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2.91%，并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2020 年 5 月，出于家族内部股权调整安排之需，钱鲁兴将所持公司 12.91% 股份（对应注册资本 774.30 万元）作价 774.30 万元转让给妻子张秋凤。本次股权转让系发生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之间的交易，定价为 1 元/股，股份转让作价具备合理性，其转让作价偏低符合《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规定的有正当理由的情形。

2、金控源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金控源悦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24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4.00%，系 2020 年 7 月从公司股东加拿大金茂和 Beibei Qian（钱蓓蓓）处受让的股份。

金控源悦已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编号：SY3496），其管理人无锡金控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3846），已纳入有效监管。

（1）基本情况

名称	无锡金控源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MA1T7HMA1A
注册地址	无锡市建筑西路 599-5（2 号楼）四楼 436 室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02 日
营业期限	2017-11-02 至 2022-11-01
登记机关	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源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2.00%
2	无锡金控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
3	无锡梁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00.00	24.00%
4	无锡市马山生物医药工业园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5	无锡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0	9.00%
6	郑岩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7	杨昊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8	葛林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9	曹余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10	许志伟	有限合伙人	700.00	7.00%
11	沈佳豪	有限合伙人	700.00	7.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普通合伙人源悦投资的基本情况

源悦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政府。

名称	无锡源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MA1Q4P3A3B
住所	无锡市鸿桥路 879 号
法定代表人	田陈波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东构成	无锡市城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成立日期	2017 年 08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08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普通合伙人金控启源的基本情况

金控启源的唯一股东为无锡金投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名称	无锡金控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MA1P1XL00R
住所	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威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东构成	无锡金投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成立日期	2017 年 05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05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取得股份的时间、价格和定价依据

序号	名称	时间	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是否为战略投资者	是否为国有股	价款支付
1	金控源悦	2020 年 7 月 30 日	11.67	协商定价	否	否	已支付

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 11.67 元/股，对应发行人整体估值为 7 亿元，对应股份转让前一个会计年度（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市盈率为 17.21 倍。金控源悦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为其私募基金的自有资金。

（5）金控源悦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于优化股权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的考虑，希望引进外部投资机构，而金控源悦看好发行人业务前景及上市计划；2020 年 7 月，金控源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协商一致，通过受让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部分股份入股发行人。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得到了改善，有利于提升发行人的治理水平。

（6）金控源悦除发行人外的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金控源悦除发行人外的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蓝藻治理技术系统集成；蓝藻治理成套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调试、运行维护；水污染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5%
2	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铝合金制品的研发、制造、加工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9991%
3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电力电子元器件的制造、研发、设计、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集成电路、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的研发、技术转让；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9%

经核查，金控源悦除发行人外的投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的情形；金控源悦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导致利益

输送的特殊关系。

(7) 金控源悦的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金控源悦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金控源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金控源悦的股份锁定安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2 的要求。上述承诺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之“五、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3、新增股东与公司及相关各方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情况

张秋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张秋凤系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钱鲁兴之妻；系公司间接股东、董事、总经理 Qiyuan Qian（钱琦渊）之母；系公司股东 Beibei Qian（钱蓓蓓）之母。

除以上关联关系外，最近 12 个月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六条之规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金控源悦与发行人保荐机构虽同受无锡市国资委最终控制，但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因此不构成关联方。

4、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新增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5、新增股东股份锁定安排

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金控源悦、张秋凤的股份锁定安排符合《指引》第三项的要求；申报前 6 个月自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新股东金控源悦，已比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进行锁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2 的要求。承诺详细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之“五、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其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 (万股)	发行前持 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钱鲁兴	直接持股	2,322.90	38.72%	张秋凤的配偶；Qiyuan Qian（钱琦渊）和 Beibei Qian（钱蓓蓓）的父亲
2	张秋凤	直接持股	774.30	12.91%	钱鲁兴的配偶；Qiyuan Qian（钱琦渊）和 Beibei Qian（钱蓓蓓）的母亲
3	Qiyuan Qian (钱琦渊)	间接持股	1,356.00	22.60%	钱鲁兴、张秋凤之子；通过其持有 100%股权的加拿大金茂间接持有公司 22.60%的份额
4	Beibei Qian (钱蓓蓓)	直接持股	1,104.00	18.40%	钱鲁兴、张秋凤之女

（七）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八）发行人股东股权不存在代持情况

发行人目前及历史上均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九）发行人股东适格性及相关各方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情况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一）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董事会职务	本届任职期限	提名人
1	钱鲁兴	董事长	2020.12.16-2023.12.15	董事会
2	张秋凤	副董事长	2020.12.16-2023.12.15	
3	Qiyuan Qian（钱琦渊）	董事	2020.12.16-2023.12.15	
4	杨汝平	董事	2020.12.16-2023.12.15	
5	马元兴	独立董事	2020.12.16-2023.12.15	
6	魏取福	独立董事	2020.12.16-2023.12.15	
7	万梁浩	独立董事	2020.12.16-2023.12.15	

董事简历如下：

1、钱鲁兴

钱鲁兴先生简历请参见本节“六/（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张秋凤

张秋凤女士简历请参见本节“六/（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Qiyuan Qian（钱琦渊）

Qiyuan Qian（钱琦渊）先生简历请参见本节“六/（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杨汝平

杨汝平先生，出生于 1956 年 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85 年 2 月至 1991 年 12 月任无锡化工机械厂供销科长；1992 年 1 月至 1996 年 9 月任北京三联无锡分公司办公室主任；199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无锡金通化纤有限公司销售部长、副总经理；2004 年 2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无锡金通化纤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无锡金通高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销售部长；2017 年 12 月至今任无锡金通高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销售顾问。

5、马元兴

马元兴先生，出生于 1958 年 4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教授。2008 年 12 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任职合

格证；2019年11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合格证。1980年7月至1985年6月任无锡商业学校教师；1985年7月至1988年7月任无锡商业学校教研处主任；1988年8月至1991年7月任无锡商业学校教务处副处长；1991年8月至1993年5月任无锡商业学校教务处处长；1993年6月至2001年12月任无锡商业学校副校长；2002年1月至2012年7月任无锡商业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2012年8月至2017年12月任无锡商业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副书记；2018年3月至今任江南影视艺术职业学院副院长；2008年至2014年任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1月至今任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无锡金通高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6、魏取福

魏取福先生，出生于1964年7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学位，教授。1986年7月至2000年9月任安徽机电学院教师；2004年8月至今任江南大学纺织学科与工程学院教授；2020年6月至今任无锡金通高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7、万梁浩

万梁浩先生，出生于1980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03年9月至2011年3月任江苏英特东华律师事务所律师；2011年3月至2013年3月任江苏英特东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3年4月至2014年5月任上海市广发（无锡）律师事务所律师；2014年6月至2016年5月任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4年3月至今任无锡佳龙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6月至今任上海市广发（无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律师；2017年9月至2019年1月任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无锡金通高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每届监事任期为三年。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监事会职务	本届任职期限	提名人
1	邵新	监事会主席	2020.12.16-2023.12.15	监事会
2	顾向东	监事	2020.12.16-2023.12.15	监事会
3	刘熙锋	职工代表监事	2020.12.16-2023.12.15	职工代表大会

监事简历如下：

1、邵新

邵新先生，出生于 1965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 年 9 月至 1997 年 8 月任无锡县化纤厂生产科副科长；1997 年 9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无锡金通化纤有限公司生产科副科长；2002 年 4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无锡金通化纤有限公司生产科科长；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无锡金通化纤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无锡金通化纤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 年 12 月至今任无锡金通高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助理、行政人事部经理。

2、顾向东

顾向东先生，出生于 1968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87 年 4 月至 1992 年 4 月任无锡县五交化公司仓库保管员；1992 年 5 月至 1997 年 1 月任无锡县五交化公司批发部开票员；1997 年 4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无锡金通化纤有限公司销售内勤；2013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无锡金通化纤有限公司销售部常务副经理；2017 年 12 月至今任无锡金通高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市场营销部经理。

3、刘熙锋

刘熙锋先生，出生于 1975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1993 年 6 月至 2000 年 2 月任无锡雪浪柴油机配件厂电工；2000 年 3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无锡南泉二泉钢管厂电工；2001 年 4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无锡金通化纤有限公司电工；2003 年 1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无锡金通化纤有限公司工艺员；2009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无锡金通化纤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14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无锡金通化纤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 年 12 月至今任无锡金通高纤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总经理助理、生产部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本届任职期限
1	Qiyuan Qian（钱琦渊）	董事、总经理	2020.12.16-2023.12.15
2	张佳妮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0.12.16-2023.12.15
3	吴宏鹰	财务总监	2020.12.16-2023.12.15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Qiyuan Qian（钱琦渊）

Qiyuan Qian（钱琦渊）先生简历请参见本节“六/（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张佳妮

张佳妮女士，出生于 1984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 10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江苏南方天奇集团公司行政助理；2008 年 9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助理；2009 年 8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5 年 3 月至 2017 年 7 月，自由职业；2017 年 8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无锡金通高纤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办主任；2020 年 6 月至今任无锡金通高纤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吴宏鹰

吴宏鹰先生，出生于 1970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2009 年 1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江苏金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2016 年 2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职于无锡坦程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 年 10 月至 2020 年 2 月任职于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0 年 4 月入职无锡金通高纤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四）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有 3 名，分别为钱鲁兴、Qiyuan Qian（钱琦渊）及刘熙锋。

钱鲁兴先生、Qiyuan Qian（钱琦渊）先生，简历请参见本节之“六/（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刘熙锋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之“八/（二）监事”。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是否在兼职单位领薪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Qiyuan Qian（钱琦渊）	董事、总经理	加拿大金茂	执行董事	否	公司股东
万梁浩	独立董事	无锡佳龙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无关联关系
		上海市广发（无锡）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主任律师	是	无关联关系
马元兴	独立董事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无关联关系
		江南影视艺术职业学院	副院长	是	无关联关系
魏取福	独立董事	江南大学	教授	是	无关联关系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亲属关系

钱鲁兴与张秋凤系夫妻关系；Qiyuan Qian（钱琦渊）系钱鲁兴、张秋凤之子。除此之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签订的相关协议情况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与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与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保密协议》，前述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其他核心人员未与本公司签有其它重大协议。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持股份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的情形。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20年6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同意（1）华旻烨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董事职务；（2）聘请马元兴先生、万梁浩先生和魏取福先生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0年6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华旻烨先生辞去董事职务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至此，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增加为7名董事，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近两年来，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9年1月31日，发行人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杨汝平先生因到龄退休要求辞去副总经理职务的书面辞呈。2019年2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杨汝平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2020年6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同意华旻烨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并聘任张佳妮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3）2020年7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聘任吴宏

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近两年来，公司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动。

（五）上述变动的原因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1、发行人最近2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及比例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计5人，为钱鲁兴、Qiyuan Qian（钱琦渊）、张秋凤、杨汝平、华旻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计9人，为钱鲁兴、Qiyuan Qian（钱琦渊）、张秋凤、杨汝平、马元兴、魏取福、万梁浩、张佳妮、吴宏鹰。除为满足发行、上市要求补充聘任的3名独立董事马元兴、魏取福、万梁浩，以及公司内部培养的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张佳妮外，最近2年公司新增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1人，离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2人（目前该两人仍在公司任职），占发行人目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总数的1/3。

2、近2年相关人员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近2年具体变动人员及原因如下：

序号	变动人员	变动原因	是否继续在发行人处任职	目前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1	华旻烨	因工作重心调整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职务，专注于销售总监的工作；同时因董事会人数及结构调整辞去董事职务。	是	销售总监
2	马元兴 魏取福 万梁浩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聘任独立董事	是	独立董事
3	杨汝平	到龄退休，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是	销售顾问
4	张佳妮	公司综合考虑未来业务发展及资本运作计划，聘任张佳妮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张佳妮为公司内部提	是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序号	变动人员	变动原因	是否继续在发行人处任职	目前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拔产生的高管,此前一直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		
5	吴宏鹰	公司基于业务发展及后续资本运作的需要,聘任外部引进的吴宏鹰担任财务总监	是	财务总监

上述人员变动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具体说明如下:

(1) 公司核心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近 2 年来,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中核心成员始终稳定。其中,钱鲁兴、Qiyuan Qian (钱琦渊)、张秋凤自 2017 年改制设立股份公司以来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钱鲁兴一直为发行人董事长,张秋凤一直为发行人副董事长,Qiyuan Qian (钱琦渊) 一直为发行人总经理。

因此,近 2 年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的核心人员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相关人员变动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或个人原因导致的正常职位变动,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首先,离任人员中,杨汝平因到龄退休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其在报告期内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时主要分管销售工作,退休后仍在公司任销售顾问,其辞去副总经理的职务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华旻烨先生因工作重心调整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专注于销售总监的工作,同时因董事会人数及结构调整辞去董事职务。上述人员离任时相关工作已经妥善交接,上述人员变动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其次,新增人员中,新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张佳妮是公司内部产生的高管,此前一直协助原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新聘财务总监吴宏鹰系公司综合考虑未来业务发展及资本运作计划而引入的管理人才,吴宏鹰先生曾担任上市公司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对发行人持续的财务

及内控规范工作有积极作用。公司上述人员变化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和公司治理结构完善。

(3) 相关人员发生变动期间，公司的经营情况良好，内部控制健全有效，上述人员变动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近 2 年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建立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的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衡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因此，近 2 年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内控制度健全有效，上述人员的变动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 财务总监变化的原因及其对财务信息质量的影响

报告期初，发行人无财务总监。2020 年 4 月，吴宏鹰先生入职发行人。出于未来业务发展及资本运作计划考虑，2020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吴宏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吴宏鹰先生曾担任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公司新聘财务总监的举措对发行人持续的财务及内控规范工作有积极作用，有利于提升发行人财务信息质量。

综上所述，公司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系因优化治理结构、人才结构引进了独立董事和财务总监，或因人员到龄退休、内部提拔等导致；上述人员的变动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情况外，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钱鲁兴先生在报告期内曾持有北京若江 4%的股份（投

资额为 2 万元)，2020 年 11 月，钱鲁兴已将其所持该公司股权全部转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北京若江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及经营合规性

北京若江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功能母粒、功能合成纤维及纱线；化纤技术、高性能产品的开发、咨询；特殊化纤设备及零部件、纤维、纱线产品的开发；销售功能母粒、功能合成纤维及纱线”。根据北京若江提供的说明以及对北京若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乐江的访谈，北京若江主营业务为生产及销售功能母粒、提供化纤技术咨询服务。2017 年至今，北京若江未实质开展经营活动，除少量技术咨询服务及转让专利收入外，无其他业务收入。

根据北京若江提供的说明并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主管部门网站，北京若江报告期内未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二）钱鲁兴在报告期内的持股变动情况、转让原因

根据钱鲁兴先生提供的说明以及对北京若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乐江的访谈，2001 年 6 月，钱鲁兴出于支持汪乐江设立公司的目的投资两万元（占北京若江注册资本的 4%）参股北京若江，后从未参与北京若江经营管理活动，也从未担任过北京若江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2020 年 11 月，出于清理对外投资之目的，钱鲁兴将所持该公司股权全部转给汪乐江，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北京若江的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东姓名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汪乐江	26	52	28	56
万庆华	22	44	22	44
钱鲁兴	2	4	-	-
合计	50	100.00	50	100.00

（三）北京若江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经核查，北京若江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具体分析如下：

1、北京若江主营业务为生产及销售功能母粒、提供化纤技术咨询服务，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重合或相似的情形，且报告期内北京若江未实质开展经营活动，除少量技术咨询服务收入外，无其他业务收入。

2、北京若江自 2001 年设立起至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汪乐江，钱鲁兴作为持有北京若江 4%股权的股东，自北京若江成立至今从未任职北京若江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也从未参与其经营管理活动；

3、钱鲁兴与北京若江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自 2001 年至今也不存在北京若江其他股东代钱鲁兴持有北京若江股权的情形；

综上所述，北京若江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四）报告期内北京若江与发行人没有发生任何交易或资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北京若江出具的说明，以及对北京若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乐江的访谈，报告期内北京若江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资产、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其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报告期内，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公司董事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

心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奖金及相关补贴构成。公司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均按照《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二）薪酬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薪酬总额（税前）	271.42	176.29	177.62
利润总额	5,309.22	5,424.02	3,197.77
占比	5.11%	3.25%	5.56%

（三）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领取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在公司的薪酬领取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姓名	所任职务	2020 年在公司领取的薪酬（税前）
钱鲁兴	董事长、研发中心主任	17.98
张秋凤	副董事长	29.56
Qiyuan Qian（钱琦渊）	董事、总经理	54.41
杨汝平	董事；原副总经理，现任销售顾问	12.04
马元兴	独立董事	3.50
魏取福	独立董事	3.50
万梁浩	独立董事	3.50
邵新	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助理、行政人事部部长	17.21
顾向东	监事、市场营销部经理	30.49
刘熙锋	监事、总经理助理、生产部经理	17.63
张佳妮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7.99
吴宏鹰	财务总监	33.32
华旻烨	原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28

姓名	所任职务	2020 年在公司领取的薪酬（税前）
	现任销售总监	

注：财务总监吴宏鹰及独立董事马元兴、魏取福、万梁浩 2020 年开始在公司任职并领薪。

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从发行人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亦无其他特殊待遇或退休金计划等。

十四、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相关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没有正在执行的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十五、公司员工及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一）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变化情况

日期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公司员工人数	324	321	302

（二）发行人员工构成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 324 人，其构成如下：

专业	人数	比例
销售人员	8	2.47%
行政人员	26	8.02%
研发人员	54	16.67%
生产人员	236	72.84%
合计	324	100.00%

（三）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受教育情况如下：

学历	人数	比例
硕士	2	0.62%
本科	13	4.01%
大专	72	22.22%

学历	人数	比例
大专以下	237	73.15%
合计	324	100.00%

（四）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年龄	人数	比例
30 岁以下	34	10.49%
31-50 岁	223	68.83%
50 岁以上	67	20.68%
合计	324	100.00%

（五）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聘用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对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员工人数		324	321	302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278	281	274
未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人数及原因	退休返聘	41	38	25
	非全日制员工	2	1	3
	新入职员工	2	1	0
	劳务派遣	1	0	0

2、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员工人数		324	321	302
公积金缴纳人数		275	277	273
未在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及原因	退休返聘	41	38	25
	非全日制员工	2	1	3
	新入职员工	4	4	0

报告期各期末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因	外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	1	1	1
	劳务派遣	1	0	0

注：Qiyuan Qian（钱琦渊）为外籍人士，自愿放弃在公司缴纳公积金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的承诺

如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前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被处罚的，本人愿无条件代发行人承担所有相关补缴或赔付责任。

4、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根据无锡市滨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受到该局劳动监察部门行政处罚。

根据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函》，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规而受到该中心追缴、罚款或其他形式的行政处罚情形。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分子聚合物纤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一家具有自主研发能力和持续创新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通过产品的不断创新推动企业的持续发展。

公司成立于 1994 年，经过前期十年的业务经验积累及方向探索，从 2005 年起开始专注于产业用涤纶单丝领域，该领域对产品的各项性能指标及生产稳定性、一致性要求高，产品及工艺的技术开发难度大，相应的产品附加值也较高。经过多年的技术攻关，公司生产的精细涤纶筛网单丝产品成为国内第一款能够量产用于制造精密印刷丝网的涤纶单丝产品，成功突破了国外企业的垄断，并通过持续的产品升级和优良性价比带动了一批国内印刷丝网织造企业的发展，是我国印刷丝网用涤纶单丝制造业的领先企业。

近五年来，在保持精细涤纶单丝产品竞争优势的同时，公司也持续开发新产品新应用，开拓新市场新客户。报告期内，公司自主开发的可应用于绿色食品包装的可降解 PLA 单丝、应用于运动鞋服的 PBT/PA6 皮芯复合单丝、应用于功能性家纺的冰凉感 PE 长丝等多款产品陆续上市，产品销量也实现了较快的增长。新产品的成功开发及运营，不但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种类、提高了公司的盈利水平，成为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也检验了公司的产品开发及产业化能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注入了动力。

公司在化学纤维的单丝领域有较为突出的技术优势。公司作为第一起草单位主持制定了四项单丝行业标准，包括《涤纶单丝》《锦纶 66 单丝》《聚乳酸单丝》《低熔点聚酯（LMPET）/聚酯（PET）复合单丝》；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参与起草了《丙纶单丝》和《高收缩涤纶牵伸丝》两项行业标准。另外，在工信部 2018 年第二批行业标准制修订和英文版项目计划中，公司主导了《化学纤维-单丝弯曲性能试验方法》行业标准的申请，并参与了《导电聚乙烯单丝》行业标准

的申请工作。

2、公司主要产品介绍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分为精细涤纶单丝、复合材料单丝、多功能乙纶长丝、可降解材料单丝四大类，目前产品主要应用在丝网印刷、过滤、运动鞋服、家纺、食品包装等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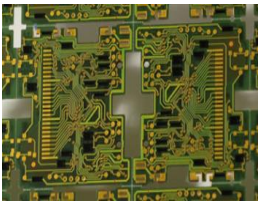
(1) 精细涤纶单丝

精细涤纶单丝是一种高性能的涤纶化纤产品。有别于常规涤纶化纤，精细涤纶单丝要求“细”——线密度低、“精”——条干不匀率低、“强”——断裂强度高，对制造企业在产品配方调试、生产工艺选择、整体流程控制、检验检测等各方面的综合能力提出了很高的要求。

公司精细涤纶单丝产品的各项性能指标均能满足下游客户的要求，高端产品的主要性能指标均**超过**我国涤纶单丝行业标准，且各批次产品能保持较好的一致性，同时还可根据客户对颜色、旦数、性能指标等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

根据我国涤纶单丝行业标准，线密度小于 49.95D、断裂强度 $\geq 4.8\text{cN/dtex}$ 即为细旦增强型涤纶单丝。公司目前的涤纶单丝产品线密度已经能够做到 4.2D，且断裂强度可达到 6.7 cN/dtex，同时还可以保持丝条非常均匀（条干不匀率稳定 $\leq 1.0\%$ ），是精密电子线路板、触摸屏印刷用丝网以及声学滤网、精密过滤筛网织造的优质原料。

公司的精细涤纶单丝产品由下游织造企业织成精密筛网后，主要应用于丝网印刷和过滤领域：

丝网印刷		过滤	
			
丝网印刷是目前公司精细涤纶单丝产品的主要用途，由精细涤纶单丝制成的丝网印版可以实现较高的复现要求、标准化的生产工艺和精确的印刷参数，是大规模生产的最		过滤是公司精细涤纶单丝产品的另一个主要应用领域。 现代工业产品有着众多的过滤需求，音响与电子产品、电器、汽车、航空航天、医	

丝网印刷	过滤
快最经济的印刷方法。 目前，用公司的精细涤纶单丝产品织造的精密筛网制作成丝网印版后，主要应用在电子线路板、触摸屏、汽车玻璃、汽车仪表盘、高档陶瓷和纺织品等的丝网印刷。	疗用品等，都离不开筛网良好的过滤性能和保护效果。 目前，用公司精细涤纶单丝产品织造的精密筛网在过滤领域主要应用在各种扬声器、麦克风、耳机等声学产品及器件、汽车和电器产品上。

注：以上示意图源自网络，仅供参考

1) 公司精细涤纶单丝不同线密度规格下的产品特性、生产工艺、下游应用领域差异

项目	线密度 12D 及以下的高端产品	线密度 12D 以上的常规产品
产品特性	高端产品在主要性能指标上均超过涤纶单丝行业标准中标准最高的优等品指标，可以满足高端应用场景的高标准和需求。 (1) 线密度：行业标准线密度小于 49.95D 即为细旦型涤纶单丝，公司高端产品型号主要为 12D 以下产品；产品线密度数值更小，织成同规格网布后，开口率更大，过墨量更高，印刷质量更高；此外经特殊处理后，使得手机等产品具有防水防尘功能； (2) 断裂强度：行业标准中优等品增强型涤纶单丝的断裂强度≥ 4.8 cN/dtex，公司高端产品的断裂强度最高可达 6.7 cN/dtex，使得网布的耐冲击力更好，持久性更优异； (3) 线密度变异系数：体现丝线的均匀程度，行业标准≤ 2.5即为优等品，公司高端产品的条干不匀率稳定$\leq 1\%$，体现更好的丝线均匀度，可以使得织成的网布孔径更均匀，印刷精细度更高。	常规产品在线密度、断裂强度、断裂伸长、沸水收缩率、线密度变异系数等指标上，满足行业和企业标准。
生产工艺	切片纺（二步纺）工艺，与普通产品相比，工艺要求更高，主要体现在： (1) 原材料：切片粘度检测；切片干燥，在原材料入库和使用时均需要严格把控含水率； (2) 生产设备：部分核心零部件需选用国外产品，提升设备整体精度和稳定度； (3) 生产流程：生产全流程管控更为严格； (4) 检验检测：原材料、成品含油率、含水率等关键指标检测，成品检测覆盖率更高。	切片纺（二步纺）工艺，按照公司制定的标准流程执行。
下游应用	(1) 丝网印刷：包括精密线路板印刷、显示屏印刷、触摸屏印刷、汽车玻璃印刷等； (2) 过滤：声学过滤，包括麦克风、耳机、手	(1) 丝网印刷：普通线路板印刷、纺织品印刷、陶瓷印刷等；

项目	线密度 12D 及以下的高端产品	线密度 12D 以上的常规产品
	机等。	(2) 过滤：空调过滤网、汽车过滤网等。

2) 按不同线密度规格列示产品销售收入、数量、单价、成本、毛利率情况，并分析量价变动、毛利率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PET 单丝产品是精细涤纶单丝的最主要细分产品，报告期各期收入占比均超过 90%，且高端产品（12D 及以下）均属于该细分产品。

报告期各期，PET 单丝产品涉及的线密度规格较多，分主要线密度规格列示的销售收入、数量、单价、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主要规格 (线密度)	2020 年度				
	销售收入	销量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7. 2D	719. 51	30. 39	23. 68	6. 41	72. 95%
9D	480. 25	29. 15	16. 47	6. 50	60. 56%
9. 5D	768. 66	51. 26	14. 99	4. 51	69. 93%
12D	1, 654. 93	171. 66	9. 64	3. 93	59. 27%
15D	493. 35	135. 14	3. 65	2. 31	36. 74%
16D	517. 39	91. 29	5. 67	3. 29	41. 91%
30D	900. 83	501. 00	1. 80	1. 42	21. 25%
40D	726. 98	281. 03	2. 59	1. 39	46. 39%
63D	417. 89	153. 26	2. 73	1. 65	39. 33%
其他	1, 597. 18	447. 21	3. 57	1. 91	46. 53%
合计	8, 276. 98	1, 891. 40	4. 38	2. 17	50. 36%
主要规格 (线密度)	2019 年度				
	销售收入	销量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7. 2D	677. 75	28. 43	23. 84	6. 77	71. 58%
9D	1, 169. 81	73. 73	15. 87	5. 20	67. 22%
9. 5D	779. 63	52. 96	14. 72	4. 41	70. 06%
12D	2, 196. 03	222. 93	9. 85	3. 81	61. 31%
15D	786. 31	208. 95	3. 76	2. 37	37. 14%
16D	387. 31	62. 71	6. 18	2. 90	52. 97%

30D	1,283.05	671.41	1.91	1.51	20.85%
40D	746.97	274.64	2.72	1.54	43.54%
63D	578.63	219.41	2.64	1.54	41.49%
其他	1,811.31	586.19	3.09	1.84	40.52%
合计	10,416.82	2,401.36	4.34	2.16	50.19%
主要规格 (线密度)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	销量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7.2D	315.71	14.50	21.78	6.69	69.27%
9D	883.21	56.45	15.64	5.07	67.62%
9.5D	670.76	46.20	14.52	4.55	68.68%
12D	1,808.27	188.66	9.58	3.88	59.55%
15D	833.87	230.61	3.62	2.51	30.50%
16D	215.35	33.55	6.42	3.19	50.23%
30D	1,768.16	983.55	1.80	1.57	12.40%
40D	1,021.09	404.13	2.53	1.60	36.62%
63D	688.88	258.91	2.66	1.60	39.97%
其他	1,836.02	684.22	2.68	1.85	31.15%
合计	10,041.32	2,900.79	3.46	2.03	41.39%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 PET 单丝产品中线密度规格在 12D 及以下的高端产品的单价、毛利率明显高于其他规格。

2019 年度，公司 PET 单丝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375.50 万元，销量较上年同期下降 499.43 吨，平均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上升 0.88 万元/吨，毛利率上升 8.80 个百分点。分主要规格来看，高端产品方面，7.2D、9D、9.5D、12D 等线密度规格产品的销售收入、数量均有所增长；常规产品方面，15D、30D、40D、63D 等线密度规格产品销售收入、销量均有所下降，高端产品收入占比明显提升。另一方面，受原油价格下降影响，2019 年度公司 PET 切片平均采购价格下降 13.13%，带动单位成本下降，毛利率上升。

2020 年度，公司 PET 单丝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2,139.84 万元，销量较上年同期下降 509.95 吨，平均销售价格、毛利率较上年同期略有上升。销量、收入下滑主要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分主要规格来看，高端产品中的 9D、12D，常规产品中 15D、30D、63D 销量、收入均有所下降，高端产品占比略有上升。

受原油价格下降影响，2020 年公司 PET 切片平均采购价格进一步下降 18.08%，因此公司适当调低了部分规格产品（主要是常规产品）国内客户的定价，毛利率略有上升。2020 年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受此影响公司 2020 年春节后的生产复工时间较往年有所推迟，在手订单发货也因物流时效、客户复工时间等原因有所延迟。春节过后，公司海外主要客户所在地意大利、美国等地疫情迅速扩散，各国相继采取了紧急应对措施，使得部分区域交通受阻、人员返岗受限，导致公司部分海外客户的订单减少或者推迟，因此公司传统产品 PET 单丝 2020 年收入规模下降。

（2）复合材料单丝

由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聚合物，或具有不同性质的同类聚合物，以复合纺丝法纺织而成的纤维，按横截面的形态可分为并列型、皮芯型、海岛型等复合形态。该类产品是公司近年来根据下游行业的需求所开发的新产品，目前产品系列主要包括 PBT/PA6 皮芯复合单丝和 LMPET/PET 皮芯复合单丝两种。

其中 PBT/PA6 皮芯复合单丝是主要产品，PBT 材料为外皮层，PA6 材料为内芯层。PBT 材料具有强度高、耐疲劳性、回弹好的特点，PA6 材料具有重量轻，韧性好的特性，公司通过专有技术将两种材料相结合，形成功能上的复合，使其具有手感柔软、耐磨性好、弹性优异等特点。该产品目前主要用于一线运动品牌鞋服面料。

LMPET/PET 皮芯复合单丝产品，通过低熔点 PET 皮层和不同性能的芯层复合，使产品具有高强度、导电性、抗菌等特性，能够用于空气过滤领域，如高端车载空气净化器、家用空气净化器、空调过滤网等。

复合材料单丝拓宽了常规材料的应用领域，解决了单一材料不能满足下游行业对多种性能要求的问题，而不同材料的复合亦能解决不同的问题，有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运动鞋服		空气过滤
		

注：以上示意图源自网络，仅供参考

（3）多功能乙纶长丝

该类产品也是公司近年来根据家纺行业的需求所开发的新产品，以满足高端家纺产品对功能性的需求。目前的主要产品是冰凉感 **PE** 长丝，通过分散技术使得玉石次微米颗粒与 **PE** 切片充分融合，生产出的产品具有均匀的凉感特性，在保持织物柔软性的同时实现织物优异的接触凉感，且凉爽感觉相对持久。以往市场同类效果产品主要采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价格较高且加工难度大，公司冰凉感 **PE** 长丝的研发成功，很好地解决了家纺行业客户的痛点。

冰凉感 **PE** 长丝可广泛应用于春夏季的服装、寝装、家纺（如床垫面料等）、甚至口罩等领域，目前公司的产品主要用于境外高端品牌的床垫面料，未来还有较为广阔的市场应用空间。此外，公司也正在开发感温变色、阻燃中强度等功能的乙纶长丝产品，部分产品已经进入试样阶段。

（4）可降解材料单丝

该类产品是公司近年来适应绿色、循环、可持续发展趋势所开发的新产品，目前的主要产品是可降解 **PLA** 单丝。



PLA 单丝原料可提取自大豆、玉米和蔗糖等，原料来源充分且能够充分降解。目前公司的 **PLA** 单丝主要用于制作一次性食品包装（如茶包袋），一方面解决了以往无纺布茶包在经过长时间高温冲泡后，有可能释放制作过程中携带的有害物质的风险；另一方面，作为一次性产品使用后能被自然界微生物在特定条件下完全降解，最终生成二氧化碳和水，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因此产品具有环

保、可降解的特性。除食品包装领域外，PLA 单丝凭借其相容性与可降解的特性，在医药领域的应用也非常广泛，如可生产一次性输液用具、免拆型手术缝合线、一次性手术衣、吸收性卫生用品等，未来市场空间广阔。

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精细涤纶单丝	9,126.53	60.21	11,430.67	79.97	10,588.61	86.62
复合材料单丝	2,563.04	16.91	1,289.69	9.02	639.31	5.23
多功能乙纶长丝	2,600.31	17.15	1,347.91	9.43	255.83	2.09
可降解材料单丝	747.19	4.93	60.10	0.42	18.33	0.15
其他	121.18	0.80	166.06	1.16	722.13	5.91
合计	15,158.25	100.00	14,294.43	100.00	12,224.20	100.00

（二）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专注于高分子聚合物纤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一家具有自主研发和持续创新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销售精细涤纶单丝、复合材料单丝、多功能乙纶长丝、可降解材料单丝等产品实现盈利。

2、采购模式

公司设置采购部负责原材料、机物料等生产物资的采购。

公司报告期内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 PET 切片、PE 切片、PBT 切片、PLA 切片、PA6 切片、母粒、油剂等。公司的主要原材料通过生产企业或者专业的贸易公司进行采购，保证主要原材料供应的及时性与稳定性。在采购实施过程中，公司采购部按照采购管理制度，结合生产计划和库存情况，综合考虑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确定采购数量。

3、生产模式

公司设置生产部负责生产管理。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生产部负责根据销售部提供的交付计划落实到月生产计划及相关的物料需求计划，并组织实施。生产车间负责制定作业计划，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时、保质完成生产任务。生产部在公司每月定期召开的月度总结例会上汇报上月生产情况，各部门共同分析不足并找出改进的方法措施。

此外，公司冰凉感 PE 长丝产品的加捻工序通过外协加工的模式完成。加捻工序是通过一端固定、一端回转的方式，将公司生产的冰凉感 PE 单丝的多根扭转合并成一根纱线，以此增加强度和耐磨性。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确保加工质量达标，不会影响产成品的质量。

4、销售模式

公司设置市场营销部负责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直接销售模式，公司客户可分为生产型客户和贸易型客户两种类型。贸易型客户主要为从事化纤产品销售的贸易企业，贸易商从公司购得产品后，无需经过其他生产加工程序即直接向下游用户销售。公司的贸易商销售模式为买断式销售，而非代理销售，即公司与贸易商签署购销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发货，产品由贸易商签收后即完成商品控制权的转移，达到收入确认的条件，如无质量问题一般不予退换货。公司与贸易商客户除签署产品购销合同外，未签署经销协议。

5、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采用目前的经营模式是结合所处行业特点、产业链上下游发展情况和主要产品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综合考量后，根据多年经营管理经验形成的，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客观情况。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为行业上下游市场供求情况、公司客户和供应商类型、公司的生产技术水平等。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及关键影响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一定期间内，公司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设立以来主营业务的演变情况

1、基础积累期（1994年成立至2004年）

公司成立于1994年，到2004年之前都处于基础积累阶段。期间，公司具备了常规涤纶长丝、锦纶长丝的生产能力，掌握了从研发、生产到销售的全流程。通过不断的研发投入、工艺改进、市场推广，公司产品的品质及供货稳定性逐步获得了市场的认可。

2004年，公司“涤纶筛网工业单丝”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高新技术产品认定，同年公司也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2、战略转型期（2005年至2015年）

经过前十年的技术积累以及市场摸索，公司于2005年开始对整体战略规划进行调整，逐步专注于技术开发难度高、专业性强、生产工艺复杂、产品附加值高的产业用涤纶单丝细分领域。随着“高强低伸低缩单丝”等产品的陆续上市，公司产品结构发生了显著变化。

在市场开发成功的同时，公司的技术实力也逐渐获得行业和政府主管部门的认可。2005年，公司“高强低伸低缩单丝”获得无锡科技进步三等奖；2006年“精细筛网工业丝”获得江苏科技进步三等奖；2007年“高强低伸低收缩涤纶筛网单丝”获得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2013年公司涤纶筛网单丝被评为无锡市名牌产品。2013年和2014年，公司作为第一起草人主导了《涤纶单丝》和《丙纶单丝》两项行业标准的制定。

3、快速成长期（2016年至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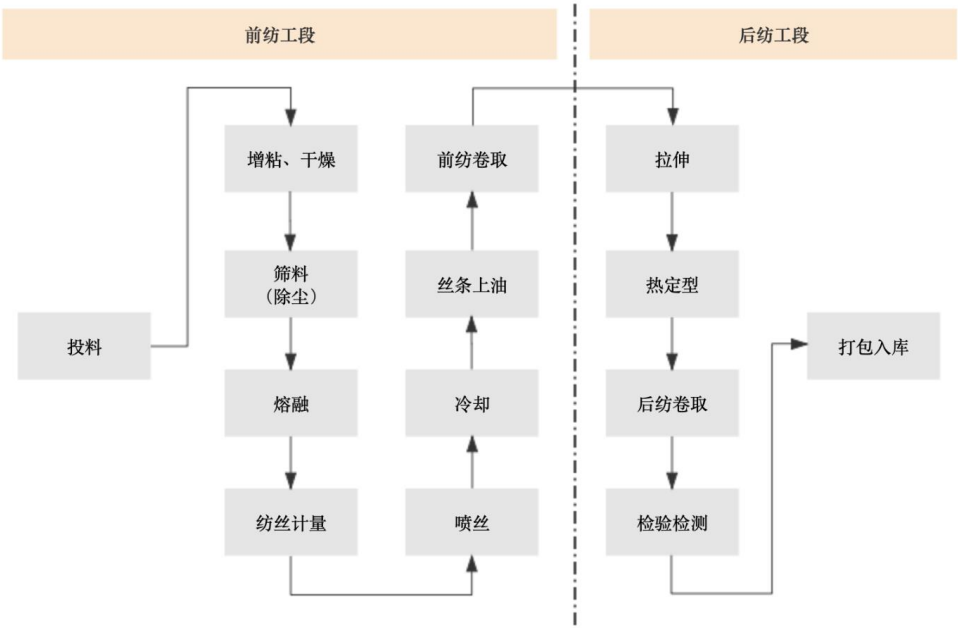
通过战略转型期的积累，公司具备了更强的服务客户及市场竞争能力，公司研发能力和全流程管理能力得到了市场的检验。

2016年开始，在持续提升精细涤纶单丝产品品质的同时，公司也不断开发新产品，以满足运动鞋服及家纺、食品包装、消费电子等行业对纤维制品的高性能、多功能、绿色环保等需求。报告期内，冰凉感PE长丝、PBT/PA6皮芯复合单丝、可降解PLA单丝等多款产品陆续实现了批量生产销售，不但丰富了公司

的产品种类、提高了公司的盈利水平，也检验了公司的产品开发能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注入了动力。

（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公司目前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采用二步纺工艺，分为前纺和后纺。具体工艺流程情况如下：



（五）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公司不属于依法须取得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的行业。

公司重视生产经营中的安全情况，在生产车间建立了系统性的消防系统，配备了必需的安全设备，同时不定时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强化员工安全生产意识。

公司设有安全环保部，负责整体安全生产工作。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设有安全生产专员，依据制度负责发现生产全流程中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并及时督促整改，将安全生产落到实处。

2021 年 3 月 25 日，无锡市滨湖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19 日**，该局未接到公司有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也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被该局处罚”。

（六）质量控制情况

1、发行人获得的质量控制认证

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获得的质量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认证主体	颁发日期	有效期
1	ISO14001: 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金通高纤	2018.8.3	至 2021.8.2
2	GB/T19001-2016/ISO9001: 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金通高纤	2018.9.20	至 2021.9.19
3	GB/T29490-2013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金通高纤	2020.6.15	至 2023.6.14
4	STANDARD 100 by OEKO-TEX	金通高纤	2020.10.8	至 2021.11.30

上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非法律法规所规定的需要强制认证的资质证书。上述证书的换发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发行人实施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制定了《产品质量标准》，对主要产品的出厂技术指标进行明确的规定。为保证公司产品质量，公司设立品质部，专门从事产品质量管理工作。品质部通过《质检工段-应知应会手册》，对原材料、产品生产、产品工序间的流转、产品检验、出货等环节均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程序。随着公司产品种类的不断增加，品质部也同时制定相应的品质检验方法，以保证准确、有效和可靠地评定产品品质。同时，品质部也及时收集业务过程中容易出现的质量和技术问题，进行分析并提出解决方案。

3、发行人的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公司建立了全面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行业、企业的产品质量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其产品质量问题而产生诉讼仲裁的情形。

（七）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分子聚合物纤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精细涤纶单丝、复合材料单丝、多功能乙纶长丝、可降解材料单丝。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化学纤维制造业（行业代码 C28）。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个行业，公司所处的化学纤维制造业不属于上述重污染行业。另外，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公司产品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综上，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处置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问题，严格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严格按照环保要求的程序执行，确保污染物排放指标均达到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标准。发行人已取得了编号为“913202006079783984001V”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7 日。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生产环境管理要求，并已取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2015）。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情况如下：

（1）废水

公司产生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池综合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当地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后排放，不会对周边水体造成不良影响。

（2）废气

公司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纺丝工艺产生的 VOCs（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风管收集，在湿式、静电除尘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根据第三方专业环境检测机构对公司的废气排放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的废气处理及排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3）固废

公司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办公生活垃圾、废丝和废溶剂胶块、包装固废和危险废物等。其中：生活垃圾交所在工业园区环卫部门处置；废丝、废溶剂胶块、废料等由第三方回收；包装固废，属于一般工业废物，由废品回收站进行回收利用；危险废弃物主要是三甘醇废液、废碱液、废机油、检验废液、清洗沉渣等，全部委托经环保部门备案的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4）噪音

公司主要噪声源是生产车间机器设备等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公司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置，增加降噪建筑设计及隔音设施，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行状态，通过正确安装和采取相应的减振、隔音措施等，保证厂界噪声达到相关标准。

3、环保投入情况

公司虽然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噪音业已通过相应的环保措施予以有效处理。但为更好提升环保标准，履行企业基本责任，公司聘请了专业的环保咨询机构担任“环保管家”，服务内容包括环保手续合法性；废气、废水收集及治理设施有效性；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理合规性；环境风险防范设施有效性；环保台账管理规范性等。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金额分别为 8.73 万元、12.35 万元和 **54.04** 万元。主要的环保投资内容包括“三废”监测服务费、废物处置费、绿化费以及环保设施日常运转产生的相关费用等。

4、环保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公司委托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定期对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排放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均符合国家和地区相关标准。经访谈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单位及查询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行政处罚栏、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政府网站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公示栏结果显示，报告期内公司未因发生环保事故而受到过环保相关行政处罚。

（八）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1、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分子聚合物纤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精细涤纶单丝、复合材料单丝、多功能乙纶长丝、可降解材料单丝四大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属于“C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1）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的常见问题解答，六大高耗能行业包括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不涉及发行人所属的化学纤维制造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1 月 10 日公布的《2020 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所属化学纤维制造业未被列入其重点高耗能行业能耗专项监察汇总表。

无锡市滨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3 月 16 日出具《证明》：“发行人所处的化学纤维制造业不属于高耗能行业。”

因此，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行业。

（2）发行人不属于高排放行业

根据工信部 2018 年 7 月 23 日发布的《坚决打好工业和通信业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钢铁、建材、焦化、铸造、电解铝、化工等行业被认为是高排放行业。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根据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监会联合发布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

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前述规定关于高排放、重污染的行业界定均不涉及发行人所属的化学纤维制造业。

2021 年 3 月 26 日，经访谈发行人环保主管单位无锡市滨湖区生态管理局，确认发行人及其所属的化学纤维制造业不属于重污染、高排放行业。

此外，根据江苏省企业环保信用评价系统显示，发行人信用评价等级为蓝色，为环保良好企业。

因此，发行人不属于高排放行业。

2、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分子聚合物纤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属于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 版》中的鼓励类。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印发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也不属于许可准入类。

2021 年 3 月 16 日，无锡市滨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证明认为：“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同时，发行人业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全部资质。

2021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从今年 4 月 1 日起，将化学纤维、医药等制造业企业纳入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范围，实行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综上所述，发行人从事的化学纤维制造业属于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 版》中的鼓励的相关产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3、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在建项目，已建、拟建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公司	项目简称	建设进程	发改委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验收情况
金通高纤	年产 10,000 吨高精密度筛网单丝搬迁扩建项目	已建	锡发改备(2012)第 39 号、锡滨发改备(2013)第 14 号	锡 滨 环 [2013]42 号、锡滨环评许准字[2014]第 212 号、锡滨环验许准字[2015]第 041 号
	差别化纤维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拟建(本次募投项目)	锡滨行审投备〔2020〕106 号	锡 太 旅 环 (2020) 022 号
	差别化高性能纤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锡滨行审投备〔2020〕104 号	

公司上述已建和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不属于国家发改委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和上述项目未被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重点高耗能行业监察范围，未因高排放或超排放受到环保或其他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

2021 年 3 月 16 日，经无锡市滨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证明，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高耗能行业；拟建项目“差别化纤维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差别化高性能纤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拟建项目均已按规定履行现阶段必需的备案程序，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的风险。

2020 年 3 月 26 日，经与无锡市滨湖区生态环境局访谈确认，公司及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高排放行业。

经核查，工信部《坚决打好工业和通信业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以及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监会联合发布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等规定中关于高排放、高污染的行业界定，均不涉及发行人所属的化学纤维制造业。

综上所述，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在建项目，已建及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公司已建及拟建项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不存在被关停情况

或被关停的风险，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分子聚合物纤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精细涤纶单丝、复合材料单丝、多功能乙纶长丝、可降解材料单丝。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中的化学纤维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28。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 C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二）行业监管体制及主管部门

我国对化学纤维制造业主要实行政府职能部门监管与行业主管部门自律相结合的监管体制。

1、行业的主管部门

化学纤维制造业主要受国家工信部下设的消费品工业司和国家发改委及其下设的产业协调司以及各地分支机构监督管理。

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职责为：拟订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等。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为：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国内外经济形势，提出国民经济发展、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负责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态势；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等。

2、行业的自律组织

中国化纤工业协会（CCFA）为我国化纤行业自律性组织，成立于 1992 年，

主要由从事化学纤维生产、研究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及有关社会团体组成，协会宗旨是贯彻执行国家的产业政策，促进技术进步，推动全行业的发展，承担对各个细分行业的引导和服务职能。

其他自律组织还包括化纤下游应用领域的行业协会，如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中国印刷技术协会、中国网印及工业打印行业协会、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等。

（三）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发布时间	发布机构	法律法规
2018 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018 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014 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4 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国家先后颁布实施的一系列法律法规，规范和推动了化学纤维行业的健康、稳定发展。

2、行业主要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主体	时间	主要内容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19 年 10 月	2019 版指导目录分为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三个类别，其中差别化、功能性聚酯（PET）的连续共聚改性[阳离子染料可染聚酯（CDP、ECDP）、碱溶性聚酯（COPET）、高收缩聚酯（HSPET）、阻燃聚酯、低熔点聚酯、非结晶聚酯、生物可降解聚酯、采用绿色催化剂生产的聚酯等]；阻燃、抗静电、抗紫外、抗菌、相变储能、光致变色、原液着色等差别化、功能性化学纤维的高效柔性化制备技术；智能化、超仿真等功能性化学纤维生产属于鼓励类
2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	2018 年 11 月	有机纤维中的涤纶纤维制造等、生物基材料制造和医用增材制造专用材料制造中的生物基化学纤维制造、生物医用材料制造均被列入战略新兴产业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主体	时间	主要内容
3	《纺织行业产融结合三年行动计划》	纺织工业联合会	2018 年 3 月	纤维新材料（包括常规纤维的在线添加、多功能、多组分复合等差异化生产以及高端产业用纺织品等）、绿色制造（包括原液着色纤维等）被列入促进产融结合重点领域推荐目录
4	《新材料关键技术产业化实施方案》	国家发改委	2017 年 12 月	重点发展新型溶剂法纤维素纤维，聚乳酸纤维，聚对苯二甲酸丙二醇酯纤维，生物基聚酰胺纤维等产品；重点发展土工建筑纺织材料，高端医卫非织造材料及制品，高性能安全防护纺织材料，高温过滤纺织材料等产品
5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年版）》	国家发改委	2017 年 1 月	抗菌抑菌纤维材料，抗静电纺织材料，阻燃纤维材料，抗熔滴纤维材料，相变储能纤维材料，导电纤维材料，抗辐射纺织材料，抗紫外线功能纤维材料，耐化学品纤维材料，轻量化纤维材料，土工纤维材料，医卫纤维材料，环保滤布材料，防刺防割布料等新型化学纤维及功能纺织材料被列入目录
6	《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	工信部	2017 年 1 月	继续提升空气过滤、水过滤用纺织品性能水平，扩大生态修复用纺织品应用范围；围绕基础设施建设需求，要加强与交通、水利、建筑等应用领域对接，发展适应极端环境、不同用途、多种功能的基础设施配套用纺织品
7	《纺织工业“十三五”科技进步纲要》	纺织工业联合会	2016 年 9 月	“十三五”期间，纺织工业科技进步将实现的主要目标包括：加强高仿真功能性纤维材料开发，化纤差别化率达 65%；掌握一批重点领域产业用纺织品制造关键技术，产业用纺织品纤维消费量比重达到 33%；纺织信息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建立智能化纺丝、印染、针织、非织造布、服装和家纺示范生产线
8	《纺织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工信部	2016 年 9 月	提出了“十三五”时期，纺织工业发展的五大重点领域，具体是：增强化纤行业创新开发能力、拓展产业用纺织品应用、提升天然纤维开发利用水平、推动服装家纺行业模式创新、提高高端纺织机械制造质量

报告期初以来，新制定或修订的产业政策及其对公司所处行业以及公司的经营发展的影响情况如下：

2017 年 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年版）》，要求重点发展“基于生物质来源的生物塑料、生物纤维、生物橡胶等高分子材料。包括聚乳酸（PLA），聚羟基烷酸（PHA），聚对苯二

甲酸丙二醇酯（PTT），聚丁二酸丁二醇酯（PBS）、聚氨基酸、聚四氢呋喃、聚有机酸复合材料和产品；以及抗菌抑菌纤维材料，抗静电纺织材料，阻燃纤维材料，抗熔滴纤维材料，相变储能纤维材料，导电纤维材料，抗辐射纺织材料，抗紫外线功能纤维材料，耐化学品纤维材料，轻量化纤维材料，土工纤维材料，医卫纤维材料，环保滤布材料，防刺防割布料等。”公司的可降解 PLA 单丝、精细涤纶单丝属于该政策要求重点发展的产品。

2017 年 1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意见中提出重点发展方向有“重点推动碳纤维增强输电导线等产品的研发应用。加快纺织基电池隔膜、耐高温烟管、安全气囊用布等产品发展，推动绿色环保、智能型、多功能复合车用内饰纺织材料的研发应用。加快生物基纺织新材料研发、产业化及应用推广。”公司的可降解 PLA 单丝属于该意见要求重点发展的产品。

2017 年 1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新材料关键技术产业化实施方案》，要求加快培育和发展“新型溶剂法纤维素纤维，聚乳酸纤维，聚对苯二甲酸丙二醇酯纤维，生物基聚酰胺纤维等生物基化学纤维材料产品；土工建筑纺织材料，高端医卫非织造材料及制品，高性能安全防护纺织材料，高温过滤纺织材料等高端产业用纺织材料。”公司的可降解 PLA 单丝、精细涤纶单丝属于该政策要求加快培育和发展的产品。

2018 年 3 月，纺织工业联合会发布《纺织行业产融结合三年行动计划》，提出“重点培育生物基原料高效合成制备技术和尼龙 56、PLA、PTT 等生物基合成纤维产业化技术；常规纤维的在线添加、多功能、多组分复合等差异化生产技术；医疗卫生、过滤、安防及土工建筑等领域产业用纺织品的开发及应用。”其中与公司产品和技术相关的 PLA 生物基合成纤维产业化技术，多功能、多组分复合等差异化生产技术以及过滤等产业用纺织品的开发及应用均属于该政策重点培育的领域。

2018 年 11 月，国家统计局公布《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的精细涤纶单丝、可降解 PLA 单丝属于战略新兴产业的重点产品。

2019 年 10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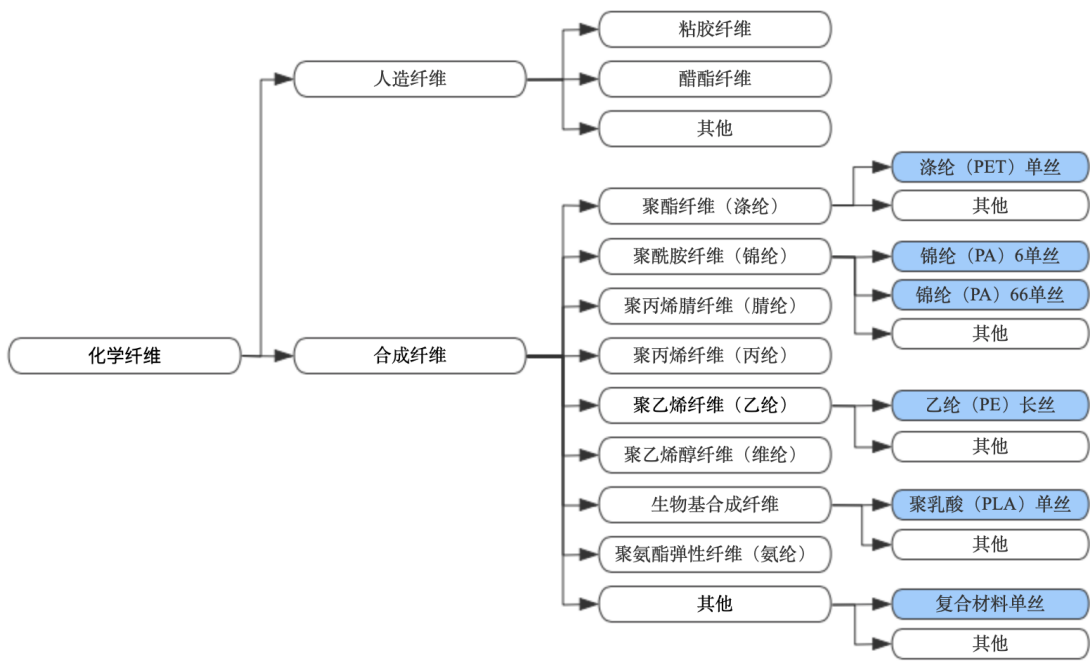
鼓励产业内容增加了差别化、功能性聚酯（PET）的连续共聚改性[阳离子染料可染聚酯（CDP、ECDP）、碱溶性聚酯（COPET）、高收缩聚酯（HSPET）、阻燃聚酯、低熔点聚酯、非结晶聚酯、生物可降解聚酯、采用绿色催化剂生产的聚酯等]和采用绿色、环保工艺与装备生产新溶剂法纤维素纤维（Lyocell）、细菌纤维素纤维、以竹、麻等新型可再生资源为原料的再生纤维素纤维、聚乳酸纤维（PLA）、海藻纤维、壳聚糖纤维、聚羟基脂肪酸酯纤维（PHA）、动植物蛋白纤维。公司的精细涤纶单丝和可降解 PLA 单丝属于目录鼓励的产业。

综上，公司精细涤纶单丝、可降解 PLA 单丝及其他功能性纤维产品受到国家行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和鼓励，有利于公司加快工艺技术的突破、加速生产装备的升级、产品性能的提升，拓展市场应用。

（四）行业特点和发展趋势

1、行业介绍

化学纤维是用天然高分子化合物或人工合成的高分子化合物为原料，经过制备纺丝原液、纺丝和后处理等工序制得的具有纺织性能的纤维。根据原料的不同，化学纤维可分为人造纤维和合成纤维。



注：图中标蓝部分为公司产品涉及的纤维类别

根据纤维长度的不同，纤维可以分为长丝和短纤两大类。长丝指长度在千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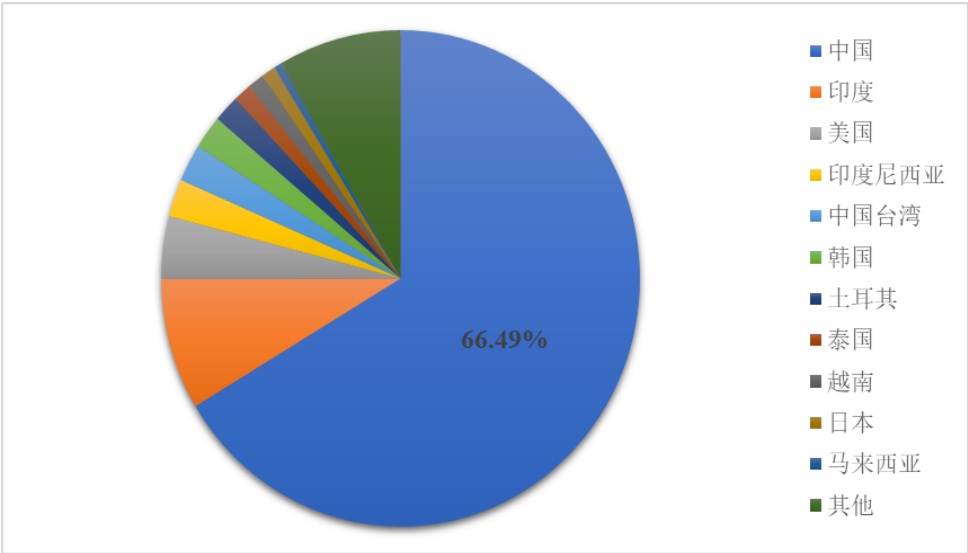
以上的纤维；短纤则是几厘米至十几厘米的短纤维。长丝又进一步分为单丝和复丝，其中单丝是指只由一根纤维组成的具备足够强度来单独使用的连续长丝；复丝是指由多根纤维组成的具备足够强度来单独或结合起来使用的连续长丝。

2、行业发展现状

(1) 全球化纤行业发展现状

从市场供给来看，近年来以我国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充分利用国内市场的强劲需求及产业后发优势，使化纤产业得到快速发展，竞争力明显提高。目前中国已经成为世界最大的化纤生产国，并占据全球总产量的 60%以上（图 1）。

图 1：2018 年全球主要化纤产地产量分布



来源：2020 年《化纤蓝皮书》

从发展方向来看，从追求产量到追求品质的转变已成为全球化纤产业的共识，功能化、绿色化、差别化、柔性化成为发展趋势，差别化纤维、功能性纤维、生物基纤维等纤维新材料的开发与应用将成为全球化纤产业发展的新动力。

(2) 我国化纤行业发展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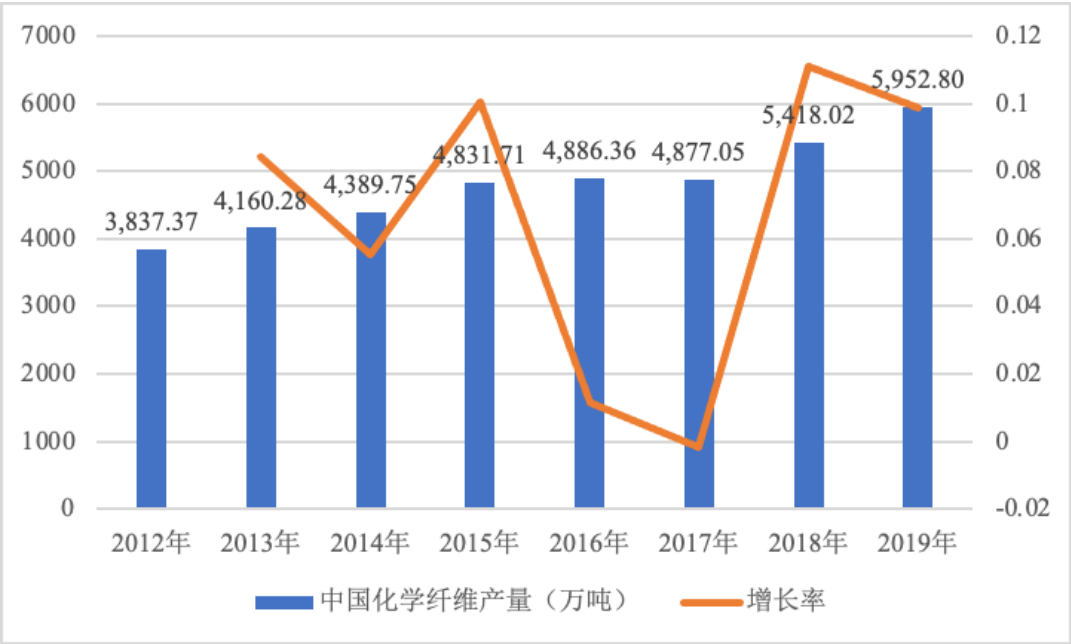
1) 我国化纤行业的规模及构成

我国的化纤制造业起步于 20 世纪 50 年代，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最大的化纤生产国。化纤工业已成为我国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产业，是国民经济重要支柱产业

业，高性能、生物基等化纤的原材料及纤维制造也是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2012年至2019年，我国化学纤维工业总产量由3,837.37万吨增长至5,952.80万吨（图2），整体呈上升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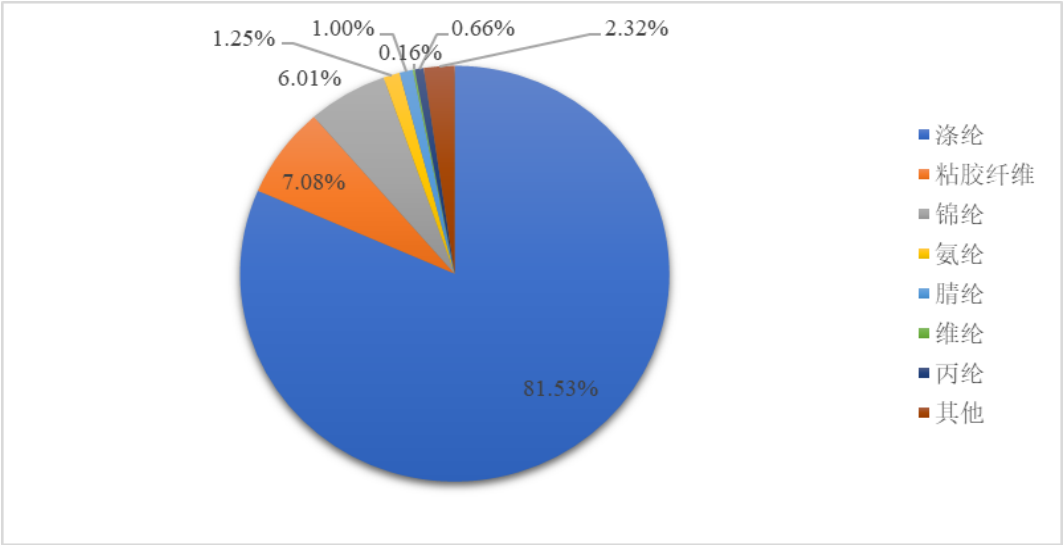
图 2：2012-2019 年中国化学纤维总产量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从我国化学纤维产量主要品种构成来看，涤纶是占比最高的化学纤维。根据2020年《化纤蓝皮书》显示，2019年涤纶产量占全国化纤工业总产量的比例为81.53%；其次是粘胶纤维，产量占比为7.08%（图3）。

图 3：2019 年我国化学纤维产量主要品种构成情况



数据来源：2020 年《化纤蓝皮书》

2) 我国化纤行业发展面临的问题及发展方向

“十二五”时期，我国化纤工业经历了高速发展时期。但 2012 年以后，行业增速明显减缓，主要原因是国内企业大多以普通涤纶、锦纶、丙纶等常规纤维生产能力的扩张为主，常规化、同质化产品过度发展问题突出，在产品开发与技术创新上存在不足。

2016 年开始，国家相继出台了《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新材料关键技术产业化实施方案》《纺织行业产融结合三年行动计划》等行业政策，明确提出化纤行业应该从规模数量型增长向质量效益型发展转变的目标：在行业技术创新方面，要求加强化纤基础技术工艺研究，优化生产工艺流程，加强与下游产业协同开发，推进高性能纤维、生物基纤维高品质、低成本产业化生产及批量化应用；在产品种类方面，要求丰富涤纶、锦纶等功能化、差别化产品，提高产品性能及品质；在市场应用方面，要求继续提升产业用纺织品在化学纤维应用市场的比例，同时拓展产业用纺织品在环境保护与生态修复、医疗健康、应急公共安全、建筑交通、航空航天、新材料等重点领域应用。

3、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近年来，我国化纤行业加大创新力度，注重行业整体技术进步，以市场手段

淘汰落后产能，化学纤维的差别化率进一步提高，但仍与发达国家差别化率有一定差距。未来加快纤维功能化、差别化发展，加强纤维新材料领域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开发，是我国化纤企业实现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的重大机遇。

（1）化纤产品发展趋势

1) 差别化、功能化纤维

差别化纤维是指通过改变物理形态、添加改性剂、复合纺丝等方法使纤维具有某种或多种特殊功能而有别于普通常规性能的化学纤维，包括有色、细旦、精细、异形截面、中空、高强低收缩，以及具有防霉、夜光、远红外、阻燃、抗静电、抗紫外抗老化、抗菌、导电等功能的纤维。差别化纤维进一步完善和拓展了化学纤维材料的性能和品种，同时也提高了相应纤维制品的性能，差别化纤维的发展推动了对外观、形态、性能等有特殊要求的纺织品的发展。

差别化、功能化是化纤材料高附加值的重要体现，是行业高端竞争力的核心力量。《化纤工业“十三五”科技发展纲要》中指出，在“十三五”期间，要加快推进差别化、功能化纤维的开发与专业化应用，化纤差别化率达到 65%，并重点实施“差别化、多功能纤维重大专项”。《化纤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提出，着力提高常规化纤多种改性技术和新产品研发水平，重点改善涤纶、锦纶、再生纤维素纤维等常规纤维的阻燃、抗菌、耐化学品、抗紫外等功能，提高功能性、差别化纤维品种比重。

2) 生物基化学纤维

生物基纤维是利用农、林、海洋废弃物、副产物加工而成，是来源于可再生生物质的一类纤维。生物基化学纤维具有绿色、环境友好、原料可再生以及生物降解等优良特性，有助于解决当前全球经济社会发展所面临的资源和能源短缺、环境污染等问题。因此，加快生物基化学纤维及其原料产业的研发已成为当前的研究热点之一。

国内一系列产业政策的制定，推动了生物基化学纤维材料的稳步发展。2016 年 9 月，《纺织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明确指出推动生物基纤维的发展，提出到 2020 年生物基纤维整体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在技术突破方面，突

破生物基合成纤维原料高效合成技术，发展生物基聚酯、聚乳酸纤维、生物基聚酰胺纤维等产业化技术。2016 年 11 月《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指出，加快生物基纺织新材料研发、产业化及应用推广；协同上下游产业链共同拓展生物基纤维新材料的应用，大力开发产业用纺织品新品种，提高产品性能，拓展应用新领域。

未来，生物基化学纤维的发展重点是突破生物基化学纤维产业化关键装备的制造，攻克生物基化学纤维及原料产业化技术瓶颈，实现生物基化学纤维的规模化生产，同时进一步拓展在服装、家纺和产业用纺织品领域的应用。

3) 循环再利用化纤

当前，坚持绿色发展，全面节约资源，加大再生资源的综合利用，坚持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已成为社会共识。循环再利用化学纤维是采用回收的废旧聚合物材料和废旧纺织材料，经物理开松后重新使用，或经熔融或溶解后进行纺丝，或将回收的高分子材料进一步裂解成小分子重新聚合再纺丝制得的纤维。循环再利用化学纤维最突出的特点在于对资源的循环利用、减轻环境压力，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和巨大的社会效益。

化学纤维循环再利用是顺应国家绿色发展及国际可持续发展方向的朝阳产业，以“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3R）为原则，将不可降解的废旧资源进行处理后重新利用，减少对石化资源的使用，降低碳排放。随着行业的发展，越来越多的消费者接受循环、可持续发展的观念，开始认可循环再生产品，因此，再生产品的拓展应用也成为一种必然趋势，应用范围已经覆盖了非织造、地毯、家纺、汽车纺织品等领域，绿色、生态、循环再生纤维正在成为兼有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新兴产业。

（2）行业应用发展趋势

从化学纤维的下游应用来看，可分为服装用纺织品、家用纺织品与产业用纺织品三大应用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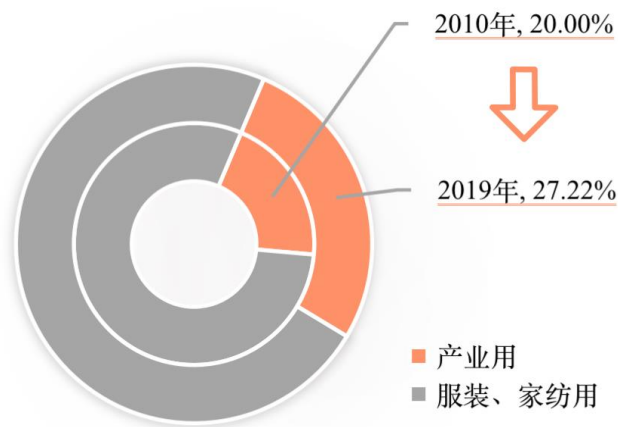
1) 产业用化学纤维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其中，产业用纺织品是指经过专门设计、具有特定功能，应用于工业、医疗

卫生、环境保护、土工及建筑、交通运输、航空航天、新能源、农林渔业等领域的纺织品，是各国都在大力发展的化纤产品应用领域。

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编著的《化纤蓝皮书》《化纤黄皮书》中的报告显示，目前，我国产业用纺织品的纤维加工总量占比仍然较低，但呈逐渐增长趋势（图 4），未来市场空间广阔。

图 4：我国化学合成纤维主要应用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2020 年《化纤蓝皮书》、《化纤黄皮书》（2016~2020）

2017 年，工信部和发改委联合印发《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提出到 2020 年产业用纺织品纤维加工量占化纤整体加工总量的比例达到 33%的目标。2019 年，我国产业用纺织品的纤维加工量占化纤整体加工总量的比例为 27.22%，而美、日、德等国产业用纺织品加工量占比均在 40%以上，我国未来还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2019 年，我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全年纤维加工总量达 1,620.31 万吨。其中，增长最快的是“过滤与分离用纺织品”和“医疗与卫生用纺织品”的应用，也是公司产品的重要应用领域和新产品开发方向。

单位：万吨

类别	纤维加工量	较上年增长率
过滤与分离用纺织品	151.24	7.50%
医疗与卫生用纺织品	179.42	7.20%
建筑用纺织品	83.74	6.20%

类别	纤维加工量	较上年增长率
安全与防护用纺织品	42.42	4.80%
土工用纺织品	110.59	4.10%
线绳（缆）带类纺织品	82.57	4.00%
包装用纺织品	110.15	3.40%
文体与休闲用纺织品	43.02	3.00%
隔离与绝缘用纺织品	48.74	3.00%
蓬帆类纺织品	264.95	2.80%
农业用纺织品	83.79	2.60%
工业用毡毯（呢）类纺织品	50.04	2.50%
结构增强用纺织品	132.83	1.00%
合成革用纺织品	111.73	-4.30%
交通工具用纺织品	73.28	-5.00%
其他	51.8	4.90%
合计	1,620.31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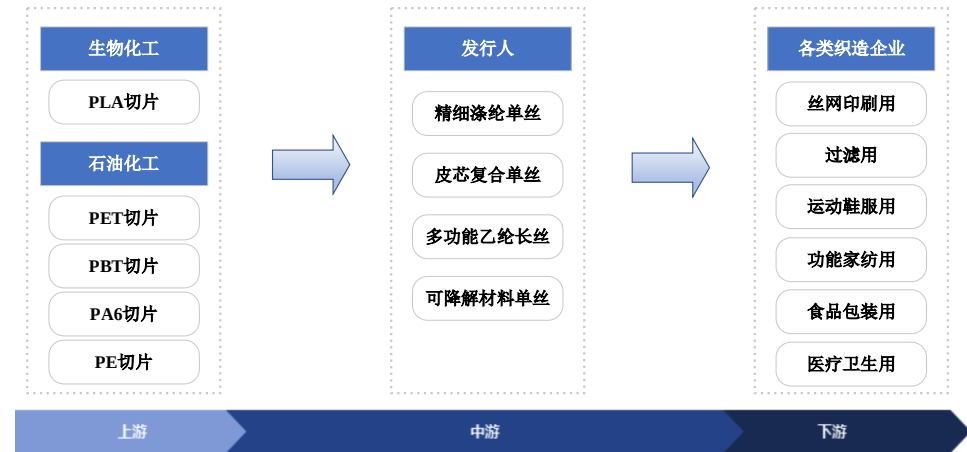
2) 服装和家纺用化学纤维的差别化、功能化特征日趋显著

服装、家纺行业作为重要的民生产业，正经历结构性转型的关键时期，其转型升级离不开化学纤维材料的创新。

服装行业呈现从一般穿着需要向功能性、时尚性渐变的发展趋势。越来越多的功能性新型织物面料不断被应用到服装领域中，一方面满足了服装在防水、透气、保暖、耐磨、伸缩度、舒适度等多种功能的差别化需求；另一方面满足阻燃、抗菌、抗静电、高阻隔、防渗透等特殊运用场景的功能性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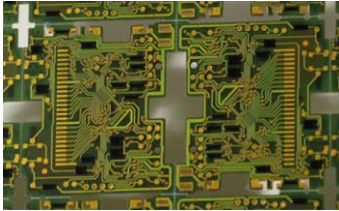
家纺行业产品由数量扩张期进入品质提升时期，由花型、颜色、款式设计创新向健康环保、科技创新转变。近年来，功能性纤维以其独特的功能性在家纺行业得以推广应用，赋予了家纺产品抗菌性、抗静电、凉爽性、吸湿性、保暖性、发热性、高弹性、慢回弹性、可降解绿色环保性等不同功能和特性。

4、公司所处产业链分析



从产业链定位来看，公司所处的化学纤维制造行业处于产业链中游，其上游为 PET 切片、PBT 切片、PA6 切片、PE 切片、PLA 切片等高分子聚合物原料制造业，主要原材料供应受原油市场波动影响；直接下游主要为各类织造企业，用于丝网印刷、过滤、运动鞋服、功能性家纺、食品包装、医疗卫生等领域的纺织品制造，应用领域广阔。

5、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分析

序号	产品类别	目前主要应用领域	应用参考图片	
1	精细涤纶单丝	丝网印刷		
		过滤		
2	复合材料单丝	运动鞋服		

序号	产品类别	目前主要应用领域	应用参考图片	
3	多功能乙纶长丝	家纺		
4	可降解材料单丝	可降解食品包装		

注：以上示意图源自网络，仅供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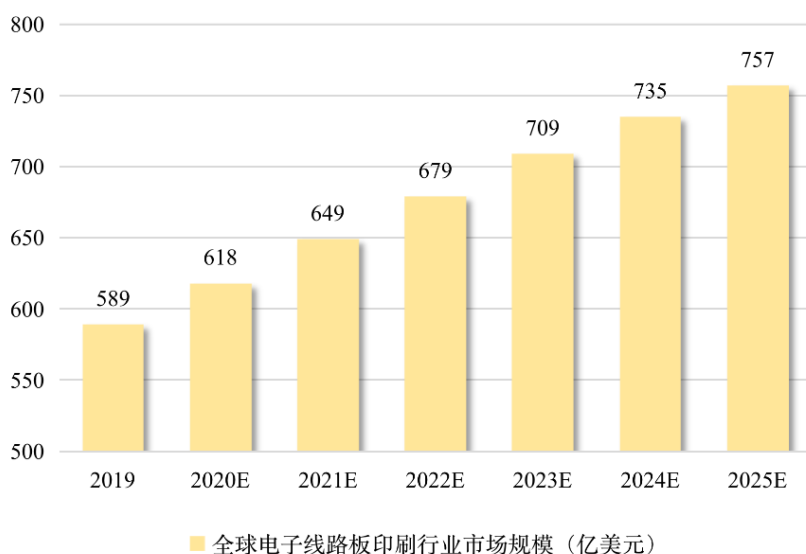
（1）丝网印刷

丝网印刷是指用丝网作为版基，利用丝网印版图文部分网孔可透过油墨，非图文部分网孔不能透过油墨的基本原理进行印刷。丝网印刷由五大要素构成，丝网印版、刮板、油墨、印刷台以及承印物，其中制版环节和刮板是其技术核心。丝网印刷技术广泛应用于电子、汽车玻璃、建筑玻璃、陶瓷印刷、纺织品、印刷品、包装等领域。根据《网印工业》期刊数据，2017 年我国丝网印刷业产值约 522.85 亿元，同比 2016 年的 401.4 亿元增长了 30.26%，而 2011 年时的行业产值仅为 81.22 亿元，年增速均保持在 30%以上。

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和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进一步推动了丝网印刷技术与电子技术的深入结合。电子行业是所有丝网印刷应用中要求最高的行业之一，丝网印刷必须满足最高的复现要求、标准化的生产工艺和精确的印刷参数。电子线路板是各种电子设备和仪器中必不可少的部件，丝网印刷作为印制电路行业的重要制造流程已超过半个世纪，目前依然是印制电路大规模生产的最快最经济方法。

根据 Allied Market Research 发布的《GLOBAL PRINTED CIRCUIT BOARD MARKET》数据预测，2019 年全球电子线路板印刷市场规模达 589 亿美元，2025 年全球电子线路板印刷市场规模将达 757 亿美元（图 5）。

图 5：2019 年至 2025 年全球电子线路板印刷市场规模及预测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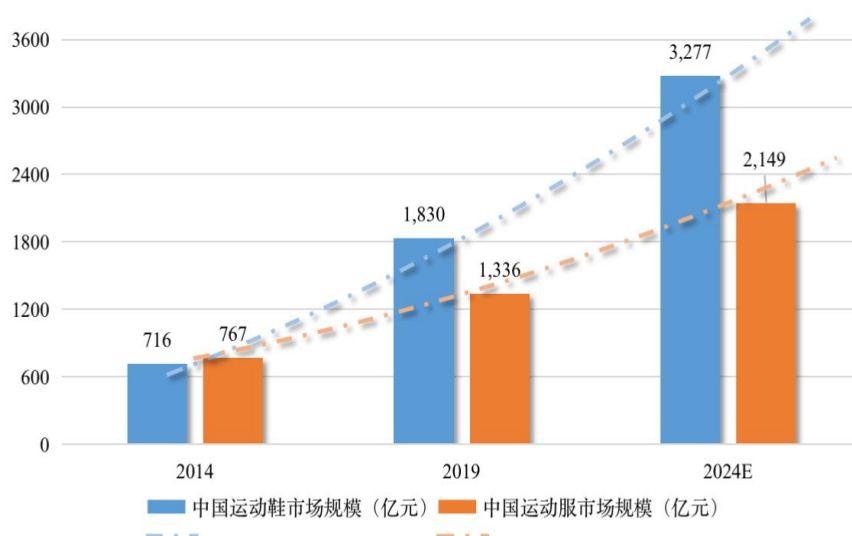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Allied Market Research

（2）运动鞋服市场

从国际经验来看，在国家人均 GDP 达到 8,000 美元后，体育产业将迎来较快增长。2015 年，中国人均 GDP 突破 8,000 美元至 8,033 美元，此后体育产业的消费额也实现了较快增长。中国运动鞋市场规模由 2014 年的 716 亿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1,830 亿元；运动服市场规模由 2014 年的 767 亿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1,336 亿元（图 6）。

图 6：2014 年至 2024 年我国运动鞋服市场规模及预测情况



数据来源：光大证券研究所

近年来，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和消费需求升级，运动鞋服市场逐渐呈现从一般穿着需求向功能性、时尚性渐变的发展趋势。越来越多的功能性新型织物面料不断被应用到运动鞋服领域中，满足了运动鞋服面料在防水、透气、保暖、耐磨、伸缩度、舒适度等多种功能的需求。预计 2024 年中国运动鞋、运动服消费额将达 3,277 亿元和 2,149 亿元（图 6），年均复合增速达 10%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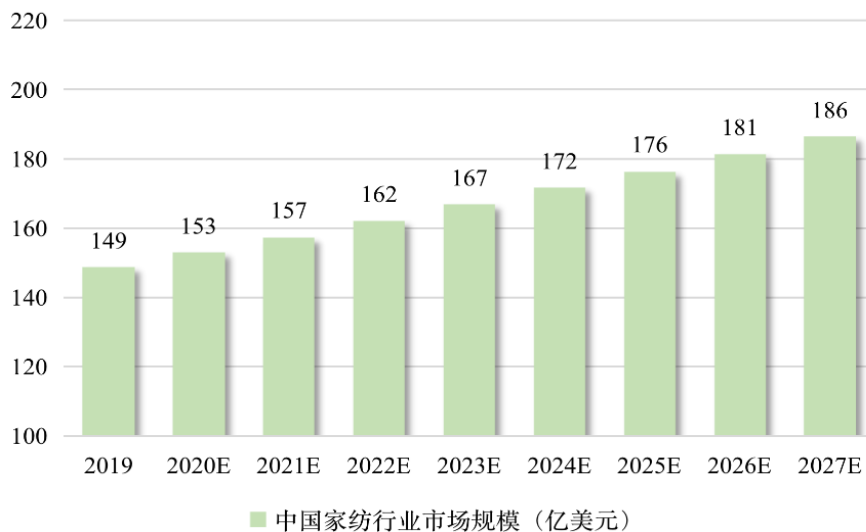
2020 年由于新冠疫情影响，人们出于自身安全考虑，减少外出运动，对我国运动鞋服行业产生较大的影响，叠加大型体育赛事的取消，预计 2020 年运动鞋服市场零售额增速将有一定放缓。在疫情得到控制之后，人们的休闲运动消费潜力将得以释放，结合疫情时期人们锻炼身体意识的培养、近年来体育政策的出台、运动健身风起以及消费升级等因素，预计未来运动鞋服行业仍将保持较高速增长。

（3）家纺市场

中国家用纺织品行业协会的调查显示，美国、西欧、日本等发达国家的家用纺织品占纺织品总消费量的比例约为 33%至 38%，而我国目前家用纺织品在纺织品业的产品消费比例为 28.60%，与发达国家相比，此消费比例仍然偏小。在城镇化进程持续推进、居民住房条件改善、酒店产业持续发展等因素的推动下，家纺用品需求持续扩大，为上游面料织造行业带来更多机遇。

近年来，中国家纺行业总体规模持续保持平稳增长。Allied Market Research 发布的《HOME DECOR MARKET》报告中显示，2019 年中国家纺行业市场规模为 149 亿美元。报告预测，2027 年中国家纺行业市场规模将达到 186 亿美元（图 7）。

图 7：2019 年至 2027 年我国家纺行业市场规模以及预测情况



数据来源：Allied Market Research

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消费观念的升级，对家纺产品的功能性需求逐渐增强，家纺行业产品由数量扩张期进入品质提升时期，由花型、颜色、款式设计创新向健康环保、科技创新转变。近年来，功能性纤维以其独特的功能性在家纺领域得以推广应用，赋予了家纺产品抗菌性、抗静电、凉爽性、吸湿性、保暖性、发热性、高弹性、慢回弹性、可降解绿色环保性等不同功能和特性。随着社会的进步、科技的发展和生活质量的提升，促使消费者对家纺产品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从而为上游差异化、多功能化纤产品提供了更多的市场机遇。

（4）可降解食品包装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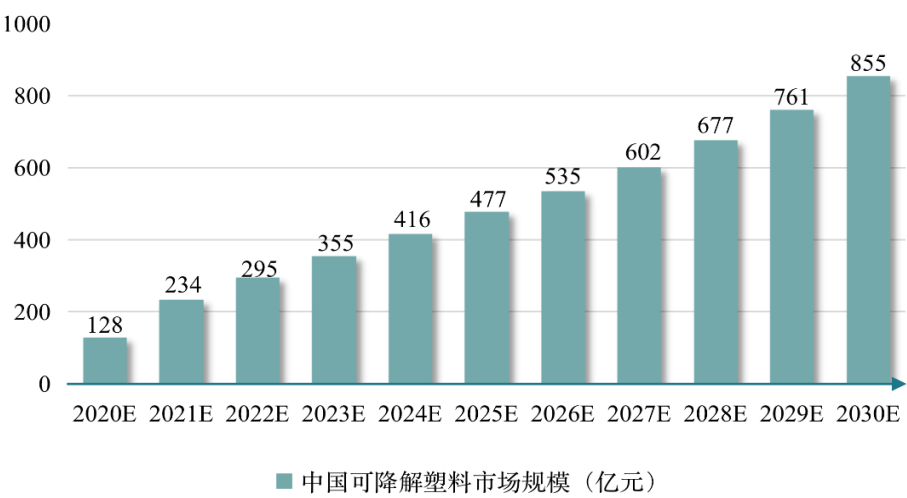
近年来，欧、美、日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相继制订和出台了有关政策，通过局部禁用、限用、强制收集以及收取污染税等措施限制不可降解塑料的使用，大力发展生物可降解新材料，以保护环境、保护土壤。生物可降解新材料中 PLA 和 PBAT 的市场占比较高，是目前可降解材料替代传统塑料的主要产品。

华安证券研究所报告《替代市场空间巨大，可降解塑料大有可为》中指出，2019 年，全球可降解塑料需求量中欧洲占比最大，达到 55%，而北美和中国的需求占比分别仅为 19%和 12%；从人均角度看，西欧、北美的人均可降解塑料需求量占全球比重分别达到了 70%和 21%，而我国占比仅为 6%。在欧美发达国家，可降解塑料已快速发展 18 年，每一次禁塑令的推出都会带来对可降解塑料

需求的快速增加。随着我国禁塑令的实施，预期人均可降解塑料消费量必将进一步提高。

2020 年 1 月，我国第一次颁布“禁塑令”，随后各省市相继制定禁塑政策。华安证券研究所预测到 2025 年，我国可降解塑料需求量为 238 万吨，市场规模达 477 亿元；到 2030 年，可降解塑料需求量为 428 万吨，市场规模可达 855 亿元（图 8）。我国可降解塑料市场空间巨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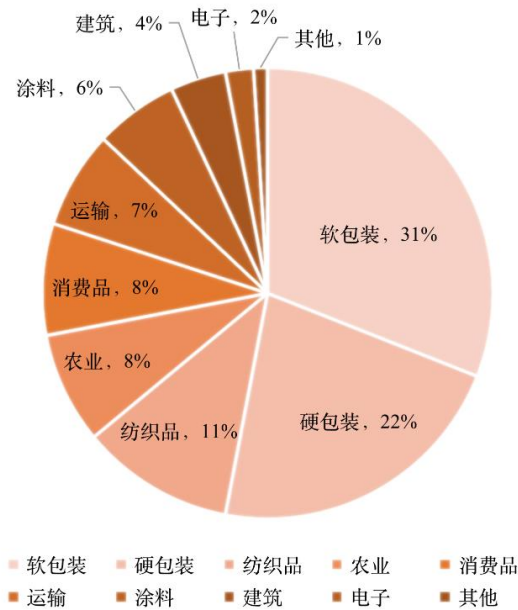
图 8：2020 年至 2030 年我国可降解塑料需求规模预测情况



数据来源：华安证券研究所

2019 年全球可降解塑料的需求主要集中于包装领域，软包装和硬包装占比合计达到 53%。在食品包装领域，生物基可降解包装材料可用于快餐餐具、食用半成品、熟食品、方便食品、茶包、咖啡包等场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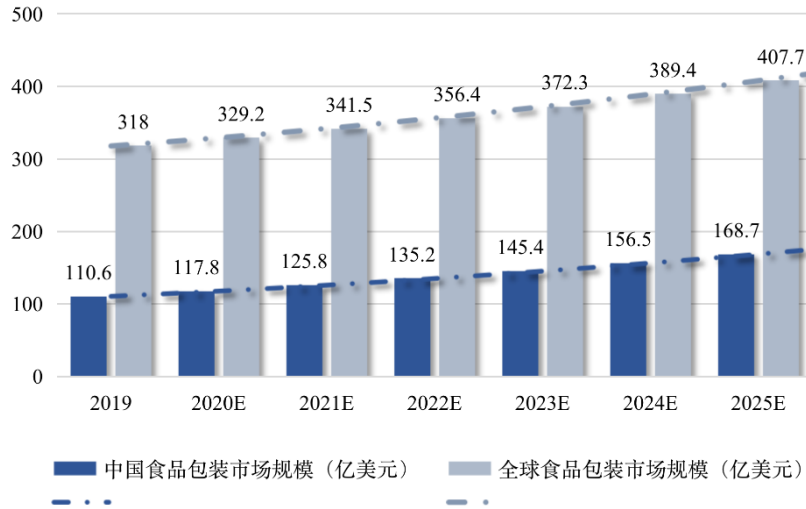
图 9：2019 年全球生物基可降解塑料的应用需求构成



数据来源：华安证券研究所

以袋泡茶（茶包）为例，其包装材料使用量大，安全性要求高，一般不能重复使用，生物基可降解材料既能满足茶包包装的经济适用性需求，也能满足食品安全及环保要求。随着各国环保法规的逐步施行以及社会环保意识的进一步深入，可降解材料在食品包装领域的应用将持续深入，市场空间广阔。根据 Mordor Intelligence 发布的 Global Biodegradable Packaging Market (2020-2025) 报告中预测，2025 年中国可降解食品包装市场规模将达到 168.7 亿美元，全球市场将达 407.7 亿美元（图 10）。

图 10：全球可降解食品包装市场规模预测情况



数据来源：Mordor Intelligence

6、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 国家政策提供有力支持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公司所属的“差别化、功能性聚酯（PET）的连续共聚改性；阻燃、抗静电、抗紫外、抗菌、相变储能、光致变色、原液着色等差别化、功能性化学纤维的高效柔性化制备技术；智能化、超仿真等功能性化学纤维生产；原创性开发高速纺丝加工用绿色高效环保油剂”、“聚对苯二甲酸丙二醇酯（PTT）、聚萘二甲酸乙二醇酯（PEN）、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聚丁二酸丁二酯（PBS）、聚对苯二甲酸环己烷二甲醇酯（PCT）、生物基聚酰胺、生物基呋喃环等新型聚酯和纤维的开发、生产与应用”和“采用绿色、环保工艺与装备生产新溶剂法纤维素纤维（Lyocell）、细菌纤维素纤维、以竹、麻等新型可再生资源为原料的再生纤维素纤维、聚乳酸纤维（PLA）、海藻纤维、壳聚糖纤维、聚羟基脂肪酸酯纤维（PHA）、动植物蛋白纤维”行业为鼓励类。

《纺织工业“十三五”科技进步纲要》将“高性能涤纶工业丝制备技术”、“尼龙 66 纤维规模化制备与功能产品开发”和“PLA 纤维”列为“十三五”纺

织工业科技攻关及产业化项目。

《化纤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提出着力提高常规化纤多种改性技术和新产品研发水平，重点改善涤纶、锦纶、再生纤维素纤维等常规纤维的阻燃、抗菌、耐化学品、抗紫外等性能，提高功能性、差别化纤维品种比重。

产业政策的不断推出，给行业内企业指明了未来发展的大方向，也将支持我国化纤行业更好、更快的发展。

2) 应用领域不断拓宽

“十三五”期间，化学纤维行业的发展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随着纤维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展和人们消费能力的增强，全球纤维加工总量以年均 3%左右的速度增长。《中国制造 2025》国家战略和“互联网+”行动计划实施，加快推动了我国化学纤维行业的差别化、智能化和绿色化发展。高性能化、差别化、生态化纤维应用领域正在不断向交通、新能源、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安全防护、环境保护、航空航天等产业应用领域方面拓展。随着我国经济结构的深度调整和对外开放、城镇化进程的加快，以及以中产阶级、老龄消费、年轻时尚等为代表的个性化、差异化、功能化的需求升级，行业供给侧产品结构的调整将会加快，为行业整体提质增效和发展优质产能带来空间和契机。

当前主要发达国家虽然传统纺织工业不断萎缩，但产业用纺织品发展势头强劲，美、日、德等国产业用纺织品加工量占比均在 40%以上，而我国纺织纤维仍以服用为主，2019 年我国产业用纺织品的纤维加工量占化纤整体加工总量的比例为 27.22%，存在较大的增长空间。未来产业用纺织品将成为化学纤维行业发展的新的强有力的增长点，成为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和提升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之一。根据联合国预测，到 2050 年全球纺织纤维加工量将达到 2.53 亿吨，其中产业用纺织品纤维占比将达 67.4%。

(2) 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行业整体技术水平有待提高

虽然我国化纤产量已占据全球产量超过 60%，但其中以常规产品居多，虽然差别化产品、产业用产品比例逐渐提升，但与发达国家相比仍然存在整体技术装

备落后，产品附加值不高、技术含量较低，企业研发投入少等问题，企业整体创新意识不强。同时，我国纺织机械设备与国外知名企业相比，技术水平也存在不小的差距，这对我们化纤行业的发展造成一定的影响。

2) 劳动力成本逐渐上升

随着我国人口红利的逐步消失，劳动力成本将呈现趋势性的上涨。特别是生产、设备操作等一线岗位的员工长期存在招聘难、薪酬浮动大的情况。生产人员薪酬波动会影响企业生产成本进而影响企业经营业绩。随着我国社会经济水平的不断发展，劳动者对劳动收入增长的预期不断增加，行业面临人力成本上升的压力。

7、行业竞争格局

从全球范围来看，化纤行业主要集中于中国、欧洲、日本、韩国等地。产量上，中国已连续多年稳居世界第一，全球产量比重超过 60%。分产品看，目前常规化纤产品国内企业更具价格竞争优势，但在高性能、功能性、差别化产品方面，欧美日等化纤企业的技术水平和研发实力整体上领先于中国。

从国内竞争格局来看，市场中常规化纤制造企业众多，行业竞争激烈，规模效应以及成本优势在行业竞争中起关键作用；专注于生产高性能、多功能、差别化纤维产品的企业较少，且规模也较小，其产品开发及创新能力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8、行业进入壁垒

(1) 产品开发壁垒

高性能、多功能、差别化纤维生产企业需要针对不同原材料特性、不同应用领域进行精细化、功能性、差别化产品的开发，以便适应不同下游客户对环保性、差别化、高性能或个性化消费等的特殊需求，因而具有较高的产品开发壁垒。

具体来看，首先，要求企业具有深厚的技术沉淀和丰富的行业经验，能准确把握客户需求要点并进行技术翻译和转换，开发出符合特定技术指标及市场应用的定制化产品。其次，产品的研发需要专业的高分子材料学等专业知识，研发过程中需要反复试验和配方调试，研发人员需要具备丰富的产业经验才能保障产品

的顺利开发。同时，为使产品具有某种特定功能和特殊要求，还需要对生产设备、工艺参数进行相应调整，从而使得生产过程可以有效、精密地控制。因此，产品的开发能力成为新进入行业企业面临的重要壁垒。

（2）生产工艺壁垒

一是高性能指标产品的生产，从原材料的处理，到纺丝过程中的温度、压力、挤出速度、冷却风温、风速等参数都需要精细化控制，需要企业针对自身生产设备进行相应调教、不断优化流程工艺、积累生产经验。二是需要企业针对产品性能开发设计工艺流程，并进一步对生产设备进行专业化改造，以提升生产的适用性、质量以及生产的稳定性。因此，新进入者将面临较高的生产工艺壁垒。

（3）客户壁垒

从高性能、多功能、差别化纤维各细分应用市场来看，供需双方的合作关系相对稳定，对于新进入者形成一定的壁垒。原因在于：一方面，由于工艺、原材料、设备等的差异，不同企业生产的产品在性能指标上会存在细微差异，若下游纺织企业更换供应商，则需要对其自身的工艺、设备参数等进行相应的调整和匹配，调整难度和成本相对较高，因此，下游企业通常会选择相对稳定的供应商，避免频繁调整，以提高生产效率和保证产品质量的长期稳定；另一方面，对于特定功能性、差异化产品，上下游企业在产品最终应用、生产匹配性上均有较深的技术交流和合作性开发，合作关系较为稳定，下游企业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因此，差别化、功能性纤维的细分市场具有较高的客户壁垒。

（4）资金壁垒

为保证产品品质及供应的稳定性，行业内企业均需要有一定的原材料安全库存，另外由于行业的主要原料为石化产品，其价格随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在价格上涨较快时也需要增加一定的原材料储备，而上述原料的主要生产企业货款结算条件较为苛刻，通常采取先打款后发货的模式，因此企业的原材料采购和生产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用于周转；另一方面，企业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来购买生产设备和更新检测设备，后期维护也十分关键，也需要较大的资金支持。因此，行业进入有一定的资金壁垒。

9、行业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特征

1) 周期性

化纤行业上游的原料供应受到原油价格的影响，下游纺织行业的需求则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及消费水平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周期性。

2) 区域性

化纤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从全球来看，化纤产量主要分布在中国、欧洲、日本、韩国等地。从国内来看，化纤产量主要集中在浙江、江苏、广东、福建等地。

3) 季节性

化纤应用比较广泛，涉及领域众多，整体来看季节性不明显。最终应用于工业、民用等领域，因此行业的景气周期与宏观经济的运行周期有一定的相关性。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公司生产的精细涤纶筛网单丝产品是国内第一款能够量产用于制造精密印刷丝网的涤纶单丝产品，成功突破了国外企业的垄断，并通过持续的产品升级和优良的性价比带动了一批国内印刷丝网织造企业的发展，是我国印刷丝网用涤纶单丝制造业的领先企业。

（1）公司是行业标准制定的重要参与者

公司在单丝领域有较为突出的技术优势和行业地位。公司作为第一起草单位主持制定了四项单丝行业标准，包括《涤纶单丝》《锦纶 66 单丝》《聚乳酸单丝》和《低熔点聚酯（LMPET）/聚酯（PET）复合单丝》；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参与起草了《丙纶单丝》和《高收缩涤纶牵伸丝》行业标准。另外，在工信部 2018 年第二批行业标准制修订和外文版项目计划中，公司主导了《化学纤维-单丝弯曲性能试验方法》行业标准的制定，并参与了《导电聚乙烯单丝》行业标准

的申请工作。

(2) 公司产品的优异性能除获得客户的认可外也得到了国家科技部、江苏省科技厅的认可。

公司产品获得的主要代表性成果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技术特点及优势	国家/省级技术成果名称	技术成果证书号
1	涤纶筛网工业单丝	产品使用特殊的增粘技术、通过添加纳米助剂、丝束缓冷、提高拉伸倍数，经侧吹风冷却技术纺制而成。产品断裂强度高、断裂伸长低、条干均匀、沸水收缩率小，有优异的高抗静电性能。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040211G0137N
2	高强低伸低收缩涤纶筛网单丝	通过对聚酯切片固相缩聚增粘，添加纳米助剂，采用熔融纺丝技术，缓慢冷却，惰性气体防氧化，后加工高温拉伸。最终使得产品具有高强度低伸长，低沸水收缩，很低的线密度变异系数。	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	2007GRC10105
3	恒断裂功涤纶筛网单丝	通过对聚酯切片采用间隙增粘工艺，同时添加纳米助剂，引入多分段控制冷却技术，以切片纺工艺加工而成。产品主要性能是纤维断裂功基本恒定不变，在此基础上产品的断裂伸长率、断裂强度和沸水收缩率以及含油率可以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产品圆整精度密度高，纤度均匀、强度高、伸长率低、耐磨性好，抗静电性能优异，定长定重。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100211G0048W
4	33.3dtex/1f超有光柔性异形度聚酯单丝	使用超有光聚酯切片通过特殊工艺，使得制成产品含 TiO ₂ 为 0%，异形度可变化范围为 5-60%，具有特殊力学、光学和表面化学性能的单丝。产品在纵向上形成差别化异形度从而形成对光的反射和折射角度的变化，导致视觉光泽的离散性和多样性。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110211G0148W
5	精细高强涤纶筛网单丝	通过分段控温和干燥工艺对聚酯切片进行增粘，结合工艺和静态混合器配套使用，采取多分段控制冷却超长侧吹风冷却技术加工而成。产品具有断裂强度高、乌斯特值小于 1.0，丝条圆整度高。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120211G0124N
6	15D/1F 精细高强涤纶筛网工	采用聚酯切片为原料，通过固相缩聚增粘、熔融单纤纺丝、均匀缓冷成纤、多级高温拉伸定型而成。产品经织网后网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140211G0200N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技术特点及优势	国家/省级技术成果名称	技术成果证书号
	业丝	孔清晰、耐张力高、丝网蠕变性小、经纬固着好、染料和油墨渗透性均匀。		
7	高强皮芯复合尼龙66/尼龙6细旦单丝	采用夹套式吸热冷却成形方法以及复合共混流动促进剂纺制而成。原丝具有断裂强度高、单重轻、耐磨性好、无毒性、耐酸碱、纤度精细等优异性能。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150211G0019N
8	有色纺低熔点（皮）高强（芯）复合细旦单丝	产品在不同熔点的聚酯切片中添加抗菌无机粉体及有机颜料，送进双螺杆熔融挤压，通过适宜的生产工艺、产生不同温度的熔体，输送至特殊的组件内，经熔融纺丝冷却成形技术纺制而成。原丝具有强度高、着色无污染，断裂强度高，性能稳定。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150211G0360N
9	有色纺高精细涤纶筛网单丝	产品采用固相聚合以提高聚酯分子量，同时为了适应印刷网不同色辨需求，在切片中共混色母粒，经螺杆熔融提炼后，由静态混合器再次均匀混合，通过精制的熔体管道和组件及精确的控制工艺，纺制而成。产品初始伸长和初始张力恒定、断裂强度高、纤度不匀率低、色谱广。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160211G0033N
10	超细高强高精PET单丝	产品以聚酯切片、色母粒为原料，通过优化增粘工艺、完善流体流动分配方式以及特殊的冷却方式等一系列工艺加工而成，产品具有初始伸长和张力恒定、断裂强度高、纤度不匀率低、色谱广等特点。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170211G0309N

2017年10月，公司“有色纺高精细涤纶筛网单丝”作为新材料领域新产品，经行业专家论证后入选省重点推广应用的新技术新产品目录（第14批）。

（3）公司是国内、国外众多丝网织造企业的重要供应商

1) 国内客户方面

公司产品在印刷丝网用精细涤纶筛网单丝领域的知名度较高，根据中国网印及工业打印行业协会提供的筛网织造行业规模企业前二十大名单显示，其中九家为公司的客户，排名前五的企业中有三家与公司保持了较长时间的业务合作关系。

2) 海外客户方面

纱帝集团和贝卡特集团作为业内著名的企业在报告期内均是发行人重要的客户。

纱帝集团是全球领先的网布织造企业，其丝网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子、通讯、家电、汽车、医疗、食品、纺织、陶瓷和玻璃等行业的过滤材料和丝网印刷。报告期，纱帝集团均为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之一。

贝卡特集团是全球领先的床垫布、沙发布、窗帘布制造商，在欧洲、亚洲、美洲、澳洲等均设有子公司。贝卡特集团从 2018 年开始向发行人采购冰凉感 PE 长丝，采购额从 2018 年的 200.73 万元快速增长到 2020 年的 **2,369.09 万元**。

2、行业内主要企业

(1) 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的标准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分子聚合物纤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C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1) 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的特点

化学纤维制造业的产品种类繁多，为了制定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首先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品特点总结分析如下：

①主要产品为化学纤维单丝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中的精细涤纶单丝、复合材料单丝、可降解材料单丝等均为化学纤维单丝产品，报告期各期收入占比均超过 80%。

②精细涤纶单丝收入占比最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精细涤纶单丝产品收入占比最高，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62%、79.97%和 60.21%，均超过了 60%，是最主要的产品类别。

③公司主要产品多为细分领域的差别化、功能性、高附加值产品，呈现品种及规格型号多样化、小批量、多批次的经营特点，且性能指标相对较高。

2) 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的标准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产品是化学纤维单丝产品，目前 A 股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中并没有主要产品与公司产品相同的可比公司。为了进一步通过数据的对比体现产品的差异，发行人扩大了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范围、放宽了选取标准，具体说明如下：

①所处行业属于“C28 化学纤维制造业”的所有 A 股上市公司、A 股拟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中，符合如下标准之一，且不存在连续亏损情况的，选取为发行人的同行业可比公司：

标准 1：主要产品为化学纤维单丝产品；

标准 2：主要产品为涤纶纤维大类；

标准 3：主要产品为高性能纤维；

②部分产品在市场中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国内非公众公司和国外企业。

（2）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过程

1) A 股上市公司、A 股拟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的选取过程

对所处行业属于“C28 化学纤维制造业”的全部 A 股上市公司（27 家）、A 股拟上市公司（3 家）、新三板挂牌公司（14 家）逐一进行分析筛选，具体选取过程及结果如下：

①A 股上市公司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要产品	选取过程 (可比性分析)	是否纳入同 行业可比公 司范围
1.	000301.SZ	东方盛虹	DTY、POY、FDY、PTA、 聚酯产品、热电	主要产品为民用涤纶 长丝中的复丝产品， 但同属于涤纶纤维大 类，适用标准 2	是
2.	000420.SZ	吉林化纤	醋酐、化纤浆粕、浆粕、 腈纶、粘胶短丝、粘胶 长丝、竹浆纤维	与发行人报告期主要 产品完全不同，主要 原材料亦不相同，不 具有可比性	否
3.	000677.SZ	恒天海龙	粘非织造布、帘帆布、 棉浆粕、水刺非织造	与发行人报告期主要 产品完全不同，主要	否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要产品	选取过程 (可比性分析)	是否纳入同 行业可比公 司范围
			布、粘胶短纤维、粘胶长丝	原材料亦不相同，不具有可比性	
4.	000703.SZ	恒逸石化	涤纶牵伸丝、涤纶预取向丝、短纤、精对苯二甲酸、聚酯瓶片、聚酯切片	主要产品为民用涤纶长丝中的复丝产品，但同属于涤纶纤维大类，适用标准 2	是
5.	000782.SZ	美达股份	化纤印染布、锦纶 6 切片、锦纶 6 长丝、锦纶 6 切片、尼龙复合材料	与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产品完全不同，主要原材料亦不相同，不具有可比性	否
6.	000936.SZ	华西股份	涤纶短纤维、仓储、投资管理	主要产品为涤纶短纤产品（纺成丝束切断后获得），但同属于涤纶纤维大类，适用标准 2	是
7.	000949.SZ	新乡化纤	氨纶纤维、粘胶长丝和粘胶短纤维	与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产品完全不同，主要原材料亦不相同，不具有可比性	否
8.	002064.SZ	华峰化学	氨纶纤维	与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产品完全不同，主要原材料亦不相同，不具有可比性	否
9.	002172.SZ	澳洋健康	粘胶纤维、医药物流、医疗服务、康养服务	与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产品完全不同，主要原材料亦不相同，不具有可比性	否
10.	002206.SZ	海利得	涤纶工业长丝、塑胶材料、帘子布	主要产品为工业涤纶长丝中的复丝产品，但同属于涤纶纤维大类，适用标准 2	是
11.	002254.SZ	泰和新材	氨纶、芳纶	与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产品完全不同，主要原材料亦不相同，不具有可比性	否
12.	002427.SZ	ST 尤夫	涤纶工业长丝、特种纺织品、线绳产品、切片、动力锂电池	虽然公司 50%收入来源于涤纶工业长丝产品，但该公司处于持续亏损状态，不具有可比性	否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要产品	选取过程 (可比性分析)	是否纳入同 行业可比公 司范围
13.	002493. SZ	荣盛石化	烯烃及其下游、芳烃及其下游、汽油、柴油、煤油、精对苯二甲酸（PTA）、聚酯（PET）切片、聚酯（PET）瓶片、涤纶预取向丝（POY）、涤纶全牵引丝（FDY）和涤纶加弹丝（DTY）	虽然公司部分收入来源于涤纶工业长丝产品，但该类收入占比较小（不足5%），因此不具有可比性	否
14.	002998. SZ	优彩资源	有色涤纶短纤维、低熔点涤纶短纤维、涤纶非织造布	主要产品为涤纶短纤产品（纺成丝束切断后获得），但同属于涤纶纤维大类，适用标准 2	是
15.	300699. SZ	光威复材	碳纤维及织物、碳梁、预浸料、制品	主要产品为高性能纤维，适用标准 3	是
16.	300777. SZ	中简科技	碳纤维、碳纤维织物	主要产品为高性能纤维，适用标准 3	是
17.	300876. SZ	蒙泰高新	差别化丙纶长丝、常规丙纶长丝	与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产品完全不同，主要原材料亦不相同，不具有可比性	否
18.	600063. SH	皖维高新	聚乙烯醇（PVA）、高强高模 PVA 纤维、PVA 水溶纤维、PVB 树脂、PVA 光学薄膜、可再分散性乳胶粉、醋酸乙烯、VAE 乳液、酒精、聚酯切片、醋酸甲酯、电石渣制水泥熟料、环保水泥	与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产品完全不同，主要原材料亦不相同，不具有可比性	否
19.	600346. SH	恒力石化	PX、醋酸、PTA、聚酯切片、民用涤纶长丝、工业涤纶长丝、聚酯薄膜、工程塑料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主要产品为涤纶长丝中的复丝产品，但同属于涤纶纤维大类，适用标准 2	是
20.	600527. SH	江南高纤	涤纶短纤维、涤纶毛条、复合短纤维	主要产品为涤纶短纤产品（纺成丝束切断后获得），但同属于涤纶纤维大类，适用标准 2	是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要产品	选取过程 (可比性分析)	是否纳入同 行业可比公 司范围
21.	600810. SH	神马股份	尼龙 66 工业丝、帘子布、切片	与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产品完全不同，主要原材料亦不相同，不具有可比性	否
22.	600889. SH	南京化纤	粘胶长丝、粘胶短纤、景观水	与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产品完全不同，主要原材料亦不相同，不具有可比性	否
23.	601113. SH	ST 华鼎	锦纶丝、电子商务、建造合同	与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产品完全不同，主要原材料亦不相同，不具有可比性	否
24.	601233. SH	桐昆股份	涤纶牵伸丝、涤纶加弹丝、涤纶预取向丝、复合丝、平牵丝、精对苯二甲酸、切片等其他	主要产品为民用涤纶长丝中的复丝产品，但同属于涤纶纤维大类，适用标准 2	是
25.	603225. SH	新凤鸣	涤纶长丝 (POY、FDY、DTY)	主要产品为民用涤纶长丝中的复丝产品，但同属于涤纶纤维大类，适用标准 2	是
26.	603332. SH	苏州龙杰	FDY 差别化产品、DTY 差别化产品、POY 差别化产品	主要产品为民用涤纶长丝中的复丝产品，但同属于涤纶纤维大类，适用标准 2	是
27.	688065. SH	凯赛生物	生物法长链二元酸系列产品、生物基戊二胺生物基聚酰胺	与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产品完全不同，主要原材料亦不相同，不具有可比性	否

注：以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信息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年报、公司官网

②A 股拟上市公司

a. 科创板拟上市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科创板申报企业中行业类别属于“C28 化学纤维制造业”的拟上市公司有 2 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主要产品	审核状态	选取过程 (可比性分析)	是否纳入同 行业可比公 司范围
同益中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	提交注册	主要产品为高性能纤维，适用标准 3	是
中复神鹰	碳纤维	已问询	主要产品为高性能纤维，适用标准 3	是

注：以上信息来源于同益中、中复神鹰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b. 创业板拟上市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创业板申报企业中行业类别属于“C28 化学纤维制造业”的拟上市公司除发行人外有 1 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主要产品	审核状态	选取过程	是否纳入同 行业可比公 司范围
汇隆新材	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 DTY、FDY 和 POY	注册生效	主要产品为涤纶长丝中的复丝产品，但同属于涤纶纤维大类，适用标准 2	是

注：以上信息来源于汇隆新材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c. 主板拟上市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主板申报企业中没有行业类别属于“C28 化学纤维制造业”的拟上市公司。

③新三板挂牌公司

根据 Wind 股转系统挂牌管理型分类结果显示，共有 14 家新三板挂牌企业所属行业为化学纤维制造业，逐一分析筛选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要产品	选取过程 (可比性分析)	是否纳入同 行业可比公 司范围
1.	430501. oc	超宇环保	丙纶毡、高温毡、丙纶粘胶混纺滤料、水泥、溶解浆	与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产品完全不同，主要原材料亦不相同，不具有可比性	否
2.	832277. oc	金泉股份	环保再生型彩色 PET 短纤维系列和原生型纳米复合	主要产品为涤纶短纤产品（纺成丝束切断后获得），但同属	是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要产品	选取过程 (可比性分析)	是否纳入同行业可比公司范围
			PPS 纤维	于涤纶纤维大类，适用标准 2	
3.	832397. oc	恒神股份	碳纤维、碳纤维织物、预浸料及其复合材料	主要产品虽为高性能纤维，但体量较小，且持续亏损，不具有可比性	否
4.	833262. oc	ST 奥神	聚酰亚胺纤维、聚酰亚胺制品	与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产品完全不同，主要原材料亦不相同，不具有可比性	否
5.	834217. oc	斯尔克	纤维、坯布、印染布、废泡料、切片	与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产品完全不同，主要原材料亦不相同，不具有可比性	否
6.	834677. oc	古纤道	涤纶 POY、DTY 丝	主要产品为民用涤纶长丝中的复丝产品，但同属于涤纶纤维大类，适用标准 2	是
7.	835375. oc	华福环境	PTFE 短纤维、PTFE 基布、PTFE 针刺毡、PTFE 长丝、废料、分散树脂、PTFE 滤袋	与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产品完全不同，主要原材料亦不相同，不具有可比性	否
8.	836077. oc	吉林碳谷	碳纤维原丝、带量试制品、碳纤维	主要产品为高性能纤维，适用标准 3	是
9.	836228. oc	新阳特纤	二醋酸纤维丝束	与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产品完全不同，主要原材料亦不相同，不具有可比性	否
10.	837698. oc	新维狮	ES 亲水及多次亲水复合短纤维、ES 拒水复合短纤维、ES 复合长丝束纤维	与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产品完全不同，主要原材料亦不相同，不具有可比性	否
11.	839769. oc	惠美股份	再生纤维素纤维	与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产品完全不同，主要原材料亦不相同，不具有可比性	否
12.	872129. oc	英斯瑞德	PTFE 短丝纤维、PTFE 长丝纤维、PTFE 缝纫线、PTFE 基布	与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产品完全不同，主要原材料亦不相同，不具有可比性	否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要产品	选取过程 (可比性分析)	是否纳入同行业可比公司范围
13.	872505. oc	辉腾科技	芳纶 III 及其复合材料	主要产品虽为高性能纤维，但体量较小，且持续亏损，不具有可比性	否
14.	873451. oc	赛尔密封	无石棉密封板、橡胶纤维板	与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产品完全不同，主要原材料亦不相同，不具有可比性	否

注：以上信息来源于 Wind

2) 部分产品在市场中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竞争关系的国内非公众公司和国外企业：

类别	企业名称	企业概况	选取依据
国内企业	无锡市宏益纺织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锡市宏益纺织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主要经营纺织品、涤纶长丝的制造、加工、销售，其涤纶单丝产品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竞争关系。	部分产品相同
	河北博尔网业有限公司	河北博尔网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8 月，主要生产和销售各种丝网产品，广泛用于电子、纺织、陶瓷等行业的印刷制版和航空、航天、石油化工、汽车等领域的液体过滤；2011 年起向上游延伸，推出了涤纶单丝、尼龙 6 和尼龙 66 单丝等新产品。	部分产品相同
	无锡华翔化纤有限公司	无锡华翔化纤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8 月，主要经营锦纶、涤纶、丙纶丝的制造、加工和纺织原料的研发，其涤纶单丝产品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竞争关系。	部分产品相同
	南通新帝克单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新帝克单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4 月，公司是以研发、生产、销售聚合物单丝为主的高新技术企业。单丝当量直径 0.05-5.0mm，公司占地面积 9.8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11.6 万平方米，拥有先进的大直径功能熔纺聚合物单丝生产线 120 条，产品包括聚酯类、聚酰胺类、聚烯烃类、高功能类单丝，应用于医疗器材、体育休闲、工业过滤、汽车装饰、现代农业、3D 打印等领域，产品 40% 出口国外。	与发行人同样生产化学纤维单丝产品，但其产品线密度较高
国外企业	瑞士单丝集团	瑞士单丝集团，集团成立于 2009 年，拥有五个生产基地，分别位于瑞士的 Emmenburcke、波兰的 Gorzow、罗马尼亚的 Sighisoara、墨西哥的 Queretaro 和德国的 Asslar。全球共有超过 500 多名员工，集团生产用于各种技术应用的单丝，包括丝网印刷、过滤、筛网、传送带、间隔织物、造纸机织物以及特殊应用丝，应	与发行人同样主要生产化学纤维单丝产品，且部分产品相同

类别	企业名称	企业概况	选取依据
		用于橡胶制品（MRG）、航空、医疗领域以及技术要求高的领域。	
	日本东丽集团	日本东丽集团（3402.T）创办于1926年，总部位于日本东京。东丽集团是世界著名的以有机合成、高分子化学、生物化学为核心技术的高科技跨国企业，在全球29个国家和地区拥有282家附属和相关企业，全球员工超过48,031人。业务包括纤维和纺织品、高性能化学品、碳纤维复合材料、环境和工程、生命科学、其他六大板块。2019年营业收入达1,312亿日元。其中纤维和纺织品涉及三种人造纤维，聚酰胺（尼龙）纤维、聚酯纤维和丙烯酸纤维，产品的应用领域十分广泛，涉及服装及工业用品，比如汽车安全气囊以及袋式过滤器等。	部分产品相同
	凯碧世联株式会社	凯碧世联株式会社成立于2005年5月2日，是世联株式会社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聚酯、尼龙等布料的编织以及上述二级纤维产品的生产、策划和销售。	部分产品相同

注：以上信息来源于各家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上述同行业公司中，东方盛虹、恒逸石化、华西股份、海利得、优彩资源、中简科技、光威复材、恒力石化、江南高纤、桐昆股份、新凤鸣、苏州龙杰为A股上市企业；同益中、中复神鹰为科创板拟上市公司；汇隆新材为创业板拟上市公司；金泉股份、古纤道、吉林碳谷为新三板挂牌公司；日本东丽集团为日本上市公司，但日本东丽集团为集团化企业，因此无法获得其与发行人同类或相关产品的经营情况；其他同行业公司均未上市，因此无法获取公开披露的经营情况、技术实力或财务指标等。

3、发行人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1) 技术和研发优势

公司始终注重研发与创新，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创新体系，掌握了多项高分子聚合物纤维生产的核心技术，尤其在单丝纤维领域形成了较强的技术优势。

公司主导或参与起草、修订了多项国家及行业技术标准。公司作为第一起草单位主持制定了四项单丝行业标准，包括《涤纶单丝》《锦纶66单丝》《聚乳酸单丝》《低熔点聚酯（LMPET）/聚酯（PET）复合单丝》，并参与起草了《丙

纶单丝》和《高收缩涤纶牵伸丝》两项行业标准；另外，在工信部 2018 年第二批行业标准制修订和外文版项目计划中，公司主导了《化学纤维-单丝弯曲性能试验方法》行业标准的起草，并参与了《导电聚乙烯单丝》行业标准的申请工作。

在技术储备上，公司掌握了熔纺单丝熔体均匀混流控制技术、基于玉石粉的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制备方法、低热损高强度涤纶筛网单丝生产方法、熔融纺丝冷却成形技术、纺丝用侧吹风冷却技术等差别化、功能性纤维生产技术及设备创新改造技术等核心技术。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授权专利 3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27 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 10 项。

2) 品牌和客户优势

目前公司已形成了精细涤纶单丝、PBT/PA6 皮芯复合单丝、冰凉感 PE 长丝、可降解 PLA 单丝等一系列多功能、差别化的产业用、家纺用、运动鞋服用化纤产品体系，产品性能和稳定性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公司“金通”商标是江苏省著名商标，反映了市场对公司品牌的认可。

公司秉持以“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客户服务为中心”的市场营销原则，与客户在技术、方案、产品等多层面保持沟通，全方位、及时准确的了解客户需求和产品性能要求，不断优化产品性能，为客户提供高品质产品，与下游客户在市场开发和产品性能提升上建立了良性循环关系。

多年来，凭借优质的产品及服务，公司在工业、家纺以及运动鞋服等下游应用领域均积累了较为稳定的客户资源。在工业领域，公司与纱帝集团、上海华印、常州市凯龙筛网有限公司等国内外知名过滤织物、丝网印刷纺织企业保持多年合作；在运动鞋服用纤维领域，公司与福建华峰实业有限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家纺用纤维领域，公司与贝卡特集团等全球知名家纺产品制造商合作稳定。

3) 管理优势

公司多年来一直专注于高分子聚合物纤维的研发和制造，并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

研发上，公司在研发体系设置、研发流程管理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培训及管理等方面均形成了较为成熟的管理经验和管理体系，为公司提供了持续的创新活

力，可保障研发项目的顺利开展。

生产上，公司制定了规范的生产管理制度，形成了科学的质量管理体系，一方面有利于生产工作的顺利开展，实现规模化供应；另一方面，能够有效保障产品质量，满足下游客户需求，为生产的顺利实施和产品质量稳定性提供保障。

4) 区位优势

公司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江浙地区是我国化学纤维生产聚集地。江苏、浙江等华东地区已形成化纤产业聚集效应，随之而来的是便捷的原材料供应、广阔的市场空间以及完善的配套设施。优越的地理位置拓宽了公司的销售渠道，有利于公司迅速获得行业发展资讯，加强与客户的深度合作，改善建立市场快速反应机制等。而且江浙及周边地区科研院校众多，其中包括东华大学、江南大学等行业内著名院校，有利于公司就近开展产学研合作。

(2) 竞争劣势

1) 资金劣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秉承稳健的经营策略，维持较低的资产负债率水平。相较于已完成上市的同行业企业，公司融资渠道相对单一，主要通过自身积累提供资金支持。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融资渠道单一的问题对公司持续投入、规模化发展形成了一定制约。公司希望借助本次股票发行，积极利用资本市场的直接融资功能，为企业未来发展提供有力支持，壮大公司规模提升效益并实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2) 高端人才劣势

持续的研发和创新是公司得以快速发展的根本动力，从原材料选定、产品研发、生产工艺总结、生产设备配套、检验检测规则制定等一系列流程涉及高分子化学、材料学、机械制造等多门学科技术的综合应用，对于研发部门的人员配置，人才的综合素质提出了较高要求。此外，随着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大和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也迫切需要品牌经营、国际市场开拓等各类专业人才的加盟。虽然目前公司的管理、研发、销售团队能够适应公司目前的业务需要，但从长远发展角度来看，公司仍然面临人才不足的问题，尤其是高端人才的缺失。保持现有技术

队伍和管理层的稳定，培养提高业务人员的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同时引进优秀的人才对公司未来健康持续发展至关重要。

4、最近三年变化情况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最近三年，公司紧跟行业高性能、多功能、绿色环保的发展方向和 market 趋势，不断进行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现已在丝网印刷、过滤、功能性家纺、运动鞋服领域取得了一定的成绩。未来，公司将依托多年积累的研发优势、品牌优势、客户优势等，进一步加强市场开拓和新产品研发、提升产能、完善融资渠道，继续坚持在高性能、多功能、差异化纤维产品的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力。

三、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一）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行业范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属于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中下列行业的企业，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但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新创业企业除外：（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纺织业；（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住宿和餐饮业；（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分子聚合物纤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C28 化学纤维制造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申报的行业类别，符合创业板行业范围。

（二）发行人依靠创新、创造、创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一直致力于高分子聚合物纤维领域的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和价值创造，通过创新推动企业的持续发展。公司坚持自主研发，针对各下游应用市场的特点和客户的差异化需求不断创新，努力为客户、产业链乃至终端消费者创造更多的价值。通过多年的技术攻关，公司生产的精细涤纶筛网单丝产品成为国内第一款能够量产用于制造精密印刷丝网的涤纶单丝产品，成功突破了国外企业的垄断，并通过持续的产品升级和优良的性价比带动了一批国内印刷丝网织造企业的发展。在保持自身在精细涤纶单丝领域优势地位的同时，公司也持续开发新产品新应用，开拓新市场新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开发的多款创新产品陆续上市，推动了下游领域的产品创新，也拉动了公司业绩的增长。

1、技术创新是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一直坚持走自主研发的道路。丝网印刷用涤纶单丝领域的中高端产品长期被国外企业垄断，公司通过持续攻坚克难，逐渐掌握了从原材料选用及配比，生产工艺改进、设备改造、生产流程管控等全流程技术，实现了产品的突破，掌握了独立自主的知识产权。目前，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已掌握了熔纺单丝熔体均匀混流控制技术、低热损高强度涤纶筛网单丝生产方法、熔融纺丝侧吹风冷却成形技术、化纤单丝拉伸张力在线控制系统及控制方法等专利和专有技术。

公司积极参与行业标准的制定，作为第一起草单位主持的《涤纶单丝》（2013年6月）、《锦纶66单丝》（2018年9月）、《聚乳酸单丝》（2019年4月）、《低熔点聚酯（LMPET）/聚酯（PET）复合单丝》（2020年4月）以及作为重要起草单位的《丙纶单丝》（2014年10月）和《高收缩涤纶牵伸丝》（2020年4月）等行业标准相继发布实施。此外，在工信部2018年第二批行业标准制修订和英文版项目计划中，公司主导了《化学纤维-单丝弯曲性能试验方法》行业标准的申请，并参与了《导电聚乙烯单丝》行业标准的编制工作。

2、产品创新是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近年来，随着基础材料科学的不断发展，以及公司不断的研发投入，多种新材料、新技术的应用使得公司在多个应用领域的产品创新实现了突破。

2016 年，生物基可降解 PLA 单丝研发成功。PLA 单丝原材料系提取自玉米、大豆等农作物经脱水缩聚所形成的高分子聚合物，具有可靠的生物安全性、生物可降解性、环境友好性、良好的力学性能及易于加工成形等优点。目前公司的 PLA 单丝主要用于制作一次性食品包装（如茶包袋），一方面解决了以往无纺布在经过长时间高温冲泡后，有可能释放制作过程中携带的有害物质的风险；另一方面，作为一次性产品使用后能被自然界微生物在特定条件下完全降解，最终生成二氧化碳和水，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国家发改委及生态环境部等多部委分别于 2020 年 1 月和 7 月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和《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分阶段设立禁塑限塑目标，提出到 2025 年对不可降解塑料逐渐禁止、限制使用。由 PLA 单丝制造的一次性包装产品作为可降解的高潜力产品，未来市场广阔。

2017 年，冰凉感 PE 长丝研发成功。通过分散技术使得玉石次微米颗粒均匀与 PE 切片融合，使得生产出的乙纶长丝具有持续的凉感特性，由冰凉感 PE 长丝织造的产品具有优异、持久的接触凉感，同时仍然能够保持织物的柔软度。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也能实现织物的凉感效果，但其价格较高且加工难度大，公司冰凉感 PE 长丝产品的研发成功，很好地解决了家纺行业客户的痛点。

2018 年，PBT/PA6 皮芯复合单丝研发成功，该产品创新性的使用了 PBT 和 PA6 两种材料制造而成，PBT 材料为外皮层，PA6 材料为内芯层。公司通过专有技术将两种材料相结合，使得产品集合了 PBT 材料强度高、耐疲劳性、回弹好和 PA6 材料重量轻，韧性好的特点，由该类丝线织成的面料手感柔软、耐磨性好、弹性优异。

2020 年，PA66 单丝研发成功，该产品具有耐酸碱、耐腐蚀、手感手软等特点，可用于工业过滤、医用过滤、汽车过滤等。

新产品的成功开发及运营，不但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种类、提高了公司的盈利水平，成为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也检验了公司的产品开发及产业化能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注入了动力。

（三）发行人在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融合方面的体现

公司在丝网印刷、过滤、鞋服、家纺、食品包装等领域的新产品应用，体现了化学纤维制造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方面的深度融合。

1、公司产品与新技术融合方面

公司高度关注新技术，会不定期邀请高等院校的专家教授到公司进行行业前沿科技、学术理论知识等方面的交流，并将新技术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深度融合，持续开发新产品、新应用、提升改进设备和工艺技术。公司已陆续开发出并形成了精细涤纶单丝、复合材料单丝、多功能乙纶长丝和可降解材料单丝四大类主营业务产品，并形成了 PA66 等新产品储备，为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动力。

在专利方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获得专利 3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 27 项。

在标准制定方面，公司作为第一起草单位主持制定了四项单丝行业标准，包括《涤纶单丝》《锦纶 66 单丝》《聚乳酸单丝》《低熔点聚酯（LMPET）/聚酯（PET）复合单丝》；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参与起草了《丙纶单丝》和《高收缩涤纶牵伸丝》两项行业标准。另外，在工信部 2018 年第二批行业标准制修订和外文版项目计划中，公司主导了《化学纤维-单丝弯曲性能试验方法》行业标准的申请，并参与了《导电聚乙烯单丝》行业标准的申请工作。

2、公司新技术的应用与新产业融合方面

化纤产业是国民经济运行的基础产业，产品应用覆盖了国民经济发展的方方面面。近年来，除广泛应用于服装、家纺等行业的同时，随着新材料的不断开发、性能和制备技术的持续提升，化纤产品在电子信息、军工、航空航天、医疗卫生等产业领域的应用逐渐增长，成为行业发展的新增长点。

公司从 2005 年起开始专注于产业用涤纶单丝领域，该领域对产品的各项性能指标及生产稳定性、一致性要求高，产品及工艺的技术开发难度大，相应的产品附加值也较高。经过多年的技术攻关，公司生产的精细涤纶筛网单丝产品成为国内第一款能够量产用于制造精密印刷丝网的涤纶单丝产品，成功突破了国外企业的垄断，并通过持续的产品升级和优良的性价比带动了一批国内印刷

丝网织造企业的发展，是我国印刷丝网用涤纶单丝制造业的领先企业。

随着公司对熔纺单丝熔体均匀混流控制技术、低热损高强度涤纶筛网单丝生产方法、熔融纺丝侧吹风冷却成形技术、化纤单丝拉伸张力在线控制系统及控制方法等技术的开发和应用，公司产品也逐步拓展了在电子信息、汽车、环保等产业的应用，目前公司的产品已应用在电子线路板、触摸屏、汽车玻璃、汽车显示屏的印刷、声学过滤、工业过滤、可降解食品包装等领域。

3、公司新模式与新业态融合方面

随着经济发展和技术革新，工业、医疗卫生、环境保护、土工及建筑、交通运输、航空航天、新能源、农林渔业等领域对各种产业用化纤产品的需求不断增加。同时，鞋服、家纺行业作为化纤产品的传统应用领域，也正处于结构性转型期，其转型升级离不开化学纤维材料的创新。

公司提出“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客户服务为中心”的经营原则，采取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的经营模式，以满足新业态下各行业的需求。公司在技术、方案、产品等多层面与客户保持沟通，全方位、及时准确的了解客户需求和产品性能要求，不断优化产品性能，为客户提供高品质产品，与下游客户在市场开发和产品性能提升上建立了良性循环关系，为公司长远发展带来了积极的帮助。

（四）发行人具有成长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结构不断优化、新产品和高端产品的收入持续提升，在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下，仍然体现出较好的持续经营能力、抗风险能力和成长性，净利润具有较高的质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5,227.19	14,383.12	12,326.48
综合毛利率	48.34%	48.87%	39.38%
净利润①	4,646.49	4,736.43	2,829.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64.59	4,066.68	2,225.32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性现金流净额②	4,769.61	4,727.06	3,356.27
现金流/净利润=②/①	1.03	1.00	1.19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2,326.48 万元、14,383.12 万元、15,227.19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11.1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225.32 万元、4,066.68 万元、4,064.59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35.15%。其中，2019 年受益于新产品销售的快速增长以及传统涤纶单丝产品的结构调整，公司的收入、利润和毛利率都较 2018 年实现了较高的增长；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及美元贬值的影响，公司全年营业收入仅实现了小幅增长，净利润与毛利率与 2019 年水平基本持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增长，公司的净利润具有较高的质量。

（五）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及依据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属于“C28 化学纤维制造业”，不属于《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中原则上不支持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业；发行人依靠创新、创造、创意开展生产经营，具有成长性；发行人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具有完整的研发体系和持续创新能力；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能够将技术成果有效转化为经营成果，能够依靠核心技术形成竞争优势；发行人生产经营服务于经济高质量发展，服务于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符合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导向。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符合创业板定位。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按产品类别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精细涤纶单丝	9,126.53	60.21	11,430.67	79.97	10,588.61	86.62
复合材料单丝	2,563.04	16.91	1,289.69	9.02	639.31	5.23
多功能乙纶长丝	2,600.31	17.15	1,347.91	9.43	255.83	2.09
可降解材料单丝	747.19	4.93	60.10	0.42	18.33	0.15
其他	121.18	0.80	166.06	1.16	722.13	5.91
合计	15,158.25	100.00	14,294.43	100.00	12,224.20	100.00

2、报告期内发行人按销售地区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10,741.24	70.86	10,376.83	72.59	9,847.85	80.56
境外	4,417.01	29.14	3,917.60	27.41	2,376.35	19.44
合计	15,158.25	100.00	14,294.43	100.00	12,224.20	100.00

3、报告期内发行人按不同客户类型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生产型客户	14,404.97	95.03	13,289.96	92.97	11,213.15	91.73
贸易型客户	753.28	4.97	1,004.47	7.03	1,011.05	8.27
合计	15,158.25	100.00	14,294.43	100.00	12,224.20	100.00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精细涤纶单丝、多功能乙纶长丝、复合材料单丝以及可降解材料单丝四大类，涉及多个细分产品，且规格众多。公司不同

产品加工方式基本相同，存在产线共用的情形，因此无法获取各大类产品的设计产能和实际产能，亦无法计算四大类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情况。

(1) 发行人整体实际产能、产量、销量、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情况

公司现有生产场地的设计产能为年产 10,000 吨，实际产能情况随着实际生产的产品种类、规格变化而相应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实际产能、产量、销量、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吨

年度	实际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2020 年	4,156.62	3,621.48	3,540.61	87.13%	97.77%
2019 年	3,903.10	3,448.39	3,458.63	88.35%	100.30%
2018 年	4,292.88	3,650.24	3,674.87	85.03%	100.67%

注 1：公司产品种类规格较多，不同种类规格产品的标准工时产量亦不同，因此当年实际生产的产品结构会影响当年的实际产能及产能利用率；

注 2：公司各年度实际产能=Σ[(单个产品的产量/公司所有产品的总产量)×瓶颈设备总工时×该产品的标准工时产量×产品切换损耗系数]；

注 3：报告期内，后纺拉伸为公司产品生产的瓶颈工序，是制约公司产能的关键因素，该工序使用的设备主要是牵伸生产线；

注 4：产能利用率=产量/实际产能。

2019 年度，公司实际产能较 2018 年下降 389.78 吨，主要是受精细涤纶单丝产品中线密度规格在 12D 及以下高端产品的收入、产销量占比提升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精细涤纶单丝高端产品（12D 及以下）销售收入占比由 2018 年的 37.28%提升至 2020 年的 45.41%，高端产品的生产难度更大，单产品耗用的标准工时更高，也即标准工时产量更低，导致公司年度实际产能下降。2019 年度，公司整体产能利用率较 2018 年上升 3.3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2017 年 12 月公司新购建了 5 条牵伸生产线，2018 年经历了产能爬坡，因此 2019 年产能利用率较 2018 年有所提升。

2020 年度，公司实际产能较 2019 年度增长 253.52 吨，主要是受多功能乙纶长丝、复合材料单丝产销量占比提升影响，公司多功能乙纶长丝的主要线密度规格为 300D/75F，复合材料单丝的主要细分产品为 PBT/PA6 皮芯复合单丝，

其主要线密度规格为 100D、87D、80D，均属于线密度较高的产品，单产品耗用的标准工时更低，也即标准工时产量更高，导致公司年度实际产能提升。2020 年度，公司整体产能利用率较 2019 年下降 1.22 个百分点，主要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 年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受此影响公司 2020 年春节后的生产复工时间较往年有所推迟，在手订单发货也因物流时效、客户复工时间等原因有所延迟，因此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

(2) 公司四大类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产销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四大类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产销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年份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精细涤纶单丝	2020 年	2,217.89	2,193.43	98.90%
	2019 年	2,834.41	2,840.32	100.21%
	2018 年	3,112.42	3,159.56	101.51%
复合材料单丝	2020 年	837.63	808.99	96.58%
	2019 年	364.97	373.73	102.40%
	2018 年	184.84	163.09	88.23%
多功能乙纶长丝	2020 年	463.91	438.71	94.57%
	2019 年	223.44	221.37	99.08%
	2018 年	69.81	43.72	62.63%
可降解材料单丝	2020 年	77.49	75.50	97.42%
	2019 年	8.40	6.65	79.10%
	2018 年	2.35	2.3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四大类主要产品的产销率情况良好。

5、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均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产品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均价	变动比例	均价	变动比例	均价
精细涤纶单丝	4.16	3.39%	4.02	20.09%	3.35
复合材料单丝	3.17	-8.19%	3.45	-11.97%	3.92

产品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均价	变动比例	均价	变动比例	均价
多功能乙纶长丝	5.93	-2.65%	6.09	4.05%	5.85
可降解材料单丝	9.90	9.47%	9.04	16.17%	7.78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0 年度	1	福建华峰	2,631.15	17.28%
		福建华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2.83	0.02%
		小计（注2）	2,633.98	17.30%
	2	贝卡特集团	2,369.09	15.56%
	3	纱帝集团	1,747.80	11.48%
	4	常州市凯龙筛网有限公司	930.71	6.11%
	5	上海华印	910.12	5.98%
		无锡励通化纤贸易有限公司	17.01	0.11%
		小计（注1）	927.13	6.09%
	合计		8,608.72	56.54%
2019 年度	1	纱帝集团	2,158.70	15.01%
	2	上海华印	1,177.42	8.19%
		无锡励通化纤贸易有限公司	144.76	1.01%
		小计（注1）	1,322.18	9.19%
	3	福建华峰	1,292.23	8.98%
	4	贝卡特集团	1,202.06	8.36%
	5	常州市凯龙筛网有限公司	835.96	5.81%
	合计		6,811.13	47.36%
2018 年度	1	纱帝集团	1,922.05	15.59%
	2	上海华印	1,123.76	9.12%
		无锡励通化纤贸易有限公司	184.57	1.50%
		小计（注1）	1,308.33	10.61%
	3	常州市凯龙筛网有限公司	621.98	5.05%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4	江阴伟康纺织有限公司	607.20	4.93%
	5	苏州特克斯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536.37	4.35%
合计			4,995.93	40.53%

注 1：无锡劬通化纤贸易有限公司是上海华印重要关联方，因此基于谨慎性考虑，合并披露。

注 2：福建华峰、福建华彩新材料有限公司均受方华玉控制，因此合并披露，福建华彩新材料有限公司自 2020 年第 4 季度开始向公司采购。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1、生产型客户

报告期各期，公司生产型客户中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销售内容情况如下：

(1) 2020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中生产型客户收入比例
1	福建华峰	PBT/PA6 皮芯复合单丝、再生 PET 单丝	2,631.15	18.27%
	福建华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2.83	0.02%
	小计			2,633.98
2	贝卡特集团	冰凉感 PE 长丝	2,369.09	16.45%
3	纱帝集团	PET 单丝	1,747.80	12.13%
4	常州市凯龙筛网有限公司	PET 单丝	930.71	6.46%
5	上海华印	PET 单丝	910.12	6.32%
	无锡劬通化纤贸易有限公司		17.01	0.12%
	小计			927.13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中生产型客户收入比例
合计			8,608.72	59.76%

注1：福建华峰实业有限公司、福建华彩新材料有限公司均受方华玉控制，因此合并披露，福建华彩新材料有限公司自2020年第4季度开始向公司采购。

注2：无锡劭通化纤贸易有限公司是上海华印重要关联方，因此基于谨慎性考虑，合并披露。

(2) 2019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中生产型客户收入比例
1	纱帝集团	PET 单丝	2,158.70	16.24%
2	上海华印	PET 单丝	1,177.42	8.86%
	无锡劭通化纤贸易有限公司		144.76	1.09%
	小计		1,322.18	9.95%
3	福建华峰	PBT/PA6 皮芯复合单丝、再生 PET 单丝	1,292.23	9.72%
4	贝卡特集团	冰凉感 PE 长丝	1,202.06	9.04%
5	常州市凯龙筛网有限公司	PET 单丝	835.96	6.29%
合计			6,811.13	51.25%

注：无锡劭通化纤贸易有限公司是上海华印重要关联方，因此基于谨慎性考虑，合并披露。

(3) 2018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中生产型客户收入比例
1	纱帝集团	PET 单丝	1,922.05	17.14%
2	上海华印	PET 单丝	1,123.76	10.02%
	无锡劭通化纤贸易有限公司		184.57	1.65%
	小计		1,308.33	11.67%
3	常州市凯龙筛网有限公司	PET 单丝	621.98	5.55%
4	江阴伟康纺织有限公司	PET 单丝	607.20	5.42%
5	江阴市恒宇网业有限公司	PET 单丝	516.89	4.61%
合计			4,976.46	44.38%

注：无锡劭通化纤贸易有限公司是上海华印重要关联方，因此基于谨慎性考虑，合并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生产型客户中前五大客户共计 7 家（合并口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部分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1) 纱帝集团 (SAATI S.P.A.)

成立时间	1981 年 8 月 21 日	负责人	NOVARESE ALBERTO
注册资本	2,064 万欧元	股权结构	SAATI GROUP S.R.L 持股 100%
注册地	意大利		
经营范围	高品质面料和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开始合作年份	2005 年		
合作方式	直接销售		
信用期限	收货后 14 天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2) 上海华印、无锡劭通化纤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访谈了解的情况，无锡劭通化纤贸易有限公司是上海华印的重要关联方，因此基于谨慎性考虑，合并披露。

1) 上海华印

成立时间	2006 年 8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	汪张法
注册资本	1,300 万元	股权结构	汪张法持股 57.5%；戚荣强持股 42.5%
经营范围	筛网、纤维滤网的生产及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开始合作年份	2006 年		
合作方式	直接销售		
信用期限	产品验收入库且开票后 30 天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2) 无锡劭通化纤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0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	朱益娣
注册资本	50 万元	股权结构	朱益娣持股 60%；何佳持股 40%

经营范围	化学纤维的销售、技术咨询服务
开始合作年份	2015 年
合作方式	直接销售
信用期限	2018 年和 2019 年产品验收入库后 10 个工作日；2020 年变更为产品验收入库且开票后 30 天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3) 常州市凯龙筛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2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	胡志平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胡志平持股 80%；胡亚芬持股 20%
经营范围	涤纶丝网，锦纶丝网，筛网制造、加工；纺织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开始合作年份	2005 年		
合作方式	直接销售		
信用期限	产品验收入库且开票后 30 天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4) 江阴伟康纺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5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	周伟明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股权结构	周伟明持股 40%；周凯持股 30%；周超持股 30%
经营范围	织布；塑料包装桶、筛网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销售；纺织原料、纺织品、印刷机械、印刷耗材（不含危险品）、电子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开始合作年份	2004 年		
合作方式	直接销售		
信用期限	产品验收入库且开票后 30 天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5) 江阴市恒宇网业有限公司、江阴市宏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访谈了解的情况，江阴市恒宇网业有限公司、江阴市宏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均受龚斌控制，因此合并披露。

1) 江阴市恒宇网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4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	龚斌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龚斌持股 80%;郑霞玲持股 20%
经营范围	筛网的制造、加工;丝印器材、模切加工;纺织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开始合作年份	2012 年		
合作方式	直接销售		
信用期限	产品验收入库且开票后 30 天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注:江阴市恒宇网业有限公司 2018 年、2020 年第 4 季度存在向公司采购的情况。

2) 江阴市宏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2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	蔡叶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股权结构	蔡叶持股 100%
经营范围	电子元件的研究、开发、销售;筛网、纺织专用设备及其配件、丝印器材、模具、其他机械设备、纺织品的销售。		
开始合作年份	2019 年		
合作方式	直接销售		
信用期限	2019 年产品验收入库后 10 个工作日;2020 年变更为产品验收入库且开票后 30 天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注:江阴市宏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2020 年存在向公司采购的情况。

(6) 福建华峰实业有限公司、福建华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福建华峰实业有限公司、福建华彩新材料有限公司均受方华玉控制,因此合并披露。

1) 福建华峰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9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	方华玉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股权结构	福建华峰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		

	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服装制造；面料纺织加工；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合成纤维制造；鞋制造；纺纱加工；五金产品制造；箱包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服装服饰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合成纤维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箱包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餐饮管理；物业管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公共交通；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餐饮服务；住宿服务；汽车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开始合作年份	2018 年
合作方式	直接销售
信用期限	2019 年 8 月前为：合同生效后 2 个工作日；2019 年 9 月签署框架协议，变更为：每月 25 日对账，次月 5 日之前凭发票付款，遇节假日顺延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2) 福建华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5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	方华玉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华峰华锦有限公司持股 64%； 莆田市秀屿区新城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36%
经营范围	新型布料、高档布料的设计、研发、生产、加工、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开始合作年份	2020 年		
合作方式	直接销售		
信用期限	款到发货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注：福建华彩新材料有限公司自 2020 年第 4 季度开始向公司采购。

(7) 贝卡特集团 (BEKAERT DESLEE HOLDING N.V.)

成立时间	2015 年 4 月 24 日	负责人	DIRK VERLY
注册资本	200,018,550 欧元	股权结构	FRANZ HANIEL & CIE GMBH 持股 99.9%；HANIEL FINANCE DEUTSCHLAND GMBH 持股 0.1%
注册地	比利时		
经营范围	世界领先的床垫纺织品、床垫套和流行睡眠解决方案开发和制造专家		

开始合作年份	2018 年
合作方式	直接销售
信用期限	2020 年 7 月之前付款交单，2020 年 7 月之后逐步转变为即期信用证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注：BEKAERT DESLEE HOLDING N.V 是由原贝卡特集团（BEKAERT TEXTILES N.V）为收购德思丽集团（DESLEECLAMA N.V）而成立的控股公司，原贝卡特集团（BEKAERT TEXTILES N.V）最早创立于 1892 年。

2、贸易型客户

报告期各期，公司贸易型客户中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销售内容情况如下：

(1) 2020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中贸易型客户收入比例
1	苏州特克斯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阳离子 PET 单丝	369.51	49.05%
2	无锡小舒纺织有限公司	冰凉感 PE 长丝	185.69	24.65%
3	绍兴喜能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可降解 PLA 单丝	95.94	12.74%
4	POLEM TEKSTIL TIC.LTD. STI	PET 单丝	40.18	5.33%
5	苏州市苏邦特种纤维有限公司	PA66 单丝	26.09	3.46%
合计			717.42	95.24%

(2) 2019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中贸易型客户收入比例
1	苏州特克斯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阳离子 PET 单丝	786.33	78.28%
2	无锡小舒纺织有限公司	多功能乙纶长丝	93.24	9.28%
3	苏州市苏邦特种纤维有限公司	PA66 单丝	60.31	6.00%
4	POLEM TEKSTIL TIC.LTD. STI	精细涤纶单丝	43.95	4.37%
5	青岛爱弥尔商贸有限公司	PA66 单丝	8.16	0.81%
合计			992.00	98.76%

(3) 2018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中贸易型客户收入比例
1	苏州特克斯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阳离子 PET 单丝	536.37	53.05%
2	绍兴柯桥华宝物贸有限公司	PA6 单丝、T400 复	228.43	22.59%
	绍兴怀玉贸易有限公司	合纤维	3.77	0.37%
	小计		232.21	22.97%
3	苏州市苏邦特种纤维有限公司	PA6 单丝	214.63	21.23%
4	无锡小舒纺织有限公司	冰凉感 PE 长丝	18.05	1.79%
5	绍兴赛润进出口有限公司	PET 单丝	7.90	0.78%
合计			1,009.16	99.81%

注：绍兴怀玉贸易有限公司和绍兴柯桥华宝物贸有限公司，两家公司受同一控制。

报告期各期，公司贸易型客户中前五大客户共计 8 家（合并口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部分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1) 苏州特克斯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5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	李东林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股权结构	曹远虑持股 60%；李东林持股 4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面料纺织加工；合成纤维制造；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开始合作年份	2017 年		
合作方式	直接销售		
信用期限	款到发货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2) 绍兴柯桥华宝物贸有限公司、绍兴怀玉贸易有限公司

绍兴柯桥华宝物贸有限公司、绍兴怀玉贸易有限公司均受吕瑞宝控制，因此合并披露。

1) 绍兴柯桥华宝物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2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吕瑞宝
注册资本	508 万元	股权结构	吕瑞宝持股 50%；王水英持股 50%
经营范围	经销：化纤原料、针纺织品、服装、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五金、机械、建筑材料、工艺美术品、百货。		
开始合作年份	2003 年		
合作方式	直接销售		
信用期限	产品验收入库后 10 个工作日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2) 绍兴怀玉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7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	吕瑞宝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股权结构	吕华龙持股 90%；吕瑞宝持股 10%
经营范围	经销：化纤原料、针纺织品、服装、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外）、五金机械、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外）、工艺品、日用百货；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		
开始合作年份	2009 年		
合作方式	直接销售		
信用期限	产品验收入库后 10 个工作日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3) 苏州市苏邦特种纤维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5 月 6 日	法定代表人	黄娟芳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股权结构	黄娟芳持股 100%
经营范围	纺织原料、针纺织品、化学纤维、氨纶制品、服装及辅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开始合作年份	2014 年		
合作方式	直接销售		
信用期限	款到发货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4) 无锡小舒纺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3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	张树娟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股权结构	张树娟持股 50%；何健功持股 50%
经营范围	从事纺织品、纺织原料（不含危化品）、纺织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开始合作年份	2018 年		
合作方式	直接销售		
信用期限	产品验收入库且开票后 7 天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5) 绍兴赛润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5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	乔华
注册资本	81 万元	股权结构	乔华持股 70%；乔木持股 30%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针纺织品、轻纺原料、服装及辅料、服饰、鞋帽、五金机电、消防器材、建筑材料；货物进出口		
开始合作年份	2018 年		
合作方式	直接销售		
信用期限	款到发货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6) POLEM TEKSTIL TIC.LTD.STI

成立时间	2006 年 10 月 3 日		
注册资本	里拉 145 万元	股权结构	LEYS KAVVAS 持股 100%
注册地	土耳其		
所属行业	化纤原料的贸易		
开始合作年份	2014 年		
合作方式	直接销售		
信用期限	部分预付，收到提单副本后支付剩余部分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7) 青岛爱弥尔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11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	都奕胜
注册资本	130 万元	股权结构	都奕胜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厨房用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假发辅料；生产、加工：假发及美发用品；货物进出口。		
开始合作年份	2019 年		
合作方式	直接销售		
信用期限	款到发货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8) 绍兴喜能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12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	张娜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股权结构	张娜持股 100%
经营范围	研发：纺织品；经销：针纺织品、轻纺原料、服装；货物进出口。		
开始合作年份	2019 年		
合作方式	直接销售		
信用期限	款到发货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3、面向生产型、贸易型客户销售在定价政策、收入确认、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物流、退换货政策等的异同，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1) 定价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以原材料成本和制造成本为基础，结合产品技术复杂程度（线密度、颜色、性能指标等）、市场供求情况、主要竞争对手的价格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目标产品毛利区间，同时考虑合作历史、交易规模等因素，最终与客户协商确定价格。公司对生产型、贸易型客户的定价政策不存在显著差异。

(2) 收入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直接销售模式，公司客户可分为生产型客户和贸易型客户两种类型。贸易型客户主要为从事化纤产品销售的贸易企业，贸易商从公

司购得产品后，无需经过其他生产加工程序即直接向下游用户销售。公司的贸易商销售模式为买断式销售，而非代理销售，即公司与贸易商签署购销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发货，产品由贸易商签收后即完成商品控制权的转移，达到收入确认的条件，如无质量问题一般不予退换货。公司与贸易商客户除签署产品购销合同外，未签署经销协议。

因此，公司面向生产型、贸易型客户销售在收入确认上不存在差异。

（3）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物流、退换货政策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生产型、贸易型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物流、退换货政策如下：

项目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结算方式	物流	退换货政策
主要生产型客户	1	纱帝集团	收货后 14 天	电汇	FOB 上海	当发生产品质量问题时，1、纱帝集团可依据金通高纤投保的产品责任险向中国人寿进行索赔，单次最高 50 万欧元；2、由金通高纤产品质量问题所引发的损失将全部由金通高纤承担；3、纱帝集团无需支付该产品的采购费；4、金通高纤将会承担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费
	2	上海华印	产品验收入库且开票后 30 天	电汇或银行承兑 汇票	供方承担运费， 汽运	收到产品后需在 1 个月内书面提出产品质量问题，经双方确认属实后，公司提供该品种产品的补/换货服务
		无锡劭通化纤贸易有限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产品验收入库后 10 个工作日；2020 年变更为产品验收入库且开票后 30 天	电汇或银行承兑 汇票	供方承担运费， 汽运	收到产品后需在 1 个月内书面提出产品质量问题，经双方确认属实后，公司提供该品种产品的补/换货服务
	3	常州市凯龙筛网有限公司	产品验收入库且开票后 30 天	电汇或银行承兑 汇票	供方承担运费， 汽运	收到产品后需在 1 个月内书面提出产品质量问题，经双方确认属实后，公司提供该品种产品的补/换货服务
	4	江阴伟康纺织有限公司	产品验收入库且开票后 30 天	电汇或银行承兑 汇票	供方承担运费， 汽运	收到产品后需在 1 个月内书面提出产品质量问题，经双方确认属实后，公司提供该品种产品的补/换货服务
	5	江阴市恒宇网业有限公司	产品验收入库且开票后 30 天	电汇或银行承兑 汇票	供方承担运费， 汽运	收到产品后需在 1 个月内书面提出产品质量问题，经双方确认属实后，公司提供该品种产品的补/换货服务
		江阴市宏鼎电子科技	2019 年产品验收入库后 10 个	电汇或银行承兑	供方承担运费，	收到产品后需在 1 个月内书面提出产品质量问

项目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结算方式	物流	退换货政策
		有限公司	工作日；2020 年变更为产品验收入库且开票后 30 天	汇票	汽运	题，经双方确认属实后，公司提供该品种产品的补/换货服务
	6	福建华峰	2019 年 8 月前为：合同生效后 2 个工作日；2019 年 9 月签署框架协议，变更为：每月 25 日对账，次月 5 日之前凭发票付款，遇节假日顺延	电汇	需方承担运费	2019 年 8 月前为：如对产品质量有异议，需在签字确认 1 个月内书面提出；2019 年 9 月签署框架协议，变更为：当确认金通高纤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时，1、赔偿已使用的复合单丝价值的 50%；2、对未使用的复合单丝，发货 70 天内可全部退还并协商重新供货时间，不补货的需退还货款；3、金通高纤负责投保产品质量责任险
		福建华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电汇	需方承担运费	未明确约定
	7	贝卡特集团	2020 年 7 月之前付款交单，2020 年 7 月之后开始逐步变更为即期信用证	2020 年 7 月之前为电汇；2020 年 7 月开始逐步变更为即期信用证	主要为 FOB 上海，少量 CIF、C&F	未明确约定
主要贸易型客户	1	苏州特克斯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	供方承担运费，汽运	收到产品后需在 1 个月内书面提出产品质量问题，经双方确认属实后，公司提供该品种产品的补/换货服务
	2	绍兴怀玉贸易有限公司	产品验收入库后 10 个工作日	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	2018 年和 2019 年供方承担运费，汽运；2020 年需方承担运费	收到产品后需在 1 个月内书面提出产品质量问题，经双方确认属实后，公司提供该品种产品的补/换货服务

项目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结算方式	物流	退换货政策
		绍兴柯桥华宝物贸有限公司	产品验收入库后 10 个工作日	电汇或银行承兑 汇票	供方承担运费， 汽运	收到产品后需在 1 个月内书面提出产品质量问题，经双方确认属实后，公司提供该品种产品的补/换货服务
	3	苏州市苏邦特种纤维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电汇或银行承兑 汇票	供方承担运费， 汽运	收到产品后需在 1 个月内书面提出产品质量问题，经双方确认属实后，公司提供该品种产品的补/换货服务
	4	无锡小舒纺织有限公司	产品验收入库且开票后 7 天	电汇	供方承担运费， 汽运	收到产品后需在 1 个月内书面提出产品质量问题，经双方确认属实后，公司提供该品种产品的补/换货服务
	5	绍兴赛润进出口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电汇	供方承担运费， 汽运	收到产品后需在 1 个月内书面提出产品质量问题，经双方确认属实后，公司提供该品种产品的补/换货服务
	6	POLEM TEKSTIL TIC. LTD. STI	部分预付，收到提单副本后 支付剩余部分	电汇	主要为 FOB 上 海，少量 C&F	未明确约定
	7	青岛爱弥尔商贸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电汇	供方承担运费， 汽运	收到产品后需在 1 个月内书面提出产品质量问题，经双方确认属实后，公司提供该品种产品的补/换货服务
	8	绍兴喜能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电汇	供方承担运费， 汽运	收到产品后需在 1 个月内书面提出产品质量问题，经双方确认属实后，公司提供该品种产品的补/换货服务

信用政策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给予贸易型客户的信用期相对较短，主要采用款到发货的模式，主要原因是：贸易型客户购买的细分产品主要是阳离子 PET 单丝、PA6 单丝等，该部分产品的毛利率相对较低，因此公司适当收紧了信用政策。

结算方式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与境内主要客户的结算方式为电汇、银行承兑汇票；与境外主要客户的结算方式为电汇、即期信用证，生产型、贸易型客户不存在显著差异。

物流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境内主要客户的物流方式为汽运，大部分客户为公司承担运费，少量客户（如福建华峰）为对方承担运费；境外主要客户采用海运方式，成交方式以 FOB 为主，生产型、贸易型客户不存在显著差异。

退换货政策方面，公司与大部分主要客户约定了当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时的退换货条款，没有约定任何其他退换货条款；与部分客户（如贝卡特集团、POLEM TEKSTIL TIC. LTD. STI 等）由于未签署框架协议，因此未书面约定退换货条款。报告期内，公司与大部分主要客户约定的退换货条款相似，即客户需在收货后 1 个月内提出质量问题；纱帝集团、福建华峰的退换货要求相对更为严格，生产型、贸易型客户不存在显著差异。

4、报告期内两类客户销售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是否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型、贸易型客户销售收入变动趋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变动率	收入	变动率	收入
生产型客户	14,404.97	8.39%	13,289.96	18.52%	11,213.15
贸易型客户	753.28	-25.01%	1,004.47	-0.65%	1,011.05
合计	15,158.25	6.04%	14,294.43	16.94%	12,224.20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型客户收入总体呈现上升趋势，贸易型客户收入总体呈现下降趋势。

(1) 生产型客户销售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对比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中东方盛虹、江南高纤、苏州龙杰、古纤道、吉林碳谷、汇隆新材、中简科技、光威复材、同益中披露了生产型（或直销）客户的销售收入情况，与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东方盛虹	2,277,700.35	-8.48%	2,488,776.90	34.96%	1,844,021.65
江南高纤	114,454.07	-0.71%	115,275.18	-15.95%	137,155.66
苏州龙杰	87,428.86	-45.83%	162,366.42	-6.86%	174,328.25
古纤道	25,635.89	-39.26%	42,207.87	-2.16%	43,139.09
吉林碳谷	110,240.14	3.72%	106,285.00	365.28%	22,843.09
汇隆新材	41,572.98	-19.00%	51,322.31	-4.09%	53,513.19
中简科技	38,951.54	66.14%	23,445.48	10.28%	21,260.06
光威复材	211,551.90	23.36%	171,495.05	25.77%	136,355.57
同益中	14,263.14	-18.72%	17,547.72	-0.38%	17,614.23
金通高纤	14,404.97	8.39%	13,289.96	18.52%	11,213.15

注 1：数据来源为 WIND 资讯、各公司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知，2019 年上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东方盛虹、吉林碳谷、中简科技、光威复材生产型（或直销）客户的销售收入均有所增长；苏州龙杰、古纤道、汇隆新材、同益中生产型（或直销）客户的销售收入略有下降；江南高纤生产型（或直销）客户的销售收入明显下降，其销售模式为向下游客户直销的模式，主要产品为复合短纤维，2019 年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其优化复合短纤维产品的产品结构，常规普通产品产销量同比减少所致。

2020 年上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吉林碳谷、中简科技、光威复材生产型（或直销）客户的销售收入均呈现增长趋势；东方盛虹生产型（或直销）客户的销售收入有所下降，主要是受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其下游客户需求明显下降，叠加石油价格剧烈波动的影响，行业景气度下滑，其产品和原材料价差收窄，盈利空间被压缩；江南高纤生产型（或直销）客户的销售收入略有下降；苏州龙杰生产型（或直销）客户的销售收入有所下降，主要是受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游需求低迷，产品销量和销售价格均下降所致；古纤道

生产型（或直销）客户的销售收入大幅下降，主要是受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其下游客户纺织行业业务受阻；汇隆新材生产型（或直销）客户的销售收入有所下降，主要是受产品销售价格下降，以及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导致复工时间有所延缓的影响；同益中生产型（或直销）客户的销售收入有所下降，主要受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导致境外订单规模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新产品复合材料单丝、多功能乙纶长丝、可降解材料单丝收入逐年增长，且上述新产品的主要客户为生产型客户，因此生产型客户收入逐年增长，与部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差异，差异原因合理。

（2）贸易型客户销售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对比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中仅同益中、汇隆新材披露了贸易型（或经销）客户的销售收入情况，与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同益中	13,454.34	8.90%	12,354.81	10.78%	11,152.82
汇隆新材	12,275.05	-11.02%	13,794.68	157.63%	5,354.51
金通高纤	753.28	-25.01%	1,004.47	-0.65%	1,011.05

注 1：数据来源为 WIND 资讯、各公司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同益中贸易型（或经销）客户销售收入有所增长，主要原因是：1、同益中外销业务占比较高，通过贸易商有助于扩大其产品在全球不同领域终端客户间的渗透率和覆盖率；2、同益中积极利用贸易商的渠道优势开拓复合材料市场。报告期内，汇隆新材贸易型（或经销）客户销售收入总体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为了更好的集中精力维护优质客户，同时也为了减少现金收款，2017 年开始汇隆新材在湖州、桐乡、海宁和绍兴等地选择与当地经销商进行合作，利用经销商的本地资源和服务优势，带动其经销商收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型客户收入总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1、公司放弃了毛利率较低的 PA6 单丝产品，2、2020 年贸易型客户采购的阳离子 PET 单丝规模下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型客户收入总体呈现下降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差异，差异原因合理。

5、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具体如下：

(1) 厦门华臻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向厦门华臻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凉感母粒；同时向其少量销售多功能乙纶长丝产品，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销售金额	销售内容
2020 年度	389.24	凉感母粒	4.10	冰凉感 PE 长丝
2019 年度	211.48	凉感母粒	0.84	冰凉感 PE 长丝
2018 年度	79.96	凉感母粒	1.89	冰凉感 PE 长丝

报告期内，厦门华臻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凉感母粒的唯一供应商，采购价格系双方结合原材料价格协商确定；公司向其销售多功能乙纶长丝产品金额较小，主要用做样品推广，销售价格与其他客户没有明显差异，定价公允。

(2) 上海海哲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2018 年向上海海哲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少量采购 TPU 切片、PPS 切片等；同时向其少量销售多功能乙纶长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销售金额	销售内容
2018 年度	12.10	TPU 切片、PPS 切片等	7.37	冰凉感 PE 长丝

公司 2018 年向上海海哲纺织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TPU 切片、PPS 切片金额较小，主要用于研发，采购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公司向其销售冰凉感 PE 长丝产品金额较小，主要用做样品推广，销售价格与其他客户没有明显差异，定价公允。

(三) 公司报告期新增或退出前五大客户情况

公司与报告期内各期新增前五大客户的合作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开始合作年度	客户成立时间	成为当期新增前五大客户的原因	合作是否中断
2020 年度	福建华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0 年	2014 年	福建华彩新材料有限公司自 2020 年第 4 季度开始向公司采购。因福建华峰、福建华彩新材料有限公司均受方华玉控制，因此合并披露成为新增前五大客户之一	否
2019 年度	贝卡特集团	2018 年	1892 年	随着采购额增加，2019 年成为前五大客户之一	否
	福建华峰实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2015 年（注）	2018 年，公司 PBT/PA6 皮芯复合单丝研发成功，符合客户需要，随着采购额增加，2019 年成为前五大客户之一	否
2018 年	苏州特克斯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2016 年	随着采购额增加，2018 年成为前五大客户之一	否

注：福建华峰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福建华峰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报告期内，各期新增的前五大客户均与公司保持着密切的业务合作。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生产型客户新增或退出情况如下：

序号	生产型客户名称	生产型客户各期排名			新增或退出前五大的原因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	福建华峰	1	3	7	采购金额逐年增加
	福建华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2	贝卡特集团	2	4	>10	采购金额逐年增加
3	江阴伟康纺织有限公司	6	6	4	公司长期合作客户，随着新客户采购金额上升，排名逐渐下降
4	江阴市宏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	7	5	公司长期合作客户，随着新客户采购金额上升，排名逐渐下降
	江阴市恒宇网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贸易型客户新增或退出情况如下：

序号	贸易型客户名称	贸易型客户各期排名			新增或退出前五大的原因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	绍兴喜能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3	7	-	2019 年起采购公司的新产品可降解 PLA 单丝，2020 年采购金额增长

2	POLEM TEKSTIL TIC. LTD. STI	4	4	-	公司长期合作客户，2018年因客户自身业务经营原因未向公司采购
3	青岛爱弥尔商贸有限公司	6	5	-	2019年起采购公司的新产品 PA66 单丝
4	绍兴柯桥华宝物贸有限公司 绍兴怀玉贸易有限公司	7	9	2	公司长期合作客户，由于公司逐步放弃 PA6 单丝、T400 复合纤维产品，因此采购量下降
5	绍兴赛润进出口有限公司	-	-	5	仅 2018 年有业务往来，金额较小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能源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PET 切片	1,469.14	25.73%	2,538.61	46.83%	2,617.71	48.85%
PA6 切片	570.08	9.98%	279.63	5.16%	573.19	10.70%
PE 切片	671.54	11.76%	285.90	5.27%	138.19	2.58%
PLA 切片	475.28	8.32%	46.80	0.86%	6.97	0.13%
PBT 切片	243.83	4.27%	152.70	2.82%	53.07	0.99%
母粒	513.11	8.99%	297.47	5.49%	163.03	3.04%
油剂	115.75	2.03%	130.02	2.40%	125.31	2.34%
筒管	308.42	5.40%	250.10	4.61%	219.37	4.09%
电力	885.27	15.50%	884.67	16.32%	970.55	18.11%
合计	5,252.43	91.98%	4,865.91	89.75%	4,867.38	90.84%

注 1：表中数据不含税。

注 2：表中占比系占原材料及能源采购总额的比例。

1、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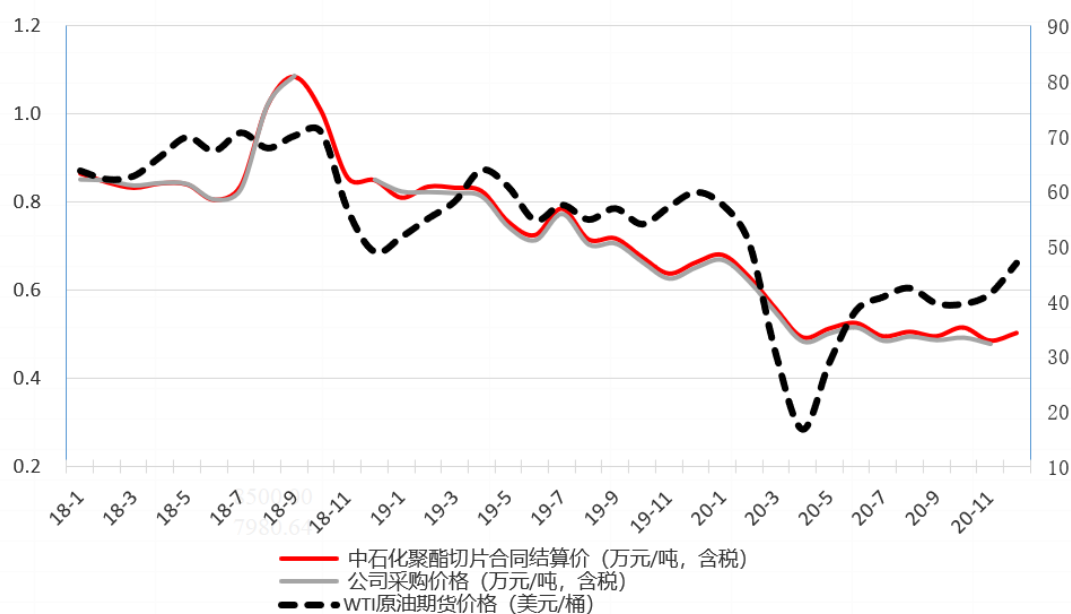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吨

材料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 单价	变动 比例	平均 单价	变动 比例	平均 单价
PET 切片	0.55	-18.08%	0.68	-13.13%	0.78
PA6 切片	0.99	-17.37%	1.20	-25.12%	1.61
PE 切片	0.90	-2.47%	0.92	-8.92%	1.01
PLA 切片	3.95	33.02%	2.97	27.86%	2.32
PBT 切片	0.75	-13.39%	0.87	-24.31%	1.15

注：表中数据不含税。

报告期内，牌号为 FC510 的 PET 切片是公司采购量最大的原材料，公司月均采购价格与中纤网公布的中石化聚酯切片（细旦专用，牌号 FC510）合同结算价、WTI 原油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中纤网

如上图所示，报告期内，公司 PET 切片（牌号 FC510）的月均采购价格与中纤网公告的中石化聚酯切片（细旦专用，牌号 FC510）合同结算价基本一致，与 WTI 原油价格波动趋势相匹配。

2、主要能源的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生产的主要能源为电力。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力能源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单价情况如下：

电力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885.27	884.67	970.55
耗电量（万度）	1,479.97	1,413.05	1,511.30
单价（元/度）	0.60	0.63	0.64

注：表中数据不含税。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由当地国网电力部门供应，供应充足，价格呈现下降趋势。

报告期各期，公司总耗电量与产量的对比情况如下：

电力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量（吨）	3,621.48	3,448.39	3,650.24
耗电量（万度）	1,479.97	1,413.05	1,511.30
单产量耗电（万度/吨）	0.41	0.41	0.41

注：表中耗电量为总耗电量（包含非生产耗电，非生产耗电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单产量耗电总体保持稳定。

3、原材料采购结构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PET 切片	1,469.14	-42.13%	2,538.61	-3.02%	2,617.71
PA6 切片	570.08	103.87%	279.63	-51.21%	573.19
PE 切片	671.54	134.89%	285.90	106.89%	138.19
PLA 切片	475.28	915.63%	46.80	571.25%	6.97
PBT 切片	243.83	59.68%	152.70	187.71%	53.07
母粒	513.11	72.49%	297.47	82.46%	163.03
油剂	115.75	-10.98%	130.02	3.77%	125.31
筒管	308.42	23.32%	250.10	14.01%	219.37

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 PET 切片采购金额较为稳定。2020 年，公司 PET 切片采购金额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1、2020 年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受此影响公司 2020 年春节后的生产复工时间较往年有所推迟，在手订单

发货也因物流时效、客户复工时间等原因有所延迟，导致公司传统产品精细涤纶单丝销售规模有所下降，对应的主要原材料 PET 切片的采购数量相应下降；2、2020 年国际原油价格相比 2019 年有所下降，导致公司 2020 年 PET 切片平均采购价格较 2019 年下降 18.08%。

2018 年 1-7 月，公司采购的 PA6 切片主要是半消光切片，主要用于生产 PA6 单丝。2018 年下半年，公司新产品复合材料单丝、多功能乙纶长丝逐步实现量产，由于产能有限，公司主动放弃了毛利率较低的 PA6 单丝产品，导致 2019 年采购量大幅下降。自 2018 年 8 月起公司采购的 PA6 切片主要是有光切片，主要用于生产 PBT/PA6 皮芯复合单丝，2020 年公司 PBT/PA6 皮芯复合单丝销售规模大幅增长，带动 PA6 切片采购规模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冰凉感 PE 长丝销售规模逐年增长，PE 切片采购规模相应增长。

2020 年，公司可降解 PLA 单丝实现批量出货，带动 PLA 切片采购规模增长。

2018 年以来，公司 PBT/PA6 皮芯复合单丝销售规模逐步增长，带动 PBT 切片采购规模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母粒采购金额逐年增长，主要是冰凉母粒采购金额增长所致。冰凉母粒主要用于生产冰凉感 PE 长丝，随着公司冰凉感 PE 长丝销售规模逐步增长，凉感母粒的采购金额逐年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油剂采购金额保持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筒管采购金额随着收入增长而同趋势增长。

（二）外协加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冰凉感 PE 长丝的加捻工序通过外协加工的方式完成，主要外协厂家为江苏泓丰线业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外协厂家	外协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江苏泓丰线业科技有限公司	加捻	327.95	157.36	37.94

注：表中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三）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向主要原材料、能源的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1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PET 切片	1,034.29	18.11%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	PBT 切片	167.63	2.94%
	小计（注1）		1,201.92	21.05%
2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分公司	电力	885.27	15.50%
3	江苏台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PE 切片	687.42	12.04%
4	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	PA6 切片	570.08	9.98%
5	厦门华臻贸易有限公司	凉感母粒	389.24	6.82%
合计			3,733.93	65.39%
2019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1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PET 切片	2,067.47	38.14%
2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分公司	电力	884.67	16.32%
3	杭州昊东物资有限公司	阳离子 PET 切片	283.25	5.22%
4	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	PA6 切片	278.54	5.14%
5	厦门华臻贸易有限公司	凉感母粒	211.48	3.90%
合计			3,725.41	68.72%
2018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1	南京佰亿达化纤实业有限公司	PET 切片、PBT 切片	2,120.64	39.58%
2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分公司	电力	970.55	18.11%
3	无锡市长安高分子材料厂有限公司	PA6 切片	423.58	7.90%
4	上海上实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阳离子 PET 切片	229.65	4.29%
5	江阴市双益化纺织造有限公司	筒管	156.52	2.92%
合计			3,900.94	72.80%

注 1：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受同一控制。

注 2：表中数据不含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比较高但呈逐年下降趋势，其原因主要系：（1）公司所处行业上游主要是石化、电力，该等行业的集中度较高，导致公司的原材料采购占比较高；（2）公司在报告期内逐渐增加了产品品类，采购的原材料种类也逐渐丰富，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因此，公司的原材料采购符合行业及公司业务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公司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占比超过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四）公司报告期新增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公司与报告期内各期新增前五大供应商的合作情况如下：

新增年度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成为当期新增前五大供应商原因
2020 年度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	2006 年	2020 年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受同一控制因合并披露成为新增前五大供应商
	江苏台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6 年	2019 年	冰凉感 PE 长丝所需 PE 切片的采购量增加，使得相应供应商成为新增前五大供应商
2019 年度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2019 年	原 PET 切片供应商是仪征化纤的经销商，公司从 2019 年开始直接向仪征化纤进行采购
	杭州昊东物资有限公司	2003 年	2018 年	2018 年开始合作，2019 年 PET 切片（阳离子）采购量增加成为新进前五大供应商
	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3 年	2017 年	该供应商 2017 年也是发行人的前五大供应商，2018 年未进入前五大，2019 年再次成为五大供应商
	厦门华臻贸易有限公司	2008 年	2018 年	公司新产品冰凉感 PE 长丝 2019 年开始大批量出货，因此增加向该供应商凉感母粒的采购量
2018 年度	上海上实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1988 年	2017 年	2018 年因采购 PET 切片（阳离子）量增加，成为新进前五大供应商

新增年度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成为当期新增前五大供应商原因
	无锡市长安高分子材料厂有限公司	1999 年	2015 年	PA6 切片采购量增加，因此成为新增前五大供应商

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6,264.84	2,342.40	3,922.44	62.61%
机器设备	8,170.03	5,237.16	2,932.88	35.90%
运输设备	728.74	541.380724	187.35	25.71%
其他设备	689.98	480.683514	209.29	30.33%
总计	15,853.58	8,601.62	7,251.96	45.74%

固定资产中与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的是机器设备。公司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的成新率较低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设备购置时间较早，购置时特别注重设备的品质和性能，多为国外或合资品牌，设备性能优良，质量可靠，通过改造和合理的维护、保养，近几年未做大的设备更新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定增长，虽然公司机器设备成新率较低，但是公司根据相关设备维护制度，有组织地安排设备维护与保养、有计划地对部分设备进行更新改造，以维持设备的正常运行。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成新率较低，但相关机器设备可以满足正常生产需要，可以匹配报告期内的业务规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1、后续固定资产更新计划，相关资金安排及预计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1）固定资产的维修及保养

公司制定了设备管理、设备检修标准操作规程，明确职责部门，并建立主要设备操作和定期维护保养规程，包括日常检测及定期保养，以保障主要设备

的正常运行和产品生产的质量。

(2) 固定资产更新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种类不断增加，且产品结构持续优化，为进一步优化生产流程，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制定了短期与长期的固定资产更新计划。

1) 短期更新

公司根据需要对固定资产进行优化、更新，结合目前产能和部分产品销售情况，提出更新需求和购置预算。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对固定资产短期更新进行投入，新增设备购入或在建工程转固后相关折旧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整体影响较小。

2) 长期更新

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是公司对于固定资产的长期投入规划，是依托目前实际的产能情况、固定资产情况以及产品的未来市场空间所制定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 建设期	项目 总投资	计划利用募 集资金额
1	差别化纤维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金通高纤	24 个月	17,858.54	17,858.54
2	差别化高性能纤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8 个月	5,043.43	5,043.43
3	补充流动资金		-	7,000.00	7,000.00
合计		-	-	29,901.97	29,901.97

①差别化纤维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差别化纤维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总投资 17,858.54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5,343.84 万元。

预计达产年收入约 16,200.00 万元，达产年净利润约 5,488.71 万元；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24.67%，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5.87 年。

②差别化高性能纤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差别化高性能纤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 5,043.43 万元，拟建设

6,720 m²研发中心及 3,000 m²中试车间。

研发中心建设不直接创造利润，但可以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和持续创新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加产品的附加值，进而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综上，公司已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及公司未来目标建立了固定资产短期与长期更新计划，短期更新计划主要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相关投入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长期更新计划主要资金来源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募投项目经过充分论证，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在项目建设期及产能爬坡期，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会有所下降，但随着项目陆续投产，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

2、主要设备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纺丝生产线	条	23	3,277.98	1,673.13	51.04%
2	牵伸生产线	条	27	2,245.68	443.11	19.73%
3	空调系统	套	1	747.38	331.15	44.31%
4	配电系统	套	1	438.48	189.32	43.18%
5	增粘机	台	7	442.27	64.00	14.47%

3、房屋和建筑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如下：

序号	权利人	面积（m ² ）	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国有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金通高纤	宗地面积 19,378.80 房屋建筑面积 35,588.39	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39749 号	鸿翔路 18	出让/-	工业、交通、仓储	2060 年 10 月 18 日	无
2	金通高纤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 153.7	苏（2019）无锡市不动产权	香槟花园	出让/市场化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	2075 年 6 月 29 日	无

序号	权利人	面积 (m²)	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国有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房屋建筑面积 471.88	第 0148779 号	13	商品房	住宅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 宗土地使用权，以出让的方式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面积(m²)	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国有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金通高纤	土地 19,378.80	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39749 号	鸿翔路 18	出让	工业用地	2060 年 10 月 18 日	无
2	金通高纤	宗地面积 39,940	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38297 号	滨湖区渔花北路与梁晖路交叉口西南侧	出让	工业用地	2071 年 1 月 31 日	无

2、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国内外商标共 7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1) 国内商标

序号	注册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类别	内容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11553688	金通高纤		23	长丝；弹力丝（纺织用）；纺织线和纱；纺织用弹性纱和线；聚乙烯单丝（纺织用）；开司米；人造线和纱；绳绒线；细线和细纱；棕丝；	2015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5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2	8080988	金通高纤		23	长丝；弹力丝（纺织用）；纺织线和纱；纺织用弹性纱和线；聚乙烯单丝（纺织用）；开司米；人造线和纱；绳绒线；细线和细纱；棕丝；	2012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2 年 0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类别	内容	有效期	取得方式
3	4713986	金通高纤		23	细线和细纱；纺织线和纱；棕丝；弹力丝（纺织用）；聚乙烯单丝（纺织用）；长丝；人造线和纱；纺织用弹性纱和线；绳绒线；开司米；	2019年02月21日至2029年02月20日	原始取得
4	1994439	金通高纤		23	丝纱；纺织用弹性纱和线；落丝；弹力丝（纺织用）；聚乙烯单丝（纺织用）；长丝；厂丝；人造丝；	2012年10月07日至2022年10月06日	原始取得
5	1994438	金通高纤		23	丝纱；纺织用弹性纱和线；落丝；弹力丝（纺织用）；聚乙烯单丝（纺织用）；长丝；厂丝；人造丝；	2012年10月07日至2022年10月06日	原始取得

(2) 国际商标

序号	注册号	权利人	文件标题	注册国家	类别	内容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Kor388297	金通高纤		泰国	23	1、细线和细纱；2、人造线和纱；3、纺织线和纱；4、纺织用弹性纱和线；5、棕丝；6、弹力丝（纺织用）；7、聚乙烯单丝（纺织用）；8、长丝；9、绳绒线；10、开司米	2013年8月16日至2023年8月15日	原始取得
2	1203132	金通高纤		马德里指定：日本、韩国、土耳其、德国、意大利、瑞士	23	1、细线和细纱；2、人造线和纱；3、纺织线和纱；4、纺织用弹性纱和线；5、棕丝；6、弹力丝（纺织用）；7、聚乙烯单丝（纺织用）；8、长丝；9、绳绒线；10、开司米	2013年12月16日至2023年12月16日	原始取得

公司上述商标不存在权利瑕疵或限制，也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39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1	纺丝上油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610609256.1	2016/7/28	原始取得	金通高纤
2	一种阻燃性复合单丝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471140.1	2015/8/4	原始取得	金通高纤
3	一种应用于滤料基布的复合单丝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471178.9	2015/8/4	原始取得	金通高纤
4	一种耐化学性复合单丝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472160.0	2015/8/4	原始取得	金通高纤
5	应用于卫生筛材的复合单丝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472728.9	2015/8/4	原始取得	金通高纤
6	去除纤维丝条表面低分子附着物的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167403.X	2015/4/9	原始取得	金通高纤
7	一种热致液晶聚芳酯单丝热处理装置及热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135152.7	2015/3/25	原始取得	金通高纤
8	一种尼龙66单丝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504440.6	2013/10/22	原始取得	金通高纤
9	一种低热损高强度涤纶筛网单丝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504596.4	2013/10/22	原始取得	金通高纤
10	一种熔融纺丝的冷却成形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010227576.3	2010/7/15	原始取得	金通高纤
11	纺丝箱体下复合成形的双组份单丝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10255885	2019/10/25	原始取得	金通高纤
12	用于纺前染色的主辅料注入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1810197.X	2019/10/25	原始取得	金通高纤
13	纺前染色用计量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1810200.8	2019/10/25	原始取得	金通高纤
14	抗弯曲耐疲劳的复合单丝及鞋面材料	实用新型	ZL201921808918.3	2019/10/25	原始取得	金通高纤
15	色母粒恒压出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808930.4	2019/10/25	原始取得	金通高纤
16	纺前染色用色母粒注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810198.4	2019/10/25	原始取得	金通高纤
17	纺前染色用恒压进料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1810253.X	2019/10/25	原始取得	金通高纤
18	纤维纺丝存料连接	实用	ZL201822268178.0	2018/12/29	原始取得	金通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罐	新型				高纤
19	一种可充氮气可清洗的弹性连接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2268972.5	2018/12/29	原始取得	金通高纤
20	纤维原料桶	实用新型	ZL201820944902.4	2018/6/19	原始取得	金通高纤
21	应用于纺丝的供油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944903.9	2018/6/19	原始取得	金通高纤
22	应用于粗旦丝的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111701.8	2017/9/1	原始取得	金通高纤
23	纺丝上油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0805173.5	2016/7/28	原始取得	金通高纤
24	纺丝上油辅助定位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620810199.9	2016/7/28	原始取得	金通高纤
25	退绕导丝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814266.4	2016/7/28	原始取得	金通高纤
26	自重式物料筛选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578312.0	2015/8/4	原始取得	金通高纤
27	新型热板	实用新型	ZL201520213239.7	2015/4/9	原始取得	金通高纤
28	上装式外封纺丝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520213287.6	2015/4/9	原始取得	金通高纤
29	去除纤维丝条表面低分子附着物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213380.7	2015/4/9	原始取得	金通高纤
30	开启式可移动纺丝保温箱	实用新型	ZL201120430271.2	2011/11/3	原始取得	金通高纤
31	复合单丝	实用新型	ZL201120430279.9	2011/11/3	原始取得	金通高纤
32	三叶形芯层复合单丝	实用新型	ZL201120430298.1	2011/11/3	原始取得	金通高纤
33	一种新型压辊	实用新型	ZL201120231896.6	2011/7/4	原始取得	金通高纤
34	化学纤维单丝拉伸恒温箱	实用新型	ZL201120231898.5	2011/7/4	原始取得	金通高纤
35	化纤单丝的断丝检测及自动换筒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231900.9	2011/7/4	原始取得	金通高纤
36	化纤单丝拉伸张力在线控制系统及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1067411.1	2019/11/4	原始取得	金通高纤
37	粗旦单丝防干扰退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270437.0	2020/10/13	原始取得	金通高纤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38	一种用于纺丝计量泵的智能监测报警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2268543.5	2020/10/13	原始取得	金通高纤
39	一种熔体管道通断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2268542.0	2020/10/13	原始取得	金通高纤

上述专利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权利瑕疵或限制，也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公司按规定缴纳年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独占许可专利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许可种类	许可时间	许可备案号
1	一种差别化聚烯烃纤维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191830.3	东华大学	独占许可	2015/9/16 至 2025/9/27	2015320010146

4、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1 个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网址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人	到期时间
1	http://www.jintong.cn	jintong.cn	苏 ICP 备:16058105 号-1	金通高纤	2026.3.16

公司上述域名不存在权利瑕疵或限制，也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

七、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八、公司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主要核心技术基本情况

1、核心技术及其来源

经过二十多年的生产实践经验与技术研究的积累，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形成了一套完整的工艺技术体系，并申请了相应的专利保护，可以保证公司独立自主地开展研发、生产、销售等经营活动。公司核心技术所对应的已授权专利均为原始

取得，核心技术对第三方不存在依赖。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使用的核心技术及其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使用该技术的主要产品	技术来源
1	熔融纺丝侧吹风冷却成形技术	精细涤纶单丝、复合材料单丝、多功能乙纶长丝、尼龙 66/6 单丝、聚氨酯弹性体单丝、冰凉感 PE 长丝、可降解 PLA 材料单丝	自主研发
2	熔纺单丝熔体均匀混流控制技术	精细涤纶单丝、复合材料单丝、多功能乙纶长丝、尼龙 66/6 单丝、聚氨酯弹性体单丝	自主研发
3	双组份复合纤维生产技术	复合材料单丝	自主研发
4	低热损高强度涤纶筛网单丝生产方法	精细涤纶单丝	自主研发
5	基于玉石粉的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制备方法	冰凉感 PE 长丝	自主研发

2、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公司核心技术特点及先进性
1	熔融纺丝侧吹风冷却成形技术	通过使用蜂窝状风流板，将冷空气进行过滤，均匀导流，并与纤维成垂直方向，在一定的距离内对纺丝熔体进行冷却，解决了熔体冷却成纤的均匀性问题，技术具有较高的稳定性，对纤维的条干均匀性具有重要的作用。
2	熔纺单丝熔体均匀混流控制技术	通过使用熔体过滤装置，对熔体进行匀化，过滤大直径杂质，再通过高精度滤网及高目数金属砂进行细流，解决了熔体混合不均匀的问题。
3	双组份复合纤维生产技术	将两个不同的聚合物，以熔体的方式分别进入同一喷丝孔中喷出而形成纤维，该技术能够有效降低主原料的成本。同时也能获得两种不同材料的特性，可用于生产高性能多种复合材料纤维。
4	低热损高强度涤纶筛网单丝生产方法	使用高粘度涤纶切片，通过高温熔融，再由高精度计量泵经特殊纺丝组件纺成初生纤维，使用装有无接触式定性热板的拉伸机进行拉伸热定型，该技术使得生产出的产品具有断裂强度高，干热收缩率低的特点。
5	基于玉石粉的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制备方法	该技术能够使得产出的聚乙烯纤维具有接触凉感，凉感性持久且导热性佳和手感柔软。

3、核心技术保护措施情况

发行人与公司核心人员均签订了《保密协议》，约定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

密的保密内容、保密范围以及其他权利义务等。发行人通过制定《项目管理制度》，将核心技术的形成、管理、保护要求等制度化，并通过积极申请专利的方式将保护落到实处。各项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情况及其在主营业务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与已取得的专利的对应关系	在主营业务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
1	熔融纺丝侧吹风冷却成形技术	(1) 发明专利：一种熔融纺丝的冷却成形方法；去除纤维丝条表面低分子附着物的装置及方法 (2) 实用新型：纤维纺丝存料连接罐；一种可充氮气可清洗的弹性连接机构；纺丝上油系统	精细涤纶单丝、复合材料单丝、多功能乙纶长丝、PA66/6 单丝、聚氨酯弹性体单丝、冰凉感 PE 长丝、可降解 PLA 单丝
2	熔纺单丝熔体均匀混流控制技术	(1) 发明专利：一种应用于滤料基布的复合单丝及其制备方法；一种低热损高强度涤纶筛网单丝及其生产方法； (2) 实用新型：色母粒恒压出料装置；纺前染色用色母粒注入结构；纺前染色用恒压进料系统；纤维纺丝存料连接罐；一种可充氮气可清洗的弹性连接机构；纤维原料桶	精细涤纶单丝、复合材料单丝、多功能乙纶长丝、PA66/6 单丝、聚氨酯弹性体单丝
3	双组份复合纤维生产技术	(1) 发明专利：一种阻燃性复合单丝及其制备方法；一种应用于滤料基布的复合单丝及其制备方法；一种耐化学性复合单丝及其制备方法；应用于卫生筛材的复合单丝及其制备方法；纺丝箱体下复合成形的双组份单丝的制备方法 (2) 实用新型：抗弯曲耐疲劳的复合单丝及鞋面材料；纤维纺丝存料连接罐；一种可充氮气可清洗的弹性连接机构；纤维原料桶；复合单丝	复合材料单丝
4	低热损高强度涤纶筛网单丝生产方法	(1) 发明专利：纺丝上油系统；一种低热损高强度涤纶筛网单丝及其生产方法 (2) 实用新型：纺前染色用恒压进料系统；纤维纺丝存料连接罐；一种可充氮气可清洗的弹性连接机构；纤维原料桶；应用于纺丝的供油装置；新型热板；去除纤维丝条表面低分子附着物的装置；开启式可移动纺丝保温箱；化学纤维单丝拉伸恒温箱	精细涤纶单丝
5	基于玉石粉的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制备方法	(1) 实用新型：用于纺前染色的主辅料注入系统；纺前染色用计量控制系统；纤维纺丝存料连接罐；一种可充氮气可清洗的弹性连接机构；纤维原料桶	冰凉感 PE 长丝

4、核心技术应用和贡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全部应用于生产精细涤纶单丝、复合材料单丝、多功能乙纶长丝等主营业务产品。报告期各期，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15,158.25	14,294.43	12,224.20
营业收入	15,227.19	14,383.12	12,326.48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9.55	99.38	99.17

（二）科研实力和成果

1、公司主持或参与制定的行业标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持或参与制定了 6 项行业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	参与方式	类型	颁布机构	实施时间
1	《涤纶单丝》 (FZ/T54064-2012)	第一起草单位	行业标准	工信部	2013.6.1
2	《丙纶单丝》 (FZ/T54074-2014)	参与制定	行业标准	工信部	2014.10.1
3	《锦纶 66 单丝》 (FZ/T54100-2018)	第一起草单位	行业标准	工信部	2018.9.1
4	《聚乳酸单丝》 (FZ/T54108-2018)	第一起草单位	行业标准	工信部	2019.4.1
5	《低熔点聚酯 (LMPET)/聚酯(PET) 复合单丝》 (FZ/T54121-2019)	第一起草单位	行业标准	工信部	2020.4.1
6	高收缩涤纶牵伸丝 (FZ/T54117-2019)	参与制定	行业标准	工信部	2020.4.1

此外，工信部 2018 年第二批行业标准制修订和英文版项目计划中，公司主导了《化学纤维-单丝弯曲性能试验方法》行业标准的申请，并参与了《导电聚乙烯单丝》行业标准的编制工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标准正在审核过程中。

2、重要获奖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获得多项奖项和荣誉，具体如下：

序号	获奖年度	获奖名称	获奖机构或个人	发证单位
1	2020 年	行业贡献奖	钱琦渊	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
2	2018 年	2017 年度全国化纤行业品牌质量优秀企业	发行人	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
3	2018 年	2017 年度全国化纤行业标准化创新单位	发行人	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
4	2016 年	无锡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发行人	无锡市人民政府
5	2015 年	无锡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证书	发行人	无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6	2013 年	江苏省科技创新先进单位	发行人	江苏省质量监督调查委员会、江苏名牌事业促进会、江苏省企业科技创新评估委员会
7	2007 年	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8	2007 年	江苏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发行人	江苏省人民政府
9	2006 年	滨湖区“十五”产学研合作优秀项目奖	发行人	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政府
10	2005 年	无锡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发行人	无锡市人民政府

（三）公司研发情况

1、公司研发机构概况

公司设立研发中心承担研发机构的职能。研发中心下设信息组、项目组、设计组、工程组、试验组、检验检测组等。其中，信息组负责前沿新技术、新产品的信息收集和整理，推动公司与行业协会、企业、高校、科研院所之间的技术合作、交流活动，负责公司研发技术成果转化，相关专利等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相关技术档案保管工作；项目组和设计组负责新产品开发及相关技术资料的吸收、转化工作，负责新产品开发设计及更改，负责做好产品设计中资源、材料的节约及再利用的研究，贯彻环保、安全标准；工程组、试验组和检验检测组负责对新产品、新技术进行评估，负责对新产品试生产及相关的测试检测工作，组织并实施产品相关技术标准的制定及相关认证工作。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 54 人，占总人数的 16.67%。公司的研发团队较为稳定，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公司通过多年内部培养构建的研发团队，对公司核心技术的积累、产品的开发和升级换代发挥了重要作用。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钱鲁兴、钱琦渊、刘熙锋，占总人数的 0.93%。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八 /（四）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研发、技术等岗位上担任重要职务，曾负责或参与了公司多项核心技术、专利及新产品的研发、试验等工作，拥有扎实的专业基础和研发实践经验，为公司不断提升自主研发能力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序号	姓名	专业背景、奖励或重要科研成果情况
1	钱鲁兴	中学学历，经济师，公司董事长；具有超过 30 年的行业工作经验，目前主要负责公司技术发展规划及管理工作，兼任公司研发中心负责人；负责推进各类先进技术、产品的研发及应用，完善研发体系，建立技术创新激励机制；为 9 项公司专利的发明人之一。
2	钱琦渊	硕士学历，公司总经理；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涤纶长丝专业委员会副会长；目前主要负责公司整体经营并参与公司主要产品的开发工作；为 23 项公司专利的发明人之一。
3	刘熙锋	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职工代表监事；具有超 20 年的行业工作经验，目前主要负责公司的生产工作并参与公司主要产品的开发工作；为 7 项公司专利的发明人之一。

3、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钱鲁兴、钱琦渊、刘熙锋。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将产品研发及技术创新作为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证，在产品开发与技术研究方面的投入，保障了公司产品和服务水平的不断提高。公司研发投入主要包括人员薪酬、耗材、研发设备折旧等费用支出，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研发费用	984.53	936.28	820.04
营业收入	15,227.19	14,383.12	12,326.48
占营业收入比例	6.47%	6.51%	6.65%

未来公司计划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实现自身技术实力的进一步积累，并促进技术成果产业化的推进。公司拟利用部分募集资金建设研发中心，改善软硬件条件，进一步提高研发质量和效率。

5、公司目前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目标	进展情况	拟投入经费	研究方式	参与人员
1	PPS 中粗旦复合单丝的研发	发挥 PPS 阻燃、耐高温的优异性能，开发出可用于高温含颗粒物烟气、特殊热介质、防火布料等过滤基布、防火服基础材料纤维	确认项目开发方向和目标	180	公司自列课题	由钱鲁兴、公司部分研发人员及外聘顾问 东华 大学教授 倪建华 组成的项目课题组
2	超细旦高强筛网单丝的研发	4D/1F-15D/1F 多种材料单丝，要求断裂强度高，干热收缩低、沸水收缩率低，条干均匀性高的特点	完成原料选择和初步试验	500	公司自列课题	由钱鲁兴、公司部分研发人员及外聘顾问 江南 大学教授 葛明桥 组成的项目课题组
3	高耐热聚乳酸单丝的研发	发挥聚乳酸可降解、环保等特点，物理性能要求强度无损失，强度高，性能稳定	确认项目开发方向和目标	195	公司自列课题	由钱鲁兴、 刘熙锋 和公司部分研发人员及外聘顾问 东华 大学副教授 夏于旻 组成的项目课题组
4	随机多彩有色聚乙烯长丝纤维的研发	开发彩色的聚乙烯长丝，达到颜色均能，色牢度高，耐水洗，颜色可随意搭配等特点	确认项目开发方向和目标	258	公司自列课题	由钱鲁兴和公司部分研发人员及外聘顾问 东华 大学教授 何勇 、 王燕萍 组成的项目课题组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目标	进展情况	拟投入经费	研究方式	参与人员
5	高透明双组份复合单丝的研发	具有不同性能的复合单丝，要求在原有的基础上提高透明度，断裂强度以及较好的复合相容性	完成原料选择和初步试验	340	公司自列课题	由钱鲁兴、钱琦渊和公司部分研发人员及外聘顾问东华大学教授王依民组成的项目课题组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稳定，人员流动性较小，核心研发团队稳定。公司研发团队拥有多年从业经验，能够充分理解客户需求、及时与客户进行沟通交流，从而能够根据不同的应用领域、技术指标要求和客户诉求等进行产品设计和开发。

6、合作研发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方	协议名称	项目经费	知识产权归属	合作有效期
1	特种功能化单丝的研发	东华大学	技术开发合同	20 万元	项目技术成果的专利申请权归双方共有；发行人单独享有专利使用权并单独享有相应实施收益。未经双方书面同意，双方不得将专利向第三方许可。经双方书面同意向第三方许可的，许可收益归双方共有，收益分配另行约定；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专利权不得对外转让，经双方同意对外转让的，专利共有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经双方同意转让的专利权的转让收益归双方共有，收益分配另行约定；后续改进的成果归后续改进方所有。	2021.1.1-2022.12.31
2	特种功能复合单纤长丝制备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江南大学	科学技术合作协议	-	双方合作所产生的研发技术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以及专利申请权，包括后续改进产生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发行人享有	2021.01-2025.12

（四）研发创新机制与安排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体现在新产品、新技术的创新研发能力，为激发公司研发创新活力，创新体制管理，公司制订了一系列研发管理和激励措施，具体措施如下：

1、树立以人为本的理念，制订了《新产品研发奖励政策》，从市场、客户信息提供、新产品设计、新工艺研发、新产品质量标准制定等多方面给予激励奖励，创造尊重人才、信任与使用人才、吸引与培养人才的良好环境。同时，建立人才竞争机制，激活现有人才资源，充分调动和发挥人才创新力。

2、坚持以下游客户需求为导向，通过前期充分理解客户需求、产品研发过程中及时与客户沟通交流，从而能够根据不同的应用领域、产品技术指标要求和客户诉求等进行产品开发。

3、公司重视人才对公司的贡献。一方面，通过建立健全企业人才良性竞争机制、公正合理的人才使用和激励制度；提升人力资源的使用效率，确保公司发展所需的各类人才能够各尽其用、各显其能。另一方面，对于直接创造经济效益的产品创新项目，公司将从项目收益中提取一定比率作为项目人员的激励。通过以上方式，增加公司的人员凝聚力，以形成良性发展的合力。

九、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相关资质

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相关资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持有人	名称	编号	核发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许可范围
1	金通高纤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4139891	-	2019.05.05	-	-
2	金通高纤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2932406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锡海关	2017.12.29	长期	-
3	金通高纤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208601634	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8.01.12	-	-
4	金通高纤	排污许可证	913202006079783984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2019.12.08	2019.12.08 - 2022.12.07	合成纤维制造， 锅炉

序号	持有人	名称	编号	核发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许可范围
			001V				
5	金通高纤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苏锡滨排许字第2014008号	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	2019.08.30	2019.08.30 - 2024.08.29	-
6	金通高纤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32007919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19.12.06	2019.12.06 - 2022.12.05	-
7	金通高纤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3202932406/检验检疫备案号32086016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锡海关	2006.03.06	长期	-
8	金通高纤	STANDARD 100 by OEKO-TEX	SH005145145	TESTAX AG, SWISS TEXTILE TESTING INSTITUTE	2020.10.08	至 2021.11.30	100%聚乙烯纱线, 白色, 蓝色; 100%涤纶纱线, 白色; 100%聚乳酸纱线, 透明
9	金通高纤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418Q46348R6M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09.20	有效期至 2021.09.19	高精密度筛网单丝的生产
10	金通高纤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USA18E45063ROM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08.03	有效期至 2021.08.02	高精密度筛网单丝的生产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11	金通高纤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81201P0393ROM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0.06.15	有效期至 2023.06.14	化学纤维(涤纶长丝、聚乳酸长丝、尼龙长丝、

序号	持有人	名称	编号	核发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许可范围
							聚乙烯纤维) 的研发、生产、销售、上述过程相关采购的知识产权管理
12	金通高纤	Global Recycled Standard (GRS) -version 4.0	007552	IDFL Laboratory and Institute	2021.01.07	有效期至 2022.01.07	Greige Yarns (PC0030)

十、发行人境外开展业务情况

1、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在境外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境外资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2 项国际商标，具体情况请详见本节之“六/（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等公司治理基础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相关人员能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与职责。目前，公司已经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自公司改制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依法召开了 11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的修订、董事与监事的任免、利润分配、重要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首次公开发行的决策和募集资金的投向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的情形。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 7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自公司改制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22** 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的经营计划和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制定、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年度预决算方案的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内部机构的设置、基本管理制度的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的拟订、重大投资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提升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的情形。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自公司改制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1** 次监事会。历次监事会会议对公司的财务情况、利润分配、高管薪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等事项进行了审议，依法维护公司 and 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决议等方面均遵守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设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等规定，设立了独立董事，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公司有独立董事 3 名，其中 1 名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在财务、行业、管理等方面的特长，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经营管理、发展方向及发展战略的选择等方面提出了积极的建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对发行人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形。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并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自公司改制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及文件保管，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2020年7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决定在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序号	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
1	战略委员会	钱鲁兴	钱鲁兴、魏取福、Qiyuan Qian（钱琦渊）
2	审计委员会	马元兴	马元兴、万梁浩、张秋凤
3	提名委员会	魏取福	魏取福、马元兴、Qiyuan Qian（钱琦渊）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万梁浩	万梁浩、钱鲁兴、马元兴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担任召集人的独立董事马元兴是会计专业人士。

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始终保持规范、有序运行，保障了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展开，为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行。每次会议通知、召开方式、提案审议、表决方式符合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如下：

(1) 战略委员会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1	2020 年 11 月 1 日	第一届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 提名委员会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1	2020 年 11 月 18 日	第一届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3) 审计委员会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1	2020 年 12 月 21 日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	2021 年 4 月 2 日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3	2021 年 4 月 29 日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1	2021 年 4 月 29 日	第一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二、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三、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四、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鉴证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发行人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21）00357 号），认为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的要求，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2017 年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1、遭受网络诈骗

2017 年 12 月 5 日，公司遭受网络诈骗，不法分子冒充公司董事长通过 QQ 向公司财务人员下达付款指令，涉案金额 192 万元。该事件发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财务人员规范意识不足，未取得有权人员签字的汇款申请单，且未向公司董事长进一步确认即完成了付款。

案发后公司积极追索损失款项，2018 年和 2019 年分别追回 101.18 万元、22.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期末，尚未追回的款项余额为 68.82 万元。根据无锡市公安局滨湖分局胡埭派出所出具的《进展告知单》，仍有相关款项处于冻结状态，因此公司计提坏账准备 54.49 万元。公司已充分计提了该笔诈骗款坏账准备金额，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该事件发生后，公司上下高度重视，立即对全体员工展开了网络安全教育和岗位培训，也对涉及到的相关人员进行问责。该事项暴露出公司当时的财务内控存在不规范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内控制度，自 2018 年 1 月起陆续制定或完善包括

《财务管理制度》在内的相关内控制度。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中明确了资金划转的审签要求，包括：“业务经办人员在原始凭证上填清业务内容并签字；业务部门负责人或公司指定审核人员审核签字，批准办理结算业务。所有涉及银行存款的支付必须依据经授权人员审批后的申请单据（汇款申请单、取现申请单、资金划转申请单）方可办理，付款、取现申请及审批根据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公司内部银行账户间资金划转由财务总监审批，其他资金划转须经总经理审批。”此后，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对相关内控制度进行了补充、完善。

2018 年以来，公司的资金划转均严格按照内控制度的相关要求有效执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再发生类似事件。

综上所述，公司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发生在 2017 年且已得到整改，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不会对内控制度的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票据使用不规范

2017 年公司存在收到的承兑汇票未保留背书粘单复印件、票据背书方与合同签署方不一致（即背书不连续）的情况，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未保留背书粘单复印件金额	-	-	-	862.93
票据背书方与合同签署方不一致金额	-	-	-	425.29
票据不规范金额合计	-	-	-	1,288.21
营业收入	15,227.19	14,383.12	12,326.48	11,382.83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11.32%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织造企业，行业上下游普遍使用票据结算。2017 年，由于财务人员工作疏忽，公司收到的部分承兑汇票未保留背书粘单；另外由于部分客户使用自其客户取得的背书不连续的票据支付货款，或部分客户使用票据支付货款时未背书，公司收到的部分承兑票据存在背书不连续的情形。公司收到客户交付的上述票据后，在确认该票据不会影响后续背书转让及到期托收

的情况下，公司出于收款及时性、方便客户等考虑同意接受上述票据，未退回客户或要求客户重新开具票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不规范的票据均已兑付完毕，且已取得了大部分客户的确认（确认金额 1,056.17 万元，金额占比 81.99%），确认了客户向发行人支付票据的具体信息，包括票据编号、金额、出票单位、承兑银行、出票日、到期日等信息，可证明发行人的票据权利。

公司自 2017 年下半年开始加强与客户沟通，取得客户理解，优先接受电子承兑，收取纸质票据时要求客户盖章背书。报告期内（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收到的全部票据均由客户盖章背书并注明被背书对象，并保留了背书粘单复印件。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内控制度，自 2018 年 1 月起陆续制定或完善包括《财务管理制度》在内的相关内控制度。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中对票据结算的流程进行了详细规定，主要包括：

“1、收票

销售业务员在收到购货单位的承兑汇票时，必须检查：①银行承兑汇票的背书是否连续、完全，所谓背书连续是指在票据转让中，转让汇票的背书人和受让汇票的被背书人在汇票上的签章应依次前后衔接；所谓背书完全是指背书人在背书时必须同时记载被背书人名称。若不记载被背书人名称则称为不记名背书，也叫空白背书。我国票据法禁止采用空白背书。因此背书不连续的必须拒绝接收，背书不完全的原则上应当拒收；②检查银行承兑汇票的背书是否出现错误，或签章是否清晰，如果是购货单位背书错误或签章不清晰的，则要求购货单位及时出具证明，连同该承兑汇票一并带回；如果是前几手背书出现错误或签章不清晰的，最好是暂时不收，待购货单位向相关前手索回证明时再去收取，或者是收受该承兑汇票，跟踪要求购货单位向相关前手索回证明。

2、保管

银行承兑汇票因票面金额大，必须及时存入公司保险箱，不得将票留在其它任何地方过夜。公司所有现存承兑汇票必须背书规范，如发现上一手被背书

人仍有空白的，查到一次罚款相关保管出纳 100 元；如发现未经付款审批下一手背书人栏已加盖公司印鉴章或已经付款审批、背书人栏已加盖公司印鉴章但被背书人空白或与拟付款单位的不一致的，应严肃追究保管出纳及财务经理责任，必要时追究法律责任。

3、付票

背书转让必须准确规范，出纳收到经审批的银行承兑汇票付款申请单后，应认真审核付款申请单金额与收款单位名称，经与收款方核对名称无误后，认真填写粘单的下一手被背书人名称，并提交财务经理加盖公司财务专用章和法人印鉴章。严禁空白背书。移交手续必须完善，出纳在将承兑汇票移交给收款单位时必须取得收件人的签收单和收款单位加盖财务专用章的收据。如不能事先取得收款单位收据的，签收人应提供收款单位的“法人收款委托书”及签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签收单上应有所移交银行承兑汇票复印件和收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应注明移交方、受领方、票号、金额，并由收票人在签收单上签字并注明“原件已收”及签收日期。特殊情况下需邮寄承兑汇票的必须取得收款单位加盖财务专用章的收据并经收款单位同意后方可办理。出纳移交票据后应及时登记《银行承兑汇票备查账》。

4、贴现

出纳接到领导要求贴现的通知时，应立即查询各银行的贴现利率，选择利率最低且速度最快的银行贴现。按拟贴现银行的贴现要求迅速做好相关资料以最快的速度办好贴现业务，确保公司的资金需求。出纳应仔细、准确地算出贴现利息，不得多付利息，以减少公司资金流失。贴现利息计算公式：贴现利息=本金×贴现月利率/30×贴现天数。如承兑人在异地的，贴现天数应加三天划款期。如承兑汇票到期日是法定节假日，则到期日顺延至假期完毕开始上班的第一天。销售部门的相关人员在收取银行承兑汇票扣除贴现利息时可参照执行。

5、到期托收

出纳应随时关注库存银行承兑汇票的到期时间，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前一个星期向开户银行提示托收，填写托收凭证。

6、其他

银行承兑汇票视同现金管理，出纳必须每日核对银行承兑汇票备查账与库存票据，财务经理必须每月定期盘点并不定期抽查。”

综上所述，公司票据使用不规范的情形发生在 2017 年，发生原因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上述不规范的票据均已兑付完毕，不存在因背书不连续而产生纠纷的情形；公司票据使用不规范问题已得到整改，公司已建立健全票据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上述票据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不会对对内控制度的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国家行政机关或行业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六、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七、独立持续经营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独立运作，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销售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系由金通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完整的承接了金通有限的全部资产。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生产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人员独立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研发和销售业务体系，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的稳定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的控股股东是钱鲁兴先生，实际控制人是钱鲁兴、张秋凤、Qiyuan Qian（钱琦渊）和 Beibei Qian（钱蓓蓓）四人。

除 Qiyuan Qian（钱琦渊）持股 100%的加拿大金茂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控制的其他企业，亦不存在通过其他形式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报告期内，加拿大金茂没有实际经营业务。

因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与发行人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出资份额等，未在任何发行人的竞争企业中有任何权益；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产品相同或相似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业务；

3、本人在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若发行人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

4、如若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出现与发行人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发行人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发行人经营；

5、本人承诺不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权益；

6、以上声明与承诺自本人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因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同意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三）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九、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主要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的控股股东是钱鲁兴先生，实际控制人是钱鲁兴、张秋凤、Qiyuan Qian（钱琦渊）和 Beibei Qian（钱蓓蓓）四人，其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六/（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华旻烨系实际控制人之一 Beibei Qian（钱蓓蓓）的配偶，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加拿大金茂持有发行人股份 1,356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2.60%，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公司参股及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参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4、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2) 根据《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加拿大金茂	公司总经理 Qiyuan Qian（钱琦渊）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2	无锡佳龙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万梁浩担任该公司董事
3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马元兴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二) 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外，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71.42	176.29	177.62

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均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鉴于全体董事、监事均为该议案的关联方，议案直接提交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0 年 11 月 30 日，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三) 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导致的关联方变化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变化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详见本招股

说明书第五节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主要措施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作出明确有效的规定，以保障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

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本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本人/本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作为代理，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及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不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3）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关系转移发行人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人/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本人将尽可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作为代理，

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及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不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3）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关系转移发行人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

投资者若需详细了解本公司财务会计信息，请认真阅读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在本节下文的分析中，如有涉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相关公司的选择原因及相关业务的可比程度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二/（五）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一、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19.59	2,185.76	441.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6,200.00	-
应收票据	704.24	791.36	2,053.49
应收账款	1,441.36	1,218.49	1,054.14
应收款项融资	785.85	889.01	-
预付款项	134.06	189.73	120.63
其他应收款	21.11	20.51	47.63
存货	2,512.24	1,945.21	1,425.12
其他流动资产	49.32	17.96	3,297.36
流动资产合计	10,767.76	13,458.03	8,439.6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7,251.96	7,417.22	8,041.96
在建工程	60.73	157.31	60.56
无形资产	830.46	841.52	869.24
长期待摊费用	273.75	316.98	360.20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36	86.40	72.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8.88	32.1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11.14	8,851.53	9,404.53
资产总计	19,778.90	22,309.56	17,844.14

(续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403.33	106.01	139.76
预收款项	-	168.58	133.39
合同负债	69.29	-	-
应付职工薪酬	245.65	225.61	185.15
应交税费	141.12	248.53	155.70
其他应付款	426.75	340.73	309.95
其他流动负债	340.99	315.96	369.05
流动负债合计	1,627.14	1,405.42	1,293.00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3,598.99	3,997.86	4,381.29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98.99	3,997.86	4,381.29
负债合计	5,226.13	5,403.28	5,674.29
股东权益：			
股本	6,000.00	6,000.00	6,000.00
资本公积	2,772.22	2,772.22	2,772.22
盈余公积	1,281.99	817.34	343.70
未分配利润	4,498.55	7,316.71	3,053.93
股东权益合计	14,552.77	16,906.28	12,169.8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9,778.90	22,309.56	17,844.14

(二) 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227.19	14,383.12	12,326.48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减：营业成本	7,866.60	7,354.70	7,472.43
税金及附加	180.94	194.28	179.68
销售费用	225.43	427.48	400.14
管理费用	1,034.75	738.69	770.92
研发费用	984.53	936.28	820.04
财务费用	179.76	-25.33	-16.15
其中：利息费用	-	-	-
利息收入	8.60	5.63	1.55
加：其他收益	469.46	573.16	607.6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8.13	151.16	36.5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55	-15.57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75	-39.66	-146.5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27.46	5,426.11	3,197.00
加：营业外收入	10.50	9.08	11.13
减：营业外支出	28.74	11.18	10.3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09.22	5,424.02	3,197.77
减：所得税费用	662.73	687.59	368.3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46.49	4,736.43	2,829.3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46.49	4,736.43	2,829.3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646.49	4,736.43	2,829.3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744	0.7894	0.471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744	0.7894	0.4716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257.55	13,655.21	10,694.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47	249.66	334.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54.02	13,904.87	11,028.66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85.90	4,746.93	3,518.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92.38	2,502.65	2,419.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30.57	1,345.50	1,196.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5.56	582.75	537.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84.41	9,177.82	7,672.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9.61	4,727.06	3,356.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400.00	20,498.49	9,054.9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8.13	151.16	36.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1	8.2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558.14	20,657.85	9,091.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16.21	250.25	74.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200.00	23,413.13	11,840.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216.21	23,663.38	11,914.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1.94	-3,005.53	-2,823.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000.00	-	45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2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34.20	-	45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34.20	-	-45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3.52	23.00	6.9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33.83	1,744.52	90.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85.76	441.24	351.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19.59	2,185.76	441.24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和重要性水平

（一）审计意见

天衡会计师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1）00377号**）。审计报告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通高纤**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天衡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天衡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天衡会计师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如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五、28“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及附注十一、2“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用的信息”所述，金通高纤**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15,158.25万元**、14,294.43万元、12,224.20万元。由于收入是金通高纤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金通高纤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完整性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了解经营业务及产品销售模式，根据销售合同中关键条款评价公司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了解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循环，测试和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以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3）对收入执行分析性程序，判断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4) 执行细节测试，检查主要客户合同或订单、发货单、签收单、报关单、提单、收款单据等，核实收入确认是否与披露的会计政策一致；

(5) 结合对应收账款的审计，选择主要客户函证交易额和应收账款的期末余额，核实收入和应收账款是否准确；

(6) 对重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确认收入实现的真实性。

(7) 对收入执行截止测试，核实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适当的会计期间。”

三、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分子聚合物纤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在技术、产品、市场地位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助力公司报告期内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公司管理层认为影响公司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如下：

(一) 产品特点的影响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精细涤纶单丝、复合材料单丝、多功能乙纶长丝和可降解材料单丝等。

报告期内，精细涤纶单丝产品是公司最主要的产品类别。公司精细涤纶单丝产品的各项性能指标均能满足下游客户的要求，高端产品的主要性能指标均**超过**我国涤纶单丝行业标准，且各批次产品能保持较好的一致性，同时还可根据客户对颜色、旦数、性能指标等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公司的精细涤纶单丝产品由下游织造企业织成精密筛网后，主要应用于丝网印刷和过滤领域。

公司复合材料单丝主打产品为 PBT/PA6 皮芯复合单丝，PBT 材料为外皮层，PA6 材料为内芯层。PBT 材料具有强度高、耐疲劳性、回弹好的特点，PA6 材料具有重量轻，韧性好的特性，公司通过专有技术将两种材料相结合，形成功能上的复合，使其具有手感柔软、耐磨性好、弹性优异等特点。该产品目前主要用于一线运动品牌鞋服面料。

公司多功能乙纶长丝的主打产品为冰凉感 **PE** 长丝，通过分散技术使得玉石次微米颗粒与 PE 切片充分融合，生产出的产品具有均匀的凉感特性，在保持织物柔软性的同时实现织物优异的接触凉感，且凉爽感觉相对持久。产品可广泛应

用于春夏季的服装、寝装、家纺（如床垫面料等）、甚至口罩等领域。

公司可降解材料单丝的主打产品为可降解 PLA 单丝，该产品原料可提取自大豆、玉米和蔗糖等，因此产品具有环保、可降解的特性，主要应用于食品包装领域。

公司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较多，如下游行业出现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业务模式的影响因素

鉴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生产工艺特点以及所处行业上游集中度较高的产业格局，发行人对一种原材料一般会择优选择 1-2 家主要供应商作为长期合作伙伴，以确保公司原材料品质和供应渠道的稳定。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不能及时、足额、保质地供应原材料或合作关系出现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行业竞争程度的影响因素

如未来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竞争对手持续提升产品及服务品质，扩大生产规模，或者行业内规模企业加大进入公司产品所处细分市场的力度，或者部分竞争对手实施恶性价格竞争等特殊竞争手段等，若公司不能利用自身的优势保持其在行业内的市场地位，则公司存在市场份额下降、经营业绩增速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四）外部市场环境的影响因素

近年来公司的销售业务逐渐向境外扩张，境外市场已经成为公司重要的销售分部。若因海外进出口政策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等因素，导致海外销售受到影响，则公司的整体收入水平会受到影响。此外，未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变化也会对公司经营造成较大的影响。

关于公司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的详细分析见本节“十、经营成果分析”和“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管理层相信公司可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报表。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无需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以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或出售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公司以 12 个月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

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外币业务

发生外币交易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根据借款费用核算方法应予资本化的，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七）金融工具

1、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在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时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公司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该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减值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时，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将其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公

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公司可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4）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的初始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前述会计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

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7）金融工具减值（不含应收款项）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财务担保合同等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1）金融资产

①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②金融资产于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确认。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

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成本法计量。

④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⑤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2）金融负债

①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④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计量日市场参与者在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八）应收款项

1、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

对于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其他类别的应收款项，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

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则表明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应收款项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除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其他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各类押金、代垫款、质保金等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款项，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

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 至 2 年	20
2 至 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2、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超过 50 万元（含 5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对该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	20%	20%
2 至 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九）应收款项融资

对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公司将其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应收款项融资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十）存货

- 1、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周转材料等。
- 2、原材料、产成品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4、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 5、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一）合同资产

2020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与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一致。

（十二）合同成本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1、取得合同的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即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确认为一项资产，并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推销，计入当期损益。若该项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履行合同的成本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确认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合同成本减值

合同成本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款①减②的差额高于合同成本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合同成本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三）持有待售资产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1、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

公司结合以下情形综合考虑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否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若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均受某合营安排的约束，任何一个参与方不能单独控制该安排，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公司判断对该项合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

2、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1）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在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

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本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2)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投资成本。

追加投资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1)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2)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

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对子公司投资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

(2)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中；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取得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对于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同的，权益法核算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调整。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

益减记至零为限。被投资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4	5%	23.75%
其他设备	3-5	5%	19.00%-31.67%

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十六）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十七）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其资本化金额为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其资本化金额根据在资本化期间内

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

(十八)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1)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类 别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其他无形资产（软件等）	5 年-10 年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2)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

(1)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2)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

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上述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其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

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前述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性质	受益期
装修费	10 年

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合同负债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二）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为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本公司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

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三）预计负债

1、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二十四）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

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五）收入

1、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将根据合同中的融资成分调整交易价格；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该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

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商品销售收入，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商品销售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化学纤维的单项履约义务。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订单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客户已接受该产品并经双方核对确认，已经收到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订单约定将产品发货、报关，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据后，已经收到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2、2020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1）销售商品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

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1）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2）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公司主要销售化学纤维等产品。

内销收入：公司已根据合同、订单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客户已接受该产品并经双方核对确认，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外销收入：公司已根据合同、订单约定将产品发货、报关，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据后，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二十六）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所得税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八） 租赁

1、 经营租赁

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

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租入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出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九）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

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节之“五/（十三）持有待售资产”相关描述。

（三十）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

除了财政部于报告期内颁布的新会计准则之外，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财会〔2018〕15号）文的报表格式作了部分修订，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将“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将“应付股利”和“应付利息”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利润表中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的明细项目；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并在“研发费用”项目增加了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与财会〔2019〕6号文配套执行。

公司根据财会〔2019〕6号、财会〔2019〕16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2)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于2019年1月1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公司管理层认为前述准则的采用未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853,528.00		32,853,528.00
应收票据	8,363,673.55	-8,363,673.55		
应收款项融资		8,363,673.55		8,363,673.55
其他流动资产	32,853,528.00	-32,853,528.00		

(3) 根据财会〔2017〕22号《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进行了修订，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5步法模型，并对特定交易(或事项)增加了更多的指引。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2019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上述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公司管理层认为前述准则的采用未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影响数
预收账款	1,685,804.43	-	-1,685,804.43
合同负债	-	1,491,862.33	1,491,862.33
其他流动负债	-	193,942.10	193,942.10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及 2020 年度利润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预收款项	-783,013.33
合同负债	692,932.15
其他流动负债	90,081.18
营业成本	1,301,805.71
销售费用	-1,301,805.71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六、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天衡会计师对本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天衡专字（2021）00359 号”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收益+，损失-）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及报废损益	-23.74	-1.14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	469.46	573.16	607.65

项目（收益+，损失-）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外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58.13	151.16	36.5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79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0	-0.96	0.77
合计	616.14	722.22	644.94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34.24	52.47	40.8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81.90	669.75	604.06
净利润	4,646.49	4,736.43	2,829.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064.59	4,066.68	2,225.32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1.35%、14.14%和 12.52%，占比逐期下降，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盈利水平主要取决于主营业务。

七、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1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注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从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6%；原适用 17%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7%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调整至 16%。

注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联合公告〔2019〕39 号），从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6%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6%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6%的出口货物劳务，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13%。

（二）税收优惠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收到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63200085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享受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9 年 12 月 6 日，公司收到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93200791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三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享受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增值税出口退税

公司出口货物适用退（免）税规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从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原适用 17% 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7% 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调整至 1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联合公告〔2019〕39 号），从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原适用 16% 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6% 的出口货物劳务，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13%。

八、分部信息

发行人按产品、地区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信息，参见本节之“十/（一）营业收入分析”。

九、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6.62	9.58	6.53
速动比率（倍）	5.07	8.19	5.42
资产负债率	26.42%	24.22%	31.80%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72	11.81	11.63
存货周转率（次）	3.37	4.09	5.0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340.95	6,428.67	4,227.58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646.49	4,736.43	2,829.38
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064.59	4,066.68	2,225.3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47%	6.51%	6.6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元/股）	0.79	0.79	0.5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49	0.29	0.02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43	2.82	2.03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司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7、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数
-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数
- 10、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数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公司报告期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 年度	30.68%	0.77	0.77
	2019 年度	32.58%	0.79	0.79
	2018 年度	26.31%	0.47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 年度	26.84%	0.68	0.68
	2019 年度	27.97%	0.68	0.68
	2018 年度	20.69%	0.37	0.37

上述各项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最终控制方实施控制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公司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应当分别调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报告期净利润和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并据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在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期权、认股权证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情况下，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 = $P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十、经营成果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5,158.25	99.55	14,294.43	99.38	12,224.20	99.17
其他业务收入	68.94	0.45	88.68	0.62	102.29	0.83
合计	15,227.19	100.00	14,383.12	100.00	12,326.4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在 99%以上，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主要为废料废丝销售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类别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精细涤纶单丝	9,126.53	60.21	11,430.67	79.97	10,588.61	86.62
复合材料单丝	2,563.04	16.91	1,289.69	9.02	639.31	5.23
多功能乙纶长丝	2,600.31	17.15	1,347.91	9.43	255.83	2.09
可降解材料单丝	747.19	4.93	60.10	0.42	18.33	0.15
其他	121.18	0.80	166.06	1.16	722.13	5.91
合计	15,158.25	100.00	14,294.43	100.00	12,224.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精细涤纶单丝、复合材料单丝、多功能乙纶长丝和可降解材料单丝四类产品的销售收入构成，四者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09%、98.84%和 **99.20%**。

（1）精细涤纶单丝销售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精细涤纶单丝产品是公司最主要的产品类别。公司精细涤纶单丝产品的各项性能指标均能满足下游客户的要求，且各批次产品能保持较好的一致性，同时还可根据客户对颜色、旦数、性能指标等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公司的精细涤纶单丝产品由下游织造企业织成精密筛网后，主要应用于丝网印刷和过滤领域。

报告期各期，公司精细涤纶单丝产品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10,588.61 万元、11,430.67 万元和 **9,126.5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62%、79.97%和 **60.21%**。

报告期内，公司精细涤纶单丝销量、销售均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量（吨）	2,193.43	2,840.32	3,159.56
平均销售价格（万元/吨）	4.16	4.02	3.35
销售收入（万元）	9,126.53	11,430.67	10,588.61

2019 年度，公司精细涤纶单丝销量较上年同期减少 319.24 吨，主要是：2019 年公司新产品复合材料单丝、多功能乙纶长丝的产销量大幅提升，由于产能有限，公司主动降低了精细涤纶单丝产品中低端产品的产量，因此销量有所下降。2019 年度公司精细涤纶单丝平均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增加 0.67 万元/吨，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842.06 万元，主要与产品结构变化有关。公司主要生产线密度在 100D 及以下的精细涤纶单丝产品，其中 12D 以下（含 12D）的高端产品的生产难度更大，台班产量更低，产品附加值更高，因此销售价格明显更高。2018 年、2019 年，公司线密度在 12D 以下（含 12D）、12D 以上精细涤纶单丝销量、平均销售价格、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吨、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量	平均销售价格	销售收入	销量	平均销售价格	销售收入
12D 以下（含 12D）	396.94	13.01	5,165.57	319.27	12.37	3,947.96
12D 以上	2,443.38	2.56	6,265.11	2,840.29	2.34	6,640.65
合计	2,840.32	4.02	11,430.67	3,159.56	3.35	10,588.61

2019 年公司着手优化了精细涤纶单丝产品的产品结构，12D 以下（含 12D）的高端产品的销量占比有所提升，从而带动平均销售价格、销售收入有所提升。

2020 年度，公司精细涤纶单丝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2,304.14 万元，销量较上年同期下降 646.89 吨，平均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增长 0.14 万元/吨，主要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 年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受此影响公司 2020 年春节后的生产复工时间较往年有所推迟，在手订单发货也因物流时效、客户复工时间等原因有所延迟。春节过后，公司海外主要客户所在地意大利、美国等地疫情迅速扩散，各国相继采取了紧急应对措施，使得部分区域交通受阻、人员返岗受限，导致公司部分海外客户的订单减少或者推迟。

报告期内，公司精细涤纶单丝主要细分产品包括 PET 单丝、再生 PET 单丝、阳离子 PET 单丝，各细分产品收入、销量、单价、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细分产品类型	2020 年度			
	销售收入	销量	单价	毛利率
PET 单丝	8,276.98	1,891.40	4.38	50.36%
再生 PET 单丝	460.63	117.29	3.93	35.36%
阳离子 PET 单丝	388.92	184.74	2.11	32.53%
合计	9,126.53	2,193.43	4.16	48.84%
细分产品类型	2019 年度			
	销售收入	销量	单价	毛利率
PET 单丝	10,416.82	2,401.36	4.34	50.19%
再生 PET 单丝	198.57	66.59	2.98	30.86%
阳离子 PET 单丝	815.28	372.38	2.19	27.54%
合计	11,430.67	2,840.32	4.02	48.24%
细分产品类型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	销量	单价	毛利率
PET 单丝	10,041.32	2,900.79	3.46	41.39%
再生 PET 单丝	8.34	3.20	2.60	34.70%
阳离子 PET 单丝	538.95	255.57	2.11	18.88%
合计	10,588.61	3,159.56	3.35	40.24%

由上表可知，公司精细涤纶单丝最主要细分产品为 PET 单丝，报告期各期 PET 单丝收入占精细涤纶单丝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0%。

1) PET 单丝

报告期内，公司 PET 单丝产品按主要规格列示的收入、销量、单价、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主要规格 (线密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	销量	单价	毛利率	销售收入	销量	单价	毛利率	销售收入	销量	单价	毛利率
7.2D	719.51	30.39	23.68	72.95%	677.75	28.43	23.84	71.58%	315.71	14.50	21.78	69.27%
9D	480.25	29.15	16.47	60.56%	1,169.81	73.73	15.87	67.22%	883.21	56.45	15.64	67.62%
9.5D	768.66	51.26	14.99	69.93%	779.63	52.96	14.72	70.06%	670.76	46.20	14.52	68.68%
12D	1,654.93	171.66	9.64	59.27%	2,196.03	222.93	9.85	61.31%	1,808.27	188.66	9.58	59.55%
15D	493.35	135.14	3.65	36.74%	786.31	208.95	3.76	37.14%	833.87	230.61	3.62	30.50%
16D	517.39	91.29	5.67	41.91%	387.31	62.71	6.18	52.97%	215.35	33.55	6.42	50.23%
30D	900.83	501.00	1.80	21.25%	1,283.05	671.41	1.91	20.85%	1,768.16	983.55	1.80	12.40%
40D	726.98	281.03	2.59	46.39%	746.97	274.64	2.72	43.54%	1,021.09	404.13	2.53	36.62%
63D	417.89	153.26	2.73	39.33%	578.63	219.41	2.64	41.49%	688.88	258.91	2.66	39.97%
其他	1,597.18	447.21	3.57	46.53%	1,811.31	586.19	3.09	40.52%	1,836.02	684.22	2.68	31.15%
合计	8,276.98	1,891.40	4.38	50.36%	10,416.82	2,401.36	4.34	50.19%	10,041.32	2,900.79	3.46	41.39%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线密度在 100D 及以下的 PET 单丝产品，其中 12D 以下（含 12D）高端产品的生产难度更大，台班产量更低，产品附加值更高，因此毛利率较 12D 以上的常规产品明显更高。线密度在 12D 以下（含 12D）的高端产品中，线密度越小的生产难度越大、台班产量越低，因此单价越高。线密度在 12D 以上的常规产品中，30D 产品是公司最早生产的 PET 单丝产品，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因此单价最低；16D 产品收入主要来自外销客户，因此单价最高。

2019 年度，公司 PET 单丝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375.50 万元，销量较上年同期下降 499.43 吨，平均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上升 0.88 万元/吨，毛利率上升 8.8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1、2019 年公司新产品复合材料单丝、多功能乙纶长丝的产销量大幅提升，由于产能有限，公司主动降低了 PET 单丝产品中常规产品的产量，相应的销量也有所下降；2、公司优化产品结构，2019 年 PET 单丝产品收入中，线密度在 12D 以下（含 12D）的高端产品的收入占比较 2018 年提升 10.27%，从而带动平均销售价格提升；3、国际原油价格自 2018 年三季度以来呈现震荡下降趋势，导致公司 2019 年 PET 切片的平均采购价格同比下降 13.13%，进而导致 PET 单丝的平均单位成本同比有所下降。从各主要规格产品的销售收入、销量来看，高端产品方面，7.2D、9D、9.5D、12D 等线密度规格产品 2019 年的销售收入、销量较 2018 年均有所增长；常规产品方面，15D、30D、40D、63D 等线密度规格产品 2019 年的销售收入、销量较 2018 年均有所下降；从而带动高端产品收入占比提升。从各主要规格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来看，7.2D、9D、9.5D、12D、15D、30D、40D 产品 2019 年的销售单价较 2018 年均略有增长；16D 产品 2019 年的销售单价较 2018 年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16D 产品的外销价格高于内销价格，2019 年该产品的内销收入占比有所提升，带动平均销售单价略有下降；63D 产品 2019 年的销售单价较 2018 年基本稳定。

2020 年度，公司 PET 单丝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2,139.84 万元，销量较上年同期下降 509.95 吨，平均销售价格、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主要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 年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受此影响公司 2020 年春节后的生产复工时间较往年有所推迟，在手订单发货也因物流时效、客户复工时间等原因有所延迟。春节过后，公司海外主要客户所在地意大利、美国等地疫情迅速扩散，各国相继采取了紧急应对措施，使得部分区域交通受

阻、人员返岗受限，导致公司部分海外客户的订单减少或者推迟。受原油价格下降影响，2020 年公司 PET 切片平均采购价格较 2019 年进一步下降 18.08%，公司也适当调低了部分规格产品（主要是常规产品）国内客户的定价，毛利率略有上升。从各主要规格产品的销售收入、销量来看，高端产品中的 9D、12D 产品，以及常规产品中 15D、30D、63D 产品 2020 年销售收入、销量均较 2019 年有所下降，高端产品收入占比略有上升。从各主要规格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来看，7.2D、12D、15D、16D、30D、40D 产品 2020 年的销售单价较 2019 年均略有下降；9D、9.5D 产品 2020 年的销售单价较 2019 年略有上升，主要原因是：部分客户购买的 9D、9.5D 产品系定制化生产的产品，定制化产品的销售价格相对较高，2020 年 9D、9.5D 产品销售收入中定制化产品的收入占比有所提升，带动平均销售价格略有提升；63D 产品 2020 年的销售单价较 2019 年略有上升，主要原因是：63D 产品的外销价格高于内销价格，2020 年该产品的外销收入占比有所提升，带动平均销售单价略有上升。

2) 再生 PET 单丝

报告期内，公司再生 PET 单丝产品按主要规格列示的收入、销量、单价、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主要规格 (线密度)	2020 年度			
	销售收入	销量	单价	毛利率
40D	257.04	67.55	3.81	25.68%
30D	174.66	45.97	3.80	43.14%
其他	28.93	3.77	7.68	74.28%
合计	460.63	117.29	3.93	35.36%
主要规格 (线密度)	2019 年度			
	销售收入	销量	单价	毛利率
40D	52.78	17.98	2.94	20.38%
30D	140.95	47.09	2.99	34.70%
其他	4.84	1.52	3.18	33.29%
合计	198.57	66.59	2.98	30.86%

主要规格 (线密度)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	销量	单价	毛利率
40D	7.44	2.83	2.63	35.81%
30D	0.90	0.37	2.41	25.52%
其他	-	-	-	-
合计	8.34	3.20	2.60	34.70%

公司自 2018 年开始拓展再生 PET 单丝业务，主要是应福建华峰要求，在向其供应 PBT/PA6 皮芯复合单丝的同时配套供应再生 PET 单丝。报告期内，公司再生 PET 单丝的收入规模逐步提升，再生 PET 单丝产品的主要规格为 40D、30D。2020 年公司与福建华峰协商，提高了再生 PET 单丝产品的销售价格，毛利率有所提升。

3) 阳离子 PET 单丝

报告期内，公司阳离子 PET 单丝产品按主要规格列示的收入、销量、单价、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主要规格 (线密度)	2020 年度			
	销售收入	销量	单价	毛利率
30D	350.49	169.21	2.07	31.07%
其他	38.43	15.53	2.47	45.89%
合计	388.92	184.74	2.11	32.53%
主要规格 (线密度)	2019 年度			
	销售收入	销量	单价	毛利率
30D	767.89	353.87	2.17	26.47%
其他	47.39	18.51	2.56	44.87%
合计	815.28	372.38	2.19	27.54%
主要规格 (线密度)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	销量	单价	毛利率
30D	537.62	255.03	2.11	18.86%
其他	1.33	0.53	2.50	29.12%
合计	538.95	255.57	2.11	18.88%

2019 年公司阳离子 PET 单丝产品销售规模有所增加，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销售规模有所下降。2020 年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受此影响公司 2020 年春节后的生产复工时间较往年有所推迟，在手订单发货也因物流时效、客户复工时间等原因有所延迟，导致传统产品阳离子 PET 单丝销售规模下降。报告期内，公司阳离子 PET 单丝产品的主要客户苏州特克斯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是贸易型客户，对价格相对敏感。报告期内，公司阳离子 PET 单丝的销售价格相对稳定，毛利率变化主要受原材料价格变化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阳离子 PET 单丝产品的主要规格为 30D。

（2）复合材料单丝销售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复合材料单丝主打产品为 PBT/PA6 皮芯复合单丝，PBT 材料为外皮层，PA6 材料为内芯层。PBT 材料具有强度高、耐疲劳性、回弹好的特点，PA6 材料具有重量轻，韧性好的特性，公司通过专有技术将两种材料相结合，形成功能上的复合，使其具有手感柔软、耐磨性好、弹性优异等特点。该产品目前主要用于一线运动品牌鞋服面料，主要客户为福建华峰。公司复合材料单丝产品还包括 LMPET/PET 皮芯复合单丝。

报告期各期，公司复合材料单丝产品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639.31 万元、1,289.69 万元和 **2,563.0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3%、9.02%和 **16.91%**。

报告期内，公司复合材料单丝销量、销售均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量（吨）	808.99	373.73	163.09
平均销售价格（万元/吨）	3.17	3.45	3.92
销售收入（万元）	2,563.04	1,289.69	639.31

2019 年度，公司复合材料单丝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650.38 万元，销量较上年同期增长 210.65 吨，平均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下降 0.47 万元/吨，主要原因是：经过持续不断的产品性能调整，在公司 PBT/PA6 皮芯复合单丝产品质量稳定性达到福建华峰要求后，双方于 2019 年 9 月签署了《销售框架协议》，福建华峰承诺年采购量不低于 500 吨，采购量较此前大幅提升，与此同时销售价格有所下调。

2020 年度，公司复合材料单丝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273.35 万元，销量较上年同期增长 435.26 吨，平均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下降 0.28 万元/吨，主要原因是：自 2019 年 9 月公司与福建华峰签订年度采购框架协议后，福建华峰采购规模稳步提升，合同到期后双方续签了次年（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8 月）的年度采购框架协议。框架协议中约定了价格调整机制，即以每 100 吨为调整周期，产品销售价格随着 PA6 切片、PBT 切片的价格变化而相应调整。2020 年度，公司 PA6 切片、PBT 切片采购价格均有所下降，因此复合材料单丝销售价格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复合材料单丝主要细分产品包括 PBT/PA6 皮芯复合单丝、LMPET/PET 皮芯复合单丝等，各细分产品收入、销量、单价、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细分产品类型	2020 年度			
	销售收入	销量	单价	毛利率
PBT/PA6 皮芯复合单丝	2,302.11	754.44	3.05	49.33%
LMPET/PET 皮芯复合单丝	260.93	54.55	4.78	52.74%
其他	-	-	-	-
合计	2,563.04	808.99	3.17	49.68%
细分产品类型	2019 年度			
	销售收入	销量	单价	毛利率
PBT/PA6 皮芯复合单丝	1,001.46	307.87	3.25	46.12%
LMPET/PET 皮芯复合单丝	253.06	56.01	4.52	51.44%
其他	35.17	9.86	3.57	37.30%
合计	1,289.69	373.73	3.45	46.92%
细分产品类型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	销量	单价	毛利率
PBT/PA6 皮芯复合单丝	272.19	78.86	3.45	34.26%
LMPET/PET 皮芯复合单丝	346.33	78.57	4.41	51.15%
其他	20.78	5.66	3.67	39.43%
合计	639.31	163.09	3.92	43.58%

报告期内，公司复合材料单丝中 PBT/PA6 皮芯复合单丝销售规模大幅提升，LMPET/PET 皮芯复合单丝销售规模较小。

1) PBT/PA6 皮芯复合单丝

报告期内，公司 PBT/PA6 皮芯复合单丝产品按主要规格列示的收入、销量、单价、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主要规格 (线密度)	2020 年度			
	销售收入	销量	单价	毛利率
100D	1,460.32	473.14	3.09	50.84%
87D	684.46	225.82	3.03	47.75%
80D	132.70	46.23	2.87	44.66%
其他	24.63	9.24	2.66	28.97%
合计	2,302.11	754.44	3.05	49.33%
主要规格 (线密度)	2019 年度			
	销售收入	销量	单价	毛利率
100D	568.38	174.77	3.25	47.00%
87D	34.09	10.53	3.24	49.51%
80D	304.87	95.56	3.19	45.52%
其他	94.13	27.01	3.49	41.48%
合计	1,001.46	307.87	3.25	46.12%
主要规格 (线密度)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	销量	单价	毛利率
100D	-	-	-	-
87D	-	-	-	-
80D	213.82	61.93	3.45	33.90%
其他	58.38	16.93	3.45	35.56%
合计	272.19	78.86	3.45	34.26%

PBT/PA6 皮芯复合单丝产品系公司根据福建华峰对性能指标的要求定制化开发的新产品，根据双方签署的框架协议，公司规格为 87D、100D 的 PBT/PA6 皮芯复合单丝产品在服装、鞋材行业仅供给福建华峰或其书面指定的第三方。公司 PBT/PA6 皮芯复合单丝产品于 2018 年实现批量出货。

2019 年度，公司 PBT/PA6 皮芯复合单丝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729.27 万元，销量较上年同期增长 229.00 吨，平均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下降 0.20 万元/

吨，毛利率上升 11.8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1、销售端方面，经过持续不断的性能调整，在公司 PBT/PA6 皮芯复合单丝产品质量稳定性达到福建华峰要求后，双方于 2019 年 9 月签署了《销售框架协议》，福建华峰承诺年采购量不低于 500 吨，采购量较此前大幅提升，与此同时销售价格有所下调；2、成本端方面，生产 PBT/PA6 皮芯复合单丝的主要原材料包括 PA6 切片、PBT 切片，其价格受原油价格波动影响，国际原油价格自 2018 年三季度以来呈现震荡下降趋势，导致公司 2019 年上述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同比均有所下降；3、与此同时，随着产销量规模的上升，制成率有所提升，单位原材料耗用呈现下降趋势。综上，原材料价格、单位原材料耗用下降等多重因素共同导致平均单位成本同比有所下降，且降幅超过了平均销售价格的降幅，带动毛利率提升。

2020 年度，公司 PBT/PA6 皮芯复合单丝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300.65 万元，销量较上年同期增长 446.58 吨，平均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下降 0.20 万元/吨，毛利率上升 3.2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自 2019 年 9 月公司与福建华峰签订年度采购框架协议后，福建华峰采购规模稳步提升，合同到期后双方续签了次年（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8 月）的年度采购框架协议。框架协议中约定了价格调整机制，即以每 100 吨为调整周期，产品销售价格随着 PA6 切片、PBT 切片的价格变化而相应调整。2020 年，国际原油价格相较 2019 年总体呈现下降趋势，公司 PA6 切片、PBT 切片平均采购价格有所下降，根据协议约定与福建华峰的销售价格相应下降。与此同时，随着产销量规模的上升，制成率有所提升，单位原材料耗用呈现下降趋势，带动毛利率有所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 PBT/PA6 皮芯复合单丝产品的主要规格为 100D、87D、80D，同一期间主要规格之间的单价、毛利率差异较小。

2) LMPET/PET 皮芯复合单丝

报告期内，公司 LMPET/PET 皮芯复合单丝产品按主要规格列示的收入、销量、单价、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主要规格 (线密度)	2020 年度			
	销售收入	销量	单价	毛利率
50D	89.34	19.84	4.50	55.12%
20D	69.16	11.19	6.18	58.39%
63D	51.35	10.95	4.69	51.34%
26D	19.80	5.09	3.89	31.83%
其他	31.28	7.48	4.18	48.97%
小计	260.93	54.55	4.78	52.74%
主要规格 (线密度)	2019 年度			
	销售收入	销量	单价	毛利率
50D	107.73	24.65	4.37	52.68%
20D	1.70	0.32	5.33	53.25%
63D	46.88	8.84	5.30	60.17%
26D	26.74	6.87	3.89	32.87%
其他	70.02	15.34	4.56	50.73%
小计	253.06	56.01	4.52	51.44%
主要规格 (线密度)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	销量	单价	毛利率
50D	216.73	50.91	4.26	51.52%
20D	25.52	4.81	5.31	55.39%
63D	31.52	5.94	5.31	62.28%
26D	34.23	9.84	3.48	26.60%
其他	38.34	7.07	5.42	59.05%
小计	346.33	78.57	4.41	51.15%

报告期内，公司 LMPET/PET 皮芯复合单丝产品的主要规格包括 50D、20D、63D、26D 等，各规格销售规模均较小。

(3) 多功能乙纶长丝销售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多功能乙纶长丝的主打产品为冰凉感 PE 长丝，通过分散技术使得玉石次微米颗粒与 PE 切片充分融合，生产出的产品具有均匀的凉感特性，在保持织物柔软性的同时实现织物优异的接触凉感，且凉爽感觉相对持久。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春夏季的服装、寝装、家纺（如床垫面料等）、甚至口罩等领域，目前主要

客户为总部位于比利时的贝卡特集团。

报告期各期，公司多功能乙纶长丝产品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255.83 万元、1,347.91 万元和 **2,600.3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9%、9.43%和 **17.15%**。

报告期内，公司多功能乙纶长丝销量、销售均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量（吨）	438.71	221.37	43.72
平均销售价格（万元/吨）	5.93	6.09	5.85
销售收入（万元）	2,600.31	1,347.91	255.83

2019 年度，公司多功能乙纶长丝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092.08 万元，销量较上年同期增长 177.66 吨，平均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增长 0.24 万元/吨，主要原因是：冰凉感 PE 长丝于 2018 年实现量产，得益于公司产品质量稳定性不断提升，以及冰凉感面料产品在终端市场的良好表现，贝卡特集团进一步加大了冰凉感面料产品的市场推广力度，2019 年采购量大幅提升；平均销售价格变化主要是受汇率变化影响。

2020 年度，公司多功能乙纶长丝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252.41 万元，销量较上年同期增长 217.34 吨，平均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下降 0.16 万元/吨，主要原因是：得益于冰凉感面料产品在终端市场的良好表现，贝卡特集团进一步加大了冰凉感面料产品的市场推广力度，2020 年采购量大幅提升；平均销售价格变化主要是受汇率变化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多功能乙纶长丝的细分产品均为冰凉感 PE 长丝，按主要规格列示的收入、销量、单价、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主要规格 (线密度/根数)	2020 年度			
	销售收入	销量	单价	毛利率
300D/75F	2,525.71	426.91	5.92	50.79%
其他	74.60	11.80	6.32	43.51%
合计	2,600.31	438.71	5.93	50.59%

主要规格 (线密度/根数)	2019 年度			
	销售收入	销量	单价	毛利率
300D/75F	1,327.30	217.86	6.09	52.49%
其他	20.61	3.52	5.86	48.70%
合计	1,347.91	221.37	6.09	52.43%
主要规格 (线密度)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	销量	单价	毛利率
300D/75F	250.20	42.35	5.91	52.73%
其他	5.62	1.37	4.11	40.63%
合计	255.83	43.72	5.85	52.46%

公司冰凉感 PE 长丝产品于 2018 年实现量产，主要客户为贝卡特集团。

2019 年度，公司冰凉感 PE 长丝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092.08 万元，销量较上年同期增长 177.66 吨，平均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增长 0.24 万元/吨，毛利率较上年基本持平，主要原因是：冰凉感 PE 长丝于 2018 年实现量产，得益于公司产品质量稳定性不断提升，以及冰凉感面料产品在终端市场的良好表现，贝卡特集团进一步加大了其冰凉感面料产品的市场推广力度，2019 年采购量大幅提升；平均销售价格变化主要是受汇率变化影响。

2020 年度，公司冰凉感 PE 长丝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252.41 万元，销量较上年同期增长 217.34 吨，平均销售价格、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是：贝卡特集团进一步加大了冰凉感面料产品的市场推广力度，2020 年采购量大幅提升，平均销售价格变化主要是受汇率变化影响。

成本端方面，冰凉感 PE 长丝主要原材料为 PE 切片、凉感母粒等。报告期内，公司凉感母粒采购价格稳定，PE 切片采购价格有所下降。公司冰凉感 PE 长丝产品的加捻工序通过外协加工的模式完成，2019 年以来，外协加工价格较为稳定。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冰凉感 PE 长丝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冰凉感 PE 长丝产品的主要规格为 300D/75F。

(4) 可降解材料单丝销售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可降解材料单丝的主打产品为可降解 PLA 单丝，该产品原料可提取自

大豆、玉米和蔗糖等，因此产品具有环保、可降解的特性，主要应用于食品包装领域。

报告期各期，公司可降解材料单丝产品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18.33 万元、60.10 万元和 **747.1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5%、0.42%和 **4.93%**。

报告期内，公司可降解材料单丝销量、销售均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量（吨）	75.50	6.65	2.35
平均销售价格（万元/吨）	9.90	9.04	7.78
销售收入（万元）	747.19	60.10	18.33

2020 年度，公司可降解材料单丝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随着环保要求的不断提升，可降解材料在食品包装领域被广泛利用，公司作为第一起草单位主持制定了《聚乳酸单丝》（FZ/T54108-2018）行业标准的起草，并积极拓展该领域的新客户，2020 年公司可降解 PLA 单丝产品实现批量出货。

报告期内，公司可降解材料单丝的细分产品均为可降解 PLA 单丝，按主要规格列示的收入、销量、单价、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主要规格 (线密度)	2020 年度			
	销售收入	销量	单价	毛利率
30D	647.64	66.20	9.78	47.23%
20D	95.78	9.09	10.54	46.03%
其他	3.77	0.21	17.93	64.32%
合计	747.19	75.50	9.90	47.16%
主要规格 (线密度)	2019 年度			
	销售收入	销量	单价	毛利率
30D	55.71	6.07	9.17	52.43%
20D	4.39	0.57	7.66	44.85%
其他	-	-	-	-
合计	60.10	6.65	9.04	51.88%

主要规格 (线密度)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	销量	单价	毛利率
30D	8.46	1.08	7.81	48.96%
20D	-	-	-	-
其他	9.87	1.27	7.76	54.85%
合计	18.33	2.35	7.78	52.13%

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可降解材料单丝收入规模较小。2020 年，公司可降解材料单丝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随着环保要求的不断提升，可降解材料在食品包装领域被广泛利用，公司作为第一起草单位主持制定了《聚乳酸单丝》（FZ/T54108-2018）行业标准的起草，并积极拓展该领域的新客户，2020 年公司可降解 PLA 单丝产品实现批量出货。报告期内，公司可降解 PLA 单丝产品的主要规格为 30D、20D。

(5) 其他产品销售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其他类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PA66 单丝	72.24	99.60	35.36
PA6 单丝	2.95	0.99	589.09
T400 复合纤维	-	-	81.15
其他材料纤维	45.99	65.47	16.52
合计	121.18	166.06	722.13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其他类收入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是受 PA6 单丝、T400 复合纤维销售收入下降影响。

PA6 单丝主要应用于家纺服装领域，产品附加值较低、毛利率较低，2019 年公司新产品复合材料单丝、多功能乙纶长丝的产销量大幅提升，由于产能有限，公司主动放弃了该项产品。

T400 复合纤维是一种新型弹力复合纤维，广泛应用于纺织服装领域。由 T400 复合纤维织成的 T400 面料具有独特的形变记忆功能，且弹性好，还解决了氨纶的不易染色、弹力过剩、织造复杂、面料尺寸不稳定等问题，因此该产品面世

后得到市场追捧，公司也逐步拓展了该项业务。自 2018 年下半年开始，由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T400 复合纤维的销售价格明显下降，因此公司主动放弃了该项产品。

3、主营业务收入分销售区域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销售区域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10,741.24	70.86	10,376.83	72.59	9,847.85	80.56
境外	4,417.01	29.14	3,917.60	27.41	2,376.35	19.44
合计	15,158.25	100.00	14,294.43	100.00	12,224.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境外销售收入均呈现逐年增长趋势。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19.44%、27.41% 和 29.14%，呈现逐步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外销客户包括纱帝集团、贝卡特集团等；公司与纱帝集团保持着长年稳定的合作关系，纱帝集团主要向公司采购精细涤纶单丝产品，2019 年其采购金额有所增长，2020 年纱帝集团所在地意大利新冠肺炎疫情迅速扩散，意大利政府采取了紧急应对措施，使得交通受阻、人员返岗受限，导致纱帝集团的订单减少或者推迟；公司主要向贝卡特集团销售冰凉感 PE 长丝，该产品于 2018 年实现量产，得益于公司产品质量稳定性的不断提升，以及冰凉感面料产品在终端市场的良好表现，贝卡特集团逐年增加了该产品的采购量。

(1) 境外销售收入分国家、地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意大利	1,770.44	40.08	2,171.77	55.44	1,922.23	80.89
美国	798.16	18.07	618.56	15.79	53.82	2.26
土耳其	623.22	14.11	609.09	15.55	259.73	10.93
墨西哥	541.52	12.26	0.73	0.02	-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国台湾	188.75	4.27	337.70	8.62	11.63	0.49
罗马尼亚	154.43	3.50	-	-	-	-
澳大利亚	95.99	2.17	36.68	0.94	-	-
印度尼西亚	65.75	1.49	14.01	0.36	0.33	0.01
德国	49.48	1.12	51.51	1.31	86.19	3.63
其他	129.27	2.93	77.55	1.98	42.42	1.79
合计	4,417.01	100.00	3,917.60	100.00	2,376.35	100.00

注 1：表中数据按照报关出口口径。

注 2：贝卡特集团为大型跨国企业，其购买本公司产品运往美国、土耳其、墨西哥等地。

(2) 境内外销售在定价政策、收入确认、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物流、退换货政策等的对比

1) 定价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以原材料成本和制造成本为基础，结合产品技术复杂程度（线密度、颜色、性能指标等）、市场供求情况、主要竞争对手的价格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目标产品毛利区间，同时考虑合作历史、交易规模等因素，最终与客户协商确定价格。公司对境内外销售在定价政策上不存在显著差异。

2) 收入确认会计政策

①2020 年 1 月 1 日前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内销收入：公司已根据合同、订单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客户已接受该产品并经双方核对确认，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外销收入：公司已根据合同、订单约定将产品发货、报关，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据后，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②2020 年 1 月 1 日后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商品销售收入，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商品销售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化学纤维的单项履约义务。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订单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客户已接受该产品并经双方核对确认，已经收到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订单约定将产品发货、报关，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据后，已经收到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外销收入确认会计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3) 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物流、退换货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内销、外销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物流、退换货政策对比如下：

项目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结算方式	物流	退换货政策
主要境外客户	1	纱帝集团	收货后 14 天	电汇	FOB 上海	当发生产品质量问题时，1、纱帝集团可依据金通高纤投保的产品责任险向中国人寿进行索赔，单次最高 50 万欧元；2、由金通高纤产品质量问题所引发的损失将全部由金通高纤承担；3、纱帝集团无需支付该产品的采购费；4、金通高纤将会承担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费
	2	贝卡特集团	2020 年 7 月之前付款交单，2020 年 7 月之后开始逐步变更为即期信用证	2020 年 7 月之前为电汇；2020 年 7 月开始逐步变更为即期信用证	主要为 FOB 上海，少量 CIF、C&F	未明确约定
主要境内客户	1	上海华印	产品验收入库且开票后 30 天	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	供方承担运费，汽运	收到产品后需在 1 个月内书面提出产品质量问题，经双方确认属实后，公司提供该品种产品的补/换货服务
		无锡劭通化纤贸易有限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产品验收入库后 10 个工作日；2020 年变更为产品验收入库且开票后 30 天	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	供方承担运费，汽运	收到产品后需在 1 个月内书面提出产品质量问题，经双方确认属实后，公司提供该品种产品的补/换货服务
	2	常州市凯龙筛网有限公司	产品验收入库且开票后 30 天	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	供方承担运费，汽运	收到产品后需在 1 个月内书面提出产品质量问题，经双方确认属实后，公司提供该品种产品的补/换货服务
	3	江阴伟康纺织有限公司	产品验收入库且开票后 30 天	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	供方承担运费，汽运	收到产品后需在 1 个月内书面提出产品质量问题，经双方确认属实后，公司提供该

项目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结算方式	物流	退换货政策
						品种产品的补/换货服务
	4	绍兴怀玉贸易有限公司	产品验收入库后 10 个工作日	电汇或银行承兑 汇票	2018 年和 2019 年供 方承担运费，汽运； 2020 年需方承担运费	收到产品后需在 1 个月内书面提出产品质量问题，经双方确认属实后，公司提供该品种产品的补/换货服务
		绍兴柯桥华宝物贸有限公司	产品验收入库后 10 个工作日	电汇或银行承兑 汇票	供方承担运费，汽运	收到产品后需在 1 个月内书面提出产品质量问题，经双方确认属实后，公司提供该品种产品的补/换货服务
	5	苏州特克斯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电汇或银行承兑 汇票	供方承担运费，汽运	收到产品后需在 1 个月内书面提出产品质量问题，经双方确认属实后，公司提供该品种产品的补/换货服务
	6	福建华峰	2019 年 8 月前为：合同生效后 2 个工作日；2019 年 9 月签署框架协议，变更为：每月 25 日对账，次月 5 日之前凭发票付款，遇节假日顺延	电汇	需方承担运费	2019 年 8 月前为：如对产品质量有异议，需在签字确认 1 个月内书面提出；2019 年 9 月签署框架协议，变更为：当确认金通高纤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时，1、赔偿已使用的复合单丝价值的 50%；2、对未使用的复合单丝，发货 70 天内可全部退还并协商重新供货时间，不补货的需退还货款；3、金通高纤负责投保产品质量责任险
		福建华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电汇	需方承担运费	未明确约定

信用政策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与给予境内主要客户中贸易型客户的信用期较生产型客户更短；境外主要客户中，公司与纱帝集团自 2005 年开始合作，双方合作时间已经超过 15 年，因此公司给予纱帝集团的信用期较贝卡特集团更长。

结算方式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与境内主要客户的结算方式为电汇、银行承兑汇票；与境外主要客户的结算方式为电汇、即期信用证。

物流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境内主要客户的物流方式为汽运，大部分客户为公司承担运费，少量客户（如福建华峰）为对方承担运费；境外主要客户采用海运方式，成交方式以 FOB 为主。

退换货政策方面，公司与大部分主要客户约定了当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时的退换货条款，没有约定任何其他退换货条款；与部分客户（如贝卡特集团）由于未签署框架协议，因此未书面约定退换货条款。报告期内，公司与大部分主要客户约定的退换货条款相似，即客户需在收货后 1 个月内提出质量问题；纱帝集团、福建华峰的退换货要求相对更为严格。

（3）境外销售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不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

（4）主要产品在境内外销售价格、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分析各期变动趋势、差异情况，对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 主要产品在境内外销售价格、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分析各期变动趋势、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分为精细涤纶单丝、复合材料单丝、多功能乙纶长丝和可降解材料单丝四类，各类产品境内外平均销售价格、毛利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吨

产品类别	区域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精细涤纶单丝	境内	3.76	45.85%	3.47	42.99%	2.98	34.99%
	境外	6.20	58.15%	8.10	64.66%	6.31	60.16%

产品类别	区域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复合材料单丝	境内	3.17	49.68%	3.45	46.92%	3.92	43.58%
	境外	-	-	-	-	-	-
多功能乙纶长丝	境内	5.59	49.02%	5.72	48.93%	5.09	49.02%
	境外	6.00	50.90%	6.16	53.09%	6.44	54.55%
可降解材料单丝	境内	9.79	46.64%	8.67	49.45%	7.78	52.13%
	境外	12.38	56.53%	10.12	57.83%	-	-

注：表中单价不含税。

报告期内，公司复合材料单丝客户均为境内客户；多功能乙纶长丝、可降解材料单丝境外平均销售价格、毛利率均高于境内，主要是受公司出口销售免征增值税影响，剔除增值税影响后差异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精细涤纶单丝境外平均销售价格、毛利率均明显高于境内，具体分析如下：

公司精细涤纶单丝细分产品包括 PET 单丝、再生 PET 单丝和阳离子 PET 单丝，各细分产品境内外平均销售价格、毛利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吨

细分产品	区域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PET 单丝	境内	3.98	47.75%	3.72	45.05%	3.07	36.10%
	境外	6.12	57.76%	8.09	64.51%	6.31	60.16%
再生 PET 单丝	境内	3.56	29.66%	2.78	25.15%	2.60	34.70%
	境外	11.72	71.73%	10.51	87.98%	-	-
阳离子 PET 单丝	境内	2.11	32.53%	2.19	27.54%	2.11	18.88%
	境外	-	-	-	-	-	-

注：表中价格不含税。

报告期内，公司精细涤纶单丝各细分产品中，阳离子 PET 单丝客户均为境内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再生 PET 单丝境外平均销售价格、毛利率均明显高于境内，主要原因是：境外客户 SEIREN CO., LTD 向公司采购定制化生产的规格为 30D 的

再生 PET 单丝产品，该客户要求使用特定规格的再生 PET 切片，且对性能指标的要求较高，因此销售价格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 PET 单丝境外平均销售价格、毛利率均明显高于境内，主要是境内外客户购买的产品规格不同和价格差异导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

区域	规格 (线密度)	2020 年度			
		单价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境内	12D 及以下	13.41	3,297.45	53.88%	66.64%
	12D 以上	2.18	2,822.42	46.12%	25.68%
	合计	3.98	6,119.86	100.00%	47.75%
境外	12D 及以下	13.69	847.10	39.27%	62.07%
	12D 以上	4.51	1,310.01	60.73%	54.98%
	合计	6.12	2,157.11	100.00%	57.76%
区域	规格 (线密度)	2019 年度			
		单价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境内	12D 及以下	12.21	3,449.63	45.01%	65.36%
	12D 以上	2.37	4,215.28	54.99%	28.43%
	合计	3.72	7,664.92	100.00%	45.05%
境外	12D 及以下	14.99	1,715.93	62.35%	67.59%
	12D 以上	4.59	1,035.97	37.65%	59.41%
	合计	8.09	2,751.90	100.00%	64.51%
区域	规格 (线密度)	2018 年度			
		单价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境内	12D 及以下	12.00	2,845.59	36.33%	63.87%
	12D 以上	2.16	4,986.68	63.67%	20.25%
	合计	3.07	7,832.27	100.00%	36.10%
境外	12D 及以下	13.42	1,102.37	49.90%	66.22%
	12D 以上	4.13	1,106.67	50.10%	54.11%
	合计	6.31	2,209.04	100.00%	60.16%

由上表可知，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 PET 单丝外销收入中 12D 及以下高端产品的占比高于内销，从而导致外销业务平均销售价格、毛利率较高。2020 年，公司 PET 单丝产品境外客户所在地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相继采取了紧急应对措施

施，使得部分区域交通受阻、人员返岗受限，且境外疫情防控情况不及境内，境外客户购买的 PET 单丝中 12D 及以下高端产品的占比明显下降，从而导致外销平均单价有所下降；与此同时，境内客户购买的 PET 单丝中 12D 及以下高端产品的占比有所提升，从而导致内销平均单价有所上升，最终导致内外销单价差异有所收窄。

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向境外客户销售的部分规格的 PET 单丝产品价格更高。

2) 对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中东方盛虹、恒逸石化、海利得、光威复材、恒力石化、江南高纤、桐昆股份、新凤鸣、汇隆新材同时披露了境内外销售毛利率情况，与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境内	境外	境内	境外	境内	境外
东方盛虹	5.70%	9.11%	11.51%	19.12%	12.98%	21.48%
恒逸石化	6.86%	7.08%	7.08%	7.00%	4.28%	1.44%
海利得	-	-	10.92%	24.09%	19.12%	22.47%
光威复材	-	-	65.88%	21.74%	62.53%	21.95%
恒力石化	19.82%	3.11%	22.20%	5.17%	12.76%	10.85%
江南高纤	28.47%	21.33%	12.21%	19.28%	11.48%	10.95%
桐昆股份	6.05%	14.68%	11.57%	18.41%	11.90%	14.20%
新凤鸣	5.83%	4.39%	9.21%	9.35%	10.29%	13.86%
汇隆新材	21.30%	30.05%	17.44%	25.84%	14.94%	22.98%
金通高纤	46.86%	54.53%	43.79%	61.26%	33.88%	59.58%

注 1：数据来源为 WIND 资讯、各公司定期报告。

注 2：海利得、光威复材 2020 年年报未披露境内外销售毛利率。

由上表可知，上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东方盛虹、海利得、桐昆股份、汇隆新材境外销售毛利率均高于境内销售，与公司情况相符。报告期内，恒逸石化、新凤鸣境内外销售毛利率较为接近；光威复材境外销售毛利率低于境内主要是境内外销售的细分产品不同所致，其境外销售的主要产品为毛利率相对较低的碳梁产品，境内销售的主要产品为毛利率相对较高的碳纤维及织物产品，

因此境外销售毛利率低于境内；恒力石化未披露其境外销售毛利率低于境内的原因；江南高纤 2020 年境内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外，其主要产品复合短纤维大部分收入来自于境内，由于下游热风无纺布市场需求火爆，短期内出现供不应求的局面，市场价格暴涨，因此毛利率大幅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主要是受 PET 单丝产品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影响，主要原因是：1、2018 年和 2019 年，境外客户购买的 PET 单丝产品中毛利率较高的高端产品的占比高于境内客户；2、报告期内公司向境外客户销售的部分规格的 PET 单丝产品价格更高。综上所述，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与少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差异原因合理，符合行业惯例。

(5) 境外销售的主要国家和地区对发行人相关产品无许可或备案要求、发行人境外销售符合当地规定

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主要国家和地区（选取合计占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总额 90%以上的国家和地区）所需许可或备案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国家/地区	律师事务所	主要内容
1	意大利	Ernst &Young Studio Legale Tributario	无需取得特定的资质及许可，销售符合当地规定
2	美国	Polisinelli PC	无需取得特定的资质及许可，销售符合当地规定
3	墨西哥	Chevez, Ruiz, Zamarripa y Cía., S.C.	无需取得特定的资质及许可，销售符合当地规定
4	土耳其	BK Consultancy	无需取得特定的资质及许可，销售符合当地规定
5	台湾	理律法律事务所	无需取得特定的资质及许可，销售符合当地规定

发行人在上述国家和地区的销售无需取得特定的资质及许可，境外销售符合当地规定。

(6) 报告期内关税政策、反倾销政策、产品境外竞争格局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量化分析上述情况可能对发行人境外销售情况产生的影响

1) 公司主要境外销售国家和地区的关税政策、反倾销政策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国家/地区	销售所在国进口关税税率	关税政策变化情况	反倾销政策	反倾销政策变化情况
意大利	4%	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无	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美国	25%	报告期初，关税税率为8%，自2018年9月24日起，加征10%的进口关税，2019年5月起附加关税税率上调至25%	无	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墨西哥	0%	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无	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土耳其	4%，HS Code540247 及 540259 项下产品另外加征5%的附加关税	HS Code540247 及 540259 项下产品自2019年起另外加征5%的附加关税	HS Code540247 项下产品每公斤加收0.3美元	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台湾	1.5%	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无	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注1：HS Code 540247 对应的商品为公司的精细涤纶单丝类中线密度小于 63D（或 67 分特）的产品。

注2：HS Code 540259 对应的商品为公司的多功能乙纶长丝类中的冰凉感 PE 产品。

①美国报告期内关税政策发生了变化，但并未对公司收入造成重大影响，销售收入保持着稳定增长，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美国销售收入	798.16	5.27%	618.56	4.33%	53.82	0.44%

②土耳其报告期内关税政策发生了变化，同时报告期内存在反倾销相关政策，但并未对公司收入造成重大影响，且土耳其销售金额及占比较小，不会对公司收入造成重大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土耳其销售收入	623.22	4.11%	609.09	4.27%	259.73	2.12%

2) 产品境外竞争格局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报告期，公司境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情况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金额	变动情况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境外收入	4,417.01	12.75%	29.14%	3,917.60	64.86%	27.41%	2,376.35	19.44%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保持着稳定增长，各主要国家和地区关税及反倾销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公司产品境外竞争格局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7) 产品出口符合海关和税务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境外销售业务，依法办理报关、出口退税等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锡海关出具的《证明》及登录海关总署、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未发现发行人报告期内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及登录主管税务部门网站、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无违规行为。

4、主营业务收入分客户类型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客户类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生产型客户	14,404.97	95.03	13,289.96	92.97	11,213.15	91.73
贸易型客户	753.28	4.97	1,004.47	7.03	1,011.05	8.27
合计	15,158.25	100.00	14,294.43	100.00	12,224.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直接销售模式，公司客户可分为生产型客户和贸易型客户两种类型。贸易型客户主要为从事化纤产品销售的贸易企业，贸易商从公司购

得产品后，无需经过其他生产加工程序即直接向下游用户销售。公司的贸易商销售模式为买断式销售，而非代理销售，即公司与贸易商签署购销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发货，产品由贸易商签收后即完成商品控制权的转移，达到收入确认的条件，如无质量问题一般不予退换货。公司与贸易商客户除签署产品购销合同外，未签署经销协议。

(1) 公司各类产品分生产型、贸易型客户的毛利率、涉及主要产品、销量、销售单价情况

1) 精细涤纶单丝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细分产品	客户类型	2020 年度			
		销售收入	销量	单价	毛利率
PET 单丝	生产型	8,229.18	1,863.99	4.41	50.59%
	贸易型	47.79	27.41	1.74	11.64%
再生 PET 单丝	生产型	460.63	117.29	3.93	35.36%
	贸易型	-	-	-	-
阳离子 PET 单丝	生产型	18.75	7.23	2.59	47.48%
	贸易型	370.17	177.51	2.09	31.78%
合计	生产型	8,708.57	1,988.51	4.38	49.77%
	贸易型	417.97	204.92	2.04	29.47%
细分产品	客户类型	2019 年度			
		销售收入	销量	单价	毛利率
PET 单丝	生产型	10,372.32	2,388.94	4.34	50.15%
	贸易型	44.50	12.41	3.58	58.97%
再生 PET 单丝	生产型	198.57	66.59	2.98	30.86%
	贸易型	-	-	-	-
阳离子 PET 单丝	生产型	23.40	8.97	2.61	46.95%
	贸易型	791.89	363.41	2.18	26.97%
合计	生产型	10,594.29	2,464.50	4.30	49.79%
	贸易型	836.38	375.82	2.23	28.67%
细分产品	客户类型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	销量	单价	毛利率

细分产品	客户类型	2020 年度			
		销售收入	销量	单价	毛利率
PET 单丝	生产型	10,017.63	2,890.81	3.47	41.42%
	贸易型	23.69	9.98	2.37	28.15%
再生 PET 单丝	生产型	8.34	3.20	2.60	34.70%
	贸易型	-	-	-	-
阳离子 PET 单丝	生产型	-	-	-	-
	贸易型	538.95	255.57	2.11	18.88%
合计	生产型	10,025.97	2,894.01	3.46	41.42%
	贸易型	562.64	265.55	2.12	19.27%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精细涤纶单丝销售收入绝大部分来自于生产型客户，各期生产型客户收入占比均超过 92%。具体到各个细分产品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 PET 单丝收入基本来自生产型客户，各期生产型客户收入占比超过 99%。

报告期内，公司再生 PET 单丝的客户均为生产型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阳离子 PET 单丝的主要客户为贸易型客户，贸易型客户购买的阳离子 PET 单丝的主要规格为 30D，而生产型客户购买的阳离子 PET 单丝的主要规格为 40D，产品规格的差异是贸易型客户单价、毛利率相对较低的主要原因。

2) 复合材料单丝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细分产品	客户类型	2020 年度			
		销售收入	销量	单价	毛利率
PBT/PA6 皮芯复合单丝	生产型	2,302.11	754.44	3.05	49.33%
	贸易型	-	-	-	-
LMPET/PET 皮芯复合单丝	生产型	260.93	54.55	4.78	52.74%
	贸易型	-	-	-	-
其他	生产型	-	-	-	-
	贸易型	-	-	-	-
合计	生产型	2,563.04	808.99	3.17	49.68%

	贸易型	-	-	-	-
细分产品	客户类型	2019 年度			
		销售收入	销量	单价	毛利率
PBT/PA6 皮芯复合单丝	生产型	1,001.46	307.87	3.25	46.12%
	贸易型	-	-	-	-
LMPET/PET 皮芯复合单丝	生产型	253.06	56.01	4.52	51.44%
	贸易型	-	-	-	-
其他	生产型	35.17	9.86	3.57	37.30%
	贸易型	-	-	-	-
合计	生产型	1,289.69	373.73	3.45	46.92%
	贸易型	-	-	-	-
细分产品	客户类型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	销量	单价	毛利率
PBT/PA6 皮芯复合单丝	生产型	272.19	78.86	3.45	34.26%
	贸易型	-	-	-	-
LMPET/PET 皮芯复合单丝	生产型	325.58	74.60	4.36	50.93%
	贸易型	20.76	3.97	5.23	54.61%
其他	生产型	20.78	5.66	3.67	39.43%
	贸易型	-	-	-	-
合计	生产型	618.55	159.12	3.89	43.21%
	贸易型	20.76	3.97	5.23	54.61%

由上表可知，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复合材料单丝销售收入中不存在贸易型客户。2018 年，贸易型客户向公司少量购买了 LMPET/PET 皮芯复合单丝中规格为 20D 的产品，该规格产品的单价、毛利率较 LMPET/PET 皮芯复合单丝平均水平略高。

3) 多功能乙纶长丝

报告期内，公司多功能乙纶长丝的细分产品均为冰凉感 PE 长丝。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期间	客户类型	销售收入	销量	单价	毛利率
2020 年度	生产型	2,406.08	401.68	5.99	51.00%
	贸易型	194.24	37.03	5.24	45.50%

期间	客户类型	销售收入	销量	单价	毛利率
2019 年度	生产型	1,245.98	202.07	6.17	53.05%
	贸易型	101.92	19.30	5.28	44.88%
2018 年度	生产型	235.88	39.89	5.91	52.48%
	贸易型	19.95	3.83	5.21	52.31%

报告期各期，公司冰凉感 PE 长丝收入主要来自生产型客户，各期生产型客户收入占比均超过 92%。报告期内，公司冰凉感 PE 长丝产品的生产型客户主要是贝卡特集团，得益于公司产品质量稳定性不断提升，以及冰凉感面料产品在终端市场的良好表现，其逐年增加了采购量。公司冰凉感 PE 长丝于 2018 年实现量产后，公司积极拓展该产品的新客户，报告期内贸易型客户收入有所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冰凉感 PE 长丝的贸易型客户单价、毛利率低于生产型客户，主要原因是：生产型客户主要为境外客户，贸易型主要为境内客户，公司产品出口免征增值税，剔除增值税影响后差异较小。

4) 可降解材料单丝

报告期内，公司可降解材料单丝的细分产品均为可降解 PLA 单丝。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期间	客户类型	销售收入	销量	单价	毛利率
2020 年度	生产型	649.24	66.24	9.80	47.29%
	贸易型	97.94	9.25	10.58	46.34%
2019 年度	生产型	57.36	6.40	8.97	51.50%
	贸易型	2.74	0.25	10.97	59.84%
2018 年度	生产型	18.33	2.35	7.78	52.13%
	贸易型	-	-	-	-

报告期各期，公司可降解 PLA 单丝收入主要来自生产型客户，各期生产型客户收入占比均超过 86%。2020 年公司可降解材料单丝销售收入中生产型、贸易型客户收入均大幅增长，主要是公司积极拓展该领域新客户所致。2020 年生产型客户购买的主要是规格为 30D 的可降解材料单丝产品，贸易型客户购买的主要是 20D 的产品，因此贸易型客户平均销售单价较高。

5) 主营业务收入中其他类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细分产品类型	客户类型	2020 年度			
		销售收入	销量	单价	毛利率
PA66 单丝	生产型	29.10	2.80	10.38	53.36%
	贸易型	43.14	3.72	11.59	53.34%
PA6 单丝	生产型	2.95	1.05	2.81	2.83%
	贸易型	-	-	-	-
T400 复合纤维	生产型	-	-	-	-
	贸易型	-	-	-	-
其他材料纤维	生产型	45.99	16.40	2.80	10.61%
	贸易型	-	-	-	-
合计	生产型	78.05	20.26	3.85	26.26%
	贸易型	43.14	3.72	11.59	53.34%
细分产品类型	客户类型	2019 年度			
		销售收入	销量	单价	毛利率
PA66 单丝	生产型	36.17	2.78	13.03	58.76%
	贸易型	63.43	5.91	10.74	41.49%
PA6 单丝	生产型	0.99	0.44	2.26	1.76%
	贸易型	-	-	-	-
T400 复合纤维	生产型	-	-	-	-
	贸易型	-	-	-	-
其他材料纤维	生产型	65.47	7.43	8.81	59.63%
	贸易型	-	-	-	-
合计	生产型	102.64	10.64	9.64	58.76%
	贸易型	63.43	5.91	10.74	41.49%
细分产品类型	客户类型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	销量	单价	毛利率
PA66 单丝	生产型	35.36	3.14	11.25	50.21%
	贸易型	-	-	-	-
PA6 单丝	生产型	262.53	113.22	2.32	6.47%
	贸易型	326.56	144.29	2.26	4.69%
T400 复合纤维	生产型	-	-	-	-
	贸易型	81.15	43.67	1.86	15.68%
其他材料纤维	生产型	16.52	1.83	9.04	34.60%

细分产品类型	客户类型	2020 年度			
		销售收入	销量	单价	毛利率
	贸易型	-	-	-	-
合计	生产型	314.42	118.19	2.66	12.87%
	贸易型	407.71	187.96	2.17	6.88%

由上表可知，2018 年公司主营业务其他类收入中贸易型客户采购的主要是 PA6 单丝、T400 复合纤维。PA6 单丝产品附加值较低、毛利率较低，公司逐步放弃了该产品。自 2018 年下半年开始，由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T400 复合纤维的销售价格明显下降，因此公司主动放弃了该项产品。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其他类销售收入中贸易型客户采购的主要是 PA66 单丝，该产品为公司研发的新产品，具有强度高、断裂伸长率和热收缩性好等特点，主要用于工业过滤、医用、食品过滤等方面，公司积极拓展该产品的新客户。

(2) 贸易型客户的销售比例与毛利率变动情况，对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1) 贸易型客户的销售比例与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客户类型构成情况、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生产型客户	14,404.97	95.03%	48.82%	13,289.96	92.97%	49.89%	11,213.15	91.73%	40.97%
贸易型客户	753.28	4.97%	37.16%	1,004.47	7.03%	31.21%	1,011.05	8.27%	15.65%
合计	15,158.25	100.00%	48.24%	14,294.43	100.00%	48.58%	12,224.20	100.00%	38.87%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型客户收入占比较低，且总体呈现下降趋势。

2018 年，公司向贸易型客户销售的细分产品主要是阳离子 PET 单丝、PA6 单丝等。公司阳离子 PET 单丝主要向贸易型客户销售，主要规格为 30D，阳离子 PET 单丝毛利率较精细涤纶单丝其他细分产品较低。PA6 单丝产品附加值较低、毛利率较低，报告期内公司逐步放弃了该产品。

2019 年，公司向贸易型客户销售的细分产品主要是阳离子 PET 单丝、冰凉

感 PE 长丝等。2019 年，公司贸易型客户收入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长 15.56 个百分点，主要是：1、公司放弃了毛利率较低的 PA6 单丝产品；2、一方面，贸易型客户苏州特克斯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增加了阳离子 PET 单丝的采购规模；另一方面，公司加大了新产品冰凉感 PE 长丝的市场推广力度，贸易型客户销售规模有所提升，阳离子 PET 单丝、冰凉感 PE 长丝产品的毛利率较 PA6 单丝更高。

2020 年，公司向贸易型客户销售的细分产品主要是阳离子 PET 单丝、冰凉感 PE 长丝、可降解 PLA 单丝等。2020 年，公司贸易型客户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251.19 万元，降幅 25.01%，主要是受疫情影响，贸易型客户苏州特克斯纺织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阳离子 PET 单丝规模下降所致。2020 年，公司贸易型客户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长 5.96 个百分点，主要是：1、受疫情影响，毛利率较低的阳离子 PET 单丝销售规模下降；2、公司加大了新产品冰凉感 PE 长丝、可降解 PLA 单丝的市场推广力度，该部分产品的贸易型客户销售规模有所提升，且毛利率较阳离子 PET 单丝更高。2020 年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受此影响公司 2020 年春节后的生产复工时间较往年有所推迟，在手订单发货也因物流时效、客户复工时间等原因有所延迟，导致传统产品阳离子 PET 单丝销售规模下降。

2) 对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中仅同益中、汇隆新材披露了贸易型（或经销）客户的销售比例与毛利率情况，与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值	变化	数值	变化	数值
贸易型（或经销商）客户销售比例	同益中	48.54%	7.22%	41.32%	2.55%	38.77%
	汇隆新材	22.80%	1.62%	21.18%	12.08%	9.10%
	金通高纤	4.97%	-2.06%	7.03%	-1.24%	8.27%
贸易型（或经销商）客户毛利率	同益中	35.35%	2.73%	32.62%	-2.49%	35.11%
	汇隆新材	21.45%	5.38%	16.07%	-0.44%	16.51%
	金通高纤	37.16%	5.95%	31.21%	15.56%	15.65%

注 1：数据来源为 WIND 资讯、各公司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同益中贸易型（或经销）客户销售比例有所上升，毛利率整体较为稳定，主要原因是：1、同益中外销业务占比较高，通过贸易商有助于扩大其产品在全球不同领域终端客户间的渗透率和覆盖率；2、同益中积极利用贸易商的渠道优势开拓复合材料市场。报告期内，汇隆新材贸易型（或经销）客户销售比例有所上升，毛利率总体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1、为了更好的集中精力维护优质客户，同时也为了减少现金收款，2017 年开始汇隆新材在湖州、桐乡、海宁和绍兴等地选择与当地经销商进行合作，利用经销商的本地资源和服务优势，带动其经销商收入增长；2、2020 年汇隆新材的主要原材料聚酯切片采购平均单价受国际原油价格大幅下滑而相应下降，从而带动其贸易型（或经销商）客户毛利率上升。

2019 年公司放弃了贸易型客户购买的毛利率较低的 PA6 单丝产品，因此贸易型客户销售比例有所下降，贸易型客户毛利率有所上升。2020 年度，一方面，受疫情影响公司贸易型客户苏州特克斯纺织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阳离子 PET 单丝规模下降；另一方面，公司加大了新产品冰凉感 PE 长丝、可降解 PLA 单丝的市场推广力度，该部分产品的贸易型客户销售规模有所提升，且毛利率较阳离子 PET 单丝更高，从而导致贸易型客户销售比例有所下降，贸易型客户毛利率有所上升。

综上所述，公司贸易型客户的销售比例与毛利率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差异，差异原因合理。

5、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季节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2,919.38	19.26	2,705.79	18.93	2,486.40	20.34
第二季度	3,678.76	24.27	3,867.73	27.06	3,224.06	26.37
第三季度	4,314.09	28.46	3,428.15	23.98	3,366.76	27.54
第四季度	4,246.02	28.01	4,292.76	30.03	3,146.97	25.74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15,158.25	100.00	14,294.43	100.00	12,224.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季度受春节假期的影响导致收入相对较低，总体上下半年收入要高于上半年，没有明显的季节性波动。

6、同行业公司平均售价、行业公开价格、替代性竞品情况

(1) 对比同行业公司平均售价及行业公开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中的精细涤纶单丝、复合材料单丝、可降解材料单丝等均为化学纤维单丝产品，单丝产品报告期内各期收入占比均超过80%。经查询行业分类同为化学纤维制造业的所有A股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合计44家，未发现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相同的可比公司。经走访发行人的客户、访谈行业专家了解，与发行人在市场中存在竞争关系的公司主要是国内非公众公司和国外企业，且公司的主要产品多为细分领域的差异化、功能性高附加值产品，呈现品种及规格型号多样化、个性化、小批量的特点，因此不存在公开市场报价。

考虑到公司产品差异化、功能性以及产品性能相对较高等特点，与同行业中以高性能纤维为主要产品的企业较为接近，因此公司将高性能纤维的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作为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即中简科技、光威复材、同益中、吉林碳谷、中复神鹰。另外，考虑到精细涤纶单丝是公司报告期内最主要的产品类别，各期收入占比均超过60%，精细涤纶单丝属于涤纶纤维大类，因此公司亦将主要产品为涤纶纤维大类的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作为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即东方盛虹、恒逸石化、华西股份等13家公司。详细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择标准及选择过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二/（五）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之“2、行业内主要企业”内容。

公司产品价格与可比上市公司产品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1) 与主要产品为高性能纤维的可比上市公司对比

单位：万元/吨

公司	产品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简科技	新材料制造业（碳纤维和碳纤维织物）	335.20	293.06	298.01
光威复材	碳纤维及织物	63.06	125.00	84.75
同益中	UHMWPE 纤维	8.37	10.06	10.16
吉林碳谷	碳纤维原丝	2.68	2.58	2.11
中复神鹰	碳纤维	14.03	12.01	11.09
金通高纤	精细涤纶单丝	4.16	4.02	3.35
	复合材料单丝	3.17	3.45	3.92
	多功能乙纶长丝	5.93	6.09	5.85
	可降解材料单丝	9.90	9.04	7.78

注 1：数据来源为 WIND 资讯、各公司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知，中简科技、光威复材、同益中、中复神鹰的产品单价高于公司产品价格，主要原因是其产品主要应用于军工、航天、高端民用等细分市场，生产难度较大，产品附加值较高。此外，中简科技、光威复材、吉林碳谷、中复神鹰虽同属于碳纤维领域，但因其各自产品细分类型及应用领域不同，产品价格亦存在明显差异。

虽然公司的主要产品多为细分领域的差别化、功能性、高附加值产品，呈现品种及规格型号多样化、小批量、多批次的经营特点，且性能指标要求相对较高，与同行业中高性能纤维的产品及经营特点较为接近，但产品原材料、加工工艺、下游应用存在一定差异，因此价格差异较大。

2) 与主要产品为涤纶纤维大类的可比上市公司对比

单位：万元/吨

公司	产品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备注
东方盛虹	涤纶长丝	0.73	0.95	1.08	涤纶长丝包含：POY、FDY、DTY

公司	产品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备注
恒逸石化	聚酯纤维	0.41	0.58	0.62	销量统计除 POY、FDY、DTY 外还包括短纤维和切片的数量,收入取数中也涵盖短纤维、切片
华西股份	涤纶短纤维	0.53	0.70	0.82	
海利得	涤纶工业长丝	1.01	-	-	2018 年、2019 年年报未披露产品产量,因此无法获取产品平均单价
优彩资源	再生涤纶纤维	0.53	0.61	0.65	2018 年末生产低熔点纤维产品
	低熔点纤维	0.68	0.78	-	
恒力石化	聚酯产品	0.64	0.85	0.98	聚酯产品包含:民用涤纶丝、工业涤纶丝、聚酯切片、聚酯薄膜、工程塑料
江南高纤	涤纶毛条	0.98	1.19	1.30	
	复合短纤维	1.29	1.15	1.13	
桐昆股份	涤纶丝	0.52	0.74	0.88	涤纶丝包含:涤纶牵伸丝、涤纶加弹丝、涤纶预取向丝、复合丝、平牵丝
新凤鸣	涤纶长丝	0.52	0.74	0.87	涤纶长丝包含:POY、FDY、DTY
苏州龙杰	涤纶长丝	0.90	1.26	1.35	涤纶长丝包含:POY、FDY、DTY
金泉股份	PET 纤维	-	-	-	未披露产品销量或产品单价情况,因此无法获取产品单价
古纤道	超细涤纶长丝和差别化涤纶长丝	-	-	-	未披露产品销量或产品单价情况,因此无法获取产品单价
汇隆新材	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	0.88	1.06	1.23	
金通高纤	精细涤纶单丝	4.16	4.02	3.35	

注 1: 数据来源为 WIND 资讯、各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 上述可比上市公司的涤纶纤维产品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 主要

原因是：上述可比上市公司的产品主要为常规涤纶纤维产品，产品价格主要与原材料价格相关，涤纶纤维产品的主要原材料 PET 切片或 PTA、MEG 为石油化工产物，其价格受原油价格波动影响，报告期内，PET 切片价格与国际原油价格均呈现下降趋势，带动常规涤纶纤维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报告期内，公司精细涤纶单丝产品的销售价格呈现上升趋势，主要是受产品结构变化影响，精细涤纶单丝高端产品（12D 及以下）销售收入占比由 2018 年的 37.28% 提升至 2020 年的 45.41%，从而带动平均销售价格提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精细涤纶单丝产品平均销售价格明显高于上述以涤纶纤维为主要产品的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原因是产品存在明显的差异。上述可比上市公司生产的涤纶纤维主要是涤纶长丝、涤纶毛条，与公司的涤纶单丝产品在原材料、生产工艺、下游应用领域等方面的差异如下：

产品名称	生产工艺	主要原材料	下游应用领域
涤纶长丝	熔体直纺为主，少数采用切片纺	熔体直纺以 PTA、MEG 为主要原材料，PTA、MEG 是生产 PET 聚酯切片的原料；切片纺使用 PET 聚酯切片为主要原材料	主要用于服装、家纺面料的纺织，部分应用于汽车内饰、轮胎帘子布、土工布等产业用纺织品
涤纶毛条	熔体直纺或切片纺制成涤纶长丝束后经牵切制成		主要应用于毛纺行业，用于和羊毛毛条混纺，为纯羊毛毛条替代品，是生产呢绒（西服面料等）的原料
涤纶单丝（发行人产品）	切片纺为主		涤纶单丝以实现丝网印刷、过滤功能为主，可广泛应用于电子、电器、汽车、医疗、食品等行业；也在鞋服、家纺等传统行业的高性能、功能性、差别化产品中有所应用

详细的差异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二/（五）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劣势”之“2、行业内主要企业”内容。

综上，发行人产品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高性能纤维、涤纶纤维产品均存在一定差异，因此产品单价不具有可比性。

3）与国内非公众公司和国外企业对比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精细涤纶单丝产品收入占比均超过了 60%，是最主要的产品类别。在精细涤纶单丝市场中，与发行人存在直接竞争关系的主要是国内非公众公司和国外企业，该部分企业均未公开披露其产品的销售价格。

根据对公司主要客户访谈了解的情况、主要客户填写的调查问卷情况，以

及部分客户提供的国外企业报价，公司就精细涤纶单丝销售价格与国内非公众公司和国外企业进行了对比，具体价格对比数据已申请豁免披露。

经对比，公司精细涤纶单丝产品销售价格高于国内非公众公司，但较国外企业仍有一定差距。根据中国印刷技术协会网印及制像分会提供的说明，公司精细涤纶单丝产品是国内第一款能够量产用于制造精密印刷丝网的涤纶单丝产品，成功实现了进口产品替代，因此公司精细涤纶单丝产品销售价格与公司市场地位相匹配，具备合理性。

（2）公司主要产品的替代性竞品及价格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分为精细涤纶单丝、复合材料单丝、多功能乙纶长丝和可降解材料单丝四大类，经查询同属化学纤维制造业下的A股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的年报、企业官网以及招股说明书中主要产品信息，整理出公司各大类产品的主要细分产品及其相应的替代性竞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产品分类	主要细分产品及主要应用	替代性竞品情况
1	精细涤纶单丝	PET 单丝，丝网印刷用网布	PET 单丝是目前制作丝网印刷用网布的主流材料，除此之外也有用不锈钢网制作的印刷丝网，但主要用于太阳能电池板的印刷，与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不同；不存在替代性
2	复合材料单丝	PBT/PA6 复合材料单丝，功能鞋服面料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开发的产品；不存在替代性竞品
3	多功能乙纶长丝	冰凉感 PE 长丝，冰凉感家纺面料	市场上亦有其他可实现冰凉感功能的纤维产品，可通过公开信息查找到价格的是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益中的主要产品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
4	可降解材料单丝	可降解 PLA 单丝，可降解茶包袋	尚未发现同行业公司产品用于可降解茶包袋的生产；不存在替代性竞品

如上表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中的冰凉感 PE 长丝存在替代性竞品，可通过公开信息查找到价格的是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益中的主要产品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根据同益中公开披露的信息，其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常规纤维主要应用于缆绳、防割手套、无纬布及防弹制品等，有色纤维也可用于家纺凉感面料

的织造。从报告期的平均售价上来看，公司多功能乙纶长丝价格明显低于同益中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

单位：万元/吨

公司	对比产品	平均售价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同益中（注）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	8.37	10.06	10.16
发行人	多功能乙纶长丝	5.93	6.09	5.85

注：同益中产品平均售价数据来源为同益中的招股说明书中 UHMWPE 纤维的情况

7、定制化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定制化生产的合作模式指，客户对产品颜色、旦数（即线密度）、性能指标、原材料等提出特殊要求，公司根据相关要求试生产后发给客户试用，满足客户需求后，由公司根据该客户下达的采购订单进行生产并定向销售给该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的定制化产品情况如下：

1) 2020 年

销售地区	定制客户	产品规格	定制内容
境内	福建华峰	PBT/PA6 皮芯复合单丝	原材料、产品性能
	上海华印	PET 单丝：7.2D、8.8D、9.5D、12D	特殊伸长和含油率
	杭州富明恩丝网科技有限公司	PET 单丝：6.6D、7.2D、8.8D、9.5D、10.6D、12D、63D	断裂伸长率、含油率、沸水收缩率
	常州市凯龙筛网有限公司	PET 单丝 40D	无锑、阻燃、颜色
境外	KII CHANG TEXTILE CO., LTD	PET 单丝：7.2D、9D、15D	颜色定制

2) 2019 年

销售地区	定制客户	产品规格	定制内容
境内	福建华峰	PBT/PA6 皮芯复合单丝	原材料、产品性能
	上海华印	PET 单丝：7.2D、8.8D、9.5D、12D	特殊伸长和含油率

销售地区	定制客户	产品规格	定制内容
	杭州富明恩丝网科技有限公司	PET 单丝:6. 6D、7. 2D、8. 8D、9. 5D、10. 6D、12D、63D	断裂伸长率、含油率、沸水收缩率
	常州市凯龙筛网有限公司	PET 单丝 40D	无锑、阻燃、颜色
境外	KII CHANG TEXTILE CO., LTD	PET 单丝: 7. 2D、9D、15D	颜色定制
	Seiren CO.,LTD	再生 PET 单丝: 30D	指定原料、生产专线、质检标准

3) 2018 年

定制区域	定制客户	定制产品	定制内容
境内	福建华峰	PBT/PA6 皮芯复合单丝	原材料、产品性能
	上海华印	PET 单丝 7. 2D、8. 8D、12D	颜色、特殊伸长和含油率
	江阴市恒宇网业有限公司	PET 单丝 7. 2D、9. 5D、12D 橙	
	常州市凯龙筛网有限公司	PET 单丝 40D	无锑、阻燃、颜色
	杭州富明恩丝网科技有限公司	PET 单丝 6. 6D、7. 2D、8. 8D、9. 5D、10. 6D、12D、63D	断裂伸长率、含油率、沸水收缩率

定制化产品的定价主要依据生产时长、生产加工难易程度、定制涉及的材料价格等因素决定。

主要客户定制产品的销售金额、毛利率、及占当期销售该客户的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定制客户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定制产品收入	定制产品毛利率	定制收入占比	定制产品收入	定制产品毛利率	定制收入占比	定制产品收入	定制产品毛利率	定制收入占比
福建华峰	2,145.32	49.21%	81.54%	1,000.38	46.12%	77.42%	272.19	34.26%	86.73%
上海华印	487.16	67.31%	52.55%	343.25	63.84%	25.96%	114.52	68.75%	8.75%
KII CHANG TEXTILE CO., LTD	72.42	56.33%	41.28%	151.30	73.13%	45.82%	-	-	-
SEIREN CO., LTD	-	-	-	17.87	88.27%	100.00%	-	-	-
常州市凯龙筛网有限公司	63.35	46.99%	6.81%	38.74	34.18%	4.63%	12.63	24.35%	2.03%
杭州富明恩丝网科技有限公司	321.90	72.32%	57.66%	68.95	75.49%	18.13%	73.44	66.98%	85.72%
江阴市恒宇网业有限公司	-	-	-	-	-	-	48.05	70.22%	9.30%

定制客户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定制产品收入	定制产品毛利率	定制收入占比	定制产品收入	定制产品毛利率	定制收入占比	定制产品收入	定制产品毛利率	定制收入占比
合计	3,090.15			1,620.49			520.84		

注：表中定制收入占比指定制产品收入占当期销售该客户的收入比例。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定制化产品销售收入逐年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定制产品一般不能再次利用或销售。公司定制产品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生产，不存在定制产品并未销售给定制方（或其指定第三方）而改售给其他客户的情形。

8、退换货情况

（1）退换货具体情况及发生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存在退换货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退货金额	28.44	5.52	1.88
销售折让金额	20.28	40.18	0.91
合计	48.72	45.70	2.79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退换货主要是客户收到货物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导致，主要的质量问题包括：1、脱筒，公司生产的纤维需卷绕在筒管上，制成一定大小和形状的管纱，便于运输及客户使用，在运输过程中会零星出现脱筒的情况；2、纬档，公司产品在卷绕过程中零星出现张力不均匀的情况，导致客户作为纬线生产时出现纬档（布面上呈现边界明显且不同于相邻正常区域的横条）的情况；3、粗细丝，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由于喷丝孔不通畅、侧吹风不稳定等原因导致出现粗细丝的情况。

（2）销售合同（或订单）中的退换货条款

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中（或订单）中，关于退换货约定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退换货政策
1	纱帝集团	当发生产品质量问题时，1、纱帝集团可依据金通高纤投保的产品责任险向中国人寿进行索赔，单次最高 50 万欧元；2、由金通高纤产品质量问题所引发的损失将全部由金通高纤承担；3、纱帝集团无需支付该产品的采购费；4、金通高纤将会承担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费
2	上海华印、无锡劭通化纤贸易有限公司、常州市凯龙筛网有限公司、江阴伟康纺织有限公司、苏州特克斯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收到产品后需在 1 个月内书面提出产品质量问题，经双方确认属实后，公司提供该品种产品的补/换货服务
3	福建华峰	2019 年 8 月前为：如对产品质量有异议，需在签字确认 1 个月内书面提出；2019 年 9 月签署框架协议，变更为：当确认金通高纤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时，1、赔偿已使用的复合单丝价值的 50%；2、对未使用的复合单丝，发货 70 天内可全部退还并协商重新供货时间，不补货的需退还货款；3、金通高纤负责投保产品质量责任险
	福建华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未明确约定
4	贝卡特集团	未明确约定

(3) 退换货的处理流程

公司产品售后质量问题处理流程如下：1、市场营销部销售员在接到客户对公司产品质量问题的反馈后，应立即填写《产品售后质量问题处理报备单》（以下简称“《报备单》”）做好质量问题的记录，于 1 小时内递交至销售部负责人处签字确认；2、《报备单》经销售部负责人签字确认后，由销售员递交至生产部经理处，并告知客户所反馈的具体问题；3、生产部根据《报备单》，立即对产品质量问题进行调查，分析原因，提出防范措施，并填写《产品售后质量问题分析及处理报告》（以下简称“《处理报告》”）提交总经理审批；4、总经理对《处理报告》全面审核后，签发处理决定，告知销售员、生产部经理等；5、销售员根据总经理的决定与客户沟通，具体安排退换货事宜。

对于脱筒、纬档等常见问题，公司简化处理流程如下：销售员根据客户反馈信息填写《客户补偿申请单》，经品质部检验人员、销售部负责人、总经理审批后，具体安排退换货。

(4) 退换货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对于已确认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退回的，企业一般应在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同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成本。已确认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的销售退回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应当按照有关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因售出商品的质量不合格而在售价上给予折让的，分别不同情况进行处理：已确认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销售折让的，通常应当在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已确认收入的销售折让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应当按照有关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根据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修订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二条规定，“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同时，第十六条规定，“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企业应当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已对退换货事项、因产品质量不合格发生的销售折让进行了合理的会计处理；公司退换货、销售折让金额占比较小，与客户也未因相关事项产生业务纠纷，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对退换货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9、其他业务收入情况

（1）各期其他业务收入明细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废丝	47.07	72.16	89.39
受托加工费	-	2.20	2.81
各类切片	15.28	3.86	-
简管、废纸箱等	6.59	10.47	10.09
合计	68.94	88.68	102.29

(2) 废料废丝重量、收入是否与发行人产量、废料率等相匹配

理论上公司各类切片耗用量等于产品产量与产生的废丝重量之和，报告期各期实际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品产量 (a)	3,621.48	3,448.39	3,650.24
当期销售的废丝重量 (b)	550.43	549.00	438.55
各类切片耗用量 (含研发耗用) (c)	4,186.05	3,976.22	4,124.22
差异 (c-a-b)	14.14	-21.17	35.42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切片耗用量与产品产量、当期销售的废丝重量之和差异较小，差异主要系废丝产生时间和销售时间不同所致。

(3) 受托加工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中受托加工费分别为 2.81 万元、2.20 万元和 0 万元，主要是受客户委托，完成各类切片的“增粘、干燥”工序，价格双方协商确定，由于金额较小，未与客户签署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受托加工费收入的会计处理如下：

公司受托加工业务按净额法确认销售收入。具体来看，公司收到受托加工材料物资时，不作会计处理，仅在备查簿中进行登记。加工完成后，公司按约定发给委托方时，委托方收到货物并验收后，公司按照约定的加工费收取标准和加工数量确认受托加工费收入，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受客户委托完成各类切片的“增粘、干燥”工序，与公司

自有产品生产时该工序的质量控制不存在明显差异，由于金额较小，双方未就产品质量责任分摊做出明确约定，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受托加工业务未发生产品质量问题。

10、销售返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部分客户约定了销售返利，销售返利的发生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返利发生金额
2020 年度	福建华峰	22.73
	常州市凯龙筛网有限公司	27.56
	江阴伟康纺织有限公司	13.61
	合计	63.91
2019 年度	常州市凯龙筛网有限公司	25.69
	江阴伟康纺织有限公司	13.69
	湖州鑫润田纺织有限公司	18.41
	福建华峰	21.51
	合计	79.30
2018 年度	常州市凯龙筛网有限公司	19.10
	江阴伟康纺织有限公司	14.18
	湖州鑫润田纺织有限公司	18.22
	合计	51.49

报告期内，销售合同中关于销售返利具体约定如下：

客户名称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福建华峰（注 1）	无相关约定	框架合同中约定合同有效期内 PBT/PA6 皮芯复合单丝 80D、100D 两种产品的采购量满 500 吨时一次性返利 50 万元，同时超出 500 吨采购额后的采购单价由 3.7 万元/吨调整为 3.6 万元/吨（若原料价格较约定日期的价格浮动超过 10%，上述的销售价格由双方另行商议）	无相关约定
常州市凯龙筛网有限公司	签订返利协议，约定了若当年度累积采购额（以当年度发票含税额计算）达到 600 万元，则客户得到全年度总采购额 3%的返利，可用于抵扣下一年度的货款	签订返利协议，约定了若当年度累积采购额（以当年度发票含税额计算）达到 800 万元，则客户得到全年度总采购额 3%的返利，可用于抵扣下一年度的货款	签订返利协议，约定了若当年度累积采购额（以当年度发票含税额计算）达到 800 万元，则客户得到全年度总采购额 3%的返利，可用于抵扣下一年度的货款
江阴伟康纺织有限公司	签订返利协议，约定了若当年度 9.5D 以及 12D 规格的产品累积采购额达到 28 吨，则客户得到全年度总采购总量每公斤人民币 5 元的返利，可用于抵扣下一年度的货款	签订返利协议，约定了若当年度 9.5D 以及 12D 规格的产品累积采购额达到 28 吨，则客户得到全年度总采购总量每公斤人民币 5 元的返利，可用于抵扣下一年度的货款	签订返利协议，约定了若当年度 9.5D 以及 12D 规格的产品累积采购额达到 28 吨，则客户得到全年度总采购总量每公斤人民币 5 元的返利，可用于抵扣下一年度的货款
湖州鑫润田纺织有限公司	签订返利协议，约定了若当年度累积采购额超过 200 吨，则客户得到全年度采购总量每公斤人民币 1 元的返利，可用于抵扣下一年度的货款	签订返利协议，约定了若当年度累积采购额超过 180 吨，则客户得到全年度采购总量每公斤人民币 1 元的返利，可用于抵扣下一年度的货款	无相关约定
湖州富之安丝绸有限公司	签订返利协议，约定了若当年度累积采购额（以当年度发票含税额计	无相关约定	无相关约定

客户名称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算) 达到 70 万元, 则客户得到全年度总采购额 3% 的返利, 可用于抵扣下一年度的货款		

注 1: 公司与福建华峰实业有限公司 2019 年签署的框架协议约定了返利, 合同有效期 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8 月; 合同到期后双方续签了框架协议, 续签的框架协议未约定返利。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返利会计处理方式如下：

公司每年年末根据与客户达成的销售返利条款，对该客户的销售完成情况进行核对，按协议约定计算返利金额，并在销售发生的当年计提返利，按照扣除销售返利后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销售返利会计处理为按照返利金额冲减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借记“主营业务收入”，贷记“应收账款”，次年实际发放返利时，公司以票面折让的方式给付，将原先暂估的应收账款冲回，借记“应收账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公司销售返利会计处理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06年发布）》第七条的规定，销售商品涉及商业折扣的，应当按照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公司按照扣除商业折扣的金额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第十四条规定，“企业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第十五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合同条款，并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在确定交易价格时，企业应当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第十六条规定，“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企业应当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在新收入准则下，公司应当合理估计返利金额，调整当期收入金额，与此前的会计处理方式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对销售返利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7,846.11	99.74	7,350.63	99.94	7,472.43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20.49	0.26	4.07	0.06	-	-
合计	7,866.60	100.00	7,354.70	100.00	7,472.43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均超过 99%，与主营业务收入为主的营业收入结构相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类别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精细涤纶单丝	4,668.82	59.50	5,916.51	80.49	6,327.72	84.68
复合材料单丝	1,289.71	16.44	684.57	9.31	360.70	4.83
多功能乙纶长丝	1,284.93	16.38	641.19	8.72	121.61	1.63
可降解材料单丝	394.78	5.03	28.92	0.39	8.77	0.12
其他	77.68	0.99	79.44	1.08	653.62	8.75
履约成本	130.18	1.66				
合计	7,846.11	100.00	7,350.63	100.00	7,472.43	100.00

注：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新收入准则，运输费、出口费用属于履约成本，于 2020 年计入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精细涤纶单丝、复合材料单丝、多功能乙纶长丝和可降解材料单丝四类产品的销售成本构成，四者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1.25%、98.92%和 **97.35%**，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类别构成情况与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类别构成情况相匹配。

3、主营业务成本分销售区域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销售区域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5,707.72	72.75	5,832.89	79.35	6,511.86	87.15
境外	2,008.21	25.59	1,517.74	20.65	960.57	12.85
履约成本	130.18	1.66	-	-	-	-
合计	7,846.11	100.00	7,350.63	100.00	7,472.4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中外销成本占比分别为 12.85%、20.65%和 25.59%，呈现逐步上升趋势，与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的变动趋势相匹配。

4、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438.58	43.83	3,231.78	43.97	3,569.26	47.77
直接人工	1,040.00	13.25	1,079.50	14.69	993.58	13.30
制造费用（含委外）	3,237.35	41.26	3,039.35	41.35	2,909.59	38.94
履约成本	130.18	1.66				
合计	7,846.11	100.00	7,350.63	100.00	7,472.43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含委外）和履约成本构成，成本结构总体保持稳定。各项成本变动分析如下：

（1）直接材料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47.77%、43.97%和 43.83%，占比略有下降，主要是与原材料价格波动有关。公司主要原材料大部分为石油化工产物，其价格主要受原油价格波动影响。2016 年以来，国际原油价格处于上升趋势，并在 2018 年第三季度达到近年来的高位，2018 年第三季度以后，国际原油价格呈现震荡下行趋势。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价格变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五/（一）主要原材料、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PET 切片	1,480.14	43.04	2,270.51	70.26	2,715.11	76.07
PA6 切片	521.41	15.16	268.55	8.31	517.33	14.49
PE 切片	439.97	12.80	241.12	7.46	61.50	1.72
PLA 切片	318.82	9.27	25.19	0.78	6.66	0.19
PBT 切片	215.39	6.26	134.30	4.16	51.68	1.45
其他切片	41.17	1.20	50.37	1.56	26.37	0.74
母粒	342.20	9.95	149.37	4.62	97.19	2.72
油剂	79.50	2.31	92.37	2.86	93.43	2.62
合计	3,438.58	100.00	3,231.78	100.00	3,569.26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 PET 切片金额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是：1、2019 年，公司新产品复合材料单丝、多功能乙纶长丝的产销量大幅提升，由于产能有限，公司主动降低了 PET 单丝产品中常规产品的产量，因此销量有所下降，主营业务成本中 PET 切片金额相应下降；2、2020 年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受此影响公司 2020 年春节后的生产复工时间较往年有所推迟，在手订单发货也因物流时效、客户复工时间等原因有所延迟，导致公司传统产品精细涤纶单丝销售规模有所下降，主营业务成本中对应的原材料 PET 切片金额相应下降；3、报告期内，国际原油价格总体呈现下降趋势，带动 PET 切片价格下降，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 PET 切片平均采购价格分别同比下降 13.13%、18.08%。

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 PA6 切片金额有所下降，主要是公司放弃了毛利率较低的 PA6 单丝产品所致。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 PA6 切片金额有所增长，主要是 PBT/PA6 皮芯复合单丝产品产销量规模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 PE 切片金额逐年增长，主要是冰凉感 PE 长丝产品产销量规模增长所致。

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 PLA 切片金额大幅增长，主要是可降解 PLA 单丝产品在 2020 年实现批量出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 PBT 切片金额逐年增长，主要是 PBT/PA6 皮芯复合单丝产品产销量规模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母粒金额逐年增长，主要是凉感母粒增长所致。凉感母粒主要用于生产冰凉感 PE 长丝，随着公司冰凉感 PE 长丝销售规模逐步增长，凉感母粒的采购金额逐年增长。

（2）直接人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均为直接从事产品的生产的工人的工资、津贴、补贴和福利费以及社保等。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分别为 993.58 万元、1,079.50 万元和 1,040.00 万元，总体保持稳定。

（3）制造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占比总体保持稳定。制造费用指生产机器设备折旧费、水电费等。公司主要能源采购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五/（一）主要原材料、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含委外）明细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费	842.72	26.03	866.75	28.52	942.50	32.39
折旧费	707.00	21.84	758.45	24.95	760.76	26.15
间接人工费用	439.70	13.58	425.25	13.99	395.50	13.59
委外加工费	317.70	9.81	158.44	5.21	37.67	1.29
修理费	293.05	9.05	219.63	7.23	225.08	7.74
间接材料费-简管	209.26	6.46	170.39	5.61	121.76	4.18
间接材料费-包装物	147.53	4.56	141.85	4.67	156.17	5.37
其他	280.38	8.66	298.58	9.82	270.17	9.29
合计	3,237.35	100.00	3,039.35	100.00	2,909.5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含委外）中电费金额有所下降，主要是受电费

单价下降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含委外）中委外加工费增长较为明显，公司冰凉感 PE 长丝产品的加捻工序通过外协加工的模式完成，报告期内冰凉感 PE 长丝产品销量大幅增长，委外加工费相应增长。

5、各类产品单位成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四类主要产品单位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构成的具体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1）精细涤纶单丝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0.71	33.16	0.82	39.27	0.86	43.16
直接人工	0.38	17.61	0.34	16.51	0.29	14.59
制造费用	1.05	49.22	0.92	44.22	0.85	42.26
平均单位成本合计	2.13	100.00	2.08	100.00	2.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精细涤纶单丝单位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总体呈现下降趋势，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总体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1、报告期内，公司不断优化精细涤纶单丝产品结构，精细涤纶单丝高端产品（12D 及以下）销售收入占比由 2018 年的 37.28%提升至 2020 年的 45.41%，12D 及以下产品的生产难度更大、台班产量更低，因此分摊的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更高；2、公司精细涤纶单丝的主要原材料为 PET 切片，PET 切片属于石油化工产物，其价格主要受原油价格波动影响，2016 年以来国际原油价格处于上升趋势，并于 2018 年第三季度达到近年来的高位，此后直至 2020 年末总体呈现下降趋势，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 PET 切片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下降 13.13%、18.08%，从而带动直接材料占比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精细涤纶单丝产品的生产工艺、主要原材料未发生重大变化。

（2）复合材料单丝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01	63.53	1.34	73.03	1.58	71.43
直接人工	0.15	9.67	0.14	7.53	0.16	7.32
制造费用	0.43	26.80	0.36	19.43	0.47	21.25
平均单位成本合计	1.59	100.00	1.83	100.00	2.21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公司复合材料单丝单位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均超过 63%，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复合材料单丝单位成本逐年下降，主要是受直接材料成本下降影响，具体原因是：1、复合材料单丝产品的主要原材料 PA6 切片、PBT 切片、PET 切片属于石油化工产物，其价格主要受原油价格波动影响，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上述原材料采购价格均有所下降；2、报告期内，公司 PBT/PA6 皮芯复合单丝产品产销量规模大幅提升，逐步形成规模效应，单位产品原材料耗用量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复合材料单丝产品的生产工艺、主要原材料未发生重大变化。

(3) 多功能乙纶长丝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58	53.46	1.54	53.00	1.59	57.01
直接人工	0.18	5.95	0.17	6.01	0.17	6.00
制造费用（含委外）	1.20	40.59	1.19	40.99	1.03	36.99
平均单位成本合计	2.93	100.00	2.90	100.00	2.78	100.00

注：报告期内，公司多功能乙纶长丝产品的加捻工序通过外协加工的模式完成，制造费用中包含委外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多功能乙纶长丝的平均单位成本较为稳定，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含委外）构成也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多功能乙纶长丝产品的生产工艺、主要原材料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可降解材料单丝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4.24	81.14	3.43	78.92	2.88	77.27
直接人工	0.28	5.43	0.25	5.82	0.23	6.25
制造费用	0.70	13.43	0.66	15.26	0.61	16.48
平均单位成本合计	5.23	100.00	4.35	100.00	3.73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公司可降解材料单丝单位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均超过 77%，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可降解材料单丝的平均单位成本呈现大幅上升趋势，主要是受直接材料成本上升影响，具体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可降解材料单丝的主要原材料为 PLA 切片，自 2019 年 4 季度开始，市场上 PLA 切片供应出现短缺，导致采购价格大幅提升，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 PLA 切片平均采购价格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27.86%、33.02%。

报告期内，公司可降解材料单丝产品的生产工艺、主要原材料未发生重大变化。

6、成本核算、归集和分配方法以及相关内控制度

(1) 成本核算、归集和分配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所核算的生产成本科目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核算产品成本，明确生产费用支出的核算范围，按照具体产品批次和类别，清晰归类，保证产品成本的确认、计量、结转的完整性和合规性，具体成本核算方式如下：

1) 生产成本的归集

①直接材料

公司的“直接材料”项目用于归集生产所耗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 PET 切片、PE 切片、PBT 切片、PA6 切片、PLA 切片、母粒、油剂等，公司按照领料单将每月实际领用数量归集到各产品型号中，材料的发出采用月末加权平均法计

价。

②直接人工

公司的“直接人工”项目用于归集直接从事产品生产人员的职工薪酬。凡属生产车间直接从事产品生产人员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的“直接人工”项目；企业各生产车间间接从事产品生产人员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的“制造费用”项目。

③制造费用

公司的“制造费用”项目用于归集各个生产车间为间接从事产品生产的人员和组织和管理生产发生的管理人员职工薪酬、水电、生产设备的折旧费、修理费、耗材等。费用发生时，根据支出凭证借记“制造费用”科目及其所属有关明细科目。

2) 生产成本的分配

①直接材料：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领用原材料价格，再根据实际领用计入到各产品型号中。

②直接人工：以当期（某一型号完工产品标准工时*实际产量）/Σ（各型号产品产量*对应标准工时）形成的分配率将直接人工成本分配至各产品中。

③制造费用：以当期（某一型号完工产品标准工时*实际产量）/Σ（各型号产品产量*对应标准工时）形成的分配率将制造费用分配至各产品中。

3) 在产品分配

生产部门每月末对各生产环节的在产品数量进行统计，因公司产品生产周期短，期末在产品结存较小，制造费用和直接人工只在完工产品间分配，在产品不核算制造费用和直接人工。

4) 外协加工环节

公司向外协厂商下达委外订单，并将自产半成品发送至外协厂商安排加工。外协厂商按照委外订单要求完成产品加工，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ERP系统根

据所加工产品的 BOM 自动进行委外领料单和委外入库单的匹配核销，同时根据系统中录入的加工费单价通过 ERP 系统委外入库核算自动形成材料成本和加工费成本并结转至库存商品。

5) 销售成本的结转

月末，公司根据本月销售商品的实际成本，计算应结转的主营业务成本，计入“营业成本”。库存商品发出采用月末加权平均法计价。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核算方法符合生产经营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成本结转准确、及时，且一贯执行。

(2) 成本核算相关内控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仓储管理制度》《生产部生产计划与调度管理办法》等与成本核算相关的内控制度。公司对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各项生产费用支出进行严格审查，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其实际经营需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在报告期内保持了一贯性原则，相关内部控制能够确保发行人成本核算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三) 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与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精细涤纶单丝	4,457.71	60.56	5,514.16	78.46	4,260.89	87.78
复合材料单丝	1,273.32	17.30	605.12	8.61	278.60	5.74
多功能乙纶长丝	1,315.38	17.87	706.72	10.06	134.21	2.76
可降解材料单丝	352.40	4.79	31.18	0.44	9.56	0.20
其他	43.50	0.59	86.62	1.23	68.50	1.41
履约成本	-130.18	-1.77				
主营业务毛利	7,312.14	99.34	6,943.80	98.80	4,751.76	97.89
其他业务毛利	48.45	0.66	84.62	1.20	102.29	2.11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7,360.59	100.00	7,028.42	100.00	4,854.0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呈现逐年增长趋势，主营业务毛利占营业毛利的比重均在 97%以上，公司毛利来源主要来自于精细涤纶单丝、复合材料单丝、多功能乙纶长丝和可降解材料单丝。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精细涤纶单丝	48.84%	48.24%	40.24%
复合材料单丝	49.68%	46.92%	43.58%
多功能乙纶长丝	50.59%	52.43%	52.46%
可降解材料单丝	47.16%	51.88%	52.13%
其他	35.90%	52.16%	9.49%
主营业务毛利率	48.24%	48.58%	38.87%
综合毛利率	48.34%	48.87%	39.38%

注：2020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综合毛利率计算过程包含履约成本。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8.87%、48.58%和 48.24%，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9.38%、48.87%和 48.34%，总体均呈现上升趋势。

（1）精细涤纶单丝

报告期各期，公司精细涤纶单丝毛利率分别为 40.24%、48.24%和 48.84%，总体呈现上升趋势。

报告期各期，公司精细涤纶单丝平均销售价格、平均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9,126.53	11,430.67	10,588.61
销售成本（万元）	4,668.82	5,916.51	6,327.72
毛利率	48.84%	48.24%	40.24%
销量（吨）	2,193.43	2,840.32	3,159.56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销售价格（万元/吨）	4.16	4.02	3.35
平均单位成本（万元/吨）	2.13	2.08	2.00

2019 年度，公司精细涤纶单丝毛利率较 2018 年度上升 8.0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①公司主要生产线密度在 100D 及以下的差异化涤纶单丝产品，其中 12D 及以下产品的生产难度更大，台班产量更低，产品附加值更高，因此销售价格明显更高，2019 年公司着手优化精细涤纶单丝产品的产品结构，12D 及以下的高端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同比提升 7.91%，从而导致平均销售价格同比有所提升；②2019 年人民币对美元汇率较上年总体有所贬值，公司与外销客户主要以美元定价和结算，人民币贬值提升了毛利率水平；③国际原油价格自 2018 年三季度以来呈现震荡下降趋势，导致公司 2019 年 PET 切片的平均采购价格同比下降 13.13%，进而导致平均单位成本同比有所下降。

2020 年度，公司精细涤纶单丝毛利率较 2019 年度略有上升，主要系 PET 切片采购价格进一步下降导致。

（2）复合材料单丝

报告期各期，公司复合材料单丝毛利率分别为 43.58%、46.92%和 **49.68%**。

报告期各期，公司复合材料单丝平均销售价格、平均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2,563.04	1,289.69	639.31
销售成本（万元）	1,289.71	684.57	360.70
毛利率	49.68%	46.92%	43.58%
销量（吨）	808.99	373.73	163.09
平均销售价格（万元/吨）	3.17	3.45	3.92
平均单位成本（万元/吨）	1.59	1.83	2.21

2019 年度，公司复合材料单丝毛利率较 2018 年度上升 3.3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生产复合材料单丝的主要原材料包括 PBT 切片、PA6 切片、PET 切片等，其价格受原油价格波动影响，国际原油价格自 2018 年三季度以来呈现震荡下降趋势，导致公司 2019 年上述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同比均有所下降，进而

导致平均单位成本同比有所下降，且降幅超过了平均销售价格的降幅。

2020 年度，公司复合材料单丝毛利率较 2019 年度上升 2.7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2020 年，国际原油价格相比 2019 年度进一步下降，导致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相比 2019 年度进一步下降，进而导致平均单位成本同比有所下降，且降幅超过了平均销售价格的降幅。

（3）多功能乙纶长丝

报告期各期，公司多功能乙纶长丝毛利率分别为 52.46%、52.43%和 **50.59%**，总体较为稳定。

报告期各期，公司多功能乙纶长丝平均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2,600.31	1,347.91	255.83
销售成本（万元）	1,284.93	641.19	121.61
毛利率	50.59%	52.43%	52.46%
销量（吨）	438.71	221.37	43.72
平均销售价格（万元/吨）	5.93	6.09	5.85
平均单位成本（万元/吨）	2.93	2.90	2.78

公司多功能乙纶长丝的主打产品为冰凉感 **PE** 长丝，于 2018 年实现量产，销售价格保持基本稳定。冰凉感 **PE** 长丝主要原材料为 PE 切片、凉感母粒等。报告期内，公司凉感母粒采购价格较为稳定，PE 切片采购价格有所下降。公司冰凉感 **PE** 长丝产品的加捻工序通过外协加工的模式完成，2019 年以来，外协加工价格较为稳定。**2020 年度，受汇率变化影响，平均销售价格略有下降，带动毛利率下降。**

（4）可降解材料单丝

报告期各期，公司可降解材料单丝毛利率分别为 52.13%、51.88%和 **47.16%**。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747.19	60.10	18.33
销售成本（万元）	394.78	28.92	8.77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47.16%	51.88%	52.13%
销量（吨）	75.50	6.65	2.35
平均销售价格（万元/吨）	9.90	9.04	7.78
平均单位成本（万元/吨）	5.23	4.35	3.73

报告期内，公司可降解材料单丝的主要产品是可降解 PLA 单丝，该产品于 2020 年实现批量出货。2020 年度，公司可降解材料单丝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 4.72 个百分点，主要是受原材料价格上升影响。目前全球 PLA 切片主要由国外厂家供应，受供应不足影响，2020 年度，公司 PLA 切片平均采购价格较 2019 年上升 33.02%。

3、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1) 与主要生产高性能纤维的上市公司对比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分子聚合物纤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精细涤纶单丝、复合材料单丝、多功能乙纶长丝和可降解材料单丝等。从主要产品、主要生产工艺、产品性能、应用领域等方面对比，行业内都没有相类似的可比上市公司；公司产品具备明显的差别化、功能性特征，且性能指标要求较高，因此公司选择主要生产高性能纤维的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进行对比。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简科技	83.89%	82.35%	79.61%
光威复材	49.81%	48.01%	46.71%
同益中	33.91%	33.25%	33.83%
吉林碳谷	19.41%	2.99%	-5.78%
中复神鹰	43.03%	25.58%	11.48%
平均值	46.01%	38.44%	33.17%
金通高纤	48.34%	48.87%	39.38%

注 1：数据来源为 WIND 资讯、各公司定期报告。

公司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毛利率不同的主要原因是：产品性质及应用

领域不同，中简科技、光威复材、吉林碳谷、中复神鹰主要从事碳纤维业务，同益中主要从事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业务，与公司产品的细分领域有所差异，故而毛利率存在差异。此外，中简科技、光威复材、吉林碳谷、中复神鹰虽同属于碳纤维领域，因碳纤维类型、产品应用领域不同，毛利率亦存在差异。

（2）与主要产品为涤纶纤维大类的上市公司对比

报告期内，精细涤纶单丝是公司最主要的产品类别，因此公司挑选主要产品为涤纶纤维大类的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进行对比，具体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东方盛虹	5.95%	12.13%	13.80%
恒逸石化	6.92%	7.07%	3.91%
华西股份	12.07%	6.93%	9.94%
海利得	20.72%	19.37%	21.46%
优彩资源	17.70%	11.18%	14.92%
恒力石化	18.54%	20.75%	12.74%
江南高纤	28.17%	12.64%	11.45%
桐昆股份	6.32%	11.81%	11.68%
新凤鸣	4.96%	8.52%	9.08%
苏州龙杰	10.03%	17.63%	16.15%
金泉股份	34.05%	18.29%	17.81%
古纤道	24.81%	23.75%	20.57%
汇隆新材	23.40%	19.51%	16.29%
平均值	16.43%	14.58%	13.83%
金通高纤	48.34%	48.87%	39.38%

注 1：数据来源为 WIND 资讯、各公司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明显高于上述可比上市公司，主要是因为：公司主要产品为精细涤纶单丝，主要应用于丝网印刷、过滤；上述可比上市公司主要产品为涤纶长丝、涤纶短纤、涤纶毛条等，主要应用于纺织品面料，因此毛利率不同。

4、与主要客户签署框架协议中对购销价格的相关条款约定，价格传导机制、

议价能力、定价机制

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署的框架协议中，关于销售价格的约定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价格约定
1	纱帝集团	框架协议约定了合同有效期内（2018 年至 2022 年）各规格产品的销售价格（美元计价）
2	福建华峰	签署框架协议前为逐笔订单确定价格；2019 年 9 月签署框架协议后变更为：确定基础价格，以采购量每满 100 吨为价格调整周期，价格随着 PA6 切片、PBT 切片的价格变化而相应调整
	福建华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未签署框架协议，价格逐笔订单确定
3	上海华印、无锡劭通化纤贸易有限公司、常州市凯龙筛网有限公司、江阴伟康纺织有限公司、苏州特克斯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中未明确约定价格，价格逐笔订单确定
4	贝卡特集团	未签署框架协议，价格逐笔订单确定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中，公司与纱帝集团签署的框架协议中明确约定了各规格产品的价格；与福建华峰签署的框架协议明确约定了上游原材料价格与下游产品价格之间的传导机制；与其他客户签署的框架协议中未明确约定价格，价格逐笔订单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在单丝领域有较为突出的技术优势和行业地位，公司产品在国内具备明显的竞争优势，因此议价能力较强。

公司以原材料成本和制造成本为基础，结合产品技术复杂程度（线密度、颜色、性能指标等）、市场供求情况、主要竞争对手的价格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目标产品毛利区间，同时考虑合作历史、交易规模等因素，最终与客户协商确定价格。

5、与主要供应商签署框架协议中对购销价格的相关条款约定，价格传导机制、议价能力、定价机制

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框架协议中，关于采购价格的约定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价格约定
1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中石化月初报价，月末定价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	未签署框架协议，价格逐笔订单确定
2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分公司	按照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电价执行，公司属于大工业用电，实行两部制电价，两部制电价由基本电价、电度电价和功率因数调整电费三部分构成。2019年起公司与售电公司签署了购售电合同，取得一定电价优惠
3	南京佰亿达化纤实业有限公司	产品单价按中石化结算价加 10 元/吨（吊装费）结算
4	江阴市双益化纺织造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中未明确约定价格，价格逐笔订单确定
5	无锡市长安高分子材料厂有限公司、上海上实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昊东物资有限公司、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厦门华臻贸易有限公司、江苏台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未签署框架协议，价格逐笔订单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上游主要是石化、电力，该等行业的集中度较高，价格主要按照政府批准价格或者供应商报价执行，公司议价能力相对较弱。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框架协议中，没有约定采购价格与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之间的传导机制。考虑到公司的采购量相对较小，为提高议价能力，也为了进一步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公司对一种原材料一般会择优选择 1-2 家主要供应商作为长期合作伙伴。

6、各期主要产品购销单价、毛利率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四类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价格	变动比例	平均价格	变动比例	平均价格
精细涤纶单丝	4.16	3.39%	4.02	20.09%	3.35
复合材料单丝	3.17	-8.19%	3.45	-11.97%	3.92
多功能乙纶长丝	5.93	-2.65%	6.09	4.05%	5.85
可降解材料单丝	9.90	9.47%	9.04	16.17%	7.78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单价、毛利率，以及对应原材料采购价格

波动情况如下：

(1) 精细涤纶单丝

公司精细涤纶单丝主要细分产品包括 PET 单丝、再生 PET 单丝、阳离子 PET 单丝，各细分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各类 PET 切片，报告期各期，公司精细涤纶单丝的平均销售价格、PET 切片平均采购价格波动情况，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价格	变动比例	平均价格	变动比例	平均价格
PET 切片采购价格	0.55	-18.08%	0.68	-13.13%	0.78
精细涤纶单丝销售价格	4.16	3.39%	4.02	20.09%	3.35
毛利率	48.84%		48.24%		40.24%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精细涤纶单丝平均销售价格、毛利率总体呈现上升趋势，而 PET 切片平均采购价格总体呈现下降趋势。PET 切片为石油化工产物，其价格主要受原油价格波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 PET 切片采购价格与国际原油价格波动趋势一致。2019 年度，公司精细涤纶单丝平均销售价格、毛利率明显上升，主要是受产品结构优化影响，精细涤纶单丝产品销售收入中线密度规格在 12D 以下（含 12D）的高端产品收入占比提升 7.91%，带动销售单价、毛利率提升。因此，上述趋势差异具备合理性。

(2) 复合材料单丝

报告期内，公司复合材料单丝的主要细分产品为 PBT/PA6 皮芯复合单丝、LMPET/PET 皮芯复合单丝，两种细分产品的原材料有所不同。

1) PBT/PA6 皮芯复合单丝

PBT/PA6 皮芯复合单丝的主要原材料为 PA6 切片、PBT 切片。报告期内，公司 PBT/PA6 皮芯复合单丝平均销售价格、PA6 切片、PBT 切片平均采购价格波动情况，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价格	变动比例	平均价格	变动比例	平均价格
PA6 切片采购价格	0.99	-17.37%	1.20	-25.12%	1.61
PBT 切片采购价格	0.75	-13.39%	0.87	-24.31%	1.15
PBT/PA6 皮芯复合单丝销售价格	3.05	-6.19%	3.25	-5.75%	3.45
毛利率	49.33%		46.12%		34.26%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 PBT/PA6 皮芯复合单丝平均销售价格与 PA6 切片、PBT 切片平均采购价格均呈现下降趋势，且销售价格降幅低于原材料采购价格降幅，从而带动毛利率提升。公司与 PBT/PA6 皮芯复合单丝的主要客户福建华峰签署的框架协议中约定了产品价格随着原材料 PA6 切片、PBT 切片价格变化而相应调整的机制，因此产品售价与原材料价格波动趋势一致。

2) LMPET/PET 皮芯复合单丝

LMPET/PET 皮芯复合单丝的主要原材料为各类 PET 切片，报告期各期，公司 LMPET/PET 皮芯复合单丝的平均销售价格、PET 切片平均采购价格波动情况，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价格	变动比例	平均价格	变动比例	平均价格
PET 切片采购价格	0.55	-18.08%	0.68	-13.13%	0.78
LMPET/PET 皮芯复合单丝销售价格	4.78	5.87%	4.52	2.49%	4.41
毛利率	52.74%		51.44%		51.15%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 LMPET/PET 皮芯复合单丝平均销售价格总体略有上升，主要原因是 LMPET/PET 皮芯复合单丝收入中单价相对较高的 20D 规格产品收入占比由 2018 年的 7.37% 增长至 2020 年的 26.50%，而 PET 切片平均采购价格总体呈现下降趋势，毛利率也略有上升。PET 切片为石油化工产物，其价格主要受原油价格波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 PET 切片采购价格与国际原油价格波动趋势一致。因此，上述趋势差异具备合理性。

(3) 多功能乙纶长丝

报告期内，公司多功能乙纶长丝的细分产品均为冰凉感 PE 长丝，主要原材料为 PE 切片。报告期内，公司冰凉感 PE 长丝的平均销售价格、PE 切片平均采购价格波动情况，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价格	变动比例	平均价格	变动比例	平均价格
PE 切片采购价格	0.90	-2.47%	0.92	-8.92%	1.01
冰凉感 PE 长丝销售价格	5.93	-2.65%	6.09	4.05%	5.85
毛利率	50.59%		52.43%		52.46%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冰凉感 PE 长丝的平均销售价格较为稳定，PE 切片采购价格总体呈现下降趋势，但降幅较 PET 切片、PA6 切片、PBT 切片等较小。PE 切片为石油化工产物，其价格受原油价格波动影响，公司主要使用国外厂商生产的 PE 切片，为了保证供应的及时性主要通过国内贸易型供应商进行采购，因此价格波动相较其他切片较为平缓。

(4) 可降解材料单丝

报告期内，公司可降解材料单丝的细分产品均为可降解 PLA 单丝，主要原材料为 PLA 切片。报告期各期，公司可降解 PLA 单丝的平均销售价格、PLA 切片平均采购价格波动情况，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价格	变动比例	平均价格	变动比例	平均价格
PLA 切片采购价格	3.95	33.02%	2.97	27.86%	2.32
可降解 PLA 单丝销售价格	9.90	9.47%	9.04	16.17%	7.78
毛利率	47.16%		51.88%		52.13%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可降解 PLA 单丝平均销售价格与 PLA 切片平均采购价格均呈现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贸易型供应商采购 PLA 切片，自 2019 年 4 季度开始，市场上 PLA 切片供应出现短缺，导致采购价格大

幅提升，且增幅超过了可降解 PLA 单丝销售价格的增幅，从而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为保证 PLA 切片供应的及时性和价格的稳定性，2020 年 12 月公司与 Total Corbion PLA B.V（生产厂家）签订了采购框架协议。

7、单位原材料耗用量、单位能耗

（1）单位原材料耗用量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的单位原材料耗用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精细涤纶单丝	1.14	1.11	1.09
复合材料单丝	1.09	1.20	1.23
多功能乙纶长丝	1.13	1.13	1.16
可降解材料单丝	1.09	1.23	1.23

注：单位原材料耗用量是指生产 1 吨产成品需要投入的切片重量。

报告期内，公司精细涤纶单丝产品单位产品原材料耗用量总体呈现上升趋势，主要与产品结构变化有关，报告期内公司精细涤纶单丝高端产品（12D 及以下）销售收入占比由 2018 年的 37.28%提升至 2020 年的 45.41%，高端产品生产难度更大，制成率更低，因此单位产品原材料耗用量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复合材料单丝、多功能乙纶长丝产销量规模逐年大幅提升，逐步形成规模效应，因此单位产品原材料耗用量总体呈现下降趋势。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可降解材料单丝产销规模较小，2020 年实现批量出货，因此单位产品原材料耗用量明显下降。

（2）单位能耗

公司生产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公司生产线均为通用型产线，经过调试后可根据生产需要切换生产的产品，因此无法区分各类产品的单位能耗。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产量耗电情况如下：

电力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量（吨）	3,621.48	3,448.39	3,650.24
耗电量（万度）	1,479.97	1,413.05	1,511.30

电力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产量耗电（万度/吨）	0.41	0.41	0.41

注：表中耗电量为总耗电量（含非生产耗电，非生产耗电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单产量耗电基本保持稳定。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15,227.19	100.00	14,383.12	100.00	12,326.48	100.00
销售费用	225.43	1.48	427.48	2.97	400.14	3.25
管理费用	1,034.75	6.80	738.69	5.14	770.92	6.25
研发费用	984.53	6.47	936.28	6.51	820.04	6.65
财务费用	179.76	1.18	-25.33	-0.18	-16.15	-0.13
费用合计	2,424.48	15.92	2,077.12	14.44	1,974.95	16.02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 1,974.95 万元、2,077.12 万元和 **2,424.48 万元**，总体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 16.02%、14.44%和 **15.92%**。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30.45	57.87	149.34	34.94	152.35	38.07
运输费	-	-	87.81	20.54	102.35	25.58
业务招待费	22.22	9.86	30.75	7.19	12.32	3.08
业务宣传费	24.63	10.93	59.89	14.01	62.35	15.58
差旅费	14.55	6.45	21.53	5.04	19.41	4.85
出口费用	-	-	35.34	8.27	31.50	7.87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	33.58	14.89	42.83	10.02	19.87	4.97
合计	225.43	100.00	427.48	100.00	400.14	100.00

注：根据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新收入准则，运输费、出口费用属于履约成本，公司于 2020 年计入营业成本。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400.14 万元、427.48 万元和 **225.4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运输费、业务宣传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出口费用等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简科技	0.62%	1.43%	1.38%
光威复材	1.47%	1.95%	2.16%
同益中	3.28%	4.36%	4.04%
东方盛虹	0.21%	0.99%	0.94%
恒逸石化	0.25%	0.57%	0.37%
华西股份	0.13%	1.45%	1.21%
海利得	3.14%	2.77%	2.88%
优彩资源	0.48%	1.16%	1.58%
恒力石化	0.12%	0.94%	0.90%
江南高纤	0.49%	1.33%	0.96%
桐昆股份	0.17%	0.32%	0.30%
新凤鸣	0.18%	0.45%	0.31%
苏州龙杰	0.89%	0.94%	0.86%
金泉股份	4.29%	3.96%	3.45%
古纤道	0.72%	0.78%	0.81%
吉林碳谷	0.44%	0.35%	1.28%
汇隆新材	3.13%	2.48%	1.93%
中复神鹰	0.55%	1.32%	1.75%
平均值	1.14%	1.53%	1.51%
金通高纤	1.48%	2.97%	3.25%

注 1：数据来源为 WIND 资讯、各公司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知，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上述可比公司平均收入规模明显高于公司，规模效应更为明显，因此销售费用率更低。

报告期内，公司运费情况分析如下：

(1) 由客户承担运费或客户自提产品占发行人销售数量、金额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运费主要由内销业务产生。报告期各期，公司内销业务中，由客户承担运费或客户自提产品占公司销售数量、金额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由客户承担运费或客户自提产品的销售数量 (吨)	1,141.81	592.98	369.61
占内销销售数量比例	40.51%	20.23%	11.20%
由客户承担运费或客户自提产品的销售金额 (万元)	3,635.64	1,797.27	987.38
占内销销售金额比例	33.85%	17.32%	10.03%

报告期各期，公司内销业务中由客户承担运费或客户自提产品的销售数量占比呈现逐渐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1、公司主要内销客户中，福建华峰自行委托运输方上门提货，运费由其自行承担，报告期内福建华峰采购量大幅提升；2、2019 年公司新产品复合材料单丝、多功能乙纶长丝的产销量大幅提升，由于产能有限，公司主动降低了精细涤纶单丝产品中常规产品的产量，销量也有所下降，该部分产品运费主要由公司承担。

(2) 结合单位运费变动情况，分析公司产品销量与运费是否匹配

报告期各期，由公司承担运费的销售数量、运费、运输次数、单次运费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由公司承担运费的销售数量 (吨) ①	1,676.90	-28.28%	2,338.06	-20.18%	2,929.23
运输费 (万元) ②	79.48	-9.48%	87.81	-14.21%	102.35
单位运费 (元/吨) ③=②/①	473.97	26.21%	375.55	7.48%	349.4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运输次数④	705.00	-6.99%	758.00	-7.56%	820.00
单次运输费（元/次）⑤=②/④	1,127.39		1,158.40		1,248.15

报告期内，由公司承担运费的销售数量、运输费均呈现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运费降幅低于由公司承担运费的销售数量降幅，从而导致单吨运费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精细涤纶单丝产品中常规产品的销售收入逐年下降，定制化产品销售收入逐年提升，客户单笔订单的采购量有所下降，导致公司单次运输的货物重量有所下降，从而导致运输费、运输次数的降幅低于由公司承担运费的销售数量的降幅，报告期内公司单次运输费保持基本稳定。

（3）单位运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由于大部分可比上市公司均未披露运费承担情况，因此选取运输费占内销收入的比例进行对比，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简科技	0.14%	0.20%	0.17%
光威复材	0.64%	0.93%	1.01%
同益中	2.60%	4.52%	4.98%
东方盛虹	-	0.81%	0.79%
恒逸石化	-	0.44%	0.27%
华西股份	-	0.91%	0.66%
海利得	2.18%	1.88%	1.94%
优彩资源	0.79%	0.81%	1.30%
恒力石化	-	0.86%	0.91%
江南高纤	-	0.72%	0.68%
桐昆股份	-	0.15%	0.12%
新凤鸣	0.30%	0.24%	0.15%
苏州龙杰	-	0.41%	0.37%
金泉股份	1.81%	2.01%	2.12%
古纤道	-	0.16%	0.28%

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吉林碳谷	0.33%	0.22%	0.71%
汇隆新材	均为客户承担运费		
中复神鹰	0.61%	0.50%	0.61%
平均数	1.05%	0.93%	1.00%
金通高纤	0.74%	0.85%	1.04%

注 1：数据来源为 WIND 资讯、各公司定期报告。

注 2：东方盛虹、恒逸石化、华西股份、恒力石化、江南高纤、桐昆股份、苏州龙杰、古纤道 2020 年年报未披露运输费。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运输费占内销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对比不存在明显差异。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456.75	44.14	303.54	41.09	318.17	41.27
折旧费	131.20	12.68	123.84	16.77	134.84	17.49
无形资产摊销	27.86	2.69	25.77	3.49	25.77	3.3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3.22	4.18	43.22	5.85	43.22	5.61
业务招待费	129.57	12.52	53.17	7.20	55.45	7.19
中介咨询费	80.59	7.79	51.15	6.92	54.16	7.03
办公费	14.33	1.38	27.67	3.75	24.23	3.14
保险费	26.15	2.53	18.42	2.49	16.73	2.17
差旅费	31.17	3.01	38.28	5.18	54.59	7.08
修理费	28.38	2.74	15.21	2.06	18.79	2.44
其他	65.53	6.33	38.40	5.20	24.95	3.24
合计	1,034.75	100.00	738.69	100.00	770.92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770.92 万元、738.69 万元和 1,034.75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业务招待费、中介咨询费等构成。

2020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9 年度增长 296.06 万元，主要是：①2020 年，公司新聘请了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和独立董事在内的管理人员，因此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大幅提升；②为筹备上市，券商、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的招待费用明显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简科技	21.54%	17.60%	18.81%
光威复材	4.25%	5.31%	4.78%
同益中	6.54%	6.40%	6.27%
东方盛虹	1.14%	1.03%	0.76%
恒逸石化	1.12%	0.73%	0.59%
华西股份	6.12%	6.01%	4.59%
海利得	3.70%	3.28%	3.15%
优彩资源	2.18%	1.36%	1.98%
恒力石化	1.13%	1.08%	1.03%
江南高纤	2.15%	2.42%	2.17%
桐昆股份	1.50%	1.30%	1.41%
新凤鸣	1.01%	0.84%	0.68%
苏州龙杰	2.74%	1.76%	1.73%
金泉股份	9.24%	6.97%	5.60%
古纤道	4.84%	3.11%	2.95%
吉林碳谷	1.30%	1.18%	4.67%
汇隆新材	2.37%	2.10%	1.55%
中复神鹰	12.19%	14.70%	12.87%
平均值	4.73%	4.29%	4.20%
金通高纤	6.80%	5.14%	6.25%

注 1：数据来源为 WIND 资讯、各公司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知，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上述可比公司平均收入规模明显高于公司，规模效应更为明显，因此管理费用率更低。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597.78	60.72	595.71	63.62	553.17	67.46
折旧费	96.54	9.81	53.59	5.72	53.34	6.50
物料消耗	221.56	22.50	234.43	25.04	182.45	22.25
水电蒸汽费	16.16	1.64	25.33	2.71	22.28	2.72
其他	52.51	5.33	27.22	2.91	8.80	1.07
合计	984.53	100.00	936.28	100.00	820.04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820.04 万元、936.28 万元和 **984.53 万元**，最近三年呈现稳步增长趋势。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费、物料消耗、水电蒸汽费等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简科技	7.88%	7.12%	11.61%
光威复材	12.96%	11.08%	14.24%
同益中	6.85%	4.32%	3.75%
东方盛虹	0.77%	0.74%	1.11%
恒逸石化	0.41%	0.62%	0.33%
华西股份	0.09%	0.08%	0.06%
海利得	4.20%	3.03%	3.80%
优彩资源	3.58%	3.35%	3.42%
恒力石化	0.54%	0.95%	1.39%
江南高纤	4.01%	3.44%	3.48%
桐昆股份	2.27%	2.21%	1.17%
新凤鸣	1.63%	2.00%	1.97%
苏州龙杰	5.10%	4.48%	3.96%
金泉股份	8.14%	10.44%	5.52%
古纤道	4.98%	4.96%	4.66%
吉林碳谷	0.01%	0.34%	7.22%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汇隆新材	4.77%	4.53%	4.27%
中复神鹰	3.23%	2.70%	3.74%
平均值	3.97%	3.69%	4.21%
金通高纤	6.47%	6.51%	6.65%

注 1：数据来源为 WIND 资讯、各公司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知，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不同公司主营产品不同、研发方向不同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主要研发项目的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整体 预算	投入金额			截至 2020 年末实施 进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PVDF 复合多功能单丝纤维	260.00	-	-	265.48	已完成
2	PET 高强超细涤纶单丝	165.00	-	-	162.49	已完成
3	低模 PE 冰感纤维	210.00	-	-	207.00	已完成
4	高性能聚芳酯纤维	190.00	-	-	185.07	已完成
5	纺丝熔体细流混合均匀性的研究	235.00	-	252.61	-	已完成
6	筛网单丝控制含油均匀性的研究	175.00	-	208.03	-	已完成
7	复合纤维皮芯复合成形双组分单丝制备技术的研究	220.00	-	240.12	-	已完成
8	单丝拉伸张力的在线控制技术的研发	220.00	-	235.53	-	已完成
9	有色复合多功能纤维的研发	300.00	310.75	-	-	已完成
10	PE 异形有色纺复合纤维的研发	250.00	272.48	-	-	已完成
11	耐高温阻燃合成纤维细旦复合单丝的研发	190.00	160.00	-	-	已完成
12	超细旦高强筛网单丝的研发	500.00	216.61	-	-	进行中
13	PPS 中粗旦复合单丝的研发	180.00	24.69	-	-	进行中
合计			984.53	936.28	820.04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8.60	5.63	1.55
手续费	6.31	4.07	2.42
汇兑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2.05	-23.77	-17.03
合计	179.76	-25.33	-16.15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收入、手续费和汇兑损益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变动主要是人民币汇率变动导致的汇兑损益变动。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各期，公司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68.76	77.29	66.09
教育费附加	49.12	55.21	47.21
房产税	50.42	50.38	53.02
土地使用税	5.86	5.86	7.87
车船使用税	1.37	1.30	1.27
印花税	5.42	4.24	4.21
合计	180.94	194.28	179.68

报告期各期，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179.68 万元、194.28 万元和 **180.94 万元**，**总体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等。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607.65 万元、573.16 万元和 **469.46 万元**。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均为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政策性搬迁补偿	387.87	372.43	372.43	资产
省级重点研发专项资金、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	11.00	11.00	11.00	资产、收益
上市相关奖励	-	150.00	200.00	收益
高新技术产品产业化奖励	-	-	-	收益
中小企业专精特新项目资助资金	-	-	-	收益
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办事处扶持实体经济发展补贴	-	5.02	7.77	收益
创新平台和企业研发机构建设项目	-	20.00	-	收益
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6.20	7.65	5.85	收益
稳岗补贴	5.36	4.96	4.69	收益
现代产业发展政策补贴	8.20	-	-	收益
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情况支持企业共渡难关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稳岗返还	5.36	-	-	收益
技术标准制修订资助	20.00	-	-	收益
职业培训补贴	17.59	-	-	收益
知识产权经费补贴	6.03	-	-	收益
其他	1.86	2.10	5.90	收益
合计	469.46	573.16	607.65	

(1) 政府补助具体内容

报告期各期，公司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如下：

1) 2020 年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确认依据	拨付来源 (付款人)	当期收款 金额	用途、划分为资产或收益相关的依据
政策性搬迁补偿	《关于市民中心东侧区域环境整治等基础设施整理项目立项（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锡滨发改许（2010）第 122 号）、拆迁补偿协议书、拆迁证明、请款单等	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拆迁建设办公室	2013 年收款 7,998.66 万元	用于对企业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补偿；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转入递延收益，划分为与资产相关。
省级重点研发专项资金	《关于转发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下达 2016 年省级重点研发专项资金（第四批）的通知》（锡科计〔2016〕205 号、锡财工贸〔2016〕93 号）、江苏省科技项目合同	无锡市滨湖区科学技术局	2017 年收款 130 万元	用于高性能氟改性聚芳酯单丝以及纺制设备和技术的研发项目。根据项目经费支出预算，将其中对设备购置的补助 70 万元划分为与资产相关，其余 60 万元划分为与收益相关。
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第四批科技发展规划（分年度拨款）项目及经费的通知》（锡科计〔2017〕158 号、锡财工贸〔2017〕63 号）、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项目合同书	无锡市滨湖区科学技术局	2016 年收款 30 万元； 2017 年收款 20 万元	用于高性能氟改性聚芳酯单丝以及纺制设备和技术的研发项目。根据项目经费支出预算，将其中对设备购置的补助 40 万元划分为与资产相关，其余 10 万元划分为与收益相关。
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关于市区社会保险和公益性岗位补贴申报审核具体操作办法的通知》（锡劳社就〔2009〕26 号、锡财社〔2009〕22 号）、各季度补贴申请表	临时存欠、其他应付款待销账-取款、小额支付来账挂账户（银行回单中备注系该项	6.20	补贴已经发生的成本费用，划分为与收益相关

项目	确认依据	拨付来源 (付款人)	当期收款 金额	用途、划分为资产或收益相关的依据
		补贴)		
稳岗补贴	《关于贯彻实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锡人社规发〔2016〕4号)	江苏银行无锡梁溪支行(银行回单中备注系该项补贴)	5.36	补贴已经发生的成本费用,划分为与收益相关
现代产业发展政策补贴	《关于调整和完善滨湖区现代产业发展政策的意见》(锡滨委发〔2018〕73号)	无锡市滨湖区商务局	3.00	奖励性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
产业发展专项基金	《关于调整和完善胡埭镇产业发展专项基金的实施意见(试行)》(胡委发〔2019〕40号)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财政所	5.20	奖励性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
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情况支持企业共渡难关保障经济平稳运行补贴	《关于实施2020年稳岗返还政策的公告》	江苏银行无锡梁溪支行(银行回单中备注系该项补贴)	5.36	补贴已经发生的成本费用,划分为与收益相关
技术标准制修订资助	《关于下达2019年度无锡市技术标准制修订和标准化专业技术组织项目及经费指标的通知》(锡市监〔2020〕59号)	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00	补贴已经发生的成本费用,划分为与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补贴	《关于发放市区参保企业“以工代训”补贴的通知》(锡人社办〔2019〕58号)、2019年市区参保企业“以工代训”培训补贴发放名单公示、2020年1月份市区参保企业“以工代训”培训补贴发放名单公示	无锡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服务中心	2.80	补贴已经发生的成本费用,划分为与收益相关
稳岗扩岗“以工代训”	《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大力	无锡市高技能人才公	0.48	补贴已经发生的成本费用,划分为与收

项目	确认依据	拨付来源 (付款人)	当期收款 金额	用途、划分为资产或收益相关的依据
培训补贴	开展以工代训工作的通知》(锡人社发〔2020〕59号)、企业稳岗扩岗“以工代训”培训补贴发放名单公示(第一批)	共实训服务中心		益相关
岗前培训补贴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线上培训工作的通知》(锡人社办〔2020〕10号)	无锡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服务中心	14.26	补贴已经发生的成本费用,划分为与收益相关
安全技能培训补贴	《关于印发无锡市特种设备领域人员培训补贴操作实施办法的通知》(锡市监特设〔2020〕134号)	无锡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服务中心	0.05	补贴已经发生的成本费用,划分为与收益相关
企业知识产权贯标	《无锡市财政局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无锡市知识产权项目经费的通知》(锡财工贸〔2019〕107号)	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00	补贴已经发生的成本费用,划分为与收益相关
市知识产权奖补资金	《关于下达2019年度无锡市知识产权奖补资金清算经费的通知》(锡市监〔2020〕29号)	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0.54	奖励性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
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省知识产权局下达2019年度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锡市监〔2019〕80号 锡财工贸〔2019〕54号)、《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省知识产权局下达2020年度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锡市监〔2020〕126号)	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0.49	奖励性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
滨湖区吸纳外来务工人员就业补贴	《关于发放就业服务补助的通知》(锡人社发〔2020〕10号)	无锡市滨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60	补贴已经发生的成本费用,划分为与收益相关

项目	确认依据	拨付来源 (付款人)	当期收款 金额	用途、划分为资产或收益相关的依据
专利奖补资金	《无锡市专利资助经费综合奖补办法(试行)》 (锡知综〔2018〕96号 锡财工贸〔2018〕19 号)、关于组织申报市专利奖补资金的通知	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 督管理局	1.02	奖励性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关于发放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的通知》	江苏银行无锡梁溪支 行(银行回单中备注 系该项补贴)	0.10	补贴已经发生的成本费用,划分为与收 益相关
青年就业见习补贴	《关于无锡市青年就业见习的组织实施与补 贴发放操作办法的通知》(锡人社办〔2019〕 56号)	无锡市财政支付中心	0.14	补贴已经发生的成本费用,划分为与收 益相关

2) 2019 年政府补助

单位: 万元

项目	确认依据	拨付来源 (付款人)	当期收款金额	用途、划分为资产或收益 相关的依据
上市相关奖励	《关于兑现 2018 年度 10 家企业上市扶持奖励资 金的通知》(锡滨金监〔2019〕10 号)	无锡市滨湖区发展和改革 委员会	100.00	奖励性补助,划分为与收 益相关
上市相关奖励	《关于拨付 2019 年第一批企业直接融资奖励资 金的通知》(锡金监〔2019〕53 号、锡财金〔2019〕 23 号)	无锡市滨湖区地方金融监 督管理局	50.00	奖励性补助,划分为与收 益相关
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办事 处扶持实体经济发展补贴	《关于扶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太湖城 政发〔2016〕30 号)	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办 事处财政所预算外资金	5.02	奖励性补助,划分为与收 益相关

项目	确认依据	拨付来源 (付款人)	当期收款金额	用途、划分为资产或收益相关的依据
创新平台和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奖励	《关于兑现 2018 年度区现代产业发展政策资金情况的请示》（锡滨现代产业办〔2019〕1 号）	无锡市滨湖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00	奖励性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
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关于市区社会保险和公益性岗位补贴申报审核具体操作办法的通知》（锡劳社就〔2009〕26 号、锡财社〔2009〕22 号）、各季度补贴申请表	临时存欠（银行回单中备注系该项补贴）	7.65	补贴已经发生的成本费用,划分为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关于贯彻实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锡人社规发〔2016〕4 号）	无锡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 失业保险基金	4.96	补贴已经发生的成本费用,划分为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第三批科技发展计划（知识产权专项）项目及经费的通知》（锡科计〔2018〕148 号、锡财工贸〔2018〕46 号）	无锡市滨湖区科学技术局	2.00	补贴已经发生的成本费用,划分为与收益相关
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补贴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第五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及经费的通知》（锡科计〔2018〕238 号、锡财工贸〔2018〕97 号）	无锡市滨湖区科学技术局	0.10	奖励性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

注：政策性搬迁补偿、省级重点研发专项资金、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详见 2020 年。

3) 2018 年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确认依据	拨付来源 (付款人)	当期收款金额	用途、划分为资产或收益相关的依据
上市相关奖励	《关于兑现 13 家企业上市（挂牌）扶持奖励资金的通知》（锡滨金融办〔2018〕8 号）	无锡市滨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00	奖励性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

项目	确认依据	拨付来源 (付款人)	当期收款金额	用途、划分为资产或收益相关的依据
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办事处扶持实体经济发展补贴	《关于扶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太湖城政发〔2016〕30号)	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办事处财政所预算外资金	7.77	奖励性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
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关于市区社会保险和公益性岗位补贴申报审核具体操作办法的通知》(锡劳社就〔2009〕26号、锡财社〔2009〕22号)、各季度补贴申请表	临时存欠(银行回单中备注系该项补贴)	5.85	补贴已经发生的成本费用,划分为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关于贯彻实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锡人社规发〔2016〕4号)	无锡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失业保险基金	4.69	补贴已经发生的成本费用,划分为与收益相关
2016年度市级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关于下达2016年度无锡市腾飞奖、科技进步奖、专利奖奖励经费的通知》(锡科计[2017]50号、锡财工贸[2017]14号)	无锡市滨湖区科学技术局	5.00	奖励性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	《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省知识产权局下达2018年度江苏省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利资助)专项资金的通知》(锡科计〔2018〕169号、锡财工贸〔2018〕55号)	无锡市滨湖区科学技术局	0.90	补贴已经发生的成本费用,划分为与收益相关

注:政策性搬迁补偿、省级重点研发专项资金、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详见2020年。

(2) 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或递延收益的依据；递延收益中认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依据、原值、摊销办法、期限及其确定依据、各补助项目在报告期内摊销的金额

1) 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或递延收益的依据

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2) 递延收益中认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依据、原值、摊销办法、期限及其确定依据、各补助项目在报告期内摊销的金额

递延收益中认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依据是补助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确认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主要是政策性搬迁补偿、研发项目补助中用于购买设备的补助款。

报告期内，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摊销办法、期限其确定依据	摊销金额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政策性搬迁补偿	7,998.66	扣除搬迁损失后，按新建资产原值为基准分配递延收益金	387.87	372.43	372.43

项目	原值	摊销办法、期限其确定依据	摊销金额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额，并以对应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为年限按照直线法摊销（注 1）			
省级重点研发专项资金（注 2）	130.00	根据项目经费支出预算，其中对设备购置的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直线法摊销，摊销年限为 10 年。	7.00	7.00	7.00
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注 3）	50.00		4.00	4.00	4.00

注 1：资产为土地使用权的摊销期限为 50 年，为房屋建筑物的摊销期限为 20 年，为机器设备的摊销年限为 10 年。

注 2：省级重点研发专项资金，根据项目经费支出预算，将其中对设备购置的补助 70 万元划分为与资产相关，其余 60 万元划分为与收益相关。

注 3：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根据项目经费支出预算，将其中对设备购置的补助 40 万元划分为与资产相关，其余 10 万元划分为与收益相关。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36.52 万元、151.16 万元和 **158.13 万元**，均为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4、信用减值损失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公司将对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损失计入信用减值损失核算。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15.57 万元和**-13.55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76	-1.76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2.07	-14.07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76	0.27	-
合计	-13.55	-15.57	-

5、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稳健的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按会计政策及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计提了足额的减值准备，不存在因减值准备计提不足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其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	-	-13.8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	-	-99.53
存货跌价损失	-41.75	-39.66	-33.26
合计	-41.75	-39.66	-146.59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应收账款、其他应收账款的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

6、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1.13 万元、9.08 万元和 10.50 万元，金额较小。

7、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3.74	1.14	-
对外捐赠	5.00	10.00	10.00
其他	-	0.04	0.36
合计	28.74	11.18	10.36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的金额较小，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较小。

8、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得税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本期所得税费用	641.69	701.41	387.77
递延所得税费用	21.04	-13.83	-19.38
合计	662.73	687.59	368.39

报告期各期，公司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的调整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	5,309.22	5,424.02	3,197.7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96.38	813.60	479.6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53	13.82	15.3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58.18	-55.86	-55.8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40	5.16	4.7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86.40	-89.13	-75.45
所得税费用	662.73	687.59	368.39

（六）非经常性损益及其影响分析

报告期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发生额较少，对公司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详见本节之“六、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七）纳税情况

1、主要税种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参见本节之“十/（五）/8、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未交
2020 年度	71.84	500.53	552.94	19.43
2019 年度	81.39	542.63	552.17	71.84
2018 年度	75.31	617.20	611.12	81.39

2、税收优惠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详见本节之“七/（二）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对利润总额的影响数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优惠所得税率对企业所得税的影响金额	427.79	467.61	258.51
利润总额	5,309.22	5,424.02	3,197.77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重	8.06%	8.62%	8.08%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 8.08%、8.62%和 **8.06%**，公司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因税收政策重大变化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况。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0,767.76	54.44	13,458.03	60.32	8,439.60	47.30
非流动资产	9,011.14	45.56	8,851.53	39.68	9,404.53	52.70
总资产	19,778.90	100.00	22,309.56	100.00	17,844.1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17,844.14 万元、22,309.56 万元和 **19,778.90 万元**。2019 年末，公司资产中流动资产占比有所提高，非流动资产占比有所下降，主要是累积的经营利润所致。**2020 年末**，受分配现金股利影响，公司资产中流动资产占比有所下降。

1、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119.59	47.55	2,185.76	16.24	441.24	5.23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6,200.00	46.07	-	-
应收票据	704.24	6.54	791.36	5.88	2,053.49	24.33
应收账款	1,441.36	13.39	1,218.49	9.05	1,054.14	12.49
应收款项融资	785.85	7.30	889.01	6.61	-	-
预付款项	134.06	1.24	189.73	1.41	120.63	1.43
其他应收款	21.11	0.20	20.51	0.15	47.63	0.56
存货	2,512.24	23.33	1,945.21	14.45	1,425.12	16.89
其他流动资产	49.32	0.46	17.96	0.13	3,297.36	39.07
流动资产合计	10,767.76	100.00	13,458.03	100.00	8,439.60	100.00

2019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总额有所上升，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的发展态势相匹配；2020 年末，受分配现金股利影响，公司流动资产总额有所下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8,439.60 万元、13,458.03 万元和 10,767.76 万元。从构成上看，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存货等。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441.24 万元、2,185.76 万元和 5,119.5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23%、16.24%和 47.5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0.08	0.00	0.39	0.02	0.23	0.05
银行存款	5,119.50	100.00	2,185.37	99.98	441.01	99.95
合计	5,119.59	100.00	2,185.76	100.00	441.2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主要是银行存款。

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增长 1,744.52 万元，主要系：①2019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有所提升，销售回款情况良好，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为 4,727.06 万元；②受购买理财产品和购建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以及赎回理财产品收到的现金影响，2019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005.53 万元。

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增长 2,933.83 万元，主要系：①2020 年公司经营情况、销售回款情况良好，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769.61 万元；②受购买理财产品和购建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以及赎回理财产品收到的现金影响，2020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341.94 万元；③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进行现金股利分配，2020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034.20 万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9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6,200.0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46.07%，系公司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将短期闲置资金暂时用于购买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

（3）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 2,053.49 万元、791.36 万元和 **704.2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33%、5.88%和 **6.5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	704.24	100.00	757.85	95.77	2,053.49	1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33.51	4.23	-	-
小计	704.24	100.00	791.36	100.00	2,053.49	100.00

2019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中存在 35.28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公司已按原应收账款的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1.76 万元，该商业承兑汇票已于 2020 年到期兑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贴现或背书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331.98	-	315.96	390.22	369.05
小计	-	331.98	-	315.96	390.22	369.05

2) 应收款项融资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收票据，且承兑人为信用等级较高银行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列报。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 889.01 万元和 785.8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61%和 7.30%，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均为收取客户支付货款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均具备真实交易背景。报告期内，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人商业信用基本较好，未发生到期未兑付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已贴现或背书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62.16	-	502.93	-
小计	462.16	-	502.93	-

3) 各期末已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是否仍具有追索权，是否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

根据《票据法》第六十一条：“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的，持票人可以对背书人、出票人以及汇票的其他债务人行使追索权”。因此，公司报告期各期末

已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仍具有追索权。

《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第五条规定：“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一）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二）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本准则关于终止确认的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第七条规定：“企业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应当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一）企业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二）企业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三）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一）、（二）之外的其他情形），应当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企业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企业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应用指南）》（2018 年修订）指出：“关于这里所指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企业应当根据金融资产的具体特征作出判断。需要考虑的风险类型通常包括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外汇风险、逾期未付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或报酬）、权益价格风险等。”

根据《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20）》的相关解析，在判

断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是否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需要注意承兑汇票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延期支付风险、外汇风险等。对于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汇票，其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相关的主要风险是利率风险，该类票据背书或贴现时，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可以终止确认；对于由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的汇票、由企业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此类票据的主要风险为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在票据背书或贴现时，相关风险未转移，不应终止确认。

公司遵照谨慎性原则对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分为信用等级较高的6家大型商业银行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以下简称“信用等级较高银行”）以及信用等级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及财务公司。6家大型商业银行分别为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分别为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公司将上述信用等级较高银行作为承兑人的应收票据背书或贴现进行了终止确认，其他银行的承兑汇票和所有的商业承兑汇票未予终止确认。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

（4）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054.14万元、1,218.49万元和1,441.36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2.49%、9.05%和13.3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538.64	1,301.86	1,133.27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7.28	83.38	79.13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441.36	1,218.49	1,054.14

1)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和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538.64	1,301.86	1,133.27
营业收入	15,227.19	14,383.12	12,326.48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0.10	9.05	9.19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9%、9.05%和 10.10%，保持相对稳定，表明公司应收账款保持与销售规模相匹配的增长趋势。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上年末增长 1.05 个百分点，主要系：2020 年贝卡特集团销售收入大幅提升，12 月公司向贝卡特集团销售的部分产品完成报关手续，公司将出口单据送交国内银行后，银行交单议付手续尚未完成所致。

一般情况下，公司根据客户历史的交易记录以及回款情况，给予部分客户一定的账期，但总体账期较短。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为 1 个月左右，周转速度较快。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与其信用政策基本相符，信用政策执行情况良好。

2) 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509.97	98.14	1,279.41	98.28	1,104.63	97.47
1-2 年	6.61	0.43	3.59	0.28	0.56	0.05
2-3 年	3.21	0.21	0.34	0.03	8.57	0.76
3 年以上	18.86	1.23	18.52	1.42	19.50	1.72
合计	1,538.64	100.00	1,301.86	100.00	1,133.27	100.00

从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7.47%、98.28%和 **98.14%**，应收账款质量较高，账龄分布情况良好。

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 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38.64	97.28	6.32%	1,301.86	83.38	6.40%
其中：账龄组合	1,538.64	97.28	6.32%	1,301.86	83.38	6.40%
合计	1,538.64	97.28	6.32%	1,301.86	83.38	6.40%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不存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账面 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33.27	79.13	6.9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合计	1,133.27	79.13	6.98%

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不存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公司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对确系无法收回的剩余货款予以核销，报告期各期分别核销 0 万元、9.83 万元和 **8.16 万元**。

4)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对比分析

公司管理层已结合客户特点、收款情况、账龄情况，制定了稳健的坏账计提

政策。

2018 年，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中简科技	5.00%	1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光威复材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同益中	1.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东方盛虹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恒逸石化	6 个月以内 0%, 6 个月以 上 3%	1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华西股份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海利得	5.00%	15.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优彩资源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恒力石化	5.00%	20.00%	40.00%	80.00%	80.00%	100.00%
江南高纤	5.00%	10.00%	20.00%	40.00%	40.00%	40.00%
桐昆股份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新凤鸣	5.00%	10.00%	20.00%	30.00%	50.00%	100.00%
苏州龙杰	5.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金泉股份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古纤道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吉林碳谷	5.00%	10.00%	20.00%	60.00%	80.00%	100.00%
汇隆新材	5.00%	10.00%	30.00%	60.00%	60.00%	100.00%
中复神鹰	1.00%	7.00%	20.00%	40.00%	70.00%	100.00%
金通高纤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数据来源为 WIND 资讯、各公司定期报告。

2019 年起，公司及同行业公司均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2019 年，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中简科技	6.94%	未披露	43.69%	未披露		
光威复材	未披露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同益中	1.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东方盛虹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恒逸石化	6 个月以内 0%, 6 个月 以上 5%	3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华西股份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海利得	5.00%	15.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优彩资源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恒力石化	5.00%	20.00%	40.00%	80.00%	80.00%	100.00%
江南高纤	未披露					
桐昆股份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新凤鸣	5.00%	10.00%	20.00%	30.00%	50.00%	100.00%
苏州龙杰	5.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金泉股份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古纤道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吉林碳谷	5.00%	10.00%	20.00%	60.00%	80.00%	100.00%
汇隆新材	5.00%	10.00%	30.00%	60.00%	60.00%	100.00%
中复神鹰	1.30%	10.50%	25.50%	33.11%		
金通高纤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数据来源为 WIND 资讯、各公司定期报告。

2020 年，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中简科技	0.71%	9.68%	未披露	100.00%		
光威复材	未披露					
同益中	1.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东方盛虹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恒逸石化	6 个月以内 0%，6 个月 以上 5%	3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华西股份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海利得	5.00%	15.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优彩资源	未披露					
恒力石化	5.00%	20.00%	40.00%	80.00%	80.00%	100.00%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江南高纤	未披露					
桐昆股份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新凤鸣	5.00%	10.00%	20.00%	30.00%	50.00%	100.00%
苏州龙杰	5.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金泉股份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古纤道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吉林碳谷	5.00%	10.00%	20.00%	60.00%	80.00%	100.00%
汇隆新材	5.00%	10.00%	30.00%	60.00%	60.00%	100.00%
中复神鹰	0.00%	未披露				
金通高纤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数据来源为 WIND 资讯、各公司定期报告。

综上所述，公司管理层一贯秉承稳健的经营作风，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更为谨慎。

5)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福建华峰、福建华彩新材料有限公司（注 1）	394.97	1 年以内	25.67%
纱帝集团	390.87	1 年以内	25.40%
贝卡特集团	202.36	1 年以内	13.15%
上海华印	123.18	1 年以内	8.01%
江阴市宏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江阴市恒宇网业有限公司（注 2）	86.78	1 年以内	5.64%
合计	1,198.17		77.87%

注 1：福建华峰、福建华彩新材料有限公司均受方华玉控制，因此合并披露，福建华彩新材料有限公司自 2020 年第 4 季度开始向公司采购。

注 2：根据访谈了解的情况，江阴市恒宇网业有限公司、江阴市宏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受同一控制，因此合并披露；江阴市恒宇网业有限公司 2020 年第 4 季度存在向公司采购的情形，因此期末存在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

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纱帝集团	354.93	1 年以内	27.26%
福建华峰	329.96	1 年以内	25.35%
江阴市宏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江阴市恒宇网业有限公司（注）	135.20	1 年以内	10.38%
无锡励通化纤贸易有限公司	134.61	1 年以内	10.34%
贝卡特集团	106.68	1 年以内	8.19%
合计	1,061.37		81.53%

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江阴市恒宇网业有限公司不存在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纱帝集团	361.72	1 年以内	31.92%
上海华印	158.46	1 年以内	13.98%
无锡励通化纤贸易有限公司	124.35	1 年以内	10.97%
江阴市恒宇网业有限公司、江阴市宏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	99.92	1 年以内	8.82%
无锡市东湖筛网制造有限公司	63.94	1 年以内	5.64%
合计	808.40		71.33%

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江阴市宏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应收账款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主要为公司长期合作中的重要客户，与公司合作关系良好，款项均为正常销售货款，账龄在 1 年以内。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中不存在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6) 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538.64	1,301.86	1,133.27
期后回款金额（截至 2021 年 3 月末）	1,485.34	1,271.99	1,099.78
回款比例	96.54%	97.71%	97.05%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 2020 年末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为 96.54%，表明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较好。

7) 逾期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合计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538.64	1,301.86	1,133.27
逾期应收账款余额	297.45	353.81	285.49
逾期应收账款比例	19.33%	27.18%	25.1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5.19%、27.18%和 19.33%，总体呈现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逾期主要为国内客户，主要原因是部分客户因存在暂时性的资金紧张，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应收账款。

(5)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120.63 万元、189.73 万元和 134.0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3%、1.41%和 1.24%，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原材料、能源采购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33.50	99.59	189.18	99.71	120.63	100.00
1-2 年	-	-	0.55	0.29	-	-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3 年	0.55	0.41	-	-	-	-
合计	134.06	100.00	189.73	100.00	120.6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基本在 1 年以内。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分公司	49.47	36.90%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无锡石油分公司	25.57	19.07%
绍兴市莫莫新材料有限公司	11.77	8.78%
Mahr Metering System GmbH	7.08	5.28%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7.07	5.27%
合计	100.95	75.31%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中不存在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6)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7.63 万元、20.51 万元和 21.1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6%、0.15%和 0.20%，占比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79.53	185.68	213.0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58.41	165.17	165.44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21.11	20.51	47.6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按款项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保证金及押金	11.00	11.00	11.00
备用金借款	2.50	1.70	1.80
暂付暂收款	4.64	4.81	10.09
其他	161.38	168.17	190.17
合计	179.53	185.68	213.0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保证金及押金主要是向无锡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支付的用于保障持续稳定用气的预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往来款主要是：①公司 2017 年 12 月 5 日遭受网络诈骗，涉案金额 192 万元，案发后公司积极追回损失款项，截至报告期期末，尚未追回的款项余额为 68.82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54.49 万元；②公司于 2018 年 9 月向南京佰亿达化纤实业有限公司支付用于购买聚酯切片的预付款，但其未能按约供货，故公司取消订单并要求其退款，截至报告期期末，尚未追回的款项余额为 92.56 万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南京佰亿达化纤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	92.56	2 至 3 年	51.56%
“网络诈骗”未追回款项	其他	68.82	3 年以上	38.33%
无锡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1.00	3 年以上	6.13%
代员工支付的公积金	暂付暂收款	4.64	1 年以内	2.59%
丁天（员工）	备用金借款	1.00	1 年以内	0.56%
合计		178.03		99.16%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中不存在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7）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25.12 万元、1,945.21 万元和 2,512.2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89%、14.45%和 23.33%。公司存货

逐年增加，存货规模的增长与公司的销售规模的增长趋势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764.31	70.23	1,454.02	74.75	853.33	59.88
在产品	139.46	5.55	69.49	3.57	65.95	4.63
产成品	608.46	24.22	421.70	21.68	505.85	35.49
合计	2,512.24	100.00	1,945.21	100.00	1,425.1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产成品构成，上述两项存货合计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均超过 **94%**。公司存货管理政策主要包括：①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为积极响应客户需求，提高生产效率，对于常规的标准化产品会少量备货；②结合客户订单情况和生产计划，对于各类原材料会维持相对较稳定的安全库存水平；③及时关注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情况，在价格低点进行适当的战略性备货。

1) 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包括精细涤纶单丝、复合材料单丝、多功能乙纶长丝和可降解材料单丝等，各类产品对应的主要原材料如下：

主要产品	主要原材料
精细涤纶单丝	PET 切片、色母粒、油剂
复合材料单丝	PA6 切片、PBT 切片、PET 切片、色母粒、油剂
多功能乙纶长丝	PE 切片、凉感母粒、色母粒、油剂
可降解材料单丝	PLA 切片、油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价值分别为 853.33 万元、1,454.02 万元和 **1,764.31 万元**。2019 年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增长 600.70 万元，增幅 70.39%，主要原因是：①公司主要原材料中 PET 切片为石油化工产物，其价格主要受原油价格波动影响，国际原油价格自 2018 年三季度以来呈现明显的下降趋势，2019 年公司 PET 切片平均采购价格同比有所下降，因此公司适当的

增加了战略性备货；②2019 年度，公司新产品多功能乙纶长丝、复合材料单丝产品的销售收入大幅提升，公司相应提高了上述两项产品对应的原材料库存，以及辅助材料库存。2020 年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长 310.29 万元，增幅 21.34%，主要原因是：①2020 年，公司可降解材料单丝产品实现批量出货，公司增加了该产品对应的原材料库存；②2020 年，公司复合材料单丝、多功能乙纶长丝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增加了相应的原材料库存；③2020 年公司 PET 切片平均采购价格同比进一步下降，因此公司适当的增加了战略性备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库龄、计提跌价准备情况、期末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库龄：1 年以内	1,495.00	1,235.75	698.11
1-2 年	70.19	75.67	96.89
2-3 年	69.13	86.24	46.26
3 年以上	130.00	56.37	12.07
账面余额合计	1,764.31	1,454.02	853.33
跌价准备	-	-	-
账面价值	1,764.31	1,454.02	853.3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库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原材料库龄在 1 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 81.81%、84.99%和 84.74%。

2) 产成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产成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505.85 万元、421.70 万元和 608.46 万元，总体有所上升。2020 年末，公司产成品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186.76 万元，增幅 44.29%，主要原因是：2020 年公司复合材料单丝、多功能乙纶长丝、可降解材料单丝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期末产成品相应有所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产成品库龄、计提跌价准备情况、期末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库龄：1 年以内	591.77	409.78	492.34
1-2 年	55.29	40.04	52.75
2-3 年	13.18	51.49	31.08
3 年以上	26.57	54.98	24.61
账面余额合计	686.80	556.29	600.78
跌价准备	78.34	134.60	94.94
账面价值	608.46	421.70	505.8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产成品库龄主要在 1 年以内，产成品库龄在 1 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 81.95%、73.66%和 86.16%。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的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进行计量，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存货账面余额	2,590.58	2,079.80	1,520.06
存货跌价准备	78.34	134.60	94.94
存货账面价值	2,512.24	1,945.21	1,425.12

公司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94.94 万元、134.60 万元和 **78.3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按照销售订单来组织生产，部分常规产品会少量备货，存货周转速度较快。造成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主要原因是：①下游客户需求发生变化，导致部分备货陈旧过时；②产品出现质量问题。

(8)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3,297.36 万元、17.96 万元和 **49.3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07%、0.13%和 **0.46%**。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理财产品	-	-	3,285.35
保险费	15.12	17.96	12.01
上市费用	34.20	-	-
合计	49.32	17.96	3,297.3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中理财产品系：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短期闲置资金暂时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中保险费主要是公司购买的保险保费尚未摊销的部分。

2020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中上市费用系公司支付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直接相关的费用。

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7,251.96	80.48	7,417.22	83.80	8,041.96	85.51
在建工程	60.73	0.67	157.31	1.78	60.56	0.64
无形资产	830.46	9.22	841.52	9.51	869.24	9.24
长期待摊费用	273.75	3.04	316.98	3.58	360.20	3.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36	0.73	86.40	0.98	72.57	0.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8.88	5.87	32.10	0.36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11.14	100.00	8,851.53	100.00	9,404.5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9,404.53 万元、8,851.53 万元和 9,011.14 万元。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等构成。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041.96 万元、7,417.22 万元

和 7,251.9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5.51%、83.80%和 80.48%，占比较高且保持相对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853.58	15,150.21	15,018.76
房屋建筑物	6,264.84	6,264.84	6,255.09
机器设备	8,170.03	7,691.53	7,515.49
运输设备	728.74	619.42	693.78
其他设备	689.98	574.43	554.40
二、累计折旧合计	8,601.62	7,732.99	6,976.80
房屋建筑物	2,342.40	2,043.47	1,744.78
机器设备	5,237.16	4,768.91	4,244.75
运输设备	541.38	492.26	630.48
其他设备	480.68	428.34	356.81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房屋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	-
运输设备		-	-
其他设备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7,251.96	7,417.22	8,041.96
房屋建筑物	3,922.44	4,221.37	4,510.32
机器设备	2,932.88	2,922.62	3,270.74
运输设备	187.35	127.15	63.31
其他设备	209.29	146.09	197.6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六、（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年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中简科技	20	10	4	3-5
光威复材	20	10	4-5	3-5
同益中	35	10	5	3-5
东方盛虹	20-45	3-20	5-14	2-20
恒逸石化	20, 30, 50	5-30	5	5
华西股份	20-30	10-12	5-8	5
海利得	15-25	5-10	5-6	5
优彩资源	20	10	5	3-5
恒力石化	10-30	专用设备 5-20, 通用设备 3-10	3-10	船舶 25
江南高纤	20	12	8	5
桐昆股份	5-20	6-15	5	3-10
新凤鸣	20	专用设备 10, 通 用设备 3、5	4、5	-
苏州龙杰	20	10	5	5
金泉股份	20	10	5-10	5-10
古纤道	20	5-10	5	3-5
吉林碳谷	22	16	5	电子设备 5
汇隆新材	20	5-10	4	3-5
中复神鹰	40	15	4	3-5
金通高纤	20	10	4	3-5

注：数据来源为 WIND 资讯、各公司定期报告。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没有出现因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或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故公司没有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60.56 万元、157.31 万元和 60.7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4%、1.78%和 0.67%，占比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主要是各报告期末因未完成安装调试手续或者

竣工验收手续的各项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1#纺丝生产线升级改造	47.50	-	-
6#纺丝生产线	-	44.31	-
7#纺丝生产线	-	86.49	-
24#纺丝生产线	-	18.81	-
中试线项目	-	-	31.29
21#纺丝生产线	-	-	-
22#纺丝生产线	-	-	-
冷水机组	-	-	-
其他项目	13.23	7.70	29.28
合计	60.73	157.31	60.5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未发生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3)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69.24 万元、841.52 万元和 **830.4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24%、9.51%和 **9.2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89.54	1,072.75	1,072.75
土地使用权	966.99	966.99	966.99
软件及其他	122.55	105.76	105.76
二、累计摊销合计	259.09	231.23	203.51
土地使用权	191.79	172.45	153.11
软件及其他	67.30	58.78	50.41
三、账面净值合计	830.46	841.52	869.24
土地使用权	775.21	794.55	813.89
软件及其他	55.25	46.98	55.3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变化不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开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形。

（4）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360.20 万元、316.98 万元和 **273.7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3%、3.58%和 **3.04%**，均为待摊的办公室装修款。

（5）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72.57 万元、86.40 万元和 **65.3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7%、0.98%和 **0.73%**，占比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资产减值准备、递延收益、预计折扣导致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引起的暂时性差异所致。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减值准备	50.11	57.74	50.93
销售折扣	6.18	17.94	9.27
递延收益	9.08	10.73	12.38
合计	65.36	86.40	72.57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0 万元、32.10 万元和 **528.8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0.36%和 **5.8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付设备款	49.68	32.10	-
预付土地款	479.20	-	-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合计	528.88	32.10	-

2020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中预付土地款系支付的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用地的定金（定金抵作土地出让价款）。

（二）负债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627.14	31.13	1,405.42	26.01	1,293.00	22.79
非流动负债	3,598.99	68.87	3,997.86	73.99	4,381.29	77.21
负债总计	5,226.13	100.00	5,403.28	100.00	5,674.2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5,674.29 万元、5,403.28 万元和 5,226.13 万元。从报告期内负债结构看，负债结构相对稳定且以非流动负债为主，非流动负债主要为公司收到的政策性搬迁补偿款。

1、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403.33	24.79	106.01	7.54	139.76	10.81
预收款项	-	-	168.58	12.00	133.39	10.32
合同负债	69.29	4.26	-	-	-	-
应付职工薪酬	245.65	15.10	225.61	16.05	185.15	14.32
应交税费	141.12	8.67	248.53	17.68	155.70	12.04
其他应付款	426.75	26.23	340.73	24.24	309.95	23.97
其他流动负债	340.99	20.96	315.96	22.48	369.05	28.54
流动负债合计	1,627.14	100.00	1,405.42	100.00	1,293.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1,293.00 万元、1,405.42 万元和

1,627.1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和其他流动负债。

(1)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39.76 万元、106.01 万元和 403.3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81%、7.54%和 24.7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材料款	257.54	57.62	69.69
设备款	124.97	33.49	39.93
其他	20.82	14.90	30.15
合计	403.33	106.01	139.7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的原材料、设备或相关服务的采购款，账龄基本在 1 年以内，不存在拖欠供应商货款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江苏台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5.37	1 年以内	16.21%
江苏泓丰线业科技有限公司	46.25	1 年以内	11.47%
杜建华	45.00	1 年以内	11.16%
江阴市双益化纺织造有限公司、江阴双悦化纤纺织有限公司	43.20	1 年以内	10.71%
上海彩艳实业有限公司	25.82	1 年以内	6.40%
合计	225.64		55.94%

注：江阴市双益化纺织造有限公司、江阴双悦化纤纺织有限公司受同一控制，因此合并披露，公司自 2020 年 4 季度开始向江阴双悦化纤纺织有限公司采购。

(2)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133.39 万元和 168.5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32%和 12.00%。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款项”调整至“合同负债”科目核算。2020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为 69.2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4.2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主要是预收客户的货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

（3）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85.15 万元、225.61 万元和 245.6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4.32%、16.05%和 15.1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总体呈现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员工人数和薪酬奖金相应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是当期已计提而下月发放的应付工资奖金、当期已计提而下月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公司不存在拖欠员工薪酬的情况。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155.70 万元、248.53 万元和 141.1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04%、17.68%和 8.6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企业所得税	97.30	147.02	45.24
增值税	19.43	71.84	81.39
房产税	12.60	12.60	12.58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2	8.18	7.97
教育费附加	3.23	5.84	5.70
土地使用税	1.46	1.46	1.95
印花税	2.58	1.57	0.87
合计	141.12	248.53	155.70

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主要是各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房产税和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公司按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年终汇算清缴。2019 年末，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101.78 万元，主要是 2019 年第四季度公司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有所提升导致。

（5）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309.95 万元、340.73 万元和 **426.7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3.97%、24.24%和 **26.2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押金	418.16	334.90	309.65
其他暂收暂付款	8.59	5.83	0.30
合计	426.75	340.73	309.95

公司生产的纤维需卷绕在筒管上，制成一定大小和形状的管纱，便于运输及客户使用。公司与部分客户约定收取了筒管押金，待客户退回筒管时退回押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中筒管押金金额总体呈现增长趋势，与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发展态势相匹配。

（6）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369.05 万元、315.96 万元和 **340.9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8.54%、22.48%和 **20.9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	331.98	315.96	369.05
待转销项税金	9.01	-	-
合计	340.99	315.96	369.05

2、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均为递延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政策性搬迁款	3,538.49	3,926.36	4,298.79
其他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60.50	71.50	82.50
合计	3,598.99	3,997.86	4,381.2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收益主要为政策性搬迁补偿款。根据无锡市环境整治的相关要求，公司于 2012 年完成了整体搬迁工作。公司将搬迁补偿款中属于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补偿的部分转作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进行平均转销。报告期各期末的余额变化系转入其他收益的搬迁补偿。

（三）所有者权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股本	6,000.00	6,000.00	6,000.00
资本公积	2,772.22	2,772.22	2,772.22
盈余公积	1,281.99	817.34	343.70
未分配利润	4,498.55	7,316.71	3,053.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52.77	16,906.28	12,169.85

1、股本、资本公积

2017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无锡金通高纤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决定由金通有限原有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净资产 8,772.22 万元为基数，按 1:0.6840 的比例折为 6,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折股时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 2,772.2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11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衡验字[2017]00152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出资已全部到位。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本、资本公积余额未发生其他变化。

2、盈余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余额分别为 343.70 万元、817.34 万元和 1,281.99 万元，变动原因均为按规定每年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7,316.71	3,053.93	507.4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46.49	4,736.43	2,829.3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64.65	473.64	282.94
应付普通股股利	7,000.00	-	-
净资产折股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4,498.55	7,316.71	3,053.93

报告期各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变动主要与当年实现净利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对股东进行股利分配和净资产折股有关。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反映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0.72	11.81	11.63
存货周转率（次/年）	3.37	4.09	5.06

1、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重视客户的信用管理和应收账款的回款质量，报告期内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全部应收账款的比例保持在 97%以上，应收账款保持了良好的流动性。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1.63 次/年、11.81 次/年和 10.72 次/年，整体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简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简科技	2.39	2.04	1.95
光威复材	8.02	2.67	1.52
同益中	40.63	51.43	36.57
东方盛虹	91.39	21.53	17.64
恒逸石化	17.66	21.88	65.24
华西股份	14.84	10.76	8.10
海利得	6.73	7.40	6.32
优彩资源	16.42	19.04	11.34
恒力石化	146.44	165.06	215.43
江南高纤	99.08	69.03	75.09
桐昆股份	202.42	174.95	113.68
新凤鸣	97.06	95.11	123.90
苏州龙杰	366.32	499.15	315.78
金泉股份	5.87	3.70	3.14
古纤道	192.54	163.28	77.66
吉林碳谷	72.76	52.24	5.94
汇隆新材	17.54	20.37	22.92
中复神鹰	140.08	49.55	26.81
平均值	85.45	79.40	62.72
中位数	56.69	35.71	24.87
金通高纤	10.72	11.81	11.63

注 1：数据来源为 WIND 资讯、各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快，但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相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明显较小，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恒力石化、桐昆股份和新凤鸣等在涤纶纤维行业市场占有率高，市场排名居于前列，且收款政策主要以款到发货为主，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快。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06 次/年、4.09 次/年和 3.37 次/年。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存货周转率同比有所下降，主要是存货增速超过营业

收入增速所致。具体存货变动原因详见本节之“十一/（一）/1/（7）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简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简科技	2.27	2.13	2.62
光威复材	3.64	3.62	3.62
同益中	1.77	1.93	1.92
东方盛虹	7.60	7.30	8.55
恒逸石化	8.54	12.28	33.98
华西股份	10.90	15.62	13.75
海利得	4.37	4.91	4.65
优彩资源	7.59	9.63	6.64
恒力石化	6.34	4.20	5.03
江南高纤	2.61	2.62	3.08
桐昆股份	15.38	12.46	10.33
新凤鸣	19.96	21.06	26.06
苏州龙杰	8.02	7.27	8.59
金泉股份	2.32	3.43	4.28
古纤道	5.82	5.24	5.53
吉林碳谷	5.78	9.35	2.01
汇隆新材	6.43	6.61	6.43
中复神鹰	8.76	7.04	6.73
平均值	7.12	7.59	8.55
中位数	6.38	6.83	5.98
金通高纤	3.37	4.09	5.06

注 1：数据来源为 WIND 资讯、各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处于同行业中间水平，因可比上市公司之间具体产品和业务规模等存在差异，存货周转率各有高低。

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的模式，通过“以销定产”和“以产定购”，控制原材料的采购，合理设定安全库存和战略性库存，存货周转率保持在较高水平。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偿债能力分析

1、最近一期末主要债务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

2、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指标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6.62	9.58	6.53
速动比率（倍）	5.07	8.19	5.42
资产负债率	26.42%	24.22%	31.8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340.95	6,428.67	4,227.58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注：报告期内公司无利息支出发生

2019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现上升趋势，资产负债率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得益于逐年累积的经营利润；2020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上年末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末有所增加，主要是受分配现金股利影响。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偿债指标的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关于主要偿债指标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中简科技	5.30	2.58	1.98	5.04	2.43	1.90	12.73%	18.64%	32.74%
光威复材	5.58	5.73	6.38	5.02	5.11	5.92	20.05%	20.01%	20.20%
同益中	8.16	5.49	1.40	6.43	4.48	0.76	9.97%	11.89%	38.84%
东方盛虹	1.11	0.79	1.04	0.96	0.57	0.63	64.17%	56.34%	40.75%
恒逸石化	0.71	0.70	0.69	0.47	0.46	0.58	67.17%	65.90%	62.66%
华西股份	1.38	3.39	1.34	1.31	3.32	1.24	44.36%	55.33%	58.51%
海利得	1.00	0.98	1.07	0.71	0.74	0.69	50.27%	49.38%	38.99%
优彩资源	3.41	1.24	1.26	2.84	0.90	0.85	14.68%	40.13%	42.77%

公司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恒力石化	0.61	0.65	0.73	0.38	0.41	0.39	75.38%	78.93%	77.72%
江南高纤	12.99	19.32	28.03	10.80	14.40	21.02	6.39%	4.84%	2.89%
桐昆股份	0.65	0.75	0.88	0.48	0.59	0.57	45.19%	52.31%	53.46%
新凤鸣	0.64	0.86	0.85	0.48	0.65	0.63	57.60%	49.08%	51.99%
苏州龙杰	7.42	6.16	3.53	6.37	5.35	2.57	10.05%	13.29%	20.49%
金泉股份	1.26	1.52	2.93	0.66	0.95	2.08	44.86%	44.82%	39.17%
古纤道	7.23	6.30	4.45	5.14	4.68	2.98	10.36%	11.92%	16.38%
吉林碳谷	0.39	0.28	0.34	0.21	0.18	0.21	76.86%	91.57%	88.93%
汇隆新材	2.71	1.80	1.01	2.03	1.05	0.47	16.80%	27.53%	47.04%
中复神鹰	0.61	1.24	0.47	0.56	1.10	0.35	55.55%	42.56%	74.06%
平均	3.40	3.32	3.24	2.77	2.63	2.44	37.91%	40.80%	44.87%
金通高纤	6.62	9.58	6.53	5.07	8.19	5.42	26.42%	24.22%	31.80%

注 1：数据来源为 WIND 资讯、各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度比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表明公司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长期偿债能力。

总体来看，公司经营风格稳健，财务风险较低，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的实施情况

报告期初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分配股利情况如下：

1、2017 年度股利分配情况

2018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议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2018 年度股利分配情况

2019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议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3、2019 年度股利分配情况

2020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0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20）0071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7,351.94万元，结合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及日后发展规划，公司拟以总股本6,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1.166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7,000万元（含税）。

4、2020年度股利分配情况

2021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1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21）00377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4,498.55万元，结合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及日后发展规划，公司拟以总股本6,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200万元（含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利润分配已全部实施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资金来源，实施现金股利分配的合理性，对经营业绩稳定性的影响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3,356.27万元、4,727.06万元和4,769.61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50.00万元、0万元和-7,034.20万元，公司2020年派发的现金股利7,000万元、2021年派发的现金股利1,200万元，均来自于历年经营活动积累的现金。

基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向好，货币资金较为充裕，财务状况良好，未分配利润较多，为了兼顾企业经营发展和股东投资回报，兑现业绩增长红利，满足相关股东的资金需求，公司在2020年5月、2021年7月以自有资金实施了

2次现金股利分配。公司报告期内实施现金股利分配具有合理性，与公司当时财务状况相匹配，不会对经营业绩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各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股东之间就现金股利分配事项不存在相关协议安排。

（三）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9.61	4,727.06	3,356.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1.94	-3,005.53	-2,823.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34.20	-	-45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3.52	23.00	6.9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33.83	1,744.52	90.10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257.55	13,655.21	10,694.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47	249.66	334.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54.02	13,904.87	11,028.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85.90	4,746.93	3,518.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92.38	2,502.65	2,419.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30.57	1,345.50	1,196.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5.56	582.75	537.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84.41	9,177.82	7,672.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9.61	4,727.06	3,356.2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由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构成，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由采购原材料、支付职工薪酬和各项税费等支付的现金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356.27 万元、4,727.06 万

元和 **4,769.61 万元**，呈现逐年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257.55	13,655.21	10,694.64
营业收入	15,227.19	14,383.12	12,326.48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3.63%	94.94%	86.76%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76%、94.94%和 **93.63%**，总体呈现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均低于同期营业收入，主要是：公司部分客户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公司将部分应收票据背书给供应商用于支付货款，从而导致部分业务收入不产生现金流入。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原因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①	4,646.49	4,736.43	2,829.38
加：信用减值损失	13.55	15.57	-
资产减值损失	41.75	39.66	146.5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60.64	933.72	958.26
无形资产摊销	27.86	27.72	28.3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3.22	43.22	43.2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74	1.14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8.13	-151.16	-36.5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04	-13.83	-19.3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0.78	-559.74	-86.4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5.68	-156.79	-199.9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4.09	-188.88	-307.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②	4,769.61	4,727.06	3,356.27
差异③=②-①	123.12	-9.37	526.89
差异率=③/①	2.65%	-0.20%	18.62%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净利润；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基本匹配；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略高于当期净利润。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占净利润的比重与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简科技	28.17%	-16.98%	50.25%
光威复材	49.15%	44.34%	-37.09%
同益中	47.22%	32.02%	3.23%
东方盛虹	559.13%	223.49%	63.94%
恒逸石化	31.44%	-102.79%	-25.36%
华西股份	-149.18%	-19.33%	-158.00%
海利得	49.83%	119.36%	48.23%
优彩资源	-31.53%	118.38%	-132.31%
恒力石化	78.91%	67.49%	21.43%
江南高纤	120.44%	6.92%	-129.96%
桐昆股份	17.19%	76.64%	13.82%
新凤鸣	427.88%	34.68%	-31.18%
苏州龙杰	348.61%	81.26%	-30.78%
金泉股份	104.81%	-347.37%	351.17%
古纤道	-30.49%	28.51%	24.44%
吉林碳谷	8.62%	-314.98%	-166.40%
汇隆新材	105.98%	-34.31%	52.89%
中复神鹰	173.75%	129.40%	16.27%
金通高纤	2.65%	-0.20%	18.62%

注 1：数据来源为 WIND 资讯、各公司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知，总体来看，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占净利润的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小。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400.00	20,498.49	9,054.9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8.13	151.16	36.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1	8.2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558.14	20,657.85	9,091.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016.21	250.25	74.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200.00	23,413.13	11,840.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216.21	23,663.38	11,914.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1.94	-3,005.53	-2,823.10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由赎回理财产品收到的现金构成，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由购买理财产品、购建长期资产等支付的现金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23.10 万元、-3,005.53 万元和 5,341.94 万元。

2018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823.10 万元，主要是 2018 年末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2,785.35 万元所致。2019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005.53 万元，主要是 2019 年末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2,914.65 万元所致。2020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341.94 万元，主要原因是：1、2020 年末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6,200.00 万元；2、购建固定资产以及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用地的定金（定金抵作土地出让价款）支付现金 1,016.21 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000.00	-	45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34.20	-	45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34.20	-	-450.00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向股东分配股利。

（四）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外，公司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五）流动性风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未进行借款融资。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交税费等；非流动负债主要是因政策性搬迁补偿款确认的递延收益。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维持在较高水平。

公司定期监控长短期资金需求，并针对销售收款和采购付款均制定了完善的内控制度，以确保资金流动性情况良好。

（六）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分子聚合物纤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精细涤纶单丝、复合材料单丝、多功能乙纶长丝和可降解材料单丝等。公司秉承“以世界高新技术为先导、国际先进水平为目标，向科技求发展、向质量求生存、向信誉求市场、向管理求效益”的经营理念，聚焦化学纤维新材料领域，以市场为导向，以进口替代为目标，以核心技术为竞争引擎，聚焦高端产品、下游行业和大客户，推进低成本和高质量的精品战略，发展和完善核心技术体系和产品序列，致力于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化纤新材料实现专家。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较为稳健，财务状况合理，资产质量较好，偿债能力较强，维持着较为安全的财务结构。未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显著增长，公司综合实力将得到提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十三、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一）报告期内重大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

（二）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为抓住市场机遇，新建、改扩建现有生产线，扩大产品产能，丰富产品结构，增加了购买设备投入。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74.26 万元、250.25 万元和 **1,016.21 万元**。

（三）报告期内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四）重大担保、诉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作为诉讼方或被诉方的未决诉讼。

十五、盈利预测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 建设期	项目 总投资	计划利用募 集资金额
1	差别化纤维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金通高纤	24 个月	17,858.54	17,858.54
2	差别化高性能纤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8 个月	5,043.43	5,043.43
3	补充流动资金		-	7,000.00	7,000.00
合计		-	-	29,901.97	29,901.97

（二）募集资金数量产生差异的安排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需求，超出部分将投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中，或根据当时有关监管机构出台的最新监管政策规定使用。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对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

（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为规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进行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监督的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

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备案证号	环评批复文号
1	差别化纤维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金通高纤	锡滨行审投备〔2020〕106号	锡太旅环（2020）022号
2	差别化高性能纤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锡滨行审投备〔2020〕104号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差别化纤维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和“差别化高性能纤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完成项目投资备案，并已取得环保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需办理项目备案及环评手续。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用地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差别化纤维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和“差别化高性能纤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选址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渔花北路与梁晖路交叉口西南侧地块，土地面积合计 39,940 平方米，相关地块已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在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刊登挂牌出让公告（锡工告字[2020]18 号），出让竞价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4 日，公司正在积极参加竞拍。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项目建设用地情况。

根据无锡市滨湖区马山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关于金通高纤募投用地落实情况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当地土地政策和城市规划，若金通高纤未能最终取得上述地块，政府将协助发行人在本区取得其他工业用地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2021 年 1 月 7 日，发行人与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无锡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确认发行人竞得编号为锡国土（工）2020-57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块位于滨湖区渔花北路与梁晖路交叉口西南侧，面积为 39,940 平方米，用途为一类工业用地。

2021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与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202022021CR0002）。2021 年 1 月 27 日，发行人

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完毕全部土地出让价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38297 号），不会对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造成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展开，是公司基于目前的经营现状、未来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所作出的规划。

“差别化纤维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的主要产品是公司近年来自主研发并成功推向市场的产品，正处于快速成长阶段，而公司目前的生产能力已不能满足产品未来的市场需求。本项目的建设将增加相关产品的产能，提升公司的供应能力以及稳定性，以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该项目与现有业务模式一致，是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加强和提升，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

“差别化高性能纤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通过建设研发、试制场地，添置先进的检测、试验试产仪器设备，引进优秀研发技术人才等手段，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研发体系。依托于公司的核心技术及行业未来发展方向，本项目拟定了液晶聚芳酯纤维、聚甲醛纤维、超精细单丝、医用单丝等的应用开发和工艺优化四项研发课题。本项目的建设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新产品开发能力，进一步强化公司的核心技术，提升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和偿债水平，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

总体来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具有紧密的联系，对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具有重要意义。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股份公司，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

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和对创新的支持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将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从研发、生产到检测的整体业务流程能力，助力公司产品向高性能、多领域、绿色环保趋势转变，提升公司在差别化纤维开发领域的创新能力，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他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不涉及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收购资产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差别化纤维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1、项目概况

差别化纤维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计划总投资 17,858.54 万元，可形成年产 1,400 吨多功能乙纶长丝、1,400 吨复合材料单丝和 400 吨可降解材料单丝的生产能力。本项目新增建筑面积 41,000 平方米，通过引进国内外先进的生产设备，建设更具规模的生产基地，提升公司产品生产能力，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的竞争优势、市场份额和整体盈利能力。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提高产品生产能力，满足下游市场需求

化纤产业是国民经济运行的基础产业，产品应用覆盖了国民经济发展的方方面面。近年来，除广泛应用于服装、家纺等行业的同时，随着新材料的不断开发、性能和制备技术的持续提升，化纤产品在电子信息、军工、航空航天、医疗卫生等产业领域的应用逐渐增长，成为行业发展的新增长点。尤其是差别化纤维、功能性纤维、高性能纤维、生物基纤维等化纤新材料的技术不断取得突破、产品性

能及生产效率不断提高，为行业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差别化、多功能化纤产品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开发和生产经验，近年来开发的复合材料材料单丝、多功能乙纶长丝、可降解材料单丝中的多款产品有较好的市场前景，报告期内销量持续增长，现有产能已无法满足未来的需求。

公司通过新建差别化纤维产业基地项目（一期），可以有效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解决客户需求快速增长带来的产能瓶颈问题，提高公司整体供货能力。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满足客户对公司供货数量和供货及时性的要求，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竞争实力。

2) 顺应行业发展趋势，优化自身产品结构

我国化纤产业发展多年，已从单一生产涤纶、锦纶、腈纶等大宗常规化纤产品转向高端纤维材料的开发和应用。尤其是随着国内化纤产业结构不断调整，更多的差别化、功能化纤维、高性能纤维、生物基纤维等新型纤维材料被开发并广泛应用于各个产业领域。因此，公司必须不断地更新产品种类，开发更多的差别化产品，在缓解市场竞争带来的冲击的同时，保持公司市场竞争力。

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形成了精细涤纶单丝、复合材料单丝、多功能乙纶长丝、可降解材料单丝四大类产品为主，多种规格、型号的产品体系。公司在专注于主营产品升级开发的同时，积极进行新产品、新工艺和新技术的创新研发，并有多个新类别产品已经开始小规模生产。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在增加现有产品规模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实现公司产品多元化，推动公司平衡、持续发展，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

3) 提升公司产品质量，强化公司市场竞争力

随着化纤产业的技术发展和进步，一方面，化纤产品在下游市场的应用范围逐步拓宽，尤其是近年来在军工、航空航天、电子信息等高端制造领域的应用快速增长；另一方面，近年来化纤产品的出口量在逐渐提升，材料标准趋于国际化。市场对于化纤材料产品的性能要求、产品稳定性要求不断提高，因此，产品性能是否突出、大批量生产质量是否稳定，成为决定公司能否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

持自身竞争力的关键。面对下游需求水平不断提升以及材料标准国际化的市场趋势，公司现有产能在提高产品性能、生产管理现代化水平等方面仍有上升的空间。

因此，公司计划通过购入国内外先进生产设备，引进先进的高端纤维材料生产技术理念，组建高效率的产品生产线；同时引入国内外先进的高精度检测仪器和设备，提升纤维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检测水平；在提升生产效率的同时，进一步加强纤维产品质量稳定性的把控。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推动生产过程逐步实现智能化、自动化，提升产品生产制造水平，并使产品品质保持领先水平，满足下游行业的需求，保证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扎实的技术积累，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基础

公司多年来，始终围绕着多种高分子聚合物纤维开展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研发。在产品方面，陆续开发出 PBT/PA6 皮芯复合单丝、可降解 PLA 单丝、冰凉感 PE 长丝等功能、性能各异的产品。在生产工艺方面，公司已掌握了“熔纺单丝熔体均匀混流控制技术”、“低热损高强度涤纶筛网单丝生产方法”、“熔融纺丝冷却成形技术”、“纺丝用侧吹风冷却技术”等提升产品稳定性、性能、效率的核心技术，并陆续转化为公司专利。同时，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和产学研合作，既紧跟技术前沿，又兼顾市场需求，由此构建起公司多样化、特色化的技术产品体系，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也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提供了必要保障。

2) 稳定的客户基础，为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了市场保障

公司坚持与客户在技术、方案、产品等多层面交流，全方位、及时准确地了解客户需求，不断优化产品性能，与下游客户在市场开发和产品性能提升上形成了良性循环。

凭借优质的产品及服务，公司在工业、功能性家纺、鞋服等下游应用领域均积累了较为稳定的客户资源。在工业领域，公司与意大利纱帝集团、上海华印、常州市凯龙筛网有限公司等国内外知名过滤器织物、印刷丝网制造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功能性家纺及鞋服用纤维领域，公司与福建华峰实业有限公司

（一线运动品牌战略合作商）、贝卡特集团等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经过长期的市场积累，公司与诸多颇具实力的下游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一方面有利于公司跟随客户的发展步伐而不断成长，促进本次募投项目产能的消化；另一方面，公司强大的客户资源是公司产品质量、技术能力以及信誉的证明，有利于公司新市场的开拓。

3) 丰富的生产经验，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

公司多年来一直专注于技术含量高、性能优异的高分子聚合物纤维产品的研发和制造，并在长期的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

公司根据自身多种产品的特点和要求，自主设计安装了生产线，形成了投料、增粘/干燥、筛料（除尘）、熔融、纺丝计量、喷丝、冷却、丝条上油、前纺卷取到拉伸、热定型、后纺卷取、检验检测、打包入库等完备的制造环节，具备独立自主的生产能力。同时，公司能够根据不同产品的生产需要改扩建生产线，促进生产效率的提升。在生产管理方面，公司已经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19001-2016/ISO 9001: 2015）、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29490-2013），产品符合国际认证和国内行业标准，可以有效保证产品质量符合市场及客户需求。

公司拥有丰富的生产经验，具备完整的生产工艺环节和独立自主的设计生产能力、规范的管理制度及良好的质量检测体系，一方面有利于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及生产工作的顺利开展，实现项目产品的规模化供应；另一方面，能够有效保障产品质量，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因此，公司丰富的生产经验将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3、项目投资概况

差别化纤维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总投资 17,858.54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5,343.84 万元，预备费 662.19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852.51 万元。具体投资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1	土地投资	2,100.00	11.76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2	建设投资	6,417.90	35.94
3	设备投资	6,825.94	38.22
4	预备费投资	662.19	3.71
5	铺底流动资金	1,852.51	10.37
总投资金额		17,858.54	100.00

4、项目时间周期与时间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具体实施进度计划如下：

项目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研究与设计								
工程施工								
设备采购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设备调试、试产								

5、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1）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审批情况

本项目配套的环境治理措施符合国家环保规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获得无锡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为民服务中心规划建设局的批复（锡太旅环（2020）022 号）。

（2）项目建设期的环境保护情况

项目在建设期间的主要污染物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公司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积极采取各种环保措施，降低项目工程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为保护环境，项目将按照要求及时移植草皮和植树绿化，重视排水设施的建设，防止暴雨在场地径流过分造成土壤流失，达到保护区域生态环境的目的。

（3）项目营运期间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间主要污染物及环保措施如下：对环境的影响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废水包括生产废水、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等；废气主要是非甲烷总烃；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固废；噪声为生产机械声音。

1) 废水

公司产生的纯水、软化水制备反冲洗再生废水、纯水制备废水与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接入当地污水处理中心处理后排放，不会对周边水体造成不良影响。

公司清洗废水、拖地废水、废水处理设施反冲洗废水、水喷淋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完成回用，不外排。

2) 废气

公司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纺丝工艺产生的 VOCs（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干燥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高空气筒达标排放；煅烧炉废气、纺丝熔融、上油、清洗废气经水喷淋+油雾净化装置+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高空气筒排放；检验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高空气筒排放。

3) 固废

公司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办公生活垃圾、废丝和废溶体胶块、包装固废和危险废物等。其中：生活垃圾交所在工业园区环卫部门处置；废丝、废溶体胶块、废料等由第三方回收；包装固废，属于一般工业废物，由废品回收站进行回收利用；危险废弃物主要是三甘醇废液、废碱液、废机油、检验废液、清洗沉渣等，全部委托经环保部门备案的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4) 噪音

本项目对噪声的防治措施是可以分为以下四类：一是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适当的避振等措施；二是主要产生噪声的车间采取整体隔声措施，门窗采用双层隔声门窗，采用隔声能力强的建筑材料；三是厂区合理布局，强声源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四是厂区周围植树绿化。保证厂界噪声达到相关标准。

6、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项目建成后 3 年达产；预计达产年收入约 16,200.00 万元，达产年净利润约 5,488.71 万元；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24.67%，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5.87 年。

（二）差别化高性能纤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简况

差别化高性能纤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 5,043.43 万元，拟建设 6,720 m²研发中心及 3,000 m²中试车间。

项目将通过建设研发、试制场地，购买先进的研发、测试、实验等设备，引进行业技术人才，建设高性能、差别化纤维材料研发中心，从而进一步优化公司的技术研发体系，提升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项目主要研发课题如下表所示：

序号	研发课题	课题主要内容
1	医用单丝的应用开发及工艺优化	（1）聚乳酸优异的生物相容性、人体可吸收性和高度的安全性赋予其在医用领域无限可能。在医疗植入领域，聚乳酸及其共聚物单丝作为外科缝合线，在伤口愈合后自动降解并吸收，无需手术拆线，可以减轻患者的痛苦；聚乳酸纤维制备的全降解血管支架已经通过临床试验证明其对炎症反应有很好的抑制作用，显示了优异的安全性、长期的临床效果和灵活性。在医用防护领域，聚乳酸单丝或纤维的应用场景更为广阔，如用于制备医用口罩、医用敷料、医用防护服以及尿不湿等等的制造，规模化应用尚未开始但市场潜力巨大，有望在 5 年后形成数十亿计的市场规模。 （2）PA66 具有优良的韧性、自润滑性、耐化学性、气体透过性、无毒等优点，所织造的丝网具有耐磨、耐高温、无毒性、抗静电性能优良等特点。尼龙 66 精密过滤丝网可广泛应用于血液渗透过滤网、挂水药液过滤网、医药成品制造过滤网等医疗领域，具有稳定和广阔的市场空间。 本课题研发内容包括：（1）开发聚乳酸、PA66 高效改性技术，提升聚乳酸单丝/纤维的热稳定性、柔软性及尺寸稳定性等；（2）开发聚乳酸降解、PA66 纺丝精准控制技术，实现贴合各应用场景需要的系列聚乳酸单丝、PA66 单丝的开发、生产；（3）开发聚乳酸、PA66 纺丝专用装备，进行装备集成及工艺优化，实现聚乳酸单丝或纤维的稳定化、规模化高效生产。
2	高强（或中强）单丝的应用开发及工艺优化	聚甲醛纤维（POM 纤维）具备优异的材料性能，在高品质单丝丝网、远洋绳缆、深海养殖网箱、地下防火防爆混凝土、纤维增强喷射混凝土等领域具有广阔应用前景。此外，导电、抗静电聚甲醛

序号	研发课题	课题主要内容
		纤维具有优异的力学性能，同时还具有良好的电学性质，非常适合作为可穿戴设备用纤维，应用前景广阔。 本课题研发内容包括：针对用于水泥基、塑料、橡胶等基体的增强纤维聚甲醛原材料的选型，中高强单丝产品制备条件及工艺设计、设备配置、特殊特性评估以及检测试验方法等，还将评估中高强单丝制成的丝网的各项指标性能。
3	超强单丝的应用开发及工艺优化	本课题超强单丝主要指液晶聚芳酯纤维（LCP 纤维），是一种具有高强高模、耐高温、耐化学试剂、耐辐射、尺寸稳定性高等优势的高性能纤维，且具有独特的耐湿热性能、振动衰减性能以及优良的耐磨损性能，综合性能优异，应用前景十分巨大。此外，液晶聚芳酯纤维是唯一一种采用熔融聚合和熔融纺丝方法制备的高强度高模纤维，不存在溶剂回收问题，生产成本低，绿色环保。 本课题研发内容包括：针对 5G 天线网、光纤加强筋、航天航空缓冲伞、风电翼骨架复材等领域的应用需求，对聚芳酯单丝进行产业化开发，包括材料选型、纺丝及热处理工艺流程设计和规模化生产准备等。
4	超精细单丝的应用开发及工艺优化	超精细单丝是国家十三五新材料目录中 1.13 新型化学纤维及功能纺织材料、耐化学品纤维材料、医卫纤维材料，环保滤布材料中的产品；被列入《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的新型纤维材料；也属于《江苏省高新技术研究开发领域和江苏省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品参考目录》中新材料技术领域内有机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中的特种合成纤维。 超精细单丝是织造用于厚膜半导体、太阳能电池板、高端触摸屏、精密电子线路板等印刷用丝网的基础材料，也是医用精密过滤、食品精密过滤、PM2.5 精密过滤基质材料；同时，超精细单丝也是高端纺织品的必需原料之一。 本课题研发内容包括：（1）研发超精细超细旦产品的制备技术，提升超精细单丝工艺的规模化生产稳定性；（2）研发超精细产品纺丝过程的溶体精准控制技术、冷却技术、油剂制备技术等；（3）研发超精细单丝的纺丝专用设备、工艺控制，进行装备通用、集成及工艺的进一步优化，实现超精细单丝产品的稳定、规模化高效生产。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改善研发环境、引进专业人才

公司深知研究开发和科技创新对于企业发展的重要性。在研发中心改建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改善研发环境、配备更多的研发及检测设备，引进优秀的各专业研发技术人才。公司研发环境的改善、先进硬件的配置，将为公司创造更为优越的研发创新环境，吸引更多的高端人才向公司集聚，形成具有公司特色的人才优势，对公司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具有重大支持作用。

（2）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完善公司研发创新体系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将帮助公司充分利用社会各方面资源，建立一个适应市场竞争要求和企业发展需要的研发体系及运行机制。项目成功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究开发能力，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①可以提升公司对多种前沿性、差别化、高性能纤维的新产品开发能力；②可以增强公司对各种产品制备工艺的改进开发能力；③可以承接研发开发过程中的小试和中试工作，完成课题实践及规模化生产的准备；④可以改善公司多类别产品的检验、检测方式以及标准化制定能力等。

研发中心建成后，将给化学纤维行业的专业技术人才提供一个高标准的专业研发平台，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持续提升产品性能，打造高端纤维产品品牌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高分子聚合物纤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随着传统化纤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公司逐渐调整战略发展方向，目前公司专注于高性能、差别化、功能性纤维领域。通过不断的工艺改进，公司产品的性能、稳定性日益提升，并逐渐向高端应用领域拓展，但相对于日本、瑞士等发达国家的同类产品，公司产品的性能和稳定性仍有提升空间。

本项目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优化公司研发创新基础设施的同时，项目将加大对产品性能升级和稳定性提升的研发投入，持续提升公司产品性能和稳定性，一方面可提升现有客户满意度，另一方面通过产品性能提升进入更高端的应用领域，进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为进一步完善在高端应用领域的布局，公司有必要加强针对高性能、差别化纤维产品的研发投入，持续推出新产品，持续提升产品性能及稳定性，打造高端纤维产品品牌。

（4）公司现有资金规模无法满足项目资金需求

本项目对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持续创新能力，进而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但是，该项目的一次性投入需求较大，尽管公司通过多年的稳健经营和持续积累，拥有一定的资本，但完全依靠自身资金投入无法及时完成相关项目的建设，因此需要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入。

3、项目投资概况

差别化高性能纤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 5,043.43 万元，建筑面积 9,720 平方米。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2,361.60	46.83
2	设备投资	1,755.00	34.80
3	预备费投资	205.83	4.08
4	研发费用投资	721.00	14.30
合计		5,043.43	100.00

4、项目时间周期与时间进度

本项目建设主要分三部分工作实施：（1）工程建设及装修历时 18 个月，主要工作为研发中心大楼及中试车间场地的建设及装修工程施工；（2）设备采购及安装历时 18 个月，在 T+1 的下半年和 T+2 年的上半年度进行，主要是软硬件设备的采购、安装和调试；（3）人员招聘及研发历时 24 个月，主要是研发人员的招聘和培训，研发活动的开展。具体实施计划进度如下：

项目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工程建设及装修												
设备采购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5、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获得无锡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为民服务中心规划建设局的批复（锡太旅环（2020）022 号）。

6、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研发中心建设不直接创造利润，但可以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和持续创新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加产品的附加值，进而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三）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简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7,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所处的化学纤维制造行业前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大、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占比较高。除此之外，公司需持续在技术研发、生产经营等方面投入资金，与之相匹配的流动资金需求量亦不断增加。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募投项目的逐渐达产，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所需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流动资金需求将持续增加，公司需要补充流动资金以支持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保障。

3、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本次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并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但是从长期来看，本次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资产的质量，使公司的资金实力和资信等级进一步提高，对公司经营将产生积极的影响，同时可以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此外，公司若保有充裕的流动资金，可以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适时投放，适度加大技术研发、销售网络建设等方面的投入，充分发挥资本市场资源优化配置的作用。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整体影响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和每股净资产将显著提升。由于募投项目实施需要一定的建设期，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会有所下降，但随着项目的逐步达产，公司整体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得到提升。另外，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也将进一步降低，公司整体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显著增强。

（二）对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经过充分论证，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在项目建设期及产能爬坡期，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会有所下降，但随着项目陆续投产，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

（三）对公司资产负债率和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下降，资产流动性、持续经营能力和抗原材料价格波动能力将显著提高，财务结构将持续改善，防范财务风险的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高。

（四）对公司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本次募投项目之一为“差别化高性能纤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是结合未来市场发展的需求，构建高标准新型研发中心。通过整合公司现有科技研发力量，添置先进的检测、试验仪器设备，引进优秀技术人才，对公司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具有重大支持作用。

（五）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股权的分散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六）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公司目前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土地使用权摊销 1,146.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预计达产年主营业务收入 16,200.00 万元，达产年净利润 5,488.7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新增固定资产及土地投入	达产后年折旧、摊销	达产年主营业务收入	达产年净利润
差别化纤维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15,343.84	895.54	16,200.00	5,488.71
差别化高性能纤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116.60	250.46	-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	-	-

项目名称	新增固定资产 及土地投入	达产后年折旧、 摊销	达产年主营业 务收入	达产年净利润
合计	19,460.44	1,146.00	16,200.00	5,488.71

四、未来发展规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秉承“以世界高新技术为先导、国际先进水平为目标，向科技求发展、向质量求生存、向信誉求市场、向管理求效益”的经营理念，聚焦高性能、多功能、差异化纤维领域，以市场为导向，以创新研发为引擎，聚焦中高端产品、拓展应用领域和大客户，发展和完善核心技术体系和产品序列，致力于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化学纤维实现专家。

（二）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建立了成熟的新产品开发体系，完成了多款新产品的开发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制定研发项目管理办法和有效的激励机制，对项目研发的过程进行控制，并对项目成果进行评价，明确研发项目负责人奖惩机制，研发体系逐步完善。公司开展将研发成果转化为产品的中间试验，以新产品和新工艺研发为基础，重点开发具有市场前景的新产品。

报告期内，冰凉感 PE 长丝、PBT/PA6 复合单丝、可降解 PLA 单丝等多款产品陆续实现了批量生产销售，随着新产品陆续量产，助力公司经营规模逐年提升。

2、进行技术升级迭代，形成多项技术储备

公司围绕着发展战略对生产工艺、原料配方、检验检测等进行持续的研发和改进，取得了一定的成果。公司研发中心业已被认定为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报告期内，公司共完成 23 项专利的申请，并取得了其中 11 项。作为第一起草单位主持完成了《锦纶 66 单丝》、《聚乳酸单丝》、《低熔点聚酯（LMPET）聚酯（PET）复合单丝》，并参与完成了《高收缩涤纶牵伸丝》四项行业标准的制定。此外，在工信部 2018 年第二批行业标准制修订和外文版项目计划中，公司还主导了《化学纤维-单丝弯曲性能试验方法》行业标准的申请，并参与了《导电聚乙烯单丝》行业标准的编制工作，目前上述标准正在落实过程中。

3、拓展了新应用领域和客户

公司践行“以市场为导向，以创新研发为引擎，聚焦中高端产品、拓展应用领域和大客户”的发展战略。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家纺用冰凉感 PE 长丝、运动鞋服用 PBT/PA6 复合单丝、食品包装用可降解 PLA 单丝等多款产品的开发，成功开发了福建华峰、贝卡特集团等重要客户并实现了批量销售，不但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种类、提高了公司的盈利水平，更是使得公司的产品开发和产业化能力得到了充分的检验，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注入了动力。

（三）为实现战略目标未来的规划措施

1、技术创新规划

公司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凭借优异的产品性能和稳定的生产工艺，在客户和业内，特别是化学纤维单丝领域建立了良好的口碑。未来，公司将继续专注于化学纤维新材料领域，强化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和工艺创新，保持在单丝产品领域技术和产品的领先度，持续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公司本着中长期规划和近期目标相结合、前瞻性技术研究和产品应用开发相结合的原则，具体计划如下：

（1）技术优化及产品创新计划：公司将在对现有技术进行持续优化的基础上，重点针对高性能纤维、差别化多功能纤维、生物基纤维材料等产品的创新应用及产业化课题进行深入研究，加快产品技术升级，提高产品性能和附加值，并主动探索客户需求研究开发新型产品，为公司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打下基础。

（2）生产工艺及自动化提升计划：公司将持续不断地对生产设备、生产工艺进行研究和改进提升，持续优化公司产品的质量稳定性及生产效率；并通过引进先进的智能、节能生产设备，推动生产线智能化改造，进而提升自动化水平。

（3）加强外部合作：公司将加强与产业链上下游、高等院校、研发机构的合作与交流，整合产、学、研资源优势，通过自主研发与合作开发并举的方式，持续提升公司技术研发水平。

2、产能扩充规划

化纤产业是国民经济的传统支柱和重要的民生产业，在国民经济产业中占据着重要地位。随着化纤行业产业结构的调整和优化升级，化纤材料的应用市场和需求愈加广泛。公司将牢牢把握行业发展契机，投建新的生产基地，扩充生产线，解决产能限制，为进一步的市场开拓奠定基础，更好更快地满足客户需求。

3、市场和业务开拓规划

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紧随行业变化趋势，积极扩大和深化与下游市场龙头企业的合作，通过进一步挖掘客户需求，充分发挥技术和产品优势，为主要客户提供高性能、差别化的产品服务，持续强化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同时，以开放的态度积极寻找合作伙伴，追求创新与发展。此外，随着公司产品类别逐渐丰富，下游市场应用领域也在逐步拓宽。公司未来在持续深化产业用纺织品领域市场的同时，积极加大医疗卫生、环境保护、土工及建筑、交通运输、航空航天、新能源等领域内的高端产品市场需求的开发，实现整体业务的协同与平衡发展。

4、人才发展规划

人才是公司发展的核心资源，为了实现总体战略目标，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开发计划，通过建立完善的培训、薪酬、绩效和激励机制，发挥人力资源的潜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1）加快人才引进

公司将立足于未来发展需要，进一步加快人才引进。通过专业化的人力资源服务和评估机制，满足公司的发展需要。一方面，公司将根据不同部门职能，有针对性的招聘专业化人才；另一方面，公司将建立人才梯队，以培养管理和技术骨干为重点，形成高、中、初级人才的塔式人才结构，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储备力量。

（2）加强人员培训

培训是企业人力资源整合的重要途径，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人员培训体系

的建设，针对不同岗位的员工制定科学的培训计划，并根据公司的发展要求及员工的发展意愿，制定员工的职业生涯规划。采用内部交流课程、外聘专家授课及先进企业考察等多种培训方式提高员工技能。通过加强人员培训将大幅提升员工的整体素质，促使员工队伍进一步适应公司的快速发展步伐。

5、筹资规划

筹资能力既是企业经营发展的重要保障，亦是检验企业经营及信用情况的重要指标。

以本次公开发行为契机，公司将利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的功能，为公司筹集长期资本，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未来，公司将根据不同发展阶段的实际需要，不断总结资本运作经验，努力运用多种融资工具适时为公司筹集发展所必需的资金。

（四）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1、发展战略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国内外政治、宏观经济环境、社会环境及公司目前所遵守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相对稳定，没有重大不利变化；

（2）公司所处行业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3）本次公司股票发行能够顺利完成，募集资金能够及时到位；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收益；

（5）公司能够持续保持现有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6）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经营所需原材料的供应和能源供应不会出现重大的突发性变化；

（7）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实施上述发展战略规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1）公司自有资金难以满足上述规划的需要

随着公司业务领域的逐步拓展，以及所属行业技术的快速发展，公司需要大量资金用于产品的研发及生产规模的扩建，以适应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目前公司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单纯依靠经营积累进一步获取的资金有限。根据市场需求和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规划项目的实施需要大规模的资金投入，因此本次公开发行对本公司实现各项业务发展的计划、目标以及整体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十分重要。

（2）经营管理水平需进一步提升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未来几年内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人员规模、资金运用规模都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随着业务和规模的快速发展，公司的管理水平将面临较大的考验，尤其在公司迅速扩大经营规模后，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进一步复杂化，在战略规划、组织设计、资源配置、营销策略、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问题上都将面对新的挑战。另外，公司未来的迅速扩张将对高级管理人才、营销人才、服务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提出更高要求，公司需进一步提高管理应对能力，才能保持持续发展，实现业务发展目标。

（五）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与现有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关系

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是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制定的，是对公司现有业务进行的扩张和再发展，与现有业务具有一致性和延展性。而本次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实施，是公司实现发展战略规划的重要举措，募投项目成功实施后，将使公司主营业务在广度和深度上得到全方位的拓展，全面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五、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的产能消化措施

（一）行业预计市场需求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可形成年产 1,400 吨多功能乙纶长丝、1,400 吨复合材料单丝和 400 吨可降解材料单丝的生产能力。

1、多功能乙纶长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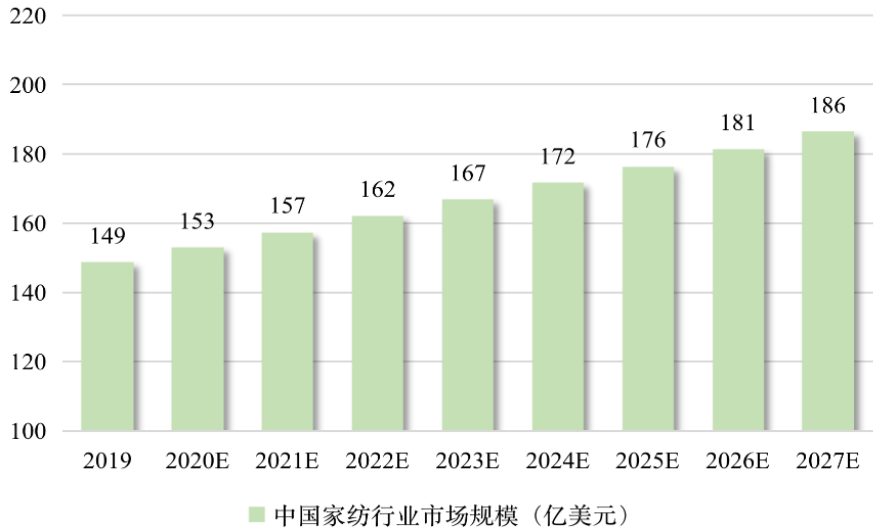
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消费观念的升级，对家纺产品的功能性需求

逐渐增强，家纺行业产品由数量扩张期进入品质提升时期，由花型、颜色、款式设计创新向健康环保、科技创新转变。近年来，功能性纤维以其独特的功能性在家纺领域得以推广应用，赋予了家纺产品抗菌性、抗静电、凉爽性、吸湿性、保暖性、发热性、高弹性、慢回弹性、可降解绿色环保性等不同功能和特性。

公司多功能乙纶长丝的主要产品是冰凉感 PE 长丝，通过分散技术使得玉石次微米颗粒与 PE 切片充分融合，生产出的产品具有均匀的凉感特性，在保持织物柔软性的同时实现织物优异的接触凉感，且凉爽感觉相对持久。以往市场同类效果产品主要采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价格较高且加工难度大，公司冰凉感 PE 长丝的研发成功，很好地解决了家纺行业客户的痛点。

近年来，中国家纺行业总体规模持续保持平稳增长。Allied Market Research 发布的《HOME DECOR MARKET》报告中显示，2019 年中国家纺行业市场规模为 149 亿美元。报告预测，2027 年中国家纺行业市场规模将达到 186 亿美元。

2019 年至 2027 年我国家纺行业市场规模以及预测情况



数据来源：Allied Market Research

公司多功能乙纶长丝的销量从2018年的43.72吨快速增长至2020年438.71吨。家纺市场的稳定增长是公司产品产能消化的有力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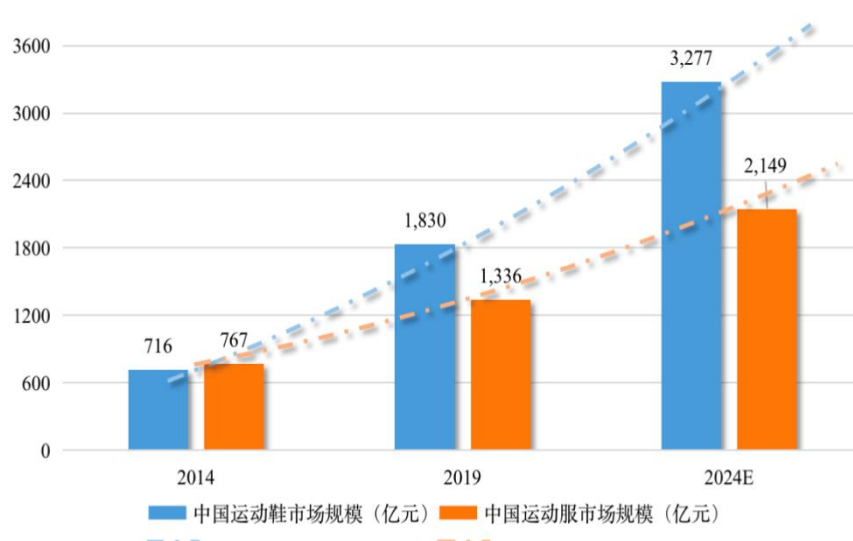
2、复合材料单丝

复合材料单丝中 PBT/PA6 皮芯复合单丝是公司主要产品,PBT 材料为外皮层,PA6 材料为内芯层。PBT 材料具有强度高、耐疲劳性、回弹好的特点,PA6 材料具有重量轻,韧性好的特性,公司通过专有技术将两种材料相结合,形成功能上的复合,使其具有手感柔软、耐磨性好、弹性优异等特点。该产品目前主要用于一线运动品牌鞋服面料。

从国际经验来看,在国家人均 GDP 达到 8,000 美元后,体育产业将迎来较快增长。2015 年,中国人均 GDP 突破 8,000 美元至 8,033 美元,此后体育产业的消费额也实现了较快增长。

近年来,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和消费需求升级,运动鞋服市场逐渐呈现从一般穿着需求向功能性、时尚性渐变的发展趋势。越来越多的功能性新型织物面料不断被应用到运动鞋服领域中,满足了运动鞋服面料在防水、透气、保暖、耐磨、伸缩度、舒适度等多种功能的需求。使用公司 PBT/PA6 皮芯复合单丝制作的鞋服面料很好的契合了上述需求,因此其销售量也快速增长,自 2018 年的 163.09 吨快速增长至 2020 年的 808.99 吨。

从整体市场来看,光大证券研究所预计 2024 年中国运动鞋、运动服消费额将达 3,277 亿元和 2,149 亿元,年均复合增速达 10%以上。



数据来源:光大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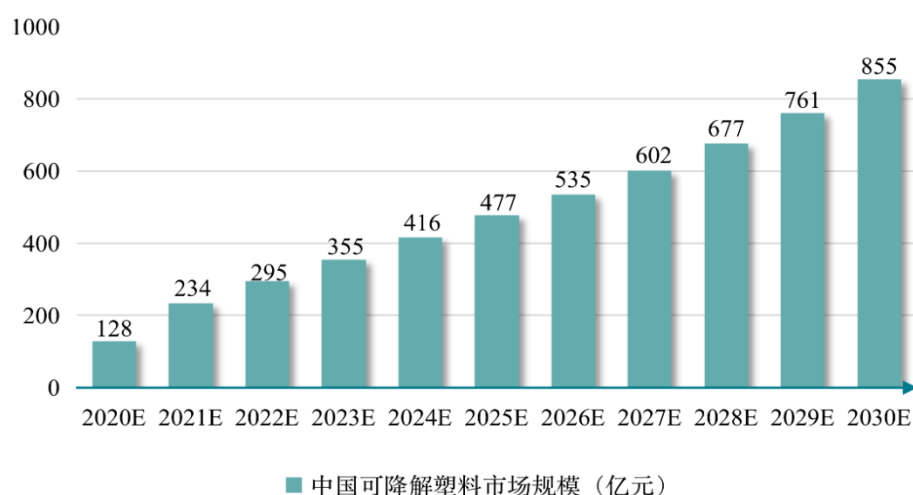
3、可降解材料单丝

PLA 单丝原料可提取自大豆、玉米和蔗糖等，原料来源充分且能够充分降解。目前公司的 PLA 单丝主要用于制作一次性食品包装（如茶包袋），一方面解决了以往无纺布、聚酯涤纶、尼龙茶包在经过长时间高温冲泡后，有可能释放制作过程中携带的有害物质的风险；另一方面，作为一次性产品使用后能被自然界微生物在特定条件下完全降解，最终生成二氧化碳和水，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因此产品具有环保、可降解的特性。

近年来，欧、美、日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相继制订和出台了有关政策，通过局部禁用、限用、强制收集以及收取污染税等措施限制不可降解塑料的使用，大力发展生物可降解新材料，以保护环境、保护土壤。生物可降解新材料中 PLA 和 PBAT 的市场占比较高，是目前可降解材料替代传统塑料的主要产品。

2020 年 1 月，我国第一次颁布“禁塑令”，随后各省市相继制定禁塑政策。华安证券研究所预测到 2025 年，我国可降解塑料需求量为 238 万吨，市场规模达 477 亿元；到 2030 年，可降解塑料需求量为 428 万吨，市场规模可达 855 亿元。我国可降解塑料市场空间巨大。

2020 年至 2030 年我国可降解塑料需求规模预测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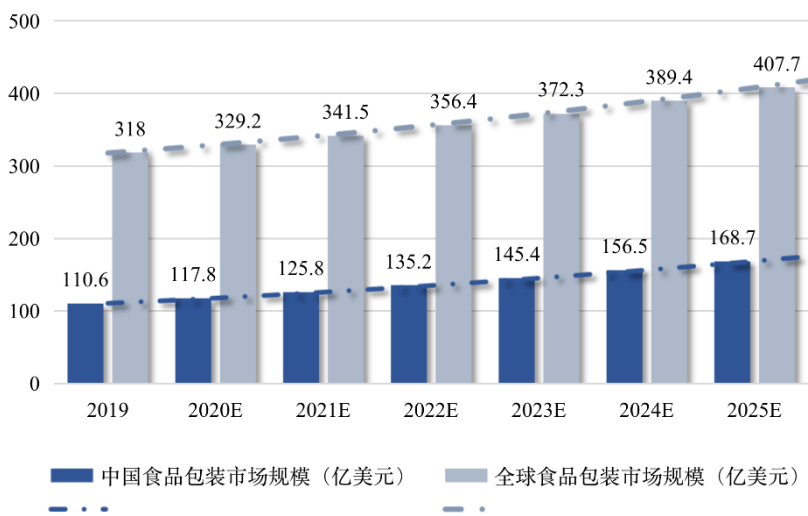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华安证券研究所

以袋泡茶（茶包）为例，其包装材料使用量大，安全性要求高，一般不能重复使用，生物基可降解材料既能满足茶包包装的经济适用性需求，也能满足

食品安全及环保要求。随着各国环保法规的逐步施行以及社会环保意识的进一步深入，可降解材料在食品包装领域的应用将持续深入，市场空间广阔。根据 Mordor Intelligence 发布的 Global Biodegradable Packaging Market (2020-2025) 报告中预测，2025 年中国可降解食品包装市场规模将达到 168.7 亿美元，全球市场将达 407.7 亿美元。

全球可降解食品包装市场规模预测情况



数据来源：Mordor Intelligence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三款产品的下游应用市场进一步发展，下游需求将持续增长，从而带动公司产品市场空间的进一步扩大。为本项目投产后的产能消化提供有利的市场环境。

(二) 现有客户需求持续快速增长，产品产销率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三款产品产销量持续快速增长，富有技术含量的新产品陆续上市，获得了市场高度认可。目前公司相关产品已达到高负荷状态，产销率始终维持在高位水平，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的正相关体现了三款产品各自市场的良好发展趋势。由于目前生产能力的制约，公司无法进一步拓展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因此急需通过本次募投项目扩大产能提升产量，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规格较多，但生产工艺差异不大，产品的生产存在共用产线的情形，因此无法准确获取单个产品的产能情况，各期总体产能利用率

分别为 85.03%、88.35%、87.13%。

报告期内，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三款产品的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名称	年份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复合材料单丝	2020 年	837.63	808.99	96.58%
	2019 年	364.97	373.73	102.40%
	2018 年	184.84	163.09	88.23%
多功能乙纶长丝	2020 年	463.91	438.71	94.57%
	2019 年	223.44	221.37	99.08%
	2018 年	69.81	43.72	62.63%
可降解材料单丝	2020 年	77.49	75.50	97.42%
	2019 年	8.40	6.65	79.10%
	2018 年	2.35	2.3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复合材料单丝、多功能乙纶长丝、可降解材料单丝产量、销售持续增长，且增幅较大。虽然公司通过减少低毛利产品的生产、调整生产计划安排、提升加工工艺和设备改造等多种方式提高三大产品的生产能力，但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以及下游市场日益增长的需求，现在生产设备已难以满足公司未来生产的需要。若本次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将新增年产 1,400 吨多功能乙纶长丝、1,400 吨复合材料单丝和 400 吨可降解材料单丝的生产能力，进一步提升生产规模，有利于市场的进一步开拓和市场份额的提高，促进新增产能的消化。

（三）依托现有客户和销售渠道，加大国内外市场开拓，促进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

1、加大研发投入，加强产品研发升级

本次募投项目“差别化纤维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项目”预计建设期为 24 个月，项目建设完成至完全达产仍需要较长时间。在此期间，公司将坚持技术领先战略，引入行业高端研发人才，搭建研发梯队，同时加强产学研合作，构建更加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加速产品科研成果转化。

2、加强客户营销服务，提升和维护现有客户需求，持续开拓新客户

公司复合材料单丝、多功能乙纶长丝、可降解材料单丝产品的现有客户主要为各自细分领域的领先企业，拥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和行业示范效应，如福建华峰、贝卡特集团等。报告期内，上述客户各自对产品的采购量不断增加。

(1) 多功能乙纶长丝（冰凉感 PE 长丝）

总部位于比利时的贝卡特集团是全球最大的床垫布、沙发布、窗帘布制造商之一。得益于公司产品质量优异且稳定性不断提升，贝卡特集团进一步加大了冰凉感面料产品的市场推广力度，因此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大幅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于贝卡特集团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期间	销售收入	销售数量
2020 年度	2,369.09	395.70
2019 年度	1,202.06	195.35
2018 年度	211.81	34.01

(2) 复合材料单丝（PBT/PA6 皮芯复合单丝）

目前公司产品主要销售于福建华峰用于一线运动品牌鞋服面料的生产。PBT/PA6 皮芯复合丝产品织造的产品具有手感柔软、耐磨性好、弹性优异等特点。中国鞋服市场的快速发展带动公司产品销量的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于福建华峰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期间	销售收入	销售数量
2020 年度	2,145.32	703.63
2019 年度	1,000.38	307.56
2018 年度	272.19	78.86

(3) 可降解材料单丝（可降解 PLA 单丝）

公司可降解 PLA 单丝产品于 2016 年研发成功，该产品原料可提取自大豆、玉米和蔗糖等，具有环保、可降解的特性，主要应用于食品包装领域。产品研发成功后公司积极拓展该产品的新客户，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为浙江天台捷融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对其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期间	销售收入	销售数量
2020 年度	408.37	42.50
2019 年度	30.66	3.52
2018 年度	13.89	1.79

报告期内，上述客户对多功能乙纶长丝、复合材料单丝和可降解材料单丝的采购量不断增长，公司现有产能利用率较高，各产品产销率接近 100%仍不能满足该类客户的需求。同时，由于产能受限，公司无法继续加大市场开拓，因此按公司现有客户的需求以及未来市场空间预计，公司项目投产后在满足和提升现有客户的需求外，依托现有销售渠道进一步拓展国内外市场，挖掘更多优质客户，为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有利保障。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发行人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为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的水平，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充分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一）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章程（草案）》中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公司于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其中对公司的信息披露的内容、披露程序、保密措施、信息披露的管理责任划分等事项都进行了详细规定，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以及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为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形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和谐的良好互动关系，公司于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主要形式包括：公司网站、电话咨询、分析师会议、

业绩说明会和路演、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股东大会等。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包括：公司的发展战略、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企业文化建设及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公司保密事项除外）。

公司未来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交流，指派或授权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及时查看并处理互动平台的相关信息。公司将通过互动平台就投资者对已披露信息的提问进行充分、深入、详细地分析、说明和答复。对于重要或者具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将加以整理并在互动平台以显著方式刊载。

二、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上市草案）》中的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

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

(2) 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

原则上公司每年实施一次利润分配,且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4、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用,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每一会计年度通常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

6、利润分配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方案时,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

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如公司因前述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公司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7、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属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重要决策事项，不得随意调整或变更。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8、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

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三、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对投资者依法享有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进行了有效保护，其中包括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等，具体内容如下：

（一）累积投票制

1、《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公司股东大会在选举二名及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应当实行累计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计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举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累计投票制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1）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应分开选举，分开投票。

（2）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

（3）选举非独立董事、监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出的非独立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

（4）在候选人数多于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每位股东投票所选的独立董事、

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人数不得超过本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人数，所投选票数的总和不得超过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否则该选票作废。

（5）股东大会的监票人和点票人必须认真核对上述情况，以保证累积投票的公正、有效。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股东按累积投票操作办法规定的方式投票。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1、《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网络投票方式作出了如下规定：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规定的其他地点。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

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保存期限为不少于 10 年。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 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 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 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 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 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 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 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 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四) 征集投票权

《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四、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的情形。

五、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持的承诺

1、本人持续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拟减持公司股票，将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在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

3、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

（二）关于投资者保护的承诺

1、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1）钱鲁兴、张秋凤、Qiyuan Qian（钱琦渊）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 25%；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本人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③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期间发行人发生过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相应调整。

④如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则本人同意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2) Beibei Qian (钱蓓蓓)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期间发行人发生过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相应调整。

③如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则本人同意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3) 加拿大金茂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

②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 Qiyuan Qian（钱琦渊）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本公司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 25%；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Qiyuan Qian（钱琦渊）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若 Qiyuan Qian（钱琦渊）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 Qiyuan Qian（钱琦渊）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公司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② Qiyuan Qian（钱琦渊）离职后半年内本公司不得转让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本公司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③上述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期间发行人发生过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相应调整。

④如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则本公司同意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4）唐静芬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该部分股份。

②如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则本人同意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5）杨汝平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

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 25%；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本人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③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期间发行人发生过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相应调整。

④如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则本人同意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6）金控源悦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期间发行人发生过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相应调整。

③如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则本企业同意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1)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自公司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按本承诺规定的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在公司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前述每股净资产将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2) 相关责任主体

本承诺所称相关责任主体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承诺中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本承诺中的董事特指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若“启动条件”触发，上述具体措施执行的优先顺序为公司回购股份为第一顺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为第二顺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为第三顺位。

①公司回购本公司的股票

a. 公司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b.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 A 股股份。

c.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

d. 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控股股东增持：

a. 若公司一次或多次实施回购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已经达到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则公司不再实施回购，而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增持，增持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b.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触发要约收购，则停止增持。

c.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发行人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在前述两项措施实施后，仍出现公司股票价格仍未满足停止执行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并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启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措施。

a. 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次或多次实施增持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已经达到上一会计年度自发行人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再进行增持，而由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增持，增持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b. 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税后薪酬的 50%。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c. 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次或多次实施增持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已经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50%，则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再实施增持。

(4) 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启动程序

① 公司回购

a. 公司董事会应在公司回购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b.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c. 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实施完毕。

d. 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a. 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公告。

b.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5) 稳定公司股价方案的终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① 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

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②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③相关回购或增持资金使用完毕。

（6）约束措施

①若公司公告的稳定股价措施涉及公司回购义务，公司无正当理由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制定当年年度分红政策时，以不低于年度可分配净利润 50%的标准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

②若公司公告的稳定股价措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正当理由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不履行的，则公司有权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其增持义务相对应金额的应领取的现金分红予以冻结，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③若公司公告的稳定股价措施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正当理由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公司有权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则公司有权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增持义务相对应金额的应从公司领取的薪酬予以冻结，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承诺规定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④上述承诺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责任主体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7）有效期限

本承诺于公司完成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

上市后自动生效，有效期三年。

3、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 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以填补因本次发行被摊薄的股东回报：

①加强内部控制，提高经营效率，降低营业成本，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②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量缩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实现的时间，从而在未来达产后可以增加股东的分红回报；

③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管理，同时合理安排募集资金投入过程中的时间进度安排，将短期闲置的资金用作补充营运资金，提高该部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④进一步加强新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产品质量管理、市场开发力度以及品牌建设和管理，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将依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契机，进一步推动新产品研发及技术创新，提升创新能力；

⑤重视对股东的回报，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在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保证或尽最大努力促使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切实履行，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①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越权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不侵占公司利益。

②如本人因违反或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③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①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②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③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⑤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⑥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⑦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

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4、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 发行人

①公司将严格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②如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提出新的承诺或补救措施，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履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③如本公司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提出新的承诺或补救措施，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履行，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①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②若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发行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则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a.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对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予以纠正，消除不利影响，提出新的承诺或补救措施；

b. 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

(a) 将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b) 若本人在未完全履行承诺或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则需将减持所获资金交由发行人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发行人、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③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a. 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b. 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投资者的权益。

(3)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若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①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对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予以纠正，消除不利影响，提出新的承诺或补救措施；

②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如果本人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的，则同意发行人停止向本人发放薪酬，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本人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③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本

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a. 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b. 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投资者的权益。

5、关于回购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的承诺

(1) 发行人

①本公司保证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②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①本人保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②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6、发行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严格执行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无锡金通高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制度文件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利润分配程序，实施利润分配。

(2) 若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执行上述承诺内容，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①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因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的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的金额确定。

(3) 若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执行上述承诺内容，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①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7、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①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本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②本人/本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作为代理，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及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不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③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④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关系转移发行人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⑤本人/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①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②本人将尽可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作为代理，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及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不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③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④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关系转移发行人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⑤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与发行人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出资份额等，未在任何发行人的竞争企业中有任何权益。

(2)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产品相同或相似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业务。

(3) 本人在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若发行人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

(4) 如若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出现与发行人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发行人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发行

人经营。

(5) 本人承诺不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权益。

(6) 以上声明与承诺自本人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因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同意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如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前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被处罚的，本人愿无条件代发行人承担所有相关补缴或赔付责任。

10、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1) 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2) 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 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4) 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5) 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6)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本节重要合同指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即将履行的，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并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一）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	产品名称	合同数量(吨)	定价方式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南京佰亿达化纤实业有限公司	切片	3,964.80±10%	月底按中石化结算价加 10 元/吨	2018.01.01-2018.12.31	履行完毕
2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聚酯切片	3,400.00	月初报价，月末定价	2019.01.01-2019.12.31	履行完毕
3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聚酯切片	2,016.00	月初报价，月末定价	2020.01.01-2020.12.31	履行完毕
4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聚酯切片	2,016.00	月初定价，月末结算	2021.01.01-2021.12.31	正在履行

（二）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上海华印	有效期内预计向金通采购产品 1400 万元，具体产品及其数量单价以双方另行签订的销售订单为准	2018.01.01-2018.12.31	履行完毕
2	常州市凯龙筛网有限公司	有效期内预计向金通采购产品 800 万元，具体产品及其数量单价以双方另行签订的销售订单为准	2018.01.01-2018.12.31	履行完毕
3	江阴伟康纺织有限公司	有效期内预计向金通采购产品 120 吨，具体产品及其数量单价以双方另行签订的销售订单为准	2018.01.01-2018.12.31	履行完毕
4	苏州特克斯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有效期内预计向金通采购产品 200 吨，具体产品及其数量单价以双方另行签订的销售订单为准	2018.01.01-2018.12.31	履行完毕
5	江阴市恒宇网业有限公司	有效期内预计向金通采购产品 500 万元，具体产品及其数量单价以双方另行签订的销售订单为准	2018.01.01-2018.12.31	履行完毕
6	上海华印	有效期内预计向金通采购产品 1300 万元，具体产品及其数量单价以双方另行签订	2019.01.01-2019.12.31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的销售订单为准		
7	常州市凯龙筛网有限公司	有效期内预计向金通采购产品 800 万元，具体产品及其数量单价以双方另行签订的销售订单为准	2019.01.01-2019.12.31	履行完毕
8	苏州特克斯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有效期内预计向金通采购产品 200 吨，具体产品及其数量单价以双方另行签订的销售订单为准	2019.01.01-2019.12.31	履行完毕
9	江阴伟康纺织有限公司	有效期内预计向金通采购产品 120 吨，具体产品及其数量单价以双方另行签订的销售订单为准	2019.01.01-2019.12.31	履行完毕
10	福建华峰实业有限公司	有效期内向金通采购皮芯复合单丝产品，年采购量不低于 500 吨	2019.09.01-2020.08.31	履行完毕
11	上海华印	有效期内预计向金通采购产品 1300 万元，具体产品及其数量单价以双方另行签订的销售订单为准	2020.01.01-2020.12.31	履行完毕
12	常州市凯龙筛网有限公司	有效期内预计向金通采购产品 800 万元，具体产品及其数量单价以双方另行签订的销售订单为准	2020.01.01-2020.12.31	履行完毕
13	江阴市宏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有效期内预计向金通采购产品 500 万元，具体产品及其数量单价以双方另行签订的销售订单为准	2020.01.01-2020.12.31	履行完毕
14	苏州特克斯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有效期内预计向金通采购产品 200 吨，具体产品及其数量单价以双方另行签订的销售订单为准	2020.01.01-2020.12.31	履行完毕
15	江阴伟康纺织有限公司	有效期内预计向金通采购产品 120 吨，具体产品及其数量单价以双方另行签订的销售订单为准	2020.01.01-2020.12.31	履行完毕
16	纱帝集团	有效期内每年向金通采购产品不少于 300 万美元，具体产品及其数量单价以双方另行签订的订单为准	2018.01.01-2022.12.31	正在履行
17	福建华峰实业有限公司	有效期内向金通采购皮芯复合单丝产品，年采购量不低于 500 吨	2020. 09. 01-2021. 8. 31	正在履行
18	上海华印	有效期内预计向金通采购产品 1000 万元，具体产品及其数量单价以双方另行签订的销售订单为准	2021. 01. 01-2021. 12. 31	正在履行
19	常州市凯龙筛网有限公司	有效期内预计向金通采购产品 800 万元，具体产品及其数量单价以双方另行签订的销售订单为准	2021. 01. 01-2021. 12. 31	正在履行
20	江阴市恒宇网业有限公司	有效期内预计向金通采购产品 500 万元，具体产品及其数量单价以双方另行签订的销售订单为准	2021. 01. 01-2021. 12. 31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21	江阴伟康纺织有限公司	有效期内预计向金通采购产品 120 吨，具体产品及其数量单价以双方另行签订的销售订单为准	2021. 01. 01- 2021. 12. 31	正在履行

二、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其他事项说明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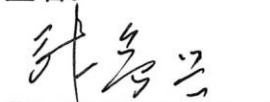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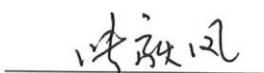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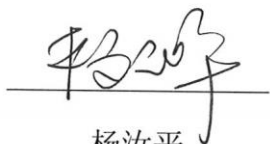
钱鲁兴



张秋凤



Qiyuan Qian (钱琦渊)



杨汝平



马元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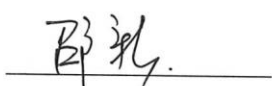


魏取福



万梁浩

全体监事签名：



邵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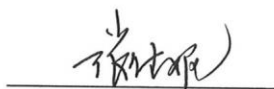


顾向东



刘熙锋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佳妮



吴宏鹰

无锡金通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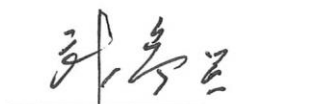
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7 月 23 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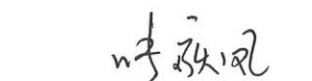


钱鲁兴

实际控制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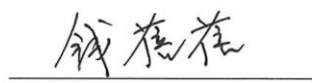
钱鲁兴



张秋凤



Qiyuan Qian（钱琦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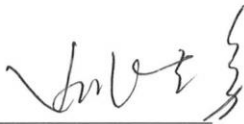
Beibei Qian（钱蓓蓓）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姚志勇

保荐代表人：



王茜



张思超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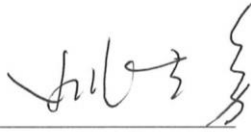
殷逸伦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无锡金通高纤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



姚志勇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7月23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无锡金通高纤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经理：



王世平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7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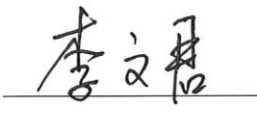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马国强

经办律师：


李文君
柏德凡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2021年7月23日



五、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学文	吴舟	李昱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瑞玉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六、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苏评报字（2017）第 0109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孙建民

签字资产评估师：

洪建树（已离职）

谭正祥（已离职）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3 日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天兴苏评报字（2017）第 0109 号《资产评估报告》签字资产评估师谭正祥（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2020031）和签字评估师洪建树（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2000004），已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从本所离职，因此其无法在本所出具的“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关于无锡金通高纤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声明”上签字。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孙建民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3 日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8）第 2049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谢肖琳
32000405

签字资产评估师：



宋蕴中
32040115



周雷刚
32050079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 7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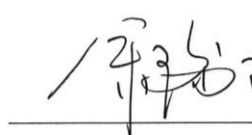
七、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学文		李显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瑞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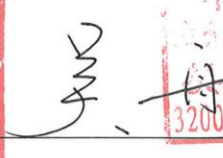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7月23日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学文	吴舟	李昱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瑞玉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7月23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1、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3、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 4、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5、关于回购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的承诺；
 - 6、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 7、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8、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 9、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 (七)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八)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九)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 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十一）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询时间及地点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

发行人：无锡金通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鸿翔路 18 号

电话：0510-85602377

联系人：张佳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西福中路北新世界商务中心 4501-B

电话：0755-23901683

联系人：王茜、张思超